

民族文化  
制度文化  
教化与礼仪

第3册

第4册

第5册

中华文化  
通志

第 6

【学术】

科学技术  
艺术

第7册

第8册

宗教与民俗

第9册

中外文化  
交流

第10册

历代文化  
沿革

第1册

地域文化

第2册

# 史学志

◎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编

◎ 上海人民出版社



瞿林东 撰

中华文化  
通志

第

6

典

【学术】

◎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编

◎ 上海人民出版社

史学志

中华文化通志·学术典 (6-054)

庞朴主编

---

史学志

瞿林东撰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邮政编码 200020)

印刷 深圳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0×1270毫米 32开

字数 311,000

印张 12.75

插页 1

版次 1998年10月第1版

印次 1998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7-208-02307-7/K·526

---

##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

---

编委会主任 萧 克

编 委 李学勤 宁 可 王 尧 刘泽华  
孙长江 庞 朴 陈美东 刘梦溪  
汤一介 姜义华 陈 昕 朱金元  
张国琦

办公室主任 张国琦

办公室副主任 王科元

策 划 姜义华 张国琦

F/264/14



## 史学志

### 作者简介

瞿林东,1937年生。1967年于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史学史专业研究生毕业。现为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著有《唐代史学论稿》、《中国史学散论》、《中国古代史学批评纵横》等。发表论文约200篇。

# 总序

中华文化绵延了五千年的历史，起伏跌宕；哺育着差不多五分之一人类的身心，灿烂辉煌。它坦诚似天，虚怀若谷，在漫长的岁月里，广袤的土地上，有过无私奉献四面传播的光荣，也有过诚心求教八方接纳的盛事。它以直，健以稳，文而质，博而精，大而弥德，久而弥新，昂然挺立于世界各民族文化之林。

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勿论东西，不分大小，都有它自己的土壤和空气，都有它自己的载体和灵性，当然也就都有它自己的长处和短处，稚气和老练。准乎此，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都有它存在和发展的天赋权利，以及尊重异质文化同等权利的人间义务。每一民族都需要学习其他文化的各种优点，来推动自身发展；都应该发扬自身文化的一切优点，来保证自己的存在，缔造人类的文明乐园。

现在，当二十世纪的帷幕徐徐降落之际，为迎接新世纪的到来，中华民族正在重新检视自己，以便在新的世界历史发展中，准确地找到自己的地位。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百

卷本《中华文化通志》，便是我们为此而向新世纪的中国和世界做出的奉献。

《中华文化通志》全书共十典百志。

唐人杜佑著《通典》，罗列古今经邦致用的学问，分为八大门类，“每事以类相从，举其始终”，务求做到“语备而理尽，例明而事中，举而措之，如指诸掌”。《通典》的这一编纂方法，为我们所借用。《中华文化通志》分为十典：历代文化沿革典、地域文化典、民族文化典、制度文化典、教化与礼仪典、学术典、科学技术典、艺文典、宗教与民俗典、中外文化交流典。每“典”十“志”。历代文化沿革典十志，按时序排列。地域文化典十志，主要叙述汉民族聚居区域的地域文化，按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珠江流域排列。民族文化典十志，基本上按语系分类排列。中外文化交流典十志，按中国与周边及世界各大区域交往分区排列。其余各典所属各志，俱按内容排列。

宋人郑樵《通志·总序》有曰：“古者记事之史，谓之志。”“志者，宪章之所系。”指的是，史书的编纂关系到发掘历史鉴戒之所在，所以，编纂者不能徒以词采为文、考据为学，而应在驰骋于遗文故册时，“运以别识心裁”，求其“义意所归”，承通史家风，而“自为经纬，成一家言”。（章学诚《文史通义·申郑》）

本书以典、志命名，正是承续这样的体例和精神。唯本书为文化通志，所述自然是文化方面诸事，其编撰特色，可以概括为“类”与“通”二字。

“类”者立类。全书十典，各为中华文化一大门类；每典十志，各为大门类下的一个方面；每志中的“编”“章”“节”“目”，亦或各成其类。如此依事立类，层层分疏，既以求其纲目分明，论述精细，也便于得门而入，由道以行，俾著者、读者都能于浩瀚的中华文化海洋里，探骊得珠，自在悠游。

“通”者贯通。书中所述文化各端，于以类相从时，复举其始终，察其源流，明其因革，论其古今。盖一事之立，无不由几及显，自微至著，就是说，有它发生和发展的历史。弄清楚了一事物一制度一观念的演变轨迹，也就多少掌握到了它内在本质，摸索到了它的未来趋势。

“通”者汇通。文化诸事，无论其为物质形态的，制度形态的，还是观念形态的，都非孤立存在。物质的往往决定观念的，观念的又常左右物质的；而介乎二者之间的制度，固受制于物质与观念，却又不时反戈一击，君临天下，使制之者大受其制。其内部的诸次形态之间，也互相渗透，左右连手，使整个文化呈现出一派斑斓缤纷的色彩。中华文化是境内古今各民族文化交融激荡的硕果；境外许多不同种的文化，也在其中精芜杂存，若现若隐。因此，描绘中华文化，于贯通的同时，还得顾及如此种种交汇的事实，爬梳剔理，还它一个庐山真面目。此之谓“汇通”。

“通”者会通。“会”字，原义为器皿的盖子，引申为密合；现在所说的“体会”、“领会”、“会心”、“心领神会”等，皆由此得义。《中华文化通志》所求之通，通过作者对中华文化的领悟，与中华民族心灵相体认，与中华文化精神相契合。

这就是《中华文化通志》依以架构旨趣之所在。是耶非耶，知我罪我，恭候于海内外大方之家。

《中华文化通志》由萧克将军创意于1990年。1991年先后两次在广泛范围内进行了论证。1992年组成编纂委员会。十典主编一致请求萧克将军担任编委会主任委员，主持这一宏大的文化工程。1993年1月和1994年2月，全体作者先后齐集北京、广东花都市，研究全书宗旨，商定典志体例，切磋学术心得，讨论写作提纲。事前事后，编委会更多次就全书的内容与形式、质量与速度、整体与部分、分工与协作等问题，进行研究讨论。近二百位作者进行了创造性构思和奋斗式劳作。这项有意义的工作得到了中央领导同志以及各界人士的热情支持。编委会办公室承担了大量的日常工作。上海人民出版社承担了本书出版任务，并组织了高水准高效率的编辑、审读、校对队伍，使百卷本《中华文化通志》得以现今面貌奉献于世人面前。我们参与这一工作的全体成员带着兴奋而又惶恐的心情，希望它能给祖国精神文明建设大业增添些光彩，更期待着读者对它的不当和不足之处给予指正。

### 《中华文化通志》编委会

# 内容提要

本书是一部旨在反映中国史学之面貌、成就与特点的著作。全书首叙中国史学发展的历程,概述其产生与成“家”、发展与转折、繁荣与嬗变、近代化趋势与科学化道路之总的脉络,上起先秦,下迄本世纪四十年代。其后各部分内容是为本书主体,即对中国史学之若干重要领域作历史的与逻辑的论述:从史官、史家而及于修史机构,从史学成果的内容与形式而及于历史文献的利用与历史研究的方法,进而及于历史观念的发展、史学理论的形成,最后以论述中国史学发展规律与优良传统为殿。全书结构严谨,层次清晰。本书在关于中国史学发展的总相及其阶段性特征方面,在关于历史观念与史学理论的发掘、清理和阐释方面,在中国史学的发展规律与优良传统方面,提出了独到的见解。

# 目 录

导 言	1
<b>第一章 中国史学发展的历程(上)</b>	10
<b>第一节 史学的产生与成“家”</b>	10
一、远古的传说与原始的历史意识	10
二、官书、史诗和国史	13
三、私人历史撰述的发展	17
四、“成一家之言”	21
五、“正史”的创立	24
<b>第二节 史学的发展与转折</b>	28
一、史学多途发展的气象	28
二、撰述“正史”的高潮	32
三、史学发展中的几个重要转折	39
<b>第二章 中国史学发展的历程(下)</b>	50
<b>第三节 史学的繁荣与嬗变</b>	50
一、史学的繁荣	50
二、多民族史学的新发展	57

三、史学进一步走向社会深层 .....	62
四、总结与嬗变 .....	68
<b>第四节 史学的近代化趋势与科学化道路 .....</b>	<b>75</b>
一、史学在社会大变动中的分化 .....	75
二、史学的近代化趋势 .....	77
三、史学的科学化道路 .....	85
<b>第三章 史官制度和修史机构 .....</b>	<b>94</b>
<b>第一节 史官制度 .....</b>	<b>94</b>
一、先秦时期的史官 .....	94
二、秦汉以后史官制度的演变 .....	96
<b>第二节 修史机构 .....</b>	<b>97</b>
一、唐初以前的修史机构 .....	97
二、唐初以后的修史机构 .....	100
<b>第三节 史家与修史 .....</b>	<b>107</b>
一、没有史官身份的史家 .....	107
二、史家私人撰述的成就 .....	108
<b>第四章 史书的内容和形式 .....</b>	<b>111</b>
<b>第一节 史书内容的不断丰富 .....</b>	<b>111</b>
一、史书从属于经书时期 .....	111
二、史书之种类的增多和在文献分类上的独立 .....	112
<b>第二节 史书的外部形态 .....</b>	<b>115</b>
一、史书表现形式的发展 .....	115
二、编年体史书和纪传体史书 .....	117
三、典制体史书和纪事本末体史书 .....	119
四、学案和评论 .....	121



五、表和图及多种体裁综合运用的趋势·····	124
<b>第三节 史书的内部结构</b> ·····	126
一、史书的体例和史书的内部结构·····	126
二、断限、标目和编次·····	128
三、记时、记地和记人·····	130
四、载言、载文和征引·····	134
五、议论和注释·····	136
六、辩证的体例思想遗产·····	139
<b>第五章 历史文献整理和历史研究方法</b> ·····	141
<b>第一节 历史文献的繁富</b> ·····	141
一、历史文献的积累·····	141
二、历史文献的整理·····	145
三、历史文献的利用·····	157
<b>第二节 历史研究的基本方法</b> ·····	160
一、传统的历史研究方法·····	160
二、近代的历史研究方法·····	170
三、以唯物史观为指导的历史研究方法·····	179
<b>第六章 历史观念</b> ·····	187
<b>第一节 中国史学上较早的几种历史观念</b> ·····	187
一、“天命”史观的产生及其动摇·····	187
二、“天道”与“人道”·····	192
三、“社稷无常奉,君臣无常位”·····	196
四、关于历史进程的初步认识·····	198
<b>第二节 究天人之际</b> ·····	201
一、“天”的新解和天人关系·····	201

二、“天人关系”上的理性主义传统的发展·····	205
三、人在历史进程中的作用·····	209
四、“时势”与“事理”·····	213
第三节 通古今之变·····	218
一、穷、变、通、久的思想传统·····	218
二、“三代不同礼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	221
三、“物盛则衰,时极而转”,“事势之流,相激使然”·····	223
四、五德终始说和朴素进化观·····	225
第四节 关于历代“成败兴坏之理”·····	229
一、“国将兴,听于民”·····	229
二、“逆取”与“顺守”·····	232
三、谏臣、积聚、风教与兴亡成败·····	238
四、“兴亡论”种种·····	241
第五节 关于多民族国家之历史的认识·····	245
一、“诸夏”“诸夷”与多民族的历史·····	245
二、《徙戎论》的提出及其历史性错误·····	249
三、炎黄象征与历史共识·····	252
第六节 “英雄”与“时势”·····	259
一、君主论的几种主要见解·····	259
二、“帝王之功,非一士之略”·····	263
三、风云际会,时势造英雄·····	266
四、历史评价与道德评价·····	268
第七节 历史观念的变革·····	275
一、历史批判意识的产生和发展·····	275
二、近代进化论和历史变革思想·····	278
三、唯物史观和历史观念的革命性变革·····	281

<b>第七章 史学理论(上)</b> .....	285
<b>第一节 历史意识和史学意识</b> .....	285
一、历史意识.....	285
二、史学意识.....	287
<b>第二节 古代史学理论的基本范畴</b> .....	290
一、史才、史学、史识.....	290
二、史德.....	292
三、史法和史意.....	295
<b>第三节 书法和信史</b> .....	300
一、“书法无隐”的古老传统.....	300
二、直书与曲笔的对立.....	301
三、“信以传信,疑以传疑”.....	304
<b>第四节 采撰与历史事实</b> .....	306
一、采撰的原则.....	306
二、“有是事而如是书,斯谓事实”.....	308
三、“指事说实”和“事得其实”.....	310
<b>第五节 史论艺术与历史见识</b> .....	312
一、丰富的史论遗产.....	312
二、“精意深旨”与“笔势纵放”.....	312
三、“事出于沉思,义归于翰藻”.....	315
四、“于序事中寓论断”.....	317
<b>第六节 史文表述与美学要求</b> .....	319
一、“善序事理”与“良史之才”.....	319
二、“史之称美者,以叙事为先”.....	320
三、闳中肆外与史笔飞动.....	322
<b>第八章 史学理论(下)</b> .....	326

第七节 史学的社会功能·····	326
一、“居今识古,其载籍乎”·····	326
二、“彰往而察来”·····	328
三、蓄德与明道·····	332
第八节 史学批评的标准和史学批评方法论·····	335
一、事实、褒贬、文采·····	335
二、“直道”与“名教”·····	336
三、会通与断代·····	340
四、关于“蔽真”、“失真”、“溢真”的辩证认识·····	344
五、知人论世与史家评价·····	348
第九节 近代以来史学理论的发展·····	353
一、“新史学”的理论价值·····	353
二、马克思主义史家对史学理论的新发展·····	357
<b>第九章 史学发展的基本规律和优良的史学传统·····</b>	<b>364</b>
<b>第一节 史学发展的基本规律·····</b>	<b>364</b>
一、历史的发展与历史认识的发展·····	364
二、史书的内容与形式之辩证的发展·····	368
三、史学不断走向社会、深入大众的趋势·····	370
<b>第二节 优良的史学传统·····</b>	<b>378</b>
一、深刻的历史意识和恢宏的历史视野·····	378
二、史家之角色意识与社会责任的一致性·····	379
三、史学之求真与经世的双重使命·····	383
四、坚守史学的信史原则与功能信念·····	388
<b>参考文献·····</b>	<b>391</b>

# 导 言

中国史学，源远流长，博大精深，为世所罕见，亦为世所公认。它不仅在中国文化的发展中具有伟大的意义，而且在世界文化的发展中也具有重大的意义。

—

从人类文明的发展来看，中国史学无愧是这一发展的进程在世界东方的辉煌记录。毫无疑问，它已经成了全人类文明进程的伟大记录的一个部分——一个值得人类骄傲的、具有典型意义的部分。最近300年来的世界学术史表明，中国史学的世界意义，不断受到一些有声望的学者的评论和称颂。十八世纪的法国学者伏尔泰，十九世纪的德国学者黑格尔，二十世纪的英国学者李约瑟，当是这些有声望的学者中最有声望的人了。

伏尔泰在1765年发表了她的《历史哲学》（即今所见《风俗论·导论》）。在《历史哲学》中，伏尔泰是这样评论中国史学的：

我们在谈论中国人时，不能不根据中国人自己的历史。他们的历史已由我们那些热衷于互相诘难的各个教派——多明我会、耶稣会、路德教派、加尔文教派、英国圣公会教派——的旅行

者们所一致证实。不容置疑,中华帝国是在4000多年前建立的。……

如果说有些历史具有确实可靠性,那就是中国人的历史。正如我们在另一个地方曾经说过的:中国人把天上的历史同地上的历史结合起来了。在所有民族中,只有他们始终以日蚀、月蚀、行星会合来标志年代;我们的天文学家核对了他们的计算,惊奇地发现这些计算差不多都准确无误。其他民族虚构寓意神话,而中国人则手中拿着毛笔和测天仪撰写他们的历史,其朴实无华,在亚洲其他地方尚无先例。

……不像埃及人和希腊人,中国人的历史书中没有任何虚构,没有任何奇迹,没有任何得到神启的自称半神的人物。这个民族从一开始写历史,便写得合情合理。

他们与其他民族特别不同之处就在于,他们的史书中从未提到某个宗教团体曾经左右他们的法律。中国人的史书没有上溯到人类需要有人欺骗他们、以便驾驭他们的那种野蛮时代。……他们的史书仅仅是有史时期的历史。

这里有一个对我们来说尤其重要的原则,即:如果一个民族最早的编年史证明确实存在过一个强大而文明的帝国,那么这个民族一定在多少个世纪以前早就集合成为一个实体。中国人就是这样一个民族,4000多年来,每天都在写它的编年史。<sup>①</sup>

这是230年前,一位影响了整整一个时代的西方哲人、历史学家对中国史学的评价。这使我们产生一种感觉:就像是在聆听一位对中国历史和中国史学怀有崇高敬意的教师,在娓娓地讲述着他的心得和认识,他的判断和评论。因此,我们就不会感到引文的冗长,而是感到格外的亲切。

---

<sup>①</sup> 梁守锵译:《风俗论》上册,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73—75页。

当然,伏尔泰对中国史学的认识和评价,间或也有过誉之处,这一方面固然是出于某种误解,一方面也是出于同欧洲及世界其他各国的比较,这后一点从他的著作中看得十分清楚。这就是说,从总体上看,伏尔泰对中国史学的认识和评价,是一种严肃的认识和评价,是把中国史学作为世界史学的一个辉煌的部分来认识和评价的。

如果说伏尔泰是着重在评论中国史书的话,那么黑格尔对中国史家则有他的精辟的认识。他讲过一句名言:“中国‘历史作家’的层出不穷、继续不断,实在是任何民族所比不上的。”<sup>①</sup>黑格尔对中国历史的评论,有些是需要后人予以澄清的,但他对中国史家的这个评论,则是中肯的。中国至晚自西周以来,史官、史家确是“层出不穷、继续不断”。就史官来说,唐代以前姑且不论,如果把唐太宗贞观三年(629年)正式设立史馆以后直至清代的史馆中有史官职衔的人统计一下,那将是一个庞大的名单;如果把自孔子以下历朝历代那些没有史官职衔的史家统计一下,同样也将是一个庞大的名单。黑格尔之所以特别指出这一点,是因为这对文明的发展和史学的发展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李约瑟博士是当今许多中国人都熟悉的英国学者,他以毕生的精力致力于中国科学技术史的研究和撰述而取得的辉煌的成就,不仅受到了中国人的尊敬,也受到了全世界学术界的尊敬。他在《中国科学技术史》第一卷即《导论》中,在中国作“历史概述”之前,以极大的兴趣简要叙述了“中国历史编纂法”的有关问题。他以赞叹的口气写道:

也许不用多说,中国所能提供的古代原始资料比任何其他东方国家、也确实比大多数西方国家都要丰富。譬如,印度便不同,它的年表至今还是很不确定切的。中国则是全世界最伟大的有

---

<sup>①</sup> 王造时译:《历史哲学》,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161页。

编纂历史传统的国家之一。关于某一事件是在什么时候发生的问题,中国往往不仅可以确定它的年份,而且还可以确定月份,甚至日期。……尽管各个朝代的官职和名称不断变化(如12世纪郑樵所著的《通志略》中,对此有丰富的记载),但都设有史官专门记载不久前发生的和当时发生的事件,最后编成完整的朝代史。这些史书所表现的客观性和不偏不倚的态度,最近曾有德效騫与修中诚加以赞扬和描述。

李约瑟还详细地介绍了朝代史即“正史”的“格局”,并分别介绍了编年史、纪事本末史、别史、杂史、杂著、笔记、笔谈,认为杂著以下这类书中“的确往往含有对科学史有决定性意义的论述”。李约瑟在高度赞扬中国历史编纂学及其成就的时候,也透露出一位科学史大师的沉重心情,他说:“到目前为止,实际上还没有一部中国史书被译成西文,这应该说是全世界学术界最大的憾事之一。”<sup>①</sup>他这里所说的“中国史书”,应指《史记》、《汉书》等历史名著。从这些话中,我们可以想见中国史学在李约瑟博士心目中的崇高的地位和沉重的分量。

这里,我们并不是要对伏尔泰、黑格尔、李约瑟关于中国史学评论作详细的评论;我们只是通过他们的这些论述,证明中国史学在近300年以来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的学者用以说明人类文明与创造的知识宝藏。

中国史学不仅属于中国,它也属于世界。

## 二

中国史学是中国文明的产物,同时,它对中国文明的发展又发挥

---

<sup>①</sup> 以上引文见袁翰青等译:《中国科学技术史》第1卷《导论》,科学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74、75、77页。



了巨大的作用。这个作用,就其根本性来说,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 (一) 记录了中国文明连续性发展的历史和特点

中国文明的连续性,最明显地表现在以下两点上。第一,中国古代的语言文字在发展过程中未曾发生爆发性的断裂现象。现代汉字与甲骨文、金文的确相去甚远,要求只识简体汉字的人去认甲骨文或金文当然是十分困难的。但是,由甲骨文到金文,由金文到小篆,由小篆到隶书,由隶书到楷书,由繁体楷书到简体楷书,整个发展过程十分清楚完整。了解到这样连续发展过程及其规律,也就掌握了认识甲骨文、金文的钥匙。而且,从甲骨文到现代汉字,不管字形发生了多大的变化,字的构造总是以象形、指事、会意、形声为共同原则的;这些原则好像一座联系古今汉字的桥梁,今人通过它可以辨识古代文字。至于语言,古今差别的确不小。因此现代人,甚至现代的专门学者,对于甲骨卜辞、金器铭刻、《诗》《书》之文,也有不少难以理解的地方。但是,古今语言的差异主要表现在语音、词汇及专门术语上,语法结构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而且所有的变化都是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逐渐发生的。因此,其中仍有梯道可寻。譬如,先秦古籍,汉、魏时期的人已觉难解,于是学者作了注释。到了唐、宋时期,汉、魏人的注释已显得不足以解决疑难,于是学者又作了疏解。今人考释古籍,经常都要通过这条前人注疏的梯道。这个梯道也是文明渊源不断的一个明显证据。第二,中国历史和文化的传统从未中断。历史记录和著作是客观历史发展过程的文字反映。中国文明的连续性在历代的历史记录和著作中也有反映。甲骨卜辞、金器铭刻都是有关史事的记录,《尚书》、《诗经》中有史事的记录,也有后人关于前代史事的表述。《春秋》、《左传》、《国语》、《战国策》等书记载了大量的先秦史事。司马迁作《史记》,创为通史,上起黄帝,下迄汉武,尤其反映了中国古代文明的连续性的特点。在《史记》中,《三代世表》谱列了自夏以下三代君主的世系。从此以后,中国历代君主世系直至清溥仪止迄未中断。在

《史记》中,《十二诸侯年表》自共和元年(前 841 年)始;从此中国史书纪年迄无中断。自《史记》以下,历代均有断代的纪传体正史,它们首尾相衔,形成一条史的长龙。其实,中国历史著作的可贵之处还不限于时间上的前后衔接,而且中国历代史书从体裁到内容都有内在的发展脉络可寻。<sup>①</sup>

## (二) 促进了中华民族各族间的历史共识,增强了中华民族的凝聚力

早在先秦时期,中国的史官、史家就有写多民族历史的传统,他们在“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观念之下,写周王室同各诸侯国的关系的历史,也写“诸夏”同“诸夷”的历史。此后,以《史记》为首的“二十四史”,主要写了中原地区的历史,同时也写了边远地区的历史,实质上是写出了中华民族之多民族的历史,写出了自秦汉以后中国是一个不断发展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历史。这在历史上各族人民之间,各族统治者之间,是有共识的。本书的有关章节,将对此有翔实的阐述。

仅就这两点来看,中国史学之对于中华文明的发展所具有的意义,是重大而深远的。

## 三

中国史学所蕴含的丰富的经验与智慧,至今仍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仍具有它们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的价值,并有利于当前人们的社会实践和现实的历史创造活动。中国历史上有许多哲人、史家和学者都指出了这一点。从先秦古训说的“彰往而察来”(《易·系辞下》),到刘知幾说的“史之为用,其利甚博,乃生人(民)之急务,为国家之要道”

---

<sup>①</sup> 以上参见刘家和,《中国与世界》,见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第 1 卷《导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56—358 页。

(《史通·史官建置》);从龚自珍说的“出乎史,入乎道,欲知大道,必先为史”(《龚定庵全集类编》卷五《尊史》条),到郭沫若说的“认清过往的来程也正好决定我们未来的去向”<sup>①</sup>,都是告诉人们认识历史的必要性和认识史学功能的重要性。这个思想贯穿着整个中国文明史,也贯穿着全部中国史学史。

从今天的认识来看,这个思想是不难获得现实的理解的。这是因为尽管已经逝去的那一部分历史运动已成为过去,我们仍然可以从关于它的记载和撰述中,以及它所遗留下来的其他一些遗产和信息中,去认识它的面貌,去认识无数前人的社会实践和伟大的创造。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史学可以使今天的人们把自己的视野延伸到遥远的过去,再从遥远的过去来审视现实,进而投向未来,使人们的精神世界极大地丰富起来,在自觉的历史感和强烈的时代感结合的基础上,焕发出更多的期望、激情、智慧和勇气,在当前的历史运动中发挥出更大的才能和创造精神。

那么,从社会要求的角度而不是从史学自身的角度来看,中国史学向人们提供了什么样的优秀历史传统?史学反映出来的优秀历史传统是多方面的,而其中以改革进取精神、民族凝聚意识、重视历史智慧三个方面尤为重要,它们在现实的历史运动中还具有活力。从史学的社会功能来看,这就要求我们认识到史学对于了解历史、观察现实、解喻人生的重要意义;认识到史学中所蕴含的智慧和激情,是生活在现实社会中的人们的最基本的素养之一,从而激发起创造现实的历史的热情和勇气。

2000多年前,太史公就表示了一个伟大史家的深沉愿望:“述往事,思来者。”(《汉书·司马迁传》)史学之所以具有永久的生命力,

---

<sup>①</sup> 《中国古代社会研究·自序》,见《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6页。

就是它始终会以过往的历史激发今人和后人的不尽的思考,在现实的历史活动中,认清时势,把握机遇,创造新的业绩,促进历史进步。

在这方面,中国史学实在是一座巨大的宝藏。

#### 四

中国以往的史学,正是中国现今史学的起点。从历史学自身的发展来看,史学只有在批判继承中才能创新,才能发展。在世界文化交往日益密切的二十世纪,批判地借鉴外国史学积极成果,固然是发展中国史学重要的条件;而批判地继承中国史学的优秀遗产,更是发展当今中国史学所必不可少的前提。中国史学史表明:史学的发展,一则取决于时代提供的条件,一则取决于对以往史学的批判继承。这是一个基本规律。章学诚在论述中国历史著作之体裁与思想的发展脉络时指出:

《尚书》一变而为左氏之《春秋》,《尚书》无成法而左氏有定例,以纬经也。左氏一变而为史迁之纪传,左氏依年月而迁书分类例,以搜逸也。迁书一变而为班氏之断代,迁书通变化,而班氏守绳墨,以示包括也。就形貌而言,迁书远异左氏,而班史近同迁书;盖左氏体直,自为编年之祖,而马班曲备,皆为纪传之祖也。推精微而言,则迁书之去左氏也近,而班史之去迁书也远。盖迁书体圆用神,多得《尚书》之遗,班氏体方用智,多得《官礼》之意也。(《文史通义·书教下》)

这段话表明:有的史书在体裁上变化很大,而在思想上则前后相承;有的史书在体裁上前后相承,而在思想上则相去甚远,可见在批判继承中会有种种不同情况的出现,但批判继承前人的成果,则是史学发展中的共同现象。

章学诚在论述通史撰述的发展时又说:

……总古今之学术，而纪传一规乎史迁，郑樵《通志》作焉；统前史之书志，而撰述取法乎《官礼》，杜佑《通典》作焉；合纪传之互文，而编次总括乎荀、袁，司马光《资治通鉴》作焉；汇公私之述作，而铨录略仿乎孔、萧，裴潏《太和通选》作焉。此四子者，或存正史之规，或正编年之的，或以典故为纪纲，或以词章存文献，史部之通，于斯为极盛也。（《文史通义·释通》）

这里看得十分清楚：通史撰述出现这种“极盛”的局面，正是在继承前人的成果上并且有所创新，才能取得的。

毋庸置疑，中国史学在经历了近代化趋势和科学化道路之后，批判继承古代史学的优秀遗产仍然是十分必要的，这是中国史学发展之连续性的体现，也是中国史学发展之民族化的要求。这就是说，在思想资料、表现形式、概念范畴等方面，以往史学的历程，正是未来史学的基石。这就是过去的中国史学对于今日的中国史学之价值所在。

以上这些话，或许可以说明中国史学对于世界文明和中国文明的意义，对于当代社会和当代史学的价值。

# 第一章 中国史学发展的历程

## (上)

---

### 第一节 史学的产生与成“家”

---

#### 一、远古的传说与原始的历史意识

中国史学的发展已有 3000 多年的历史。这一发展历程,经历了四个大的发展阶段。第一个发展阶段是先秦、秦汉时期,这是史学从产生到成一家之言的时期。第二个阶段是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这是古代史学的发展和转折时期。第三个阶段是五代至清代前期,这是古代史学的繁荣和嬗变时期。第四个阶段是清代后期以至于今,这是史学的近代化趋势和走上科学道路时期。这里所叙述的,以本世纪四十年代为下限。

伴随着中国历史步入文明的门槛,经过漫长的道路而建立了秦、汉统一皇朝,中国史学亦由产生而逐步达到“成一家之言”的阶段。这就是先秦、秦汉时期的史学。

史学的产生同文字的出现有直接的联系。这是因为,人类只有在

创造了文字以后,才得以记载自身的历史,进而产生了历史撰述,于是史学沛然而兴。

但是,在这之前,人类却早已有了关于自身之所由来,关于自然和社会的种种猜测、解释及与之相应的故事,经口耳相传而世代代流传下来。这就是后人所谓神话与传说,并借助于文字对其加工、整理后记述下来。它们多少反映了人类在跨入文明门槛以前的活动的历史踪影,以及人类最早的历史记忆和原始的历史意识。这跟后来史学的产生是有联系的。

中国远古时代产生的神话和传说得以保存下来的,主要见于《左传》、《国语》、《山海经》、《穆天子传》、《楚辞·天问》和成书较晚的《淮南子》,在先秦的其他文献里也有关于这方面的零星记载。其中,有不少是神话,也有一些是传说或带有神话成分的传说。

从现存的远古的传说所反映的历史内容看来,主要是三个方面的事件和人物。第一个方面,是关于氏族社会的生活和生产;第二个方面,是关于人们同自然灾害的斗争;第三个方面,是关于部落首领和部落战争。每一个方面,几乎都突出了英雄人物的故事。

衣、食、住、行历来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主要内容。关于这方面的传说,有所谓有巢氏教人们“构木为巢,以避群害”,改变了穴居野处的条件;有所谓燧人氏,“钻燧取火,以化腥臊”,“教民熟食,养人利性”(《韩非子·五蠹》);还有所谓包牺氏(亦称伏羲氏)教会人们“结绳而为网罟,以佃以渔”;有所谓神农氏,“斫木为耜,揉木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易·系辞下》)。这是关于社会生产方面的传说。有巢氏、燧人氏、包牺氏、神农氏,相传都是受到人们崇敬的氏族或氏族首领。由于农耕是生产上的一大进步,所以关于神农氏的传说也就比较多。相传“神农因天之时,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以耕”(《白虎通》卷一);“神农之世,男耕而食,妇织而衣”(《商君书·画策》);神农还“尝百草之滋味,水泉之甘苦”,“一日而遇七十毒”(《淮南子·修务

训》)。这些传说,大多是比较晚出的,其中有较多后人加工的成分。

还有一些传说,保存着较多的原始成分,因而有更重要的价值。比如,洪水和干旱是自然灾害中对人们最为严重的威胁,所以远古传说中有不少关于治理洪水和抵御干旱的英雄的故事。在许多治水英雄中,禹是备受崇敬的大英雄。相传禹用疏导的办法平息了洪水,他的功业一直使后人感叹不已。春秋时期周天子的卿士刘定公说:“微禹,吾其鱼乎!”(《左传·昭公元年》)孔子也一再说:“禹,吾无间然矣。”(《论语·泰伯》)相传在尧的时候,出现了严重的干旱,“十日并出,焦禾稼,杀草木,而民无所食”,同时还有其他许多灾害;尧命羿为民除害,“上射干日”,解除干旱,“万民皆喜”(《淮南子·本经训》)。治理洪水和抵御干旱,都同人们的生活、生产有紧密的关系,所以关于禹和羿的故事自然流传久远。

关于部落首领和部落战争的传说,一方面还包含着神话的色彩,一方面也显示出同文明时代的历史有更密切的联系。如关于禹的诞生有种种神奇的说法:有的说禹的母亲因吞吃了一种植物薏苡而生了禹;有的说他的母亲嬉于砥山,意若为人所感而孕;有的说禹本是天神,见洪水泛滥,乃化作一粒如珠的石干,其母汲水得石,爱而吞之,有娠而生禹;有的说禹父鲧死后其尸三年不腐,人剖其腹而禹乃生,无不出于有趣的神话。同时,禹又是夏部落的首领,其子启建立了夏王朝,禹就是夏王朝的始祖。商部落的首领契的诞生也有类似的传说,所谓“天命玄鸟,降而生商”(《诗经·商颂·玄鸟》),说契母简狄行浴,见玄鸟堕其卵,取而吞之,因孕。契因佐禹治水有功,封于商,成为商王朝的始祖。周部落的首领弃的诞生,相传其母姜原因践巨人足迹而孕,生弃。弃长成后,继承了烈山氏之子柱“能殖百谷百蔬”的本领(《国语·鲁语》),被尧举为农师,被舜封于郟,号曰后稷,成为周王朝的始祖。尽管这些传说都带有神奇的色彩,但远古时代的人们在治水和耕稼中会产生出来一些英雄人物并成为部落的首领,却是符合



那时的历史面貌的。部落之间或部落联盟之间也有战争。相传,尧、舜这样著名的部落首领都是黄帝的后人。黄帝是北方部落联盟中最善于指挥作战的,他曾与同一部落联盟中的炎帝战于阪泉之野(阪泉,相传在今河北省怀来县),三战而胜之;他又同东方部落联盟的首领蚩尤大战于涿鹿之野(涿鹿,相传在今河北省涿鹿县),蚩尤战败被杀(《史记·五帝本纪》)。黄帝不仅善战,而且是讨伐强暴、维护部落及部落联盟间的和睦关系的象征,成为一个时代的标志。

传说不可能把远古时代的历史都传述下来,而传述下来的部分在具体的事件和人物上又往往带着神话和传奇的成分,因而不能完全视为真实的历史。但传说所反映的远古时代人们的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却是历史上存在过的;传说中的英雄人物,或是某一部落的代表,或是某一历史时代的代表与象征,或是先民对于古代杰出人物的神化等等,却也不是完全没有现实生活的依据而幻想出来的。因此,这些传说作为原始社会时期的“口述史”,无疑是反映出那个时期的历史的踪影的。而作为初民历史记忆和历史意识萌芽之载体的传说,在给予后人追寻历史踪迹的兴趣和发展历史意识方面的影响所产生的作用,同样具有重要的意义。从这两个方面来看,传说是从原始的意义上为文明时代史学的产生准备了一定的条件。

## 二、官书、史诗和国史

史学的产生,至少需要两个条件,一是人们创造出来历法和文字,一是人们历史意识的发展。有了历法和文字,人们才能准确地记事,并使其得以保存和流传。而人们的历史意识的发展(归根到底,它是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才使历史记载的不断丰富成为可能。

商代甲骨文是目前已经确认的中国最早的文字,它因刻于龟甲、兽骨之上而被称为甲骨文。甲骨文记事的内容,多是殷、周奴隶主贵

族贞卜的记录,故又称卜辞。殷代卜辞所反映的年代,自盘庚迁殷迄于殷的灭亡,所记以农事、戎事、祭祀方面的内容较多,它们作为档案被储存起来,具有官方文书的性质。除甲骨文外,殷朝晚年至战国末年,还有金文的流传。金文因是铸在青铜器上的铭文,故又称钟鼎文;钟鼎为贵族所用礼器,故金文又称青铜彝铭。现存彝铭,以属于西周时期的最为重要;所记主要内容,反映了当时王臣庆赏、贵族纠纷、财产关系等方面的情况。彝铭多存于官方,也有官方文书的性质。卜辞、金文同史学产生的关系更密切了,它们所记虽然多是当时的事情,但已包含了后来出现的历史记载所必不可少的几个方面,即时间、地点、人物、活动,因而可以看作是历史记载的萌芽。金文中还常有“其子子孙孙永宝用”的话,反映了一种自觉的历史记载意识的滋生。卜辞记事,短的只有几个字,长的可达百余字;金文,从百字上下,直至500字之多。

作为官书,卜辞和金文还只是初步的形式。比较发展的官书形式,是经后人汇集起来而称为《书》、《尚书》(指今文《尚书》28篇)中的若干篇。《尚书》也是较早的文字记载,所记都是殷、周王朝的大事。《尚书·商书》中的《盘庚》篇记盘庚迁殷这件大事,是写成最早的一篇。《尚书·周书》中的周初八诰即《大诰》、《康诰》、《酒诰》、《梓材》、《召诰》、《洛诰》、《多士》、《多方》,反映了西周征服东土、加强对殷旧族控制的历史过程<sup>①</sup>。在性质上和形式上同《尚书·周书》相近的,还有《逸周书》中的《世俘解》、《克殷解》、《商誓解》,可信为西周初年的记载。《尚书》以记言为主,多属于殷王、周王的诰训、誓辞;但它在表述一件事情上已显示出略具首尾的规模,如《金縢》、《顾命》分别写出了金縢藏书、启书的经过和成、康交替的细节,是这个发展阶段上很有代表性的历史记载。《尚书》在史学萌芽时期所表现出来的创造性,

<sup>①</sup> 白寿彝:《中国史学史》第1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03页。

还在于它发展了金文中的自觉的历史意识,同时还提出了历史鉴戒的思想。《酒诰》反复讲到“罔(无)敢湏于酒”和“荒腆于酒”,是殷代所以兴、所以亡的重要原因,提出了“人无于水监(鉴),当于民监”的见解。

卜辞、金文所记,主要是时事;但卜辞中涉及到殷朝许多王的名号,则已包含了对历史的追记。《尚书》所记,主要也是时事,但它讲到历史的地方,比卜辞、金文要多一些。如《盘庚》篇讲了迁殷以前的有关历史,周初八诰则常常要讲到殷朝败亡的历史。在这方面,西周出现的史诗,也表现得很突出。

史诗,这里主要是指《诗经》中的《大雅》。《诗经》是西周至春秋时期的诗歌总集,相传它同《尚书》一样,都是由孔子删订的。《诗经》包含风、雅、颂三部分。风,也称国风,采自周王朝与各诸侯国,以抒情为主。雅、颂,以咏事为主,多用于周王朝的重大庆典、祭祀活动。《大雅》中的一些诗篇,反映了周族和周王朝的一些发展阶段的传说和历史,可以作为史诗看待。如《生民》、《公刘》、《绵》、《皇矣》和《大明》,歌咏后稷、公刘、古公亶父建立基业,王季继续经营,直至文王、武王的武功。《下武》、《假乐》等篇,歌咏成、康以下“率由旧章”、“绳其祖武”的升平时期。《崧高》、《江汉》等篇,是咏颂宣王的中兴。《桑柔》、《召诰》等篇,是感叹、讽刺厉王和幽王时的失政与衰败。它们大致写出了西周的盛衰史。作为史诗来看,它们半是诗歌,半是史篇,写得笼统而夸张;但它们对先王的歌颂或讥刺,对史学在记人和记事方面的发展,都包含有创始的意义。《大雅·荡》中有“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的诗句,也反映出明确的历史鉴戒思想。广义地看,《诗经》中的其他部分,也具有史诗的价值。

官书和史诗,标志着史学的萌芽,但它们毕竟还不是正式的史书。西周末年和春秋时期,周王室和各诸侯国分别出现了国史,这是中国史学上最早的正式史书。

国史,在当时统称为“春秋”。史载,晋国韩宣子至鲁“观书于大史氏,见《易》、《象》与《鲁春秋》”(《左传·昭公二年》)。《墨子》有关于“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齐之春秋”的引证(《墨子·明鬼下》)。孟子从政治形势的变化指出了国史代替史诗的趋势,他说:“王者之迹熄而诗亡,诗亡然后春秋作。晋之《乘》、楚之《梲杌》、鲁之《春秋》,一也。”(《孟子·离娄下》)孟子的话,事实上指出了史学萌生阶段的一个重要的变化。这个变化正是王室衰微、诸侯兴起在意识形态方面的一个反映。

当时的国史,没有一部流传下来。根据现有的有关文献的记载推断,国史在形式上当具备时间、地点、人物、人物活动和这种活动的连续性的记载条件,在内容上仍是关于贵族活动的记录。“书之竹帛”是当时的书写方式。比之于官书和史诗,国史有几个明显的特点。第一个特点,是它记人、记事的前后连续性,这比卜辞、金文是一个很大的进步,标志着按年代先后记载形式的出现。据此可知,国史当是编年纪事的史书。这是同西周末年周王朝与各诸侯国开始有了准确的纪年密切相关的<sup>①</sup>。史学的产生,除了文字的出现和历史意识的发展,这也是一个必要的条件。第二个特点,国史不仅记本国之事,也记诸侯会盟和他国见告之事,所记范围比《尚书》更加开阔,反映出记事者历史视野的扩大。第三个特点,国史的记载不像《诗经·大雅》带有史诗那样的笼统和夸张,也不像卜辞、金文和《尚书》那样突出贞卜与册祝,而着重于德刑礼义这些世俗的内容。国史的这后两个特点,可以从《春秋》、《左传》、《国语》等书中有关的片断记载而窥其梗概。总起来看,国史的出现,标志着严格意义上的史书的诞生。春秋以前,学在

<sup>①</sup> 见《国语·周语》记西周末年事,以及《史记·周本纪》、各国《世家》、《十二诸侯年表》记各国纪年之始,大致都略当周厉王前后。厉王出奔,共和行政开始之年(前841年)是中国历史上有准确纪年的开端,这与编年纪事的国史的出现大致相符。参用白寿彝说,见《中国史学史》第1册,第209页。

官府。国史出于史官之手,也在官府掌握之中。

### 三、私人历史撰述的发展

春秋末年,孔子开创私人讲学的风气,打破了“学在官府”的局面。在这同时,孔子以鲁国国史(即《鲁春秋》)为基础,参照周王朝和列国国史,撰成《春秋》一书<sup>①</sup>。司马迁概括孔子作《春秋》的情况说:

孔子明王道,干七十余君,莫能用,故西观周室,论史记旧闻,兴于鲁而次《春秋》,上记隐,下至哀之获麟,约其文辞,去其烦重,以制义法,王道备,人事决。(《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

司马迁把这段话写在《十二诸侯年表》的序文中,是要着重于突出《春秋》产生的时代条件,上承孟子说的“《诗》亡而春秋作”的见解,并有所发挥。

从司马迁说的“约其文辞,去其烦重”来看,周王朝及各诸侯国的国史即所谓“史记旧闻”确有相当的发展与积累,这是春秋末年至战国时期,各种私人历史撰述得以出现的重要原因。《春秋》以鲁国纪年记春秋时期大事,上起鲁隐公元年(周平王四十九年,前722年),下迄鲁哀公十四年(周敬王三十九年,前481年),首尾242年,每年都有史事记载<sup>②</sup>。《春秋》记事,按年、时、月、日顺序记载,反映出编年史的特点。这样规范的编年体史书,在中国史学上是首次出现。

《春秋》所记内容,主要是周王朝和各诸侯国的政治、军事活动,以及一些自然现象,书中还涉及到当时各族的关系。《春秋》在编撰体例和表述要求上的特点是“属辞比事”(《礼记·经解》)。属辞,是遣辞造句,缀辑文辞;比事,是排比史事。它们都以严格的义例思想为

① 孔子是否作《春秋》,历来有不同的认识。本书据《孟子》、《史记》之说。

② 今传《春秋》,下限止于鲁哀公十六年,末二年为后人所补,非孔子《春秋》原文。

指导,对后来史学的发展有深远的影响。《春秋》在撰述思想上的特点是尊“王道”、重“人事”。尊王道,就是遵周礼及周礼所规定的等级秩序。重人事,就是着重记载了春秋时期的政治、军事活动及其得失成败,既没有《雅》、《颂》中的神灵气氛,也没有国史中的怪异现象,这跟孔子的“不语怪、力、乱、神”(《论语·述而》)是互相吻合的。《春秋》是最早摆脱天与神的羁绊的史书,在历史观点的发展上有重要的意义。《春秋》产生于王室衰微、大国争霸的时代,所以孟子说它所记“其事则齐桓、晋文”(《孟子·离娄下》)。同时,《春秋》对于当时和后世也有很大的影响;它跟社会的关系,经孟子、司马迁等思想家、史学家的阐发而深入人心。孟子说:“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孟子·滕文公下》)司马迁进一步解释说:“《春秋》之义行,则天下乱臣贼子惧焉。”(《史记·孔子世家》)在说明史学的社会教育作用方面,这些阐述在中国史学上有深远的影响。

《春秋》作为中国史学上第一部编年体史书,它的出现是有划时代意义的;作为第一部私人历史撰述,它的出现也是有划时代意义的。

以孔子修《春秋》为发端,到了战国时期,私人历史撰述有了很大的发展。在二百年左右的时间里,出现了多种形式的历史撰述:有关于春秋时期的编年体史书和文献汇编,有关于解释《春秋》的史书,有关于战国时事的辑录,还有萌芽形态的通史性质的著作。这种情况表明,史学已经度过了它产生时期的艰难历程而开始茁壮成长起来。

这个时期的私人历史撰述主要有:

——《左传》和《国语》。这是战国早期的私人撰述,是《春秋》以后记述春秋时期历史的最重要的两部史书。《左传》是编年体史书,采用鲁国纪年,上限与《春秋》相同,下限迄于鲁哀公二十七年(周贞定王元年,前468年)。《左传》记事,比《春秋》详赡,其部帙约为后者的十倍;比《国语》连贯,写出了春秋时期王室衰微、诸侯争霸、陪臣执国命

的历史趋势。《左传》在编年纪事的统一体例之中,有时也写出某一事件的始末或某一人物活动的首尾,从而扩大了编年体史书的容量,是对编年体史书在历史编纂上的发展。《左传》在记战争、写辞令方面,显示出了很高的表述上的成就,开中国史学上叙事之美的先河。《左传》还写出了春秋时期民族交往和民族组合的进程,在先秦史书中也是最具有特色的。《国语》是分国记言的文献汇编,全书 21 卷,按周、鲁、齐、晋、郑、楚、吴、越编次;自鲁至越,视其跟周王室关系的亲疏依次排列。《国语》所记以政治言论为主,故其内容多富于政治见解和历史见解而独具特色。《左传》和《国语》在历史观点上发展了《春秋》重视人事的进步思想,但又不像《春秋》那样拘守于周礼,而是更表现出重视人事的发展和历史人物对社会变动的认识。

——《公羊传》和《穀梁传》。战国时期出现了一些解释《春秋》的书。《公羊传》、《穀梁传》是流传至今的两种,它们在保存史料、阐发史论和宣扬大一统思想方面,各有成就。近年在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书《春秋事语》,似是关于春秋历史的一种通俗读本。

——《战国策》和《战国纵横家书》。《战国策》33 篇,是记战国时事的著作,主要记载了各国辩上的活动及其策谋权变,也记载了一些军国大事和社会情况。它在记言上的成就可与《国语》相比,它写辞令,写出了《左传》、《国语》中少有的气势。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书《战国纵横家书》凡 27 章,其中有 17 章不见于《战国策》,是司马迁不曾读到过的,它丰富了人们对于战国史事的认识。这两部书的汇编当是战国时期较晚的事情,《战国策》还有许多别名<sup>①</sup>,《战国纵横家书》是今人所拟之名。

——《竹书纪年》和《世本》。这是中国最早的两部通史性质的著作,可以看作是通史撰述的雏形。《竹书纪年》是战国后期魏国人撰写

---

<sup>①</sup> 参见刘向:《战国策书录》。

的一部编年体史书,记事起自夏、商、周,迄于战国后期魏襄王二十年(前 299 年),称魏襄王为“今王”。其记事,文意近似《春秋》。此书写至魏襄王时,即因魏襄王之死而作为随葬品埋入墓中,至晋代武帝咸宁五年(279 年)出土,埋在地下达 570 年之久。出土后,经束皙、荀勖、和峤、杜预等人整理,定名为《纪年》,凡 12 篇。北魏酈道元注《水经》,引用《纪年》并与《竹书》相连,乃称《竹书纪年》<sup>①</sup>。此书既可随葬,可以推测它是魏国史官的私人撰述。《世本》一书,凡 15 篇,久佚。《汉书·艺文志》称:“《世本》十五篇。古史官记黄帝以来迄春秋时诸侯、大夫。”但从今见《世本》佚文来看,其下限已写到战国末年的秦王政、魏景(愍)王午、赵王迁,并称赵王迁为“今王”,说明它大致是从传说中的黄帝写到当世即战国之末的一部通史,它的作者当是赵国的史官。《世本》是早期的综合体史书,它有“帝系”,有“本纪”,有“世家”,有“传”,有“谱”,有“氏姓”。还有“居”,记都邑宫室;有“作”,记器物制作发明、典章制度创制<sup>②</sup>。可见《世本》是包含了多方面内容和多种体裁的综合体通史著作的雏形,从其所记内容来看,它已超出了史官所撰国史的范围,据此可以判断,它或许是赵国史官的私人撰述。<sup>③</sup>

这个时期,还出现了礼书《仪礼》和《周官礼》,它们所叙述的周代的礼制,虽未必完全符合历史事实,包含了一些后人的理想化加工的成分,但对于人们认识周代典章制度,对于后世史学的典制史的发展,仍具有不可低估的价值。

① 南宋以后,此书佚亡,于是辑佚本渐出,内中以朱右曾辑录、王国维辑校的《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较好,得佚文 428 条,为学人所重。

② 参见清人茆泮林辑:《世本·序》。

③ 《世本》在唐初已佚三分之二,南宋以后其书不传。清代有多种辑本问世,而以雷学淇、茆泮林两种辑本较严谨。近年有《世本八种》印行,集清人《世本》辑佚之大成。



先秦时期,史学的产生,走过了漫长的萌芽及初期生长阶段,到战国时期各种历史撰述的出现,表明史学已进入到勃然生长的阶段了。

#### 四、“成一家之言”

在大约五个半世纪的春秋、战国时期,中国历史是在社会动荡、诸侯纷争、变法迭兴中发展和前进的。对于这一时期的社会进步,人们付出了巨大的代价。秦始皇在完成统一事业之后,在总结历史经验方面有一点是认识得很深刻的,即认为“天下共苦战斗不休,以有侯王”(《史记·秦始皇本纪》)。因此,他采纳了李斯的建议,不为封国而设郡县。这在历史认识和政治实践上都是一件大事。秦始皇巡视天下,群臣刻石记功:“普天之下,专心揖志。器械一量,同书文字。”“皇帝并一海内,以为郡县,天下和平。”(同上书)秦的统一和在全国实行郡县,确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件大事。然而,秦始皇并没有把认识、总结历史经验的事情继续做下去,而用“焚书坑儒”的办法来统一思想,演出了“非秦记皆烧之”的悲剧。

刘邦作为楚汉战争中的胜利者,他在建立西汉皇朝以后,起初也没有认识到总结历史经验的重要。刘邦的高明之处,是他适时地接受了陆贾的“居马上得之,宁可以马上治之乎”的启发,命陆贾“试为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及古成败之国”。于是,陆贾“粗述存亡之征,凡著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尝不称善,左右呼‘万岁’,号其书曰《新语》”(《史记·郿生陆贾列传》)。可以想见,刘邦君臣为巩固统治而如此重视总结历史经验,这在当时是何等庄严、深沉而又富有生气的场面!这种场面,就其深刻的思想意识和历史影响来看,都是秦始皇君臣刻石记功所不能比拟的。这里可以略见其发展的必然之势。

秦汉的政治统一,对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历史影响。这种政治统一对意识形态领域产生了重要影响,推动了大一统思想的发展。汉初思想家对秦朝速亡历史教训的总结及其与现实结合所作的思考,大大丰富了人们对历史的认识,促进了历史观点的进步。这两点,对于史学的发展都有直接的意义。

正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司马迁提出了“成一家之言”的宏旨,写出了辉煌的巨著《史记》。司马迁(前145,一说前135—前90年),字子长,左冯翊夏阳(今陕西韩城)人。他的史学活动是在汉武帝在位时期。司马迁的父亲司马谈任太史令,曾总结先秦以来的学术思想而撰《论六家要指》,评论阴阳、儒、墨、名、法、道德各家主旨及其得失。司马谈有志于撰写汉兴以来“海内一统”的历史,因应当参与而又未能参与汉武帝封泰山的大典忧愤而死。他临终之前,嘱咐司马迁“无忘吾所欲论著”(《史记·太史公自序》)。司马迁执行父亲遗言,历尽艰辛,终于撰成《史记》(当时称《太史公书》)130篇,记述了自传说中的黄帝至汉武帝太初时约3000年间的历史。

《史记》是中国史学上第一部规模宏大的通史著作。它的出现,为中国史学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具有划时代意义。

司马迁撰《史记》有明确的宗旨和崇高的目标,这就是:“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报任安书》,见《汉书·司马迁传》)。天人关系,古今关系,这在司马迁以前已是人们涉及到的重大问题,而把它们综合起来进行考察,使它们获得历史的形式而“成一家之言”,却是司马迁第一次提出来的。

《史记》创造了中国史学上纪传体史书的表现形式,用以表述丰富、生动的历史内容。这是《史记》“成一家之言”的一个重要方面。它由五种互相联系的体例结合而成:

——本纪,12篇,纪五帝、夏、商、周、秦、秦始皇、项羽、高祖、吕后、文、景、今上大事,集中反映了司马迁“网罗天下放失旧闻,王迹所

兴,原始察终,见盛观衰,论考之行事,略推三代,录秦汉,上记轩辕,下至于兹”(《史记·太史公自序》)的撰述思想,也是全书表达历史进程的总纲,意在“原始察终,见盛观衰”,阐述历代兴亡大势。

——表,10篇,有世表、年表、月表,自三代迄于太初,意在反映“并时异世,年差不同”而头绪纷繁的历史事件及侯王置废的年月;其中《三代世表》、《十二诸侯年表》、《六国年表》,还反映了司马迁对历史进程之阶段划分的思想。

——书,8篇,包含礼、乐、律、历、天官、河渠、封禅、平准,涉及到礼乐、历法、天文、地理、重大祭祀、经济财政等社会生活及人与自然之关系的诸多方面,意在明其“损益”、“改易”之迹,“承敝通变”之故。

——世家,30篇,意在记述王朝或皇朝的“辅拂股肱之臣”的“忠信行道,以奉主上”的史事,写出朝廷与地方的关系及其变化。

——列传,70篇,是为古往今来“扶义倜傥,不令己失时,立功名于天下”的各种历史人物立传,写出了社会各个阶层、各种行业代表人物的形形色色的面貌和心态。

所谓纪传体,是以纪、传隐括诸体,实际上是综合体。《史记》中的每一种体裁,都可以从先秦史学中找到它的踪迹,但又都包含着司马迁的再创造。这种创造,一是使各种体裁都具备了比较规范的形式,为后世史家提供了足以遵循的楷模;一是把诸体综为一书,为表述历史开辟了广阔的途径。这是司马迁在历史编纂上的杰出贡献。

《史记》是中国史学上第一部规模宏大的通史,是一部记述了上起远古、下至西汉前期中国社会的经济、政治、军事、民族、思想、文化、社会风貌及各阶层人物群像的百科全书。它尤其详尽地、深刻地写出了秦与西汉前期的历史,总结了秦汉之际的历史经验,储存了丰富的历史知识,蕴含了深厚的历史智慧。它以黄帝作为中国历史的开端,对后来的历史发展和史学发展,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司马迁的恢廓的历史视野和他创造出来的纪传体史书的表现形式,把人们对于历

史的认识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上,极大地丰富了人们的精神世界。

司马迁所著《史记》,在历史编纂、历史内容、历史观点这3个重要方面,都大大迈越了前人、达到了当时所能达到的辉煌成就,这不仅使司马迁本人以其著述“成一家之言”,而且也使史学得以在意识形态领域卓然自立而“成一家之言”。

## 五、“正史”的创立

自西汉宣帝时《史记》面世后,渐次为学人所重。除元帝、成帝年间有褚少孙补写《史记》所佚之篇外,两汉之际,续者蜂起,以补《史记》所记武帝太初以后史事者,有刘向、刘歆、冯商、卫衡、扬雄、史岑、梁审、肆仁、晋冯、段肃、金丹、冯衍、韦融、萧奋、刘恂等(《史通·古今正史》),而以班彪最有成绩。班彪“家有赐书,内足于财”,“才高而好述作,遂专心史籍之间”,“继采前史遗事,旁贯异闻”,撰《太史公书》“后篇”(《汉书·叙传》、《后汉书·班彪传》)。建武三十年(54年),班彪卒于官,他的未竟之业由其子班固所继承。

班固(32--92年),字孟坚,扶风安陵(今陕西咸阳东北)人。后史称他“博贯载籍,九流百家之言,无不穷究,所学无常师,不为章句,举大义而已。”(《后汉书·班彪传》)其实,班固所受家学影响最深。东汉明帝时,班固任兰台令史,参与撰成《世祖本纪》。后来他又撰王莽末年、东汉初年史事,得列传、载记28篇。随后,明帝命其“终成前所著书”,他撰写《汉书》的事业由此被朝廷认可。班固用了20余年时间,至汉章帝建初年间,大致完成全书。其中,《天文志》及诸表由其妹班昭与马融续成。

《汉书》包括12篇纪,8篇表,10篇志,70篇传,共100篇(后人为其作注,析为120篇)。《汉书》在编撰上有三个特点:

第一,以西汉皇朝兴衰为断限,突出了皇朝史的特点。班固和他

父亲班彪,以五德终始说为依据,反覆申言“刘氏承尧之祚”,“唐据火德,而汉绍之”,“汉绍尧运,以建帝业”(《汉书·叙传》、《后汉书·班彪传》)。班固明确表示不赞成司马迁《史记》对西汉历史的写法,认为这是把西汉史事“编于百王之末,厕于秦、项之列”而大大贬低了。因此,《汉书》的断限“起元高祖,终于孝平、王莽之诛”,包括西汉一代史事;认为新莽政权的出现只是“遭汉中微”的一个历史插曲,与秦国“同归殊途”。班固又以“书”名汉史,意在仿效《尚书》之义,希望《汉书》对于汉朝来说,也是一种“巍巍乎其有成功,焕乎其有文章也”(均见《汉书·叙传》)的关系。这是秦、汉大一统以来,皇朝意识不断增强在历史撰述上的突出反映。

第二,撰述重点是汉武帝太初以后的史事。《汉书·叙传》说:“太初以后,阙而不录,故探纂前记,缀辑所闻,以述《汉书》,……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从西汉建立到武帝太初年间,约百年左右,《汉书》续作了太初以后约130年史事,这是班氏父子的贡献,尤其是班固的贡献。班固的贡献,还在于他对《史记》所记太初以前的史事也有补充、调整。

第三,内容恢宏,结构严谨。班固说,他对高帝、惠帝、高后(吕后)、文、景、武、昭、宣、元、成、哀、平十二世二百三十年历史,“综其行事,旁贯《五经》,上下洽通,为春秋考纪、表、志、传,凡百篇”(同上书)。这几句话,概括了《汉书》的内容、结构和主旨。在内容上,它写出了西汉皇朝的全部历史,首尾完具。在结构上,它去世家,改书为志,分纪、表、志、传4个部分。所谓“综其行事,旁贯《五经》,上下洽通”,是班固的撰述思想和要求。《汉书》断代为史,但其纪、传在反映历史联系上,也注意到承上启下的任务。《高祖纪》反覆引证前人的话,用以证明“汉承尧运,德祚已盛”,说明承上之所由来。《平帝纪》后论指出,“孝平之世,政自莽出”,“至乎变异见于上,民怨于下,莽亦不能文也”,一方面交代了“政自莽出”,一方面说明了王莽无法掩饰的

“变异”与“民怨”，下启光武中兴之所由来。至于王莽新朝的存在，《汉书》是以《王莽传》来反映的；它实际上是用纪的体例，先是西汉纪年，后是新莽纪年，用以记两汉之际的一段历史。

《汉书》的表和志，更能反映出它的贯通与博洽。《汉书》的表对《史记》有关汉代诸表既有继承，也有发展。如《外戚恩泽侯表》，是与《外戚传》相配合的，它们揭示了外戚在汉代政治生活中的非常作用。所增《百官公卿表》跟《史记·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有很大不同，是职官制度与职官年表的结合，其中官制部分开后代正史百官志或职官志的先河。《汉书》还首创《古今人表》，所列人物，按时代先后和9个等级入表，上起伏羲，下至陈胜、吴广，以接汉代人物，“总备古今之略要”，目的在于“显善昭恶，劝戒后人”。《汉书》的10篇志包含律历、礼乐、刑法、食货、郊祀、天文、五行、地理、沟洫、艺文，它们对《史记》的8篇书也有许多新的发展。其中，刑法、五行、地理、艺文诸志是《汉书》所创。《刑法志》意在说明“刑罚不可废于国”；《五行志》以大量篇幅记载天象、吉凶，以证“天人之道”，但也记载了许多有意义的自然现象，有科学史的价值；《地理志》首次记述了大一统国家的疆域规模和地理沿革、山川形势、人口分布，是班固的力作；《艺文志》是学术史专篇，它继承了刘向、刘歆整理文献的成果，记载西汉皇朝对历史文献的搜集、整理、校勘、研究的情况，以及汉代学者在撰述上的成就。这些，对后来纪传体史书的撰述和发展，有深远的影响。食货、地理、沟洫、刑法、艺文5篇志，涉及到国家的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它们都贯通古今，是专史撰述的滥觞。

《汉书》各部分内容的相互关系及逻辑结构，在更高的层次上反映了它的“上下洽通”。由于《汉书》创造了记述一代皇朝史事的历史撰述形式，上下洽通，详而有体；由于班固在《汉书》中所表现出来的自觉的皇朝意识和鲜明的正宗思想符合封建统治者的政治需要，《汉书》成了后来历代正史撰述的楷模。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封建社会

史学的骨干即“正史”之规范的格局,是《汉书》创立的。唐代史学批评家刘知幾,评论《汉书》说:

如《汉书》者,究西都之首末,穷刘氏之废兴,包举一代,撰成一书。言皆精练,事甚该密,故学者寻讨,易为其功,自尔迄今,无改斯道。(《史通·六家》)

这是从史学发展上指出了《汉书》的影响。隋唐之际,研习《汉书》成为专门之学“《汉书》学”,以至于出现学者聚徒教授、著录者数千人的盛况(见《隋书·儒林·包恺传》)。因此,刘知幾又从学术史上评论《汉书》的地位,他写道:“始自汉末,迄乎陈氏,为其注解者凡二十五家,至于专门受业,遂与《五经》相亚。”(《史通·古今正史》)

《史记》创立了纪传体史书体裁,这种以多种体例相综合的史书表现形式,对于反映复杂的历史进程来说,是一个伟大的创造,它表明中国古代史家对于整体的历史的认识已达到了一个新的阶段。《汉书》适应封建皇朝统治的需要,借鉴《史记》的体裁而断代为史,并在表、志方面发展了《史记》的成就,使纪传体史书的内容和形式更加丰富起来,从而创立了皇朝史的规模和格局。《史记》和《汉书》在史学上的双峰突起,大为后人所瞩目,被尊为“正史”的开山和榜样,对于“正史”发展的巨大影响,对于中国史学发展的深远意义,都是难以估量的。

东汉时期,还有两部历史撰述是比较重要的。一部是经东汉几代史家相继撰述而成的《东观汉记》,一部是东汉末年汉献帝命荀悦据《汉书》而撰成的《汉纪》。《东观汉记》是最早的纪传体东汉史,原名《汉记》,因主要撰于皇家藏书处东观,后人称为《东观汉记》。此书原题刘珍等撰,它始撰于明帝时班固等人作《世祖本纪》及列传、载记28篇。其后,安帝永宁年间,刘珍等奉诏撰“中兴”以下史事,自建武至永初,奠定了此书的规模;桓帝、灵帝、献帝时,又不断命人撰补,历时约130年乃成。原书143卷,含纪、表、志、传、载记5个部分,记东汉光武帝至灵帝间史事,是东汉时人所撰本朝史巨著。魏、晋年间,

它与《史记》、《汉书》被称为“三史”<sup>①</sup>，为时人所重（参见《三国志·吴书·吕蒙传》、裴注引《江表传》）。<sup>②</sup>

《汉纪》30卷，荀悦（148—209年）撰。这是一部编年体西汉皇朝史，也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编年体皇朝史。史载：汉献帝“好典籍，常以班固《汉书》文繁难省，乃令悦依《左氏传》体以为《汉纪》三十篇”，“辞约事详，论辨多美”（《后汉书·荀淑传》）。《汉纪》记事起于刘邦之兴，迄于王莽之败。荀悦撰此书的原则和方法是“约撰旧书，通而叙之，总为帝纪，列其年月，比其时事，撮要举凡，存其大体”（《汉纪·高祖皇帝纪》序），即在体裁上改纪传体为编年体，在内容上综合凝炼，存其大体。荀悦在把《汉书》改撰成《汉纪》的过程中，也贯穿了他自己的史学思想，他着重于对历史经验的总结和对史学功能的强调。荀悦处在东汉皇朝摇摇欲坠的年代，他发出了“中兴已前，一时之事，明主贤臣，规模法则，得失之轨，亦足以鉴矣”（《汉纪》后序）的感叹，说明他是一个有见识的史家。

---

## 第二节 史学的发展与转折

---

### 一、史学多途发展的气象

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中国史学出现了大发展的趋势。这

---

① 三国时，吴太子太傅张温撰《三史略》29卷，至唐初仍行于世。参见《隋书·经籍志二》杂史类。

② 唐、宋以后，此书逐渐散佚，至清代康乾时相继有辑佚本行世。《四库全书总目》卷五〇称：《东观汉记》“虽残珪断璧，零落不完，而古泽斑斓，固非瑰宝”。今人吴树平在前人辑佚的基础上，披览群籍，增益佚文，标明由来，作《东观汉记校注》22卷，是目前较好的辑本（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个大发展的趋势,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前一个阶段是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史学的多途发展,后一个阶段是隋唐时期史学在大发展中出现的新转折,而史家撰写“正史”的高潮则把这两个阶段紧紧地连接在一起。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由于封建皇朝的迭起、对峙和大规模的民族迁移活动,以及门阀地主在政治上、思想上的活跃和中外交通的发展等历史特点的影响,由于思想领域中经学发展的相对削弱和《史记》、《汉书》在传播中不断扩大了史学的影响,史学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出现了多途发展的气象。它的具体表现是:撰史风气旺盛,史家辈出,史书数量剧增、内容丰富、种类繁多。这是秦汉时期的史学不能比拟的。

撰史风气旺盛反映在许多方面。首先,从“正史”撰述来说。由于《史记》、《汉书》传播日广,影响日大,史家争相仿效,累朝不绝。自西晋陈寿著《三国志》后,“世有著述,皆拟班、马,以为正史,作者尤广。一代之史,至数十家”(《隋书·经籍志二》正史类后序)。其次,从“古史”撰述来说,自东汉末年荀悦撰成《汉纪》一书,“言约而事详,辩论多美,大行于世”(《隋书·经籍志二》古史类后序),编年体史书也进一步引起了人们的注意。而西晋时期《竹书纪年》的出土,更引起了轰动,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其著书皆编年相次,文意大似《春秋经》。诸所记事,多与《春秋》、《左传》扶同。学者因之,以为《春秋》则古史记之正法,有所著述,多依《春秋》之体。”(同上书)编年体史书也是一时著家蜂起。再其次,从“杂史”撰述来说。杂史,主要指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作者当时闻见,一是抄撮旧史。关于前者兴起的原因,主要是因为东汉末年,“天下大乱,史官失其常守。博达之上,愍其废绝,各记闻见,以备遗亡。是后群才景慕,作者甚众”。至于抄撮旧史的受到重视,是因“其大抵皆帝王之事,通人君子,必博采广览,以酌其要”(《隋书·经籍志二》杂史类后序)的缘故。此外,如“霸史”的撰述,是因为

西晋末年以后，“九州君长，据有中原者甚众”，而“当时臣子，亦各记录”（《隋书·经籍志二》霸史类后序）；如“杂传”的撰述，是因为人们不能满足于“正史”所记的人物，故对于“操行高洁，不涉于世者”，对于“耆旧节士”、“名德先贤”的一方人物，甚至对“鬼物奇怪之事”，皆“因其事类，相继而作者甚众，名目转广，而又杂以虚诞怪妄之说”（《隋书·经籍志二》杂传类后序）。还有制度的专史，如职官、仪注、刑法等，也都受到人们的重视而广为撰述。东晋南北朝时，推重门阀，谱牒之书，大行于世，成为历史撰述的一个门类，等等。所有这些，反映了撰史之风的旺盛。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史家人才辈出，纷至沓来。唐人刘知幾在论到这个时期任史职者，于曹魏、西晋举出华峤、陈寿、陆机、束皙；于东晋举出王隐、虞预、于宝、孙盛；于宋举出徐爰、苏宝生；于梁、陈举出沈约、裴子野、刘陟、谢昊、许善心；于北朝及隋举出崔浩、高间、魏收、柳虬、王劼、魏澹、诸葛颖、刘炫等。刘知幾还举出三国时吴、蜀二国任史职者，以及十六国时之任史职者（参见《史通·史官建置》）。此外，未曾担任史职而在历史撰述上却作出了成绩者还有多人，其突出者如三国时有鱼豢、譙周，两晋有司马彪、王铨、常璩、袁宏，南朝有裴松之、范曄、臧荣绪、萧子显、吴均、姚察，北朝有崔鸿，隋有李德林、李大师等，而其中多有名家。这些不任史职的史家的大量涌现，反映了这个时期私人撰史风气的盛行。

这个时期的史书内容的丰富、数量的剧增和种类的繁多，可以从《隋书·经籍志》同《汉书·艺文志》各自所著录的史书的比较中看得十分清楚。《汉书·艺文志》以史书附于“六艺”（《易》、《书》、《诗》、《礼》、《乐》、《春秋》）的《春秋》之后，凡 12 种，552 篇。《隋书·经籍志》分经籍为经、史、子、集四部，史书卓然自立为一部。其史部又分史书为 13 类，即正史、古史、杂史、霸史、起居注、旧事、职官、仪注、刑法、杂传、地理、谱系、簿录，共著录史书 817 部，13264 卷；通计亡书，

合 874 部,16558 卷(《隋书·经籍志二》史部后序)<sup>①</sup>。这些史书,绝大部分出于这一时期的史家之手,它们约占《隋书·经籍志》经、史、子、集四部书种数的五分之一弱、卷数的三分之一强。西汉时,史学附属于经学;司马迁倡导史学“成一家之言”,激发了更多史家的自觉的史学意识,经过三国两晋南北朝的发展,史学真正成为“泱泱大国”了。

史书独立为经籍的四部之一,且又可以分为 13 类之多,足以表明史学多途发展的气象。其中,“正史”撰述尤其受到重视,“一代之史,至数十家”。“正史”在史部分类中居于首位,绝非偶然。除大量的“正史”外,在民族史、地方史、家族史、人物传、域外史、史论、史评、史注等许多方面,都有丰富的成果,显示了这个时期史家视野开阔、史学多途发展的盎然生机。举例说来,如:地方史,今存东晋常璩所著《华阳国志》12 卷,记巴、蜀、汉中、南中一带的历史、地理、人物,还涉及到政治、民族、风俗、物产,是一部内容丰富的地方史。民族史,大多包含在正史即皇朝史的民族传专篇和地方史撰述中。域外史,正史中的民族史专篇,有的已超出了当时或今日国境的范围,这就涉及到当时或今日之域外情况的记述了。如《三国志·魏书》中的“倭人”传,是关于古代日本历史的重要资料,迄今仍受到中外学者的重视。佛教的盛行和大量的中国僧人西行“求法”,促进了有关中外交通和域外情况的记载。僧人法显(约 337—约 422 年)所写的《佛国记》是我国现存最早的关于中外交通的原始记录。它记录了印度、巴基斯坦、尼泊尔、斯里兰卡等国的历史、宗教,以及中国同这些国家的交通情况,成为世界文明史上的宝贵文献。家史、谱牒和别传,都是门阀地主的政治要求和意识形态在史学上的表现形式。家史、谱牒出自“高门华

<sup>①</sup> 清人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统计称:“实在著录八百三部,附著亡书六十四部,通计八百六十七部。”参见《二十五史补编》第 4 册,中华书局 1955 年出版。

胄”之家(《史通·杂述》)。《隋书·经籍志二》杂传类自《李氏家传》以下至《何氏家传》止,著录家史 29 种,多出自两晋南北朝人之手。谱牒之盛,更为壮观。仅南朝梁人刘孝标《世说新语注》引用的 46 种谱书,有 43 种不见于《隋书·经籍志》著录,可以推想谱牒之佚亡或失于著录的数量之多。谱牒撰述之盛推动了谱学的发展。东晋贾弼之是贾氏谱学的创始人,其子贾匪之、孙贾渊“三世传学”,撰成《姓系簿状》,是为东晋南朝谱学之渊藪(《南齐书·贾渊传》)。梁武帝时,又有王僧孺创王氏谱学,撰有《百家谱》30 卷,又集《于八州谱》710 卷(《南史·王僧孺传》)。谱练谱系,以为时尚。南朝宋人王弘以“日对千客,不犯一人之讳”(《通典·食货·乡党》)而名噪一时,可见谱学地位之尊。魏晋以下,“品藻人物”,提倡“名教”,讲究“风化”,又推动了各种别传的撰写。《隋书·经籍志二》杂传类著录的高士、逸士、逸民、高隐、高僧、止足、孝子、孝德、孝友、忠臣、良吏、名士、文士、列士、童子、知己、列女、美妇等传,都属于“类聚区分”形式的别传。家史、谱牒、别传的发展,既反映了史学的时代特点,也表明史学跟社会的接触面更为扩大了。史论、史评和史注,在这个时期也有了突出的发展。南朝梁人萧统编纂《文选》,有“史论”专卷,说明史论大为时人所重。梁人刘勰撰《文心雕龙》一书,内有《史传》一篇,是关于史学批评的专文。史注更是大为发展,裴骃《史记集解》、晋灼《汉书集注》、臣瓚《汉书音义》、裴松之《三国志注》、刘昭《续汉书注》、刘孝标《世说新语注》、杨衒之《洛阳伽蓝记》自注,皆史注名作。

史学多途发展的气象,一则向人们表明史学本身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再则也向人们表明史学同社会生活越来越具有广泛的联系。

## 二、撰述“正史”的高潮

《史记》奠定了纪传体史书的基础,《汉书》开皇朝史撰述的先声,

继而有《东观汉记》和《汉纪》的行世,于是后世史家极重皇朝史的撰写。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由于封建政权割据、对峙和频频更迭,出现了一大批皇朝,其中不少虽然兴替匆匆,但皆各修其史。这是史家撰写皇朝史出现高潮之史学上和历史上的主要原因。唐初,设史馆于禁中,把撰写前代史和本朝史作为皇家的一件大事看待,从而使官修前朝史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这是上述高潮发展的结果和继续的趋势。

《隋书·经籍志》史部以纪传体皇朝史为“正史”,刘知幾《史通·古今正史》所述则包含编年体皇朝史在内。这里所说的“正史”,兼含两种体裁而以阐述纪传体皇朝史为主。

关于东汉史的撰述。继《东观汉记》之后,三国至南朝,撰述后汉史即东汉史者有三国谢承《后汉书》、晋薛莹《后汉记》、司马彪《续汉书》、华峤《汉后书》、谢沈《后汉书》、张莹《后汉南记》、袁山松《后汉书》、袁宏《后汉纪》、张璠《后汉纪》、宋刘义庆《后汉书》、范曄《后汉书》、梁萧子显《后汉书》等12家。这些后汉史,多数已佚<sup>①</sup>。流传至今的完整的后汉史,只有范曄的《后汉书》和袁宏的《后汉纪》。此外,司马彪《续汉书》中的8篇志,因合于范曄《后汉书》,也得以流传至今。

关于三国史的撰述。三国、两晋间有14种之多。其中,最早当是三国史家所撰之本国史,其后,有晋朝史家所撰三国之各国史,而以三国为一史者,则有晋陈寿《三国志》。自《三国志》出,诸家三国史尽废,以致散佚无存。南朝宋人裴松之兼采众书,作《三国志注》,保存了丰富的三国史事,为世所重,流传至今。

关于晋史撰述。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所谓“一代之史,至数十

---

<sup>①</sup> 清人姚之骃、黄奭、汪文台等,先后在后汉史辑佚方面做出了贡献,其中以汪文台《七家后汉书》最有价值。今人周天游在前人辑佚的基础上,网罗群籍,参考诸家辑本,增补新辑,作《八家后汉书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可略窥已佚诸家后汉史面貌。

家”者，以晋史撰述为最。今可考者，共有 23 种，出于晋人所撰 12 种，出于南朝宋、齐、梁三朝史家所撰 11 种。其中纪传体 12 种，编年体 11 种。<sup>①</sup> 这 23 种晋史存在两个明显的问题：一是其中有些属于未完成稿，如谢灵运、萧子显、沈约、庾铕等所撰；一是其中绝大多数所记非晋代全史，或只记西晋，或仅述东晋，或兼记两晋而又不及其终，臧荣绪《晋书》是比较完整的晋史，但又未能包含与东晋并存的十六国史。其后，唐初重修《晋书》而诸家晋史皆废而不传，这同它们本身存在的缺陷是相关的。

关于十六国史的撰述。《隋书·经籍志》史部“霸史”后序说：“自晋永嘉之乱，皇纲失驭，九州君长，据有中原者甚众。或推奉正朔，或假名窃号，然其君臣忠义之节，经国字民之务，盖亦勤矣。而当时巨子，亦各记录。”这里主要就是指十六国史撰述。唐初史家从正闰观念出发，认为十六国君主“推奉正朔”、“假名窃号”，故将其史列为“霸史”。然其余诸语，所论还是中肯的。刘知幾《史通·古今正史》仍以十六国史入“正史”，这是他的卓识。显然，十六国史撰述，无疑当是这个历史时期的“正史”撰述的一部分。十六国史多数是当时人及北朝人所作，少数为东晋、南朝人所撰，据清代及近人所考，凡 29 种<sup>②</sup>，多以分记十六国各朝史事，通记十六国史事者以崔鸿《十六国春秋》最为知名。刘知幾评其书曰：“考核众家，辨其同异，除烦补阙，错综纲纪，易其国书曰‘录’，主纪曰‘传’，都为之《十六国春秋》。”（《史通·古今正史》）由此可见，《十六国春秋》是反映十六国史事的一部总结

① 清人汤球、黄奭致力于已佚诸晋史的辑佚工作，颇有成绩。今人乔治忠采汤、黄二人所辑佚文中之编年体部分，合为《众家编年体晋史》1 册，并作校注，刊行于世，足可参考。《众家编年体晋史》校注本，收编年体晋史 12 种（比上文所举多出裴松之《晋纪》1 种），晋起居注 2 种，不明著者之晋纪逸文 1 种，凡 15 种，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9 年版。

② 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890—891 页。

性著作。唐修《晋书》中的“载记”，颇参考其书。自宋以后，十六国诸史散失无存。清人汤球有《十六国春秋辑补》，庶可窥其一斑。

关于南朝史的撰述。南朝宋、齐、梁、陈朝代短促，但史家修史之风盛行，除撰有相当数量的东汉、晋史外，当代史亦颇多著述。于宋史，有宋徐爰《宋书》65卷、梁沈约《宋书》100卷等4种为纪传体；编年体宋史有齐王智深《宋纪》30卷，梁裴子野《宋略》20卷等3种。于齐史，则多撰于梁朝，有萧子显《齐书》60卷、沈约《齐纪》20卷、江淹《齐史》13卷等4种为纪传体；编年体齐史有吴均《齐春秋》30卷、王逸《齐典》5卷。于梁史，有梁谢昊《梁书》100卷、陈许亨《梁史》53卷、北周萧欣《梁史》100卷，以上为纪传体；编年体梁史有梁萧韶《梁太清纪》10卷、北周刘璠、陈何之元《梁典》30卷。于陈史，有纪传体3种，都是陈人所撰，它们是陆琼《陈书》42卷、顾野王《陈书》3卷、傅综《陈书》3卷。以上宋、齐史各7种，梁史5种，陈史3种，共22种；今存者，仅沈约《宋书》、萧子显《齐书》（后人称《南齐书》）2种，其余尽散失，有的则还可从其他文献中略见其佚文。

关于北朝史的撰述。北魏初年，邓渊等受命著《国记》，得10余卷，“编年次事，体例未成”，乃中辍。太武帝拓跋焘时，命崔浩（？—450年）等撰成《国书》30卷。后又命崔浩、高允、张伟等“续成前纪”，“至于损益褒贬，折中润色，浩所总焉”。崔浩是北魏史撰述的创始人。他接受著作令史闵湛、郗标的建议，以《国书》刊石写之，以示行路，从而因“尽述国事，备而不典”获罪，于太平真君十一年（450年）受诛；“清河崔氏无远近，范阳卢氏、太原郭氏、河东柳氏、皆浩之姻亲，尽夷其族”，崔浩监秘书事，故“其秘书郎吏已下尽死”，“同作死者百二十八人”（以上见《魏书·崔浩传》、《史通·古今正史》）。这就是后史常说的“崔浩国史案”。直至北齐天保时，魏收等撰成纪传体《魏书》130卷，才有比较完整的北魏史问世，并流传至今。这个时期的北朝史撰述，还有北齐崔子发撰写的编年体《齐纪》30卷，已佚。这同当时

的南朝史撰述比起来,显得过分寥落。

下面,依次略述几部现存的有代表性的著作。

关于《续汉书》八志、《后汉纪》和《后汉书》。《续汉书》80篇,西晋司马彪(?—约306年)撰,是一部“通综上下,旁贯庶事”(《晋书·司马彪传》),包括纪、志、传的完整的东汉史。后纪、传散亡,仅存八志,即律历、礼仪、祭祀、天文、五行、郡国、百官、舆服,共30篇。其中百官、舆服二志,是《史记》、《汉书》所没有的。它的思想特点是:注重考察典章制度的变化以及与前史的联系,强调以“君威”、“臣仪”为核心的“顺礼”等级秩序,推崇“务从节约”的政治作风。它把对历史的考察和现实的需要结合起来。而现实的需要便是“教世”。南朝梁人刘昭注范曄《后汉书》,惜其诸志未成,“乃借旧志,注以补之”。唐太宗有《咏司马彪〈续汉志〉》诗,其中四句是:“前史殚妙词,后昆沈雅思,书言扬盛迹,补阙兴洪志。”(《全唐诗》卷一)这都反映出后人对它的评价。《后汉纪》30卷,编年体东汉史,东晋袁宏(328—376年)撰。他读诸家后汉书,觉其“烦秽杂乱,睡而不能竟”(《后汉纪·序》)。乃仿《汉纪》而撰此书,历时8年而成。其记事,起于“王莽篡汉”,终于魏封汉献帝为山阳公;正式纪年,起更始元年(23年),终建安二十五年(220年)。袁宏用“言行趣舍,各以类书”的撰述方法,在编年纪事中顺带写出了大量人物,以“观其名迹,想见其人”。袁宏的撰述思想是通古今而笃名教,而名教的核心是君臣、父子关系。袁宏生活在东晋统治集团内部矛盾、斗争日益积累和发展的年代,他借撰述东汉史来阐发名教思想,是有他的一番深意的。《后汉书》90卷,含纪10卷、传80卷,南朝宋人范曄(398—445年)撰。范曄还打算撰成志10卷,合为100卷,但未能完成。后刘昭以司马彪《续汉书》志补入《后汉书》,流传至今。范曄撰《后汉书》时,至少有10种汉晋史家所著东汉史作为参考。范曄自称,他的《后汉书》虽博赡不及班固《汉书》,但“整理未必愧也”;而其“杂传论,皆有精意深旨”,“至于《循吏》



以下及《六夷》诸序论,笔势纵放,实天下之奇作。其中合者,往往不减《过秦》篇。尝共比方班氏所作,非但不愧之而已”(《宋书·范曄传》)。范曄虽是据众家后汉史撰《后汉书》,而他撰述目标却是以“最有高名”的《汉书》为参照的。他对于材料的整理之功和对于史事评论的精深,是《后汉书》的两个特点。在历史观上,范曄继承了司马迁的历史哲学。

关于《三国志》和《三国志注》。《三国志》65卷,是唯一保存至今同时又是兼记魏、蜀、吴三国史事的历史著作。它的著者陈寿(233—297年)大致与司马彪同时,他们是西晋最有成就的两位史家。陈寿被时人称为“善叙事,有良史之才”(《晋书·陈寿传》)。《三国志》记事,起于东汉灵帝光和末年(184年)黄巾起义,迄于西晋灭吴(280年),上限不限于三国开始的年代(220年),故与《后汉书》在内容上颇有交叉。陈寿的史才,首先是他对三国时期的历史有一个认识上的全局考虑和编撰上的恰当处置。三国鼎立局面的形成,三国之间和战的展开,以及蜀灭于魏、魏之为晋所取代和吴灭于晋的斗争结局,都是在纷乱复杂中从容不迫地叙述出来。在编撰体例上,陈寿以魏主为帝纪,总揽三国全局史事;以蜀、吴二主传名而纪实,既与全书协调,又显示鼎立三分的政治格局。这是正史撰述中的新创造。陈寿的史才,还表现在他善于通过委婉、隐晦的表述方法,写出汉与曹氏、蜀之与魏、魏与司马氏关系中的真情。叙事简洁,也反映了陈寿的史才。陈寿在历史观上显得苍白,他用“天禄永终,历数在晋”(《三国志·魏书·三少帝纪》)来说明三国的结局。后人评论《三国志》是“辞多劝诫,明乎得失,有益风化”(《晋书·陈寿传》)。这里说的“风化”,跟司马彪强调“顺礼”、袁宏提倡“名教”有相通之处。陈寿死后132年,南朝宋人裴松之“采三国异同以注陈寿《国志》”,于元嘉六年(429年)作成《三国志注》。裴注内容主要有4个方面:一是“以补其阙”,二是“以备异闻”,三是“以惩其妄”,四是“有所论辩”(《上〈三国志注〉》)

表》)。注文引书 210 种<sup>①</sup>,约 32 万字,近于原著的 36 万字,有很高的史学价值。

关于《宋书》、《南齐书》和《魏书》。《宋书》100 卷,包含纪、传 70 卷,志 30 卷,南朝梁人沈约(441—513 年)撰。《南齐书》包含纪 8 卷,志 11 卷,传 40 卷,序录 1 卷,已佚,今存 59 卷,南朝梁人萧子显(487—537 年)撰。它们记载了南朝宋、齐两个皇朝的历史。《宋书》在反映门阀风气、南北对峙、人口迁移等时代特点方面有许多有价值的记载。它的志,上溯曹魏,补《三国志》有纪、传而无志的不足,显示了作者的见识。《南齐书》写人物,做到“不著一议,而其人品自见”(《廿二史札记》卷九),显示出作者的史才。《魏书》包括纪 14 卷,传 96 卷,志 20 卷,例目 1 卷,已佚,今存 130 卷,北齐魏收(505—572 年)撰。它记述了中国北方鲜卑族拓跋部从四世纪后期至六世纪中期(即北魏道武帝至东魏孝静帝)的历史:拓跋部的发展兴盛、统一北方、封建化和门阀化过程,以及北魏早期与东晋的关系和北魏、东魏与南朝宋、齐、梁三朝的关系的发展。这使它在正史中具有突出的特色。从中国历史发展来看,它不仅是西晋末年以来中国北方少数民族进程的生动记录,而且是这个时期中国民族融合新发展的历史总结。历史上曾有人把《魏书》说成是“秽史”,那是没有充分的根据的。《宋书》、《南齐书》和《魏书》,在不同程度上都宣扬了神秘思想,这是它们共同的缺陷。

这个时期,同皇朝史撰述相关联的,还有历朝起居注的撰写。《隋书·经籍志》史部起居注类后序说:“起居注者,录纪人君言行动止之事。”它萌发于两汉而盛行于两晋南北朝。《隋书·经籍志》著录的 44 部起居注有 41 部是两晋南北朝所出。其中《晋起居注》多达 317 卷(原注:梁有 322 卷),《后魏起居注》为 336 卷。由于起居注“皆近侍之

<sup>①</sup> 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887 页。

臣所录”，自是撰述皇朝史重要依据之一。尽管它们都已散失，但它们在史学发展上的作用是应当肯定的。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撰述皇朝史的高潮，一方面表明史学在封建社会意识形态领域中的作用更加重要了；一方面也表明史学所反映出来的历史文化传统，即使在分裂割据时期，仍然是联结人们思想的纽带，不论是人们对于《史记》、《汉书》的推崇，还是对于《春秋》、《左传》和《汉纪》的仰慕，都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

### 三、史学发展中的几个重要转折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史学经历了多途发展的历程。隋唐五代时期，史学在发展中出现了几个新的重要转折。第一个转折，是皇家正式设立了专门的修史机构——史馆，完善了史官制度，开展大规模的官修史书活动，并取得了第二个转折，即史学家自觉意识的增强，史学批评趋于成熟，史学发展进入了更富于理性特色的阶段。第三个转折，是明确地提出了史学的经世致用目的，深化了对史学社会功能的认识。第四个转折，是通史著作的复兴和新的史书体裁的出现。第五个转折，是历史笔记的勃兴。这几个新的重要转折，从不同的方面反映了这个时期的社会面貌和史学特点，并对后来的史学发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 （一）正式设立史馆和规范官修史书活动

隋朝作为统一的皇朝，对推动史学发展没有太多的作为。但有两件事情是应当提到的。第一件事，开皇十三年（593年），隋文帝不诏：“人间有撰集国史、臧否人物者，皆令禁绝。”（《隋书·高祖纪下》）这是表明皇家要垄断修史，魏晋以来私人修史之风的势头显然受到抑制。第二件事，是“《汉书》学”的兴盛。刘臻精于《两汉书》，时人称“汉圣”。杨汪学于刘臻，后为国子祭酒，炀帝“令百僚就学，与汪讲论，

天下通儒硕学多萃焉，论难蜂起，皆不能屈”，为一时之盛况。萧该、包恺更是《汉书》学宗匠，“聚徒教授，著录者数千人”（均见《隋书》本传）。这两件事，反映出隋皇朝统治者的历史意识的强化。

唐皇朝历史意识的强化是另一种表现形式。唐高祖以宏大的气魄，下诏修撰梁、陈、魏、齐、周、隋六代史，为唐代史学发展奠定了格局。贞观三年（629年），唐太宗设史馆于禁中，复诏诸大臣修撰梁、陈、齐、周、隋五代史。贞观十年（636年），五代史记传同时修成，唐太宗表示：秦始皇“焚书坑儒”、隋炀帝“尤疾学者”，皆不足取，而他本人“将欲览前王之得失，为在身之龟镜”（《唐大诏令集》卷八一，《册府元龟·国史部·恩奖》）。五代史记传是：《梁书》56卷：纪6卷，传50卷。姚思廉（557—637年）撰。《陈书》36卷：纪6卷，传30卷。姚思廉撰。《北齐书》50卷：纪8卷，传42卷。李百药（565—648年）撰。《周书》50卷：纪8卷，传42卷。令狐德棻（583—666年）、岑文本（594—644年）、崔仁师撰。《隋书》55卷：纪5卷，传50卷。魏徵（579—642年）、颜师古（581—645年）、孔颖达（574—648年）等撰，其史论及梁、陈、齐三史总论皆出于魏徵之手。

五代史记述了梁、陈相继，齐、周并立，以及隋朝统一南北、由兴而亡的历史。至此，南北各朝及隋之统一的历史已粲然齐备。贞观十七年（643年），唐太宗又命褚遂良监修《五代史志》（亦称《隋书》志），至高宗显庆元年（656年）成书，由长孙无忌奏进。参与撰述的有于志宁、李淳风、韦安仁、李延寿等。《五代史志》包括10志30卷，上接《南齐书》志和《魏书》志。其中《经籍志》在学术史、文献学史和目录学史上有极重要的价值。

在《五代史志》成书之前，贞观二十年（646年），唐太宗下诏重修晋史。他在《修晋书诏》中批评尚存的18种晋史“虽存记注，而才非良史，事亏实录”（《唐大诏令集》卷八一）。重修工作以房玄龄、褚遂良监修，以曾经“总知类会”五代史撰述的令狐德棻为首，参与其事者凡

21人。贞观二十二年(648年)撰成,包含纪10卷、志20卷、传70卷、载记30卷,记述了两晋、十六国史事。唐太宗为宣、武二帝纪及陆机、王羲之二传写了后论,故新修《晋书》曾题为“御撰”。《晋书》的志有很高价值,郑樵评论说:“晋、隋二志高于古今。”(引自《文献通考·经籍考一九》)《晋书》以载记体例记十六国历史,是其一大独创,在民族史撰述上有特殊的意义。《晋书》卷八二为陈寿、司马彪等一批史家立传,反映了突出的史学批评的自觉意识。在《五代史志》成书后三年,即显庆四年(659年),李延寿撰成《南史》纪传80卷、《北史》纪传100卷,这是通叙南朝史和北朝史的两部著作。李延寿的撰述工作,颇得力于史馆的条件和令狐德棻的支持。

唐初所修八史,占了古代“正史”即《二十四史》的三分之一,显示了官修史书所具有的实力。唐代官修史书在国史、谱牒和礼书等方面,也多有创获。五代时期还有官修《唐书》面世。

## (二) 史学家自觉意识的增强

盛唐时期,杰出的史学批评家刘知幾(661—721年)于中宗景龙四年(710年)写出了《史通》一书。这是中国古代史学上一部划时代的史学批评著作。它的问世,标志着中国史学进入到一个更高的自觉阶段,是史学思想和史学理论发展的新转折。

刘知幾从武则天长安二年(702年)起担任史职,直至去世止,首尾20年。他参与了实录、国史、大型谱书等许多重要撰述,对史学源流、历史文献的聚散、得失、性质,以及武则天、唐中宗时史馆修史状况,均有深入的认识。刘知幾的史学批评意识由此而显得格外强烈,加之他少年读书“喜谈名理”的赋性,也逐渐培养起一种批判精神。他撰《史通》的原因,是因为“任当其职,而吾道不行;见用于时,而美志不遂”,“故退而私撰《史通》,以见其志”(《史通·自叙》)。

《史通》20卷,包括内篇10卷39篇,外篇10卷13篇,合为52

篇。其中内篇的《体统》、《纪繆》、《弛张》3篇亡于北宋以前,全书今存49篇。内篇是全书的主要部分,着重阐述了史书的体裁、体例、史料采集、表述要求和撰史原则,而以评论纪传体史书体例为多。外篇论述史官制度、正史源流,杂评史家、史著得失,也反映了作者对于历史的一些见解。

《史通》以《六家》、《二体》开篇,从史书的内容和形式阐述了史学的起源;以《史官建置》、《古今正史》勾勒了史学发展大势;以《杂述》概括了史学的多途发展。这5篇,是对史学发展的历史的清理。它的《载言》、《本纪》、《世家》、《列传》、《表历》、《书志》、《论赞》、《序例》、《题目》、《编次》、《称谓》、《序传》等篇,是关于史书表现形式的理论,而以论纪传体史书的结构、体例为主。它的《采撰》、《载文》、《补注》、《因习》、《邑里》、《言语》、《浮词》、《叙事》、《点烦》、《核才》、《烦省》等篇,是关于史书编撰方法和文字表述的理论。它的《品藻》、《直书》、《曲笔》、《鉴识》、《探赜》、《模拟》、《书事》、《人物》等篇,是关于历史认识和撰述的理论。《辨职》、《自叙》、《忤时》3篇,是阐说作者的经历、撰述旨趣和对史学社会功用的认识。外篇中的其余各篇,列举实例,杂评前史得失,以证上述有关理论。《史通》精髓在于“商榷史篇”、“喜述前非”(原序与《自叙》),主旨是史学批评。时人徐坚评论《史通》说:“居史职者,宜置此书于座右。”(《旧唐书·刘子玄传》)直到今天,它仍然是古代史学批评理论的经典性著作。

刘知幾还提出了“史才三长”论,认为史家兼具才、学、识,方可称为良史之才。他用才、学、识三个范畴,把史家的修养提高到自觉的理论认识阶段。

《史通》所反映出来的史学家的自觉意识,到中唐时期有更广泛的表现。总的来看,史学家对于自身职责与社会之关系的认识,趋于更加自觉、更加深刻,而且或多或少带有一些理性成分,显示出史学家自觉意识的增强,成为中唐史学发展的又一个趋势。

### (三) 明确地提出了史学的经世作用,深化了对史学社会功能的认识

唐代中叶的社会动荡,促使史学家们在鉴戒思想的基础上进而提出了经世思想,丰富了、深化了对史学社会功能的认识。唐玄宗开元末年,唐皇朝的盛世出现衰败的征兆,而历时八年之久的“安史之乱”则严重地阻滞了唐代经济、政治发展的势头,同时也使盛世时期所积累起来的各种社会矛盾爆发出来。其中如藩镇问题、土地问题、财政问题、民族关系问题等等,都十分严重,成为当时的政治家、思想家、史学家普遍关注的问题。政治家的改革,思想家的论辩,史学家的沉思,以至诗人的咏叹,都使他们在面对严峻的现实这一点上有很多相通、相似之处。人们所熟知的“两税法”、《封建论》、“三吏”、“三别”等,都是这个时期出现的。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唐代史学风气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中唐以前的史学家中,还不曾出现这样的情况:由史学家自己宣称,他写的史书将直接应用于政治统治。这种情况,在中唐时期是切切实实地出现了。大史学家杜佑郑重表明:“佑少尝读书而性且蒙固,不达术数之艺,不好章句之学。所纂《通典》,实采群言,征诸人事,将施有政。”(《通典》自序)这是中国古代史学家第一次由本人宣布,其著述将直接用来为政治服务。前代史家所谓“藏之名山,传之其人”(《汉书·司马迁传》)、“此书行,故应有赏音者”(《宋书·范曄传》)等种种含蓄的说法,已经发展成为一种明确的“将施有政”了。杜佑的这一撰述宗旨,颇为同时代人所重视,所推崇。

中唐时期,经世思想的产生不限于史学领域。如政治家、地理学家李吉甫指出:

古今言地理者凡数十家,尚古远者或搜古而略今,采谣俗者多传疑而失实,饰州邦而叙人物,因丘墓而征鬼神,流于异端,莫切根要。至于丘壤山川,攻守利害,本于地理者,皆略而不书,将何以佐明王扼天下之吭,制群生之命,收地保势胜之利,示形束

壤制之端?! (《元和郡县图志·序》)

这是他反覆阐说自己撰述《元和郡县图志》的目的。从中不难看出,他极不满意那种“流于异端,莫切根要”的地理之学,强调地理之学应着重研究“丘壤山川,攻守利害”,以便为当时的政治统治服务。

元和十年(815年),文学家、大诗人白居易在长安为太子属官,其间,他给元稹写了一封信,讨论诗歌的创作目的和社会作用。信中说:

自登朝来,年齿渐长,阅事渐多,每与人言,多询时务;每读书史,多求理道;始知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白居易集》卷四五)

这就是说,诗文的创作,应当密切结合当时的“时”、“事”。有这种认识的人,又岂止一个白居易。

总的来看,中唐史学之趋向于重视经世作用,并不是偶然的或孤立的现象。一方面,这是当时的社会条件所决定的,它要求史学家把从现实去考察历史与从历史来观察现实结合起来,即把现实作为研究历史的起点和归宿。另一方面,经世思想在当时已或多或少成为一种学术文化中的潮流;《通典》是这个潮流的产物,又是这个潮流的一部分,故而“大为士君子所称”(《旧唐书·杜佑传》)。

#### (四) 通史撰述的复兴和新的史书体裁的出现

在西汉皇朝盛世,司马迁著《史记》,首创纪传体通史,成为中国史学发展中的一座里程碑。然而,自东汉班固撰《汉书》,改通史为断代,此后数百年间,通史撰述甚为寥落,而断代为史则风靡一时。南北朝时,梁武帝曾命史学家吴均等撰《通史》600卷,北魏元晖也曾召集史学家崔鸿等撰《科录》270卷,这两部书都是通史,可惜都没有流传下来。隋末,陆从典试图“续司马迁《史记》,讫于隋”(《陈书·陆琼传》、《南史·陆慧晓传》),但他并未实现这个著述计划。这表明,从南北朝至隋,一些政治家、史学家,还是希望在撰述通史方面能够获得



新的成就。

盛唐史学家中,不少人都有—种通变的历史观念。李延寿撰《南史》、《北史》180卷,“以拟司马迁《史记》”(《北史·序传》)。睿宗、玄宗时人韩琬曾撰《续史记》130卷(《新唐书·艺文志二》正史类),可惜其书已佚。而萧颖士则“起汉元年,讫隋义宁,编年,依《春秋》义类为传百篇”(《新唐书·萧颖士传》)。这是分别采用纪传体和编年体撰写的通史,前者尊《史记》,后者崇《春秋》。

中国史学上的通史撰述,至中唐时期有了很大的发展,取得了新的成就,成为这个时期史学发展中—个重要的趋势。概括地说,这时期的通史撰述的新成就有三个特点:—是体裁丰富,二是产生了有影响的著作,三是开拓了历史研究的领域。这不仅是唐代史学上的重要成就,也是整个中国史学发展过程中具有转变风气之重大意义的成就。兹将这一时期的通史著作列表如下:

书 名	撰者	卷数	成书年代	体裁	存 佚
建康实录	许嵩	20		编年	存
统 载	韩潭	30	贞元十三年(797年)	传记	佚
通 典	杜佑	200	贞元十七年(801年)	典制	存
高氏小史	高峻	60		纪传	佚
通 历	马总	10		编年	佚前3卷存后7卷
大 统 纪	陈鸿	30	元和六年(811年)	编年	佚
统 史	姚康	300	大中五年(851年)	编年	佚

据上表,只有姚康是中、晚唐之际的人,其所撰《统史》成书于晚唐外,其余都是中唐时人,所撰各书,多成于德宗、宪宗两朝。这些书,除《建康实录》是贯通六朝历史的著作外,其余诸史多是贯通古今的通史。如韩潭的《统载》,“采虞、夏以来至于周、隋,录其事迹始终者六百六十八人为立传”(《册府元龟》卷五五六)。如杜佑的《通典》,分为九门,“采《五经》、群史,上自黄帝,至于有唐天宝之末,每事以类相从,举其

始终,历代沿革废置及当时群上论议得失,靡不条载”(《通典·序》)。如高峻《小史》,“一以《太史公书》为准”(《史略》卷四),钞节历代史而成,间或也有述作,下限至于唐德宗、顺宗时期。再如姚康《统史》,“上自开辟,下尽隋朝,帝王美政、诏令、制置、铜盐钱谷损益、用兵利害,下至僧道是非,无不备载,编年为之”(《旧唐书·宣宗纪》)。以上四书,分别为传记体、典制体、纪传体、编年体,它们的共同特点则都是通史。在一个不太长的时期里,能够在通史撰述方面取得这样突出的成就,这在中唐以前的史学发展史上是不曾有过的。

中唐史学出现重视撰述通史的趋势,乃是自南北朝以来、特别是隋朝和盛唐以来史学发展的结果。至于中唐史家能够采用多种体裁来表现通史的撰述,也是跟三国两晋南北朝以来史学的发展、尤其是跟他们对史书体裁有过一番争论和反思相联系的。<sup>①</sup>

中唐史家的通史著述对后来史学发展的重大影响,从《通典》成为“十通”之首,可以得到最有力的说明。

### (五) 历史笔记的勃兴

刘知幾《史通·杂述》说:“偏记小说,自成一家。而能与正史参行,其所由来尚矣。”他说的“偏记小说”,包含10项,其中“小录”、“逸事”、“琐言”、“别传”、“杂记”等,似属于历史琐闻笔记一类的作品。这类作品,是从秦汉以来尤其是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发展起来的,故刘知幾说是“其所由来尚矣”。至于说它们“能与正史参行”,包含两层意思,一是从内容上看可以补充正史,二是从表现形式上看可以丰富史书的体裁。刘知幾的高明处,是他已经认识到这类作品在史学发展上具有不可忽视的地位。可以认为:“唐代是笔记的成熟期,一方面使小说故事类的笔记增加了文学成分,一方面使历史琐闻类的笔记增加了事实成分,另一方面又使考据辨证类的笔记走上了独立发展的路

<sup>①</sup> 瞿林东:《古代史家怎样对待史书体裁》,载《安徽史学》1984年第4期。

途。这3种笔记的类型,从此就大致稳定下来了。”<sup>①</sup>从历史琐闻类笔记来看,它们的作者都逐步形成了一种“以备史官之阙”的意识,从而使它们提高了在史学上的价值。

在唐代的笔记发展中,晚唐实是一个重要的阶段,可以认为是笔记勃兴的阶段。如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第十篇《唐之传奇集及杂俎》中列举的10余种书,基本上都是晚唐人作品;刘叶秋《历代笔记概述》论唐代的笔记,其所举“小说故事类”诸例与“历史琐闻类”诸例,半数以上亦系出于晚唐人之手。

晚唐的历史琐闻笔记,因其作者的身份、见解、兴趣、视野的不同而具有各自的特点和价值。但这些书说人物,论事件,讲制度,旁及学术文化、生产技艺、社会风情等等,都可以从一个方面反映出历史的面貌。在现存的晚唐历史琐闻笔记中,李肇的《国史补》(3卷,亦称《唐国史补》)、韦绚的《刘宾客嘉话录》(1卷)、李德裕的《次柳氏旧闻》(1卷)、郑处海的《明皇杂录》(2卷)、赵璘的《因话录》(6卷)、李肇的《尚书故实》(1卷)、张固的《幽闲鼓吹》(1卷)、范摅的《云溪友议》(3卷,一作12卷)、郑紫的《开天传信记》(1卷)等,历来为人们所重视。从史学的观点看,它们有几个共同的特点:第一,都记本朝史事,而以中唐以下史事为主。如影响较大的《国史补》、《因话录》,前者记玄宗开元至穆宗长庆年间事,后者记玄宗至宣宗朝史事。第二,这些书的作者不少都具有为正史拾遗补缺的意识,从而增强了历史琐闻笔记的严肃性。如《国史补》作者李肇在本书序中解释他的书名和撰述旨趣说:

昔刘餗集小说,涉南北朝至开元,著为《传记》(按即《隋唐嘉话》——引者)。予自开元至长庆撰《国史补》,虑史氏或阙则补之意,续《传记》而有不为:言报应,叙鬼神,征梦卜,近帙籍,悉去

<sup>①</sup> 刘叶秋:《历代笔记概述》,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76页。

之；纪事实，探物理，辨疑惑，示劝戒，采风俗，助谈笑，则书之。这篇序文，可以看作是历史琐闻类的笔记在撰述思想上真正走向成熟的标志。他如李德裕强调“以备史官之阙”（《次柳氏旧闻》序），郑紫说的“搜求遗逸，传于必信”（《开天传信记》序），僖宗时进士林恩撰《补国史》（10卷）意在“补”国史（见《新唐书·艺文志二》杂史类），赵璘的《因话录》用“因话”二字名书也是表明其所“录”都是有根据的，这反映了作者的自觉的史学意识。这种意识的增强，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历史琐闻笔记的发展，进而确定了它们在中国古代史学上的重要位置。第三，这些书大多涉及到中晚唐的政治统治、社会变故，它们在客观上不是在为唐皇朝的兴盛唱赞歌，而是在为它的衰落唱挽歌。如《国史补》中的《汴州佛流汗》、《韦太尉设教》、《王锶散财货》、《御史扰同州》等条，写出了中唐时期文武官吏的贪赃枉法、贿赂公行的丑恶行径；而《京师尚牡丹》、《叙风俗所侈》等条，则勾画出德宗朝以下贵族生活的奢靡和腐败；此外如关于藩镇跋扈、宦官专权、官僚队伍膨胀的记载，都是从比较深刻的意义上揭示了这个时期的社会问题和历史特点。玄宗开元、天宝之际，实为唐代历史的转折时期，其中盛衰得失，引起后人的许多回味和反思。《次柳氏旧闻》、《明皇杂录》、《开天传信记》多触及到这方面的内容。尤其是《开天传信记》虽只写了开、天时期 32 件史事，但却把玄宗开元年间的励精图治、盛世景象，天宝年间的奢靡享乐、政事腐败，以及玄宗在安史乱后作了“太上皇”的忧思惆怅和政治上的失落感都反映出来了。

从这 3 个特点来看，晚唐的历史琐闻笔记确为当时史学发展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就其数量来说，上面所举的不过是其中很小的一部分，《新唐书·艺文志》所著录的和不曾著录的，数量比这要大得多，可惜大多亡佚。这些笔记在历史文献上的价值，后来因司马光撰《资治通鉴》时曾广泛采用而得到相当发挥。高似孙《史略》卷四《通鉴参据书》条，曾列举多种。胡三省说：“盖唐中世之后，家有私史。……”

《考异》30卷,辩订唐事者居太半焉,亦以唐私史之多也。”(《资治通鉴》卷二五〇唐懿宗咸通元年七月胡三省注)这里说的“私史”,多是指的私家所撰历史琐闻笔记。当然,这些笔记中有的也还没有完全摆脱神仙志怪的影响,但这毕竟不是它们的主要倾向。

晚唐的小说故事类笔记,也跟史学有密切的关系。如陈寅恪以《顺宗实录》与李复言的《续玄怪录》中之《辛公平上仙》条“互相发明”,证明宦官“胁迫顺宗以拥立宪宗”及“宪宗又为内官所弑”的事实,从而说明“李书此条实乃关于此事变幸存之史料,岂得以其为小说家言,而忽视之耶?”<sup>①</sup>又如段成式所著《酉阳杂俎》20卷、续集10卷,虽有许多神仙志怪的记载,但它却包含了不少社会史、科技史和中外交流史的内容,历来受到中外学人的重视<sup>②</sup>,更不可以其为小说家言而忽视它在史学上的价值。

① 《顺宗实录与续玄怪录》,见《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

② 参见方南生点校《酉阳杂俎》前言,中华书局1981年版。

## 第二章 中国史学发展的历程 (下)

---

### 第三节 史学的繁荣与嬗变

---

#### 一、史学的繁荣

宋、辽、金、元、明、清(1840年以前)时期,中国古代史学经历了从发展走向繁荣和从繁荣趋于嬗变这两个重要阶段。繁荣,以两宋史学为代表;总结与嬗变,以明清之际和清代前期史学为标志。辽、金、元时期,多民族史学得到了进一步发展;而明代史学的特点,则显示出史学走向社会深层的趋势。

两宋史学,在通史、当代史撰述和历史文献学方面都有突出的成就,在民族史、域外史、学术史和史学批评方面也都取得了重要成果,是古代史学走向繁荣的时期。《资治通鉴》、《通志》和《文献通考》是宋代与宋元之际史学上影响最大的三部著作。其繁荣表现在:

#### (一) 通史著作的成就

《资治通鉴》,北宋司马光(1019—1086年)主编,刘恕、范祖禹、

刘攽分撰,最后由司马光删削、修订成书。全书 294 卷,编年记事,上限起自战国时期韩、赵、魏三家分晋(前 403 年),以示“周虽未灭,王制尽矣”;下限迄于五代周世宗显德六年(959 年),以衔本朝国史,是一部包含了 1362 年史事的编年体通史巨著。同时,司马光还撰有《资治通鉴目录》30 卷,“略举事目,年经国纬,以备检寻”;《资治通鉴考异》30 卷,以明史料取舍之故,与本书相辅而行。《资治通鉴》继承了《春秋》、《左传》、《汉纪》、《后汉纪》、《统史》等书的传统和优点,把编年体史书发展到成熟阶段。

《资治通鉴》记事连贯而丰赡,扩大了编年体史书在时间维度和空间维度上的容量。所记内容以政治、军事、民族关系等为主,兼及社会经济、思想文化和重要历史人物。在丰富、纷繁的历史内容中,司马光“专取关国家盛衰,系生民休戚,善可为法,恶可为戒者”而特意详述,以达到“鉴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嘉善矜恶,取是舍非”(《进〈资治通鉴〉表》),为现实提供借鉴的目的。清人王夫之认为,《资治通鉴》包含了“君道”、“臣谊”、“国是”、“民情”等多方面内容,说明它在历史借鉴方面有广泛的作用。

《资治通鉴》对历史的表述有很高的艺术成就。它写战争,善于把战事前的紧张策划、战争中的防守和奇袭写得十分出色。其中关于赤壁之战、淝水之战、西魏韦孝宽之守玉壁、唐朝李愬平蔡州之役等战事的描述,都是脍炙人口的精采史文。它写历史场面,能使人感受到不同的气氛。如卷一九四记唐太宗置酒故汉未央宫,颉利可汗起舞,南蛮酋长冯智戴咏诗,李渊高兴地说:“胡、越一家,自古未有也!”李世民也说,他不学刘邦“妄自矜大”,于是“殿上皆呼万岁”。这是写出了和谐、热烈的气氛。又如卷二二三记郭子仪单骑见回纥,是先写出了军营中的紧张,然后转向信任、热烈的气氛。它也善于从具体的事件中写出人物的心理、精神和智慧,如淝水之战中的谢安的心理活动,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所用的谋略,在唐太宗盛怒之下长孙皇后

“其朝服立于庭”而贺其得魏徵直臣等，都使人读后回味无穷。

《资治通鉴》的思想价值，在于它以极其丰富的历史事实证明：政治统治的存在、巩固和发展，离不开对于历史经验教训的总结。为它作序的宋神宗，为它作注的胡三省，为它作全面阐释的王夫之，都于分强调它的这个价值。书中对“生民”、“民心”、“民事”的重视，是司马光历史观上颇有光彩的一面。《资治通鉴》又有很高的文献价值，它所引之书多达 322 种，“网罗宏富，体大思精，为前古之所未有”（《四库全书总目》卷四七），被誉为是“后世不可无之书”（《日知录》卷一九）。

宋代的另一部通史巨著《通志》，是南宋郑樵（1104—1162 年）所撰。《通志》是纪传体通史，全书 200 卷，包含本纪 18 卷、年谱 4 卷、略 52 卷、世家 3 卷、载记 8 卷、列传 115 卷。其记事起三皇，迄隋末，诸略所记下及于唐。这 6 种体例中，略由书、志而来，年谱是年表的别称，世家本于《史记》，载记采自《晋书》。《通志》是《史记》以后纪传体通史的新成果。郑樵历史撰述的主旨是“会通”。他说的“会通之义”、“会通之旨”、“会通之道”（《通志·总序》），主要包括两层意思：一是重视古今“相因之义”，意在贯穿历史的联系；二是揭示历代损益，意在“极古今之变”。这两点，包含了朴素的辩证思想，在历史观念发展上是值得重视的。但郑樵过分贬抑“断代为史”的一些说法，并不足取。

《通志》最重要的成就是它的 20 篇略，通常称为《通志略》或简称“二十略”。它们可分为三种情况。一是立目与内容都依据前史，如礼、职官、选举、刑罚、食货五略，大致出于《通典》；二是立目参照前史而在内容上有所继承和发展，如天文、地理、器服、乐、艺文、灾祥六略；三是立目与内容多属作者首创，这包括氏族、六书、七音、都邑、谥、校讎、图谱、金石、昆虫草木等九略。郑樵所创九略涉及到广泛的领域：氏族、谥，是关于中国社会的传统和特点的两门学问；都邑，讲政治与



地理的关系;六书、七音,讲文字、音韵;校讎、图谱、金石,提出了历史文献学的几个新领域;昆虫草木,是在天文、地理、灾祥之外,扩大了对自然史认识和研究范围。这都是前史诸志不曾专门论述的,是郑樵的新贡献。

《二十略》继《隋书》志和《通典》之后,进一步扩大了史学对于典章制度和专史的研究,加强了对于文化和自然的认识;它包含了丰富的无神论思想,对天人关系提出了新认识;它批评“穷理尽性之说”的片面性,力倡“实学”;它的各篇序言提出了不少历史方面和史学方面的理论认识。这些都表明它在史学上有很高的价值。明人龚用卿撰《刻通志二十略序》引时人之言,称《二十略》是郑樵“自得之学,非寻常著述之比”,可谓确论。

《文献通考》348卷,元初马端临(约1254—约1323年)撰。本书分24门,记事起自上古,迄于南宋宁宗嘉定(1208—1224年)年间,是继杜佑《通典》之后的又一部典制体通史巨著。此书自始撰至泰定元年(1324年)刊印问世,经历了40年时间。马端临对“文献”作了界定,认为:经史、会要、百家传记之信而有征者谓之“文”;奏疏、评论、名流燕谈、稗官记录之可证史传之是非者谓之“献”。这是把叙事和论事作了区别。

《文献通考》把《通典》的9门发展为24门,扩大了典制体史书的内容和范围。它把《通典》的《食货典》析为田赋、钱币、户口、职役、征榷、市采、土贡、国用等8门,分《选举典》为选举、学校2门,又分《礼典》为郊社、宗庙、王礼3门,增加《通典》所没有的经籍、帝系、封建、象纬、物异等5门,总共比《通典》多出15门。马端临强化了杜佑以“食货为之首”的历史见识,又把经籍纳入典制体通史之中,这是他对前人的继承和发展。

《文献通考》反映了马端临的进步的历史思想,这主要表现在他重视历史上的社会经济活动。《文献通考》在历史文献上也有重要价

值,其论宋代典制最详,是稍后所出的《宋史》诸志未能囊括的,它接续了《通典》断至唐天宝之末至宋嘉定之末 460 多年典制发展的历史,增加了《通典》所无的 5 个门类,减少了“礼”在全书中所占分量的比例,《兵考》以叙历代兵制为主,都从历史文献上丰富、发展了《通典》。后人把《通典》、《通志》、《文献通考》合称“三通”,它们对元、明、清史学的发展有长久的影响。

南宋开始逐步形成的“《通鉴》学”,到了元代有了新的发展<sup>①</sup>。其中以胡三省(1230—1302年)的《音注资治通鉴》最负盛名。胡三省与马端临一样,都是宋、元之际人。他注《通鉴》有两个动因,一是承袭家学,执行先人遗命;二是痛感“亡国”,寄寓民族气节。他在自序末尾以太岁纪年书为“旃蒙作噩”(即乙酉年,是为至元二十二年即 1285 年),表示不奉元朝为正朔。这个思想也反映在他的注文中。胡三省的《音注资治通鉴》(亦称《新注资治通鉴》),后人简称《通鉴》胡注或胡注。其成就首先在于它对《通鉴》在记事、地理、制度、音读等方面都有疏通之功。其自序说:“凡纪事之本末,地名之同异,州县之建置离合,制度之沿革损益,悉疏其所以然。”这种疏通包括校勘、考订、辨误、训释音义等。胡注的成就,还表现在寓历史评论于注文之中,反映注者的进步的历史思想。卷二八六注文嘲笑后晋皇后崇佛而终于“冻餒”于封禅寺,嘲笑“契丹主犹知用夏变夷”。这样的评论,由事而发,随文作注,在胡注中占有很重的分量。胡注的另一个贡献,是它最早把司马光的《资治通鉴考异》散于《通鉴》各文之下,使《考异》同正文直接联系起来,便利了人们对《通鉴》的阅读、研究,也有利于《通鉴》的广泛流传。在胡三省之前和之后,有很多人为《资治通鉴》作注,胡注是最经得起历史检验的。直到今天,人们读《资治通鉴》还是不能不

<sup>①</sup> 据钱大昕:《补元史艺文志》卷二编年类所考,这方面的著作有郝经《通鉴书法》以下共 16 种(见《二十五史补编》第 6 册,中华书局 1955 年出版)。

读胡注。它同“前四史”的诸家注文一样,都是中国史学上的著名史注。

## (二) 三部当代史名著

宋代史家关于前朝正史的撰述是有成绩的。薛居正的《五代史》(即《旧五代史》),欧阳修的《五代史记》(即《新五代史》)和欧阳修、宋祁的《新唐书》,都被后人列入《二十四史》。由于宋与辽、金关系的复杂和政治形势的变幻,宋代史家对本朝史或当代史显得格外关注。其中,以李焘(1115—1184年)的《续资治通鉴长编》、徐梦莘(1126—1207年)的《三朝北盟会编》、李心传(1166—1253年)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最为知名。

《续资治通鉴长编》全书 980 卷,另有《举要》68 卷,记事起自北宋开国,迄于北宋灭亡。这是中国史学史上前所未有的、部帙浩繁的编年体皇朝史,因记事上接《资治通鉴》,“纂集义例”亦悉用司马光之所创立,故称此名。本书的特点,除浩繁以外,还有翔实。李焘自谓“错综铨次,皆有依凭”;对于“大废置、大征伐,关天下之大利害者”,都“宁失之繁,无失之略”。李焘还仿《资治通鉴考异》的做法,自撰注文,以存异说。宋人叶适论此书说:“《春秋》之后,才有此书,信之所聚也。”(以上引自《文献通考·经籍考二〇》)今传《续资治通鉴长编》,系后人自《永乐大典》中录出,时已缺熙宁至绍圣年间部分记载及徽、钦二朝史事,重加编次,仅得 520 卷,仍不失为宋人所撰最翔实的北宋史。李焘以 40 年精力撰成此书,他自己说“精力几尽此书”,《宋史》本传称他“平生生死文字间”,反映了他的坚韧不拔的追求。

《三朝北盟会编》,250 卷,是记载两宋之际历史的编年体史书。三朝,指北宋徽宗、钦宗二朝和南宋高宗朝。北盟,记事以宋、金和战为主要线索,故称“北盟会编”。此书按编年纂述史事,而每记一事则并列诸说,每取一说则原文照录,“参考折衷,其实自见”(《三朝北盟会编·序》)。徐梦莘据 200 多种书成此巨制,反映了他“自成一家之

书,以补史官之阙”的“本志”。时人评价这书的价值是:“东观直笔多所资,蓬莱汉阁生光辉。”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200卷,编年记事,起建炎元年(1127年),止绍兴三十二年(1162年),记南宋高宗朝36年史事,今传本亦系清四库馆臣自《永乐大典》辑出。此书比之于《续资治通鉴长编》,叙事凝炼;比之于《三朝北盟会编》,采撰精审。它征引赅博,所据书在200种左右,凡有异同,也仿《资治通鉴考异》之法多有自注,反映了作者在采撰和体例运用上的严谨。后人评论说:“大抵李焘学司马光而或不及光,心传学李焘而无不及焘。”(《四库全书总目》卷四七)这是评价了二李及其与司马光史学的关系。

《长编》撰成于淳熙九年(1182年),《会编》完成于绍熙五年(1194年),《要录》进呈于嘉定元年(1208年)。在26年中宋代史家相继写出三部编年体当代史巨著,是中国史学史上有重大创获的年代。历史启发着史家的沉思和撰述激情,这三部当代史是极好的证明。

### (三) 历史文献学的多方面成就

两宋时期,历史文献学有长足的发展,也有新的开拓。首先说考异、纠谬、刊误和考史。司马光为说明《资治通鉴》所据文献的同异及其取舍之故,自撰《考异》一书,在历史撰述和历史文献学史上都是首创。其“参考群书,评其同异,俾归一途”的主旨,在治史的理论和方法上都有重要意义,影响亦颇深远。《考异》原系单行,后胡三省注《资治通鉴》,乃分记各条于所考之事文下,以便于阅读。吴缜作《新唐书纠谬》,撷举《新唐书》的谬误,取其同类,分为20门。因其所得多据《新唐书》纪、表、志、传参照、对勘而来,未必一一中肯,但确指出了原书的不少谬误。他还撰有《五代史记纂误》,也是这类性质的著作。刊误,意即勘误,修订、改正之意。宋人刊误前史,重点在《汉书》和《后汉书》,有张泌《汉书刊误》,余靖《汉书刊误》,刘敞、刘攽、刘奉世《三刘汉书标注》,刘敞《后汉书刊误》,吴仁杰《两汉刊误补遗》等。宋仁宗读

马得良“乃录其行事可法者进之”(《辽史·马得良传》)。《辽史·列女传》记耶律氏,小字常哥,是太师耶律适鲁之妹。常哥“读《通历》,见前人得失,历能品藻”。她写了一篇政论文,辽道宗读后“称善”。

金朝在翻译汉文经史方面成绩更为突出,除《五经》、诸子,还有《贞观政要》、《史记》、《汉书》、《新唐书》等。金朝科举考试,始从《五经》、三史内命题,后来扩大为从《五经》、十七史、诸子内命题。金熙宗读《贞观政要》,认为:“见其君臣议论,大可规法。”(《金史·熙宗本纪》)金世宗读《资治通鉴》,说它“编次累代废兴,甚有鉴戒,司马光用心如此,古之良史无以加也”(《金史·世宗本纪》)。金朝重视实录的编撰,又经两代史家的不断努力撰成《辽史》。金朝史学还有一些私人撰述是很重要的,元好问的《壬辰杂编》、《中州集》和刘祁的《归潜志》,是影响最大的。蔡珪的《金石遗文》及《跋尾》、《南北史志》也是当时的知名之作,可惜已经失传了。

## (二)《蒙古秘史》及有关史著

中华民族的历史发展一再证明:多民族历史的演进,反映在史学上是史学之民族内容的不断丰富。元朝统治者固然重视本民族的历史以及元皇朝政治统治的历史,同时也重视宋、辽、金三朝的历史,显示出了政治上的博大胸怀和对多民族历史的新认识。这里,先从《蒙古秘史》说起。

《蒙古秘史》12卷,含正集10卷,续集2卷,共282节。原文是用畏兀儿体蒙古文写成。蒙文名称是《忙豁仑·纽察·脱卜察安》(或作《脱卜察颜》、《脱必赤颜》)。明初有汉文译本行世,题为《元朝秘史》,后收入《永乐大典》。此后蒙古文原本遂佚,作者佚名。通常认为,据此书书末所记“既聚大会,于子年之七月……书毕矣”来看,它当撰成于窝阔台(斡歌歹)十二年(1240年,一说为1228年或1264年),作者当是成吉思汗、窝阔台同时代人。

《蒙古秘史》是中国史学上第一部比较全面地记载蒙古族的起

源、发展、社会生活、军事征服活动和文化面貌的历史著作。它记事起于成吉思汗第二十二代远祖,迄于窝阔台十二年,前后约500年左右史事,而尤详于成吉思汗事迹。全书内容次第大致是:卷一主要记蒙古族起源和成吉思汗家族世系及蒙古族的社会情况;卷二至卷十一主要记成吉思汗的活动、功业;卷十二记窝阔台事迹。《蒙古秘史》全面反映了十三世纪以前蒙古族的历史进程以及与此相关的北方民族关系的变化。它通过写成吉思汗家族的繁衍,写出了蒙古族的发展、强大,也写出了蒙古族社会的婚姻关系、财产关系、阶级关系,以及军事、政治制度的建立,一直写到了成吉思汗建立和完善军事、政治制度(卷九、卷一〇),以及他同窝阔台的大规模军事征服活动,还有窝阔台对自己的“益四事焉,作四过焉”的总结(卷一一、卷一二)。

《蒙古秘史》在表述上有两个特点。一是以写战争见长:卷七记成吉思汗与乃蛮部塔阳罕之战,卷一〇记征秃马惕之役,写出了双方的士气、军容和战事结束的场面,也写出了战役中的用智、设谋而致胜的曲折过程。二是记事与诗歌的结合:卷二记成吉思汗兄弟们幼时与其母河额仑夫人相依为命、度过艰难岁月的母子深情,就是用诗歌来表达的;而更多的诗歌是用以写人的谈话和人们之间的对话。

《蒙古秘史》有很高的文献价值。清人钱大昕指出:“元太祖创业之主也,而史述其事迹最疏舛,惟《秘史》叙次颇得其实。”又说:“论次太祖、太宗两朝事迹者,必于此书折其衷欤。”(《潜研堂文集》卷二八)它是后人关于蒙古史研究和撰述的必据之书。

《圣武亲征录》和《元朝名臣事略》,是元朝建立后史家关于本朝史的有代表性的两部撰述。《圣武亲征录》1卷,不著撰人,记成吉思汗、窝阔台统治时期史事。所记简略,但首尾完具、文字古朴,有时也写出了征战的军容和战役的细节,是记载元初历史的重要文献。其书久以抄本传世,讹误甚多,经清人钱大昕、张穆、何秋涛分别校正,渐为世所重,现有王国维校注本为最佳。《元朝名臣事略》(初名《名臣事

略》或《国朝名臣事略》)15卷,苏天爵(1294—1352年)撰。书首有元文宗天历二年(1329年)欧阳玄序和至顺二年(1331年)王理序,或可表明它撰成的时间。此书收录自元初至延祐(1314—1320年)年间自太师诸王以下文武大臣共47人入传,依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南人为序编次。所据为诸家墓志、行状、家传,间亦取自可信之书。全书叙致井然,体例划一。各传之前有撰者所写的提要,交代传主的名讳、郡望、任官、卒年及享寿多寡。它在体例上参考了朱熹的《名臣言行录》而始末较详,参考了王珪的《名臣碑传琬琰集》而不尽录全篇,有所取舍,大致反映出元初期、中期名臣的面貌,后人认为它“不失为信史”(《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八)。元人所撰蒙古征战及元初史事,还有李志常的《长春真人西游记》、耶律楚材的《西游录》、刘郁的《西使记》、刘敏中的《平宋录》等。元朝设有翰林国史院,撰修各朝实录,附有事目和诰制录,还有文字翻译上的烦难,工程很大。这些实录,都已不存。

### (三) 元修宋、辽、金三朝史

元代官修史书,除实录、政书外,撰修宋、辽、金三朝正史是一项巨大工程,其价值也在前者之上。元世祖即位之初,翰林学士承旨王鄂已提出撰修辽、金二史的建议,认为:“自古帝王得失兴废,班班可考者,以有史在。”“宁可亡人之国,不可亡人之史。若史馆不立,后世亦不知有今日。”元世祖“甚重其言,命国史附修辽、金二史。”(《元朝名臣事略》卷一二《内翰王文康公》)元灭南宋后,又不断有撰辽、金、宋三史的措施,皆“未见成绩”(《元史·虞集传》)。主要原因是“义例”难定,即三朝的正统地位不知怎样处置为妥。直至元代后期顺帝至正三年(1343年),右丞相脱脱等再次提出撰修三朝正史的建议,元顺帝下达撰修三史的诏书,史臣们制订了《三史凡例》,这项工程才真正着手进行。《三史凡例》全文只有135个字,但它解决了几十年讨论中未能解决的问题。关于“帝纪”,它规定:“三国各史书法,准《史记》、《汉书》、《新唐书》。各国称号等事,准《南、北史》。”这是明确承认

宋、辽、金三个皇朝皆各为“正统”。关于“列传”，它特别强调“金宋死节之臣，皆合立传，不须避忌”。它规定撰修原则是：“疑事传疑，信事传信，准《春秋》。”于是，辽、金、宋三史陆续问世。

《辽史》、《金史》始撰于至正三年四月，次年三月、十一月先后成书。《辽史》包含本纪 30 卷、志 32 卷、表 8 卷、列传 45 卷、国语解 1 卷，共 116 卷。《金史》包含本纪 19 卷、志 39 卷、表 4 卷、列传 73 卷，共 135 卷。它们都是体例完整的纪传体史书，分别写出了中国历史上以契丹族贵族为主和以女真族贵族为主建立的辽皇朝、金皇朝之历史的全过程，总结了这两个皇朝在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等方面的举措及其兴废盛衰之故，以及在历史上所占有的地位。《辽史》、《金史》的特点，一是具有鲜明的民族史内容，一是以大量的事实反映了中国历史上在这一时期的多民族融合的历史进程，在历代正史中具有特殊的意义。

至正五年(1345年)十月，《宋史》修成奏进。它包括纪 47 卷、志 162 卷、表 32 卷、列传 255 卷，共 496 卷，在《二十四史》中卷帙最为浩繁。《宋史》本纪于两宋之际，颇致意总结其兴亡之故，《徽宗纪》后论详细分析了徽宗“失国之由”。而于南宋灭亡，《宋史》本纪却也写出了悲壮的一幕：张世杰“以舟师碇海中”作最后抵抗，陆秀夫负主“投海中”，杨太后之“抚膺大恸”。最后写道：“世杰亦自溺死。宋遂亡。”

《辽史》、《金史》、《宋史》的表和志，都各有特色，它们表明了三朝史家的积累，也表明元朝史家在历史撰述上对于表、志的重视。

元代史学在地理书和私人行记方面的撰述也是有成就的。《元一统志》，先是 700 余卷，后增至 1300 卷，是元代最重要的官修地理书。所叙包括山川形势、地质地理、建置沿革、历史人物及有关史事，也反映出了元代辽阔的疆域和统一的政治局面。惜此书已佚。徐明善的《安南行记》、周达观的《真腊风土记》、汪大渊的《岛夷志略》，记载了



中外交通和域外情况；后两部书是这方面的杰作，对研究亚洲文明史以至世界文明史有重要的价值。

### 三、史学进一步走向社会深层

中国史学自唐宋以后，开始出现了走向社会深层的趋势，这一趋势到了明代尤为显然。

#### （一）方志与稗史

明代的史学，在官修史书方面，以浩繁的实录和《元史》的撰修，最有影响；在私人著史方面，王世贞、李贽、王圻、焦竑和谈迁等，是为名家。这些都占有重要的分量。而方志撰述的兴盛和稗史的空前增多，以及反映社会经济史方面著述的繁富，还有史学在通俗化方面的发展和历史教育更广泛的展开，显示出了明代史学进一步走向社会深层的趋势和特点。

方志出自官修，受到各级官府的普遍重视，具有广泛的社会性；稗史撰于私家，作者和著述的大量涌现，都是空前的。它们在明代史学发展上占有重要的位置。中国的方志起源于汉代<sup>①</sup>，至元明清走向全盛。明代方志撰述，处在这个全盛时期的中间阶段。据近年出版的《中国地方志联合书目》著录，明代方志有 900 多种，而其实际撰述之数自然比这要大得多。

明皇朝对全国区域总志编纂的重视，是方志迅速发展的推动力之一。洪武三年（1370 年）、十六年（1383 年）、永乐十六年（1418 年），先后颁发了编纂、撰修全国总志的诏书和条例。条例规定志书内容包括建置沿革、分野疆域、城池、山川、坊廊、镇市、土产、贡赋、风俗、户口、学校、军卫、郡县廨舍、寺观、祠庙、桥梁、古迹、人物、仙释、杂志、

<sup>①</sup> 史念海、曹尔琴说，见《方志刍议》，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年出版，第 21 页。

诗文,促进了方志编纂的规范化。其后,景泰七年(1456年)撰成的《寰宇通志》,天顺五年(1461年)撰成的《大明一统志》,皆依两京、十三布政使司编次,分记有关内容。全国总志的频频编纂和伴之以不断向地方的“征志”,推动了府、州、县志的撰修,形成了“今天下自国史外,郡邑莫不有志”(张邦政万历《满城县志序》)。不少州、县的志,又不断改修、增修,修志已成为一项社会性很突出的工作。从通志(省志)至府、州、县志,反映了明皇朝疆土管理的行政系列;此外还有反映军卫系列的卫志的撰修。这是明代方志之社会性的一大特点。<sup>①</sup>

这里说的稗史,是泛指各种野史和记载历史琐闻、社会风貌的笔记、杂说。《明史·艺文志》著录明代稗史一类的撰述,主要见于史部杂史类和子部杂家类、小说家类。杂史类著录 215 部,2232 卷;杂家类著录 67 部,2284 卷;小说家类著录 128 部,3317 卷。其中,属于稗史性质的占了不小的分量。这些书,有的标出“野”、“稗”字样,有不少是用“漫笔”、“漫录”、“杂记”、“杂谈”、“杂言”、“杂录”、“随笔”、“笔谈”、“丛话”、“丛谈”等书名,足见撰者的不拘一格。

明代稗史涉及到的内容非常广泛,皇朝掌故、社会风俗、重大事件、历史人物是几个主要方面。如余继登的《典故纪闻》、陆容的《菽园杂记》,以记明朝故实为主;沈德符的《万历野获编》、谢肇淛的《五杂俎》,以记明代社会风俗著称;朱国祯的《涌幢小品》内容丰富,于制度、风俗、人物都记述;李乐的《见闻杂记》写了一些人物的行事;叶子奇的《草木子》记载了元末明初红巾军的事迹;吴应箕的《东林本末》、蒋平阶的《东林始末》,分别用纪事本末和编年体写出了明末“东林党”的事迹。清代有留云居士所辑《明季稗史》16 种,包含了有关明季历史的不少重要史料。稗史可补官史之阙,而因其数量之多扩大了同

<sup>①</sup> 参见顾诚:《明帝国疆土的管理体制》,载《历史研究》1989 年第 3 期。

社会接触的层面。

## （二）经济史撰述的繁富

在明代史学发展上,经济史著作处于引人注目的地位。《明史·艺文志》史部故事类所著录诸书,有关经济史方面的占了半数以上,名目有会计、田赋、均役、厂库、漕政、盐政、屯田、荒政等;地理类所著录的有关治河、水利诸书,也与经济史有密切的关系。这些书,分开来看,只是关于一个方面的问题或一个方面的政策;合而观之,它们多与国计民生、社会经济相关联。这里,仅就治河、漕运、水利之史和农政、盐政、荒政之史两个大的方面,略述梗概。

《明史·艺文志》地理类著录治河之史有刘隅、吴山各撰的《治河通考》,有潘季驯的《河防一览》等多种;著录水利之史,有《三吴水利论》、《三吴水利录》、《三吴水利考》等关于东南水利之史多种;同书故事类著录邵宝以下诸人所撰漕政、漕运之史多种。明人笔记,也多有涉及这些问题的。潘季驯的《河防一览》14卷,是明代治河之史的代表性著作。作者自嘉靖至万历年间,四奉治河之命,总理河道,首尾27年,成绩显著。本书总结了前人的和他自己的治河主张与治河经验。黄克缙的《古今疏治黄河全书》4卷,所记上起商代,下迄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苏庄之决,最后陈述当世治河方略。此书在阐述治河之史方面,有明确的宗旨。《漕政举要录》18卷,是明武宗时总督漕运的邵宝所撰,于论漕政中颇涉及漕运之史。在世宗时负责总运江北的杨宏所撰《漕运通志》10卷,是专讲漕运古今沿革的书,以表、略的形式分论漕渠、漕职、漕卒、漕船、漕仓、漕数、漕例、漕议、漕文。黄承元的《河漕通考》2卷,上卷论治河,下卷论漕运,上溯历代,下迄万历,是纲要式的通论。归有光的《三吴水利录》4卷,以采辑前人论东南水利之尤善者7篇编为前3卷,末卷为作者自撰的《水利论》2篇。作者于本书小引中说,他是“取其颛学二三家,著于篇”,以取代一般的“奏复之文,揽引途说”。清人认为:“言苏松水利者,是书未尝不可

备考核也”(《四库全书总目》卷六九)。王圻的《东吴水利考》10卷,以图考为主,末卷为历代名臣有关奏议。清人讥其疏略,但这书的表现形式是可取的。

自宋元以下,关于治河、漕运、水利之史的著作逐渐多了起来,至明代尤呈发展趋势。这一方面反映了人与自然关系的进一步密切,另一方面也反映了随着人们对这种关系认识的提高而丰富了经济史撰述的内容。

《明史·艺文志》子部农家类著录徐光启《农政全书》60卷、《农遗杂疏》5卷,张国维《农政全书》8卷等;史部故事类著录关于各地盐政志多种,以及林希元《荒政丛言》、贺灿然《备荒议》、俞汝为《荒政要览》等。这些书同马政、船政等书一样,以“政”名书,其内容有不少是讲“史”的。《四库全书》于史部中立“政书”类,是有道理的。这些书是从另一个大的领域反映了作者们对经济史撰述的重视。

徐光启(1562—1633年)的《农政全书》是综合性的农学名作,也是关于农政之史的名作。全书包括农本、田制、农事、水利、农器、树艺、蚕桑、蚕桑广类、种植、牧养、制造、荒政12目。从农政史方面来看,农本与荒政首尾二目尤为重要。荒政有18卷,几乎占了全书的三分之一。农本有3卷,可以看作是对中国农业思想史和历代农业政策史的概括性论述。《农政全书》征引的文献多达225种,是中国古代农业文献遗产的总结性成果。在明代,屯垦和盐政是有关“国用”的两个重要方面。《明史·徐光启传》记:“帝忧国用不足,敕廷臣献屯、盐善策。”这是说的崇祯朝的事,其实并不限于崇祯朝。盐政史志,多以产盐区撰为专书,涉及到两淮、两浙、八闽、长芦、粤东等。朱廷立的《盐政志》10卷,是关于盐政方面的总志。作者曾奉使清理两淮盐政,于是博考古今盐制,撰成此书。此书分为出产、建立、制度、制诏、疏议、盐官、禁令7门,门下各篇有目,共394目,虽嫌繁碎,却可看出盐政之史的复杂情况。另有《盐法考》10卷,不著撰人。这书的特点是自总

论以下，按两淮、两浙、长芦、山东、福建、河东、陕西、广东编次，所论之事至崇祯初年而止。除专书外，王圻《续文献通考·征榷考》中有盐法 3 篇，清晰地写出了宋、辽、金、元、明历朝的盐政之史。同书《国用考》有“赈恤”一目，记宋至明赈恤之史，是关于荒政的一个部分。《农政全书》中的《荒政》有“备荒总论”、“备荒考”、“救荒本草”、“野菜谱”等内容，是从生产、国用、蓄积的关系来制订积极的备荒、救荒政策。明人所撰荒政专书，有的重在议论，有的申述救荒措施，有的考核植物可佐饥谨者，有的是关于赈济的纪实，书名或曰“事宜”，或曰“本草”，或曰“纪略”，或曰“要览”。陈龙正的《救荒策会》7 卷，汇集了宋人以来关于救荒的认识，具有更明确的“救荒史”的撰述意识。

这些著作表明，人们十分重视从社会经济方面来考察上述各个领域的历史，这是史学走向社会深层的又一个重要标志。

### （三）史学的通俗形式和历史教育

这是明代史学之走向社会深层的又一个方面。大致说来，明代学人在使史学取得通俗形式方面所做的工作，主要是对前人历史撰述的节选、摘录、重编，由此产生出来的节本、选本、摘录本、类编本，以至蒙学读物，名目很多。

节选旧史，有通史、皇朝史、史论等多种形式。马维铭的《史书纂略》220 卷，取“二十一史”纪、传，撮其大略，依通史体例汇成一书。茅国缙的《晋史删》40 卷、钱士升的《南宋书》60 卷、王思义的《宋史纂要》20 卷、张九韶的《元史节要》等，是根据原史缩写而成的皇朝史。项笃寿的《全史论赞》80 卷，彭以明的《二十一史论赞辑要》、沈国元的《二十一史论赞》各 36 卷，都是节选历代正史史论汇辑而成，其中沈国元还加以圈点、评议。这些书，一般很少创造性，大抵因旧史分量繁重欲求其简而作。

明人的史钞，既多且杂，大多没有太高的价值。但有的史钞，却也

能反映摘抄者的兴趣和目的。茅坤的《史记钞》65卷,反映了抄者对于古文的兴趣和鉴赏。杨以任的《读史四集》4卷,是摘录、编辑诸史中事迹之可快、可恨、有胆、有识者,编成四集。这两部书,都是有摘抄者的评点与评语的。还有一些摘抄是着眼于字句、词藻的,如凌迪知的《〈左〉〈国〉腴词》、《太史华句》、《两汉隽言》等。它们对史事的传播起不了太多的作用,而是从修辞、文章、文学等方面扩大了史书的社会影响。在改编旧史的各种书中,邱浚的《世史正纲》32卷是比较突出的,这书起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年),迄明洪武元年(1368年),以著事变之所由,并随事附论,全书意在尊明正统。唐顺之的《史纂左编》124卷,是按类书的形式改编旧史,全书分为君、相、名臣、谋臣等24门,意在取千古治乱兴衰之大者,着重著其所以然。它所介绍的只是一些片断的历史知识,不过它的立意还是可取的。

明代史学的通俗形式,还有一些是属于蒙学、乡塾读本。顾锡畴的《纲鉴正史约》36卷和梁梦龙的《史要编》10卷,是这类书中较有特色的。前者编年纪事,大致反映出历代史事的梗概;后者包括正史、编年、杂史各3卷,史评1卷,意在使学习的人既学了历史知识,又粗知了史书的表现形式。程登吉编的《幼学琼林》,是关于中国历史文化极通俗的读物,偶句押韵,琅琅上口,在明清两代有广泛的流传。

明代的历史教育在科举取士这个环节上赶不上前朝,更多受到重视的是《四书》、《五经》、《御制大诰》、《皇明祖训》,以致顾炎武有“史学废绝”的感叹(《日知录》卷一六)。但明皇朝对于贵戚、大臣、文武百官的“善恶以为鉴戒”的历史教育却极为重视,故按一定主题编辑的、语言通俗的各种“录”、“鉴”甚多(参见《明史·艺文志》史部故事类)。这是明代历史教育的一个特点。它的另一个特点,是同严肃的史学在科举考试中受到轻视的情形相反,通俗史学却在市井民众、乡塾蒙学那里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明代官修、私撰的史书,有流传至今的2909卷的历朝实录,统称

《明实录》，是为记录明代历史最完备的第一手材料；有官修《元史》210卷，是为《二十四史》之一。私家撰述，有王世贞的《弇州四部稿》、《明野史汇》、《弇山堂别集》、《弇州史料》等，有李贽的《藏书》、《续藏书》、《焚书》、《续焚书》等，有王圻的《续文献通考》、《稗史类编》、《三才图会》等，有焦竑的《国朝经籍志》、《国朝献征录》等，有谈迁的《国榷》。王世贞、焦竑、谈迁的成就在于本朝史撰述，李贽的成就主要在历史评论及其批判精神，王圻的成就在于对典制体史书的继承和发展。这些成就，显示了明后期私人撰史崛起的趋势。

#### 四、总结与嬗变

清代前期的史学，非常突出地显示了中国古代史学已经发展到总结与嬗变的阶段。

##### （一）历史批判精神和史学经世致用思想的发展

清代前期（1644—1840年）的史学是中国古代史学最后一个发展阶段。明代中叶开始出现的封建社会内部的新的微弱的变化，明清皇朝的更迭，清前期的文化政策，以及古代史学的3000年的积累，这些原因造成了清代前期史学具有总结和嬗变的特点。嬗变，主要反映在历史思想领域的批判精神的发展；总结，则不仅表现在历史思想、史学理论方面，还突出地表现在历史文献方面。有清一代的官修史书也取得了可观的成就。

在清初的史学家中，黄宗羲（1610—1695年）的历史批判精神具有鲜明的代表性。他的《明夷待访录》以批判封建专制主义体制为核心，阐明了作者对于历史的批判性见解和进步的历史观。作者阐述了“以天下为主，君为客”到“以君为主，天下为客”的根本性变化，指出了封建君主“以我之大私为天下之公”的实质。作者指出封建专制政治把本应“为万民”的为臣之道变成了“为一姓”，君臣本应是师友关

系却变成了主人同仆妾关系；指出封建社会的法是“一家之法，而非天下之法也”；指出“天子之子下皆贤”，因而君主世袭制是不合理的，等等。这些批判，一般还限于以“三代”同后世相比而论其是非，没有能够从封建专制制度的产生、发展、衰亡的必然性来揭示它在历史上的作用，但其激烈的程度和包含的理性成分，毕竟反映了时代的要求，是前人所没有达到过的。《明夷待访录》是一部有鲜明的民主思想的史论和政论。顾炎武论其书说：“读之再三，于是知天下之未尝无人。”（《明夷待访录》书首）黄宗羲是清代浙东学派的开创者，对清代学术和清初史学的发展有重要的影响。他著的《明儒学案》及其始撰的而由后人完成的《宋元学案》二书，是中国古代学术史著作的最高成就，在史学发展上占有重要地位。

《明儒学案》和《宋元学案》是关于学术史的总结性成果，与之相媲美的，是王夫之（1619—1692年）所著《读通鉴论》、《宋论》，提出了历史评论的总结性成果。《读通鉴论》30卷，是作者阅读《资治通鉴》而撰写的一部系统的历史评论，约900条。所论，起秦朝，迄五代，而所涉及者，则上自三代、不至明朝。发展进化的历史观、精于辨析的兴亡论、重视史学经世致用的思想，是本书之历史价值的几个主要方面。王夫之以“理”和“势”来说明历史的进步，认为“势之所趋，岂非理而能然哉”（卷一“秦始皇”条）。这个思想，贯穿于全书。王夫之的《宋论》15卷，详评宋代政治得失，是《读通鉴论》的姊妹篇。两者是古代历史评论的最高成就。

顾炎武（1613—1682年）与黄宗羲、王夫之齐名，重视读书和实地考察相结合，力倡“致用”之学。他一生有很多撰述：《日知录》是史学上的名作；《天下郡国利病书》是纂辑的一部地理书，集中反映了他的经世致用的史学思想；这书的姊妹篇《肇域志》久经湮没，近年已被发现，尚待整理；《历代宅京记》汇集历代都城史实，是中国古代第一部都城历史资料专书；《亭林文集》出于后人编辑，反映了作者对专制



主义的批判精神和治学的主张。顾炎武主张“文须有益于天下”，指出：“文之不可绝于天地间者，曰明道也、纪政事也、察民隐也、乐道人之善也，若此者，有益于天下，有益于将来，多一篇，多一篇之益矣。”反之，则“多一篇，多一篇之损矣”（《日知录》卷一九）。他撰《天下郡国利病书》，就是“感四国之多虞，耻经生之寡术”，是他的上述主张的实践，反映了他的深切的历史使命感。《亭林文集》中的《郡县论》、《钱粮论》、《生员论》、《军制论》、《形势论》、《田功论》、《钱法论》等，都是对封建专制主义的批判，具有早期启蒙思想的理性色彩和朴素的民主主义精神。

黄宗羲、王夫之、顾炎武是清初有很大影响的史家，他们的著作始终受到后人的重视。比他们稍晚的唐甄（1630—1704年）、顾祖禹（1631—1692年），分别撰有《潜书》和《读史方輿纪要》，亦各为历史批判和经世致用方面的力作，都是具有总结性的撰述。

## （二）历史考证的辉煌成果

王鸣盛（1722—1797年）的《于七史商榷》、赵翼（1727—1814年）的《廿二史札记》、钱大昕（1728—1804年）的《廿二史考异》、崔述（1740—1816年）的《考信录》，是这方面的代表性著作。他们都活跃于乾隆、嘉庆时期，是“乾嘉学派”中历史考证的几个中坚人物。他们治史的宗旨，可以用钱大昕说的一段话来概括：“史非一家之书，实千载之书。祛其疑，乃能坚其信；指其瑕，益以见其美。”“惟有实事求是，护惜古人之苦心，可与海内共白。”（《廿二史考异·序》）

王、赵、钱三人的历史考证，有共同的地方，也有各自的方法和特点。《于七史商榷》100卷，所考证的史事上自《史记》，下至《五代史》，因其包含《旧唐书》和《旧五代史》，故实为十九史之所记。王鸣盛自序其考史内容和方法是“改讹文、补脱文、去衍文，又取其中典制、事迹，铨解蒙滞，审核舛驳”；所谓“商榷”，是“商度而扬榷”。这里包含史书文字方面的考订和史书所记典制、事迹方面的铨解与审

核。王鸣盛还认为：“学问之道，求于虚不如求于实，议论褒贬皆虚文耳。作史者之所纪录，读史者之所考核，总期于能得其实焉而已矣，外此又何多求邪！”他说“议论褒贬”的对象，是史家所记的典制、事迹即客观的历史内容，而对于史家如何纪录历史，他的议论褒贬是很多的。

赵翼的考史方法则是另一种风格。《廿二史札记》36卷，补遗1卷，所考包含全部《二十四史》，因当时尚未把《旧唐书》、《旧五代史》正式列为正史，故称“二十二史”。赵翼在这书的“小引”中阐明他的考证方法是：“此编多就正史记、传、表、志中参互勘校，其有抵牾处，自见辄摘出”。他说的“抵牾”，主要是从史书所记内容着眼的。这跟王鸣盛已有所不同。而他们之间还有更大的不同，就是赵翼对历史评论有极大的兴趣，他说：“至古今风会之递变，政事之屡更，有关于治乱兴衰之故者，亦随所见附著之。”这恰是王鸣盛所说的“虚文”。清人李慈铭评论说：“此书贯穿全史，参互考订，不特阙文、误义多所辨明，而各朝之史，皆综其要义，铨其异闻，使首尾井然，一览可悉。”“其书以议论为主”，“盖不以考核见长”。近人陈垣论及此书说：“每史先考史法，次论史事”<sup>①</sup>。于考史中十分重视历史评论，这是赵翼考史方法的特点。他所提出的论题，对后人多有启发，有不少为后人所采用。

钱大昕是“乾嘉学派”中更具有代表性的考史学家。他的考史原则已如上述，所著《廿二史考异》100卷，所考自《史记》至《元史》，不含《旧五代史》与《明史》，故谓之“廿二史”。其自序说：“廿二家之书，文字烦多，义例纷纭；輿地则今昔异名，侨置殊所；职官则沿革迭代，冗要逐时，欲其条理贯串，了如指掌，良非易事。以予仁劣，敢云有得？但涉猎既久，启悟遂多。”从这里可以看出，钱大昕考史重在文字、义

<sup>①</sup> 王树民：《廿二史札记校证》附录，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887、888页。

例、輿地、职官,跟王、赵都有不同。阮元说钱大昕的学术有“九难”,即“人所难能”之处,其中包括正史、杂史、天算、地志,六书音韵,金石等。又说:“合此九难,求之百载,归于嘉定,孰不云然。”(《十驾斋养新录》序)钱大昕考史,博而能精,尤于正史表、志的考证,为王、赵所不及。他推崇顾炎武的书“有关于世道风俗,非仅以该洽见长”,推崇赵翼的书是“有体有用之学,可坐而言,可起而行”,说明他也是主张经世致用之学的。

崔述是对先秦古史作系统考证的第一人。他的考史方法,是宗经而疑传注、诸子、杂说等。对于先秦古史的解释,其程序是由辨“伪书”进而辨“伪史”。《考信录》的基本要义是:“《尚书》但始于唐、虞,及司马迁作《史记》乃起于黄帝,譙周、皇甫谧又推之以至于伏羲氏,而徐整以后诸家遂上溯于开辟之初,岂非以其识愈下则其称引愈远,其时愈后则其传闻愈繁乎!”(《补上古考信录》卷上《开辟之初》)崔述的这个思想,可以上溯到《文心雕龙·史传》说的“追述远代,代远多伪”,“文疑则阙,贵信史也”,甚至还可以上溯到孔子说的“吾犹及史之阙文也”(《论语·卫灵公》)。崔述的考史方法及其理论认识,已具有理性主义成分。

当王、赵、钱、崔在历史考证方面取得了总结性成果时,章学诚在史学理论方面也取得了总结性成果。

### (三) 章学诚和中国古代史学理论的终结

所谓“乾嘉史学”,不独以“考据”见长,在理论上也有重大建树。章学诚(1738—1801年)所著的《文史通义》和《校雠通义》两部名作,把中国古代史学理论推进到它的最高阶段。

《文史通义》内篇6卷、外篇3卷,是评论文史的著作而以评论史学为主。这是章学诚的代表性著作,也是中国古代史学理论的代表性著作。此书对清初以前的史学从理论上进行了比较全面的总结,其中,论“六经皆史”,以圆神、方智定史学之两大宗门,论“史德”与“心

术”，论“史意”与“别识心裁”等，是涉及到史学之全局性的几个理论问题。

关于“六经皆史”，章学诚说：“《六经》皆史也。古人不著书；古人未尝离事而言理，《六经》皆先王之政典也。”（《文史通义·易教上》）他认为，《诗》、《书》、《礼》、《乐》、《春秋》之为史，人们比较容易理解，故着重论证《易》也不例外。他认为，在天人关系中，《易》反映了“天道”，即古人“一本天理之自然”；而古代人们对自然的认识“盖出政教典章之先”。而《易》的性质在于：“其所以厚民生与利民用者，盖与治宪明时同为一代之法宪，而非圣人一己之心思，离事物而特著一书，以谓明道也。”他对《易》的产生及其性质作了唯物的说明。章学诚的结论是：“悬象设教与治宪授时，天道也；礼、乐、诗、书与刑政、教令，人事也。”“天与人参”，才成其为社会。这就是说，古人对于“天理之自然”的认识和政教典章的设立，都反映了先民的历史。视经书为史，司马迁、刘知幾已有此认识，但从理论上加以说明，章学诚是超过前人的。

章学诚把史书分为两大系列，一是撰述，一是记注，而圆神、方智分别是撰述和记注的特点，此即所谓“以圆神、方智定史学之两大宗门”（《文史通义·与邵二云论修宋史书》）。他发挥《易·系辞上》中的思想阐述这个认识说：“夫‘智以藏往，神以知来’，记注欲往事之不忘，撰述欲来者之兴起，故记注藏往似智，而撰述知来拟神也。”（《文史通义·书教下》）他还举《史记》、《汉书》为例，具体说明他的这些认识，并进而以此来概括中国史学发展的一些规律性问题。这可以看作是他总结中国史学发展的方法论。

章学诚论“史德”与“心术”，是对刘知幾关于才、学、识“史才三长”论的继承和发展。他明确提出“史德”的重要，并用史家当慎于心术来解释“史德”，是一个创见。他认为，史家倘能自觉地认识到并在撰述上“慎辨于天人之际，尽其天而不益以人”，那也“足以称

著书者之心术”了(《文史通义·史德》)。章学诚的这个认识,包含了史家主观应符合历史客观的理性光芒,涉及到史学的主、客体关系问题。

章学诚提出了“史法”和“史意”两个理论范畴,认为这是刘知幾跟他不同的地方(《文史通义·家书二》)。他进而以此来总结前代史家,并指出《文史通义》的撰述宗旨:“郑樵具史识而未有史学,曾巩具史学而不具史法,刘知幾得史法而不得史意,此予《文史通义》所为作也。”(《和州志一·志隅自序》,《章氏遗书》外编卷一六)

《文史通义》提出的史学理论问题,还有关于通史的理论(《释通》),关于“知人论世”的史学批评方法论(《文德》),关于历史著作表述的艺术性问题(《文理》、《古文十弊》),关于史学的继承和创新问题(《书教下》);它的《原道》3篇,是阐述历史哲学的名篇。这些都贯穿了他的“别识心裁”、自得之见。《校雠通义》是一部系统的历史文献学理论著作:《宗刘》以下各篇从理论和历史两个方面总结了古代历史文献学的成就。

章学诚是全面总结中国古代史学理论的最后一位杰出的古代史家。在他之后,有阮元(1764—1849年)的大规模的文献整理工作,有龚自珍(1792—1841年)的历史批判和现实批判的史论和政论。他们是站在近代历史门槛上的两位史家。

#### (四) 清代官修史书的成就

有清一代,在官修史书方面也有突出的成就。雍正十三年(1735年),官修《明史》定稿,乾隆四年(1739年)刊行。乾隆年间,陆续撰成《续文献通考》、《续通典》、《续通志》和《清文献通考》、《清通典》、《清通志》,即续“三通”和清“三通”。清代历朝都撰有实录,主要包括清太祖至清德宗十一朝实录,加上入关前所修《满洲实录》和清亡后所修《宣统政纪》,合计4433卷,统称《清实录》。还有国史、方略、会典等,也是重要的官修史书。

---

## 第四节 史学的近代化趋势与科学化道路

---

### 一、史学在社会大变动中的分化

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爆发了中英鸦片战争。自此以后,外国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纷至沓来,对中国进行侵略。原有的封建社会的基本矛盾的发展,加上中华民族同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的矛盾,中国社会进入了空前的大变动时代。在这个大变动的过程中,中国传统文化(包括传统史学在内)本身在发生变化,而中国传统文化以种种不同的方式同西方文化的接触则加速了这一变化的进程。在这种历史条件和文化背景下,中国史学出现了分化的局面,随着近代化的趋势和马克思主义的传入不断走向科学化道路。

自明末至清前期,中国史学已出现了嬗变的端倪。当东西方之间“道德的原则”同“发财的原则”终于发生激烈的冲突,从而把古老的中国卷进空前的危机的境地时,这种嬗变的端倪便发展成明显的分化趋势。这种分化的趋势,一方面表现为传统的史学以其深厚的根基,还在延续着自己的生命;另一方面表现为在民族危机的震撼下,人们对于历史和现实重新思考并萌生了新的历史观念。这两个方面,各以古老的传统和时代的脉搏反映着当时中国的历史,也反映了清代后期中国史学发展的特征。

中国传统史学在清代前期经历了一个总结性的发展之后,在清代后期还有一个发展上的余波,并在二十世纪初结束了自己的历史。传统史学的延续,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是清代前期史学的延续。清代前期的史学,除前文已经论到的各家外,还有:马骥的《绎史》160篇,顾栋高《春秋大事表》50卷,谢启昆《西魏书》24卷,吴任臣《十国春

秋》140卷,邵远平《元史类编》42卷,汪祖辉《元史本证》50卷,钱大昕《补元史氏族表》、《补元史艺文志》等,还有毕沅主编的《续资治通鉴》220卷,高士奇的《左传纪事本末》53卷,谷应泰的《明史纪事本末》80卷,阮元的《畴人传》46卷,浦起龙的史注《史通通释》等。这些书,大多属于重修、补作。清代后期,这方面的撰述陆续有所问世。其中,关于前朝史撰述,有魏源的《元史新编》95卷,洪钧的《元史译文补证》30卷(内缺10卷),屠寄的《蒙兀儿史记》160卷,这3部书在内容、文献、体例、文字表述上把蒙元史撰述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有夏燮的《明通鉴》,以接《续资治通鉴》;还有李铭汉的《续资治通鉴纪事本末》110卷,李有棠的《辽史纪事本末》40卷、《金史纪事本末》52卷,补《通鉴纪事本末》以下历朝纪事本末之阙。关于历史人物传记汇编,有钱仪吉所辑《碑传集》(初名《百家征献录》、《五百家银管集》)160卷,又卷首2卷、卷末2卷,全书分为25类,收录自天命至嘉庆六朝200余年中2200余人传记,并注明材料来源;有缪荃孙所辑《续碑传集》86卷,凡22类,收录自道光至光绪四朝元90年间1100余人传记。这两部人物传记汇集内容丰富,有文献上的价值。还有罗士琳的《续畴人传》、诸可宝的《畴人传三编》、黄钟骏的《畴人传四编》,它们跟阮元的《畴人传》都有科学史上的价值。清代后期在历史文献学方面,王先谦的《汉书补注》、《后汉书集解》、《合校水经注》都是史注名作;汤球在史书辑佚上成果颇多。此外,在方志、野史笔记方面的撰述也相当丰富。倘若孤立地看,传统史学在清代后期的延续,成绩是可观的;如果全面考察这一时期史学发展的趋势,则不难看出传统史学确已是强弩之末了。

中国近代史学萌生于中国历史大变动之中,它的主要特点是:第一,传统的经世致用的史学思想注入了救亡图强的民族危机意识。鸦片战争之后,魏源、夏燮、张穆、何秋涛、姚莹等,都写出了具有强烈时代感的历史著作。以历代皇朝治乱盛衰、得失存亡为参照系的经世致

用思想,逐步转向以世界历史为参照系的国家盛衰、民族存亡的经世致用思想。第二,传统的历史变化观点注入了近代改良主义的社会思想,使之成为近代改良活动的历史理论上的根据。王韬、黄遵宪、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等人的著作,都以倡言变法、改良为主旨。戊戌变法失败后,邹容、陈天华、章太炎、孙中山等进而宣扬社会革命的历史理论,成为辛亥革命的舆论准备。第三,传统史学中的朴素的历史进化观点注入了进化论思想,使中国史学在历史理论方面开始具有近代意义上的内涵和形式。康有为的《论语注》、《大同书》等著作以“《公羊》三世说”和近代进化论相结合,为其君主立宪的政治主义张目;严复的《论世变之亟》、《原强》、《救亡决论》、《辟韩》以及译述的《天演论》,宣传普遍进化理论,强调“物竞天择”、“优胜劣败”。二十世纪初年,梁启超提倡“新史学”,夏曾佑写出了《最新中学中国历史教科书》,是中国近代史学萌生在这一时期最有代表性的理论形态和具体表述。而章太炎倡言革命论,从而突破了康、严庸俗进化论的藩篱。这些变化,影响到了人们历史观念、研究对象、研究方法上的变化。

总之,传统史学日衰,近代史学日盛,这是中国史学分化的大趋势。

## 二、史学的近代化趋势

中国史学的近代化趋势,是在十九世纪中后期的中国历史形势的驱动下发生、发展的,因而具有非常明显的时代特征。

### (一) 救亡图强的爱国主义史学思潮

这突出地表现在史家们对边疆史地和外国史地的研究方面。鸦片战争前,龚自珍曾著《西域置行省议》一文,反映了他对边疆事务的重视和远见。鸦片战争后,研究边疆史地的人多了起来,其中以张穆、何秋涛、姚莹最为知名,他们的共同特点是都带有民族危机的时代紧



迫感。

张穆(1805—1849年)的代表性著作是《蒙古游牧记》16卷。他以10年之功撰成前12卷,“未四卷尚未排比”他就去世了,后经何秋涛以10年之功补辑而成,并校阅了全书,于咸丰九年(1859年)刊刻行世。《蒙古游牧记》以方域为骨骼,以史事为血肉,记述了内外蒙古自古代迄于道光年间的地理沿革和重大史事。作者自序说:“今之所述,因其部落而分纪之。首叙封爵、功勋,尊宠命也;继陈山川、城堡,志形胜也;终言会盟、贡道,贵朝宗也。详于四至、八到以及前代建置,所以缀古通今,稽史籍,明边防,成一家之言也。”书中详载土尔扈特部“走俄罗斯,屯牧额济勒河”,而在顺治、康熙年间“表贡不绝”,并最终于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在渥巴锡时“挈全部三万余户内附”的动人史实,突出地反映了作者的爱国思想,对世人也有极大的启示。祁寓藻在为此书写的序中,论述了蒙古所处地理位置的重要和本书的价值,反映了此书所具有的时代意义。

何秋涛(1824—1862年)的边疆史地研究着眼于中俄边界,曾撰《北徼汇编》6卷。咸丰八年(1858年),他在此书的基础上扩大范围,增益为80卷,并奉旨“缮写清本”进呈,于次年由军机处呈递,咸丰赐名《朔方备乘》。这书的重要价值,是它考察了东北、北方、西北的边疆沿革、攻守形势和中俄关系的历史。书中的《北徼界碑考》、《北徼条例考》、《北徼喀伦考》、《俄罗斯馆考》、《俄罗斯学考》、《雅克萨城考》、《尼布楚城考》、《库页附近诸岛考》等篇,以丰富的史实,详明的考据,阐述了中俄边界的历史和现状。作者对于自己的这些撰述有一个明确的认识:“边防之事,有备无患”,“哈萨克之外,惟俄罗斯为强国,然则边防所重,盖可以知矣夫”,“西北塞防,乃国家根本”(卷一—《北徼形势考》)。这样的认识贯穿于全书之中,反映了作者的远见卓识和爱国思想。

姚莹(1785—1852年)的《康輶纪行》16卷,是作者在四川任职并

两度奉使入藏所撰札记汇编而成,本书对西藏的历史、地理、宗教、政治、戍守多有记载。姚莹曾率军抵抗英军的入侵,故于边疆事务的重要性感受深切。《康輶纪行》反映了作者对外国侵略者,尤其是英国侵略者觊觎中国领土的极其敏感和忧虑,故书中对外国历史、地理、政治多有研究。作者批评许多士大夫“骄傲自足,轻慢各种蛮夷,不加考究”,“坐井观天,视四裔如魑魅,暗昧无知,怀柔乏术,坐致其侵陵”,“拘迂之见,误天下国家”,“勤于小而忘其大,不亦舛哉!”他清醒地指出:“是彼外夷者方孜孜勤求世务,而中华反茫昧自安,无怪为彼所讪笑轻玩,致启戎心也!”(卷一二《外夷留心中国文字》)他对林则徐重视研究外国情况深致崇敬之情。姚莹还衷心希望:“余于外夷之事,不敢惮烦。今老矣,愿有志君子为中国一雪此言也!”他的这些话,今天读来,仍然可以使人触摸到当时时代的脉搏。

这一时期,中国史家关于边疆史地的研究与关于外国史地的研究大致是同步发展的,这都是当时的历史环境所促成的。林则徐在广州禁烟时,组织翻译英人慕瑞所著《世界地理大全》,定名《四洲志》。此书简略地介绍了30多个国家的地理、历史,有开启风气的作用。此后,魏源(1794—1857年)写出了《海国图志》,王韬(1828—1897年)写出了《普法战纪》、《法国志略》,黄遵宪(1848—1905年)写出了《日本国志》等外国史地著作。这些书,在当时的中国,尤其在当时的日本,有重大的影响。它们标志着中国史家的外国史撰述走向世界的历程。魏源曾撰《道光洋艘征抚记》的长文,它同稍后夏燮所著《中西纪事》一书,都有广泛的流传和影响。《海国图志》100卷,最后成书于咸丰二年(1852年),它是以《四洲志》为基础,博采中国文献,尤其是最新的西人论著、图说,编撰成为一部系统的世界史地及现状的著作。魏源在叙中指出此书同以往“海图之书”的区别是“彼皆以中士人谈西洋,此则以西洋人谈西洋也”。这是中国历史撰述上的一大变化,是近代史学萌生的特点之一。他还讲到撰写此书的目的是:“为以夷

攻夷而作,为以夷款夷而作,为师夷长技以制夷而作。”作者是要借这书来回答历史和现实所提出的问题。《海国图志》从亚洲、澳洲、非洲、欧洲、美洲依次展开叙述,反映了中国学者的世界眼光,这跟欧洲人以欧洲为世界中心大为迥异。《海国图志》的主旨在于“御侮”,故开卷就是“筹海”之议:议守、议战、议款。作者指出:“不能守,何以战?不能守,何以款?”这是把中国作为世界的一部分来阐述中国生存的环境,跟以往史书只讲皇朝兴亡盛衰大为迥异。《海国图志》中讲科学技术的部分,占了全书近五分之一的篇幅,这跟以往的史书在内容上也大为迥异。《海国图志》的这几个特点,鲜明反映了时代的要求。早在道光三十年(1850年),《海国图志》的60卷本已传入日本,对明治维新前的日本社会思潮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受到日本学人的推崇。

王韬曾旅居香港,并游历英、法、俄、日等国,从而接受西方资产阶级的社会思想。他晚年自谓“逍遥海外作鹏游,足遍东西历数洲”(《漫游随录·自序》)。在清代后期,他的确是一个罕见的“曾经沧海,遍览西学”的中国学人。他的这种经历,使他有可能写出《法国志略》、《普法战纪》、《扶桑游记》、《漫游随录》等多种著作。其中《法国志略》是最重要的著作,此书初撰本完成于同治十年(1871年),凡14卷,光绪十六年(1890年)撰成《重订法国志略》,增为24卷。此书以纪事本末体、编年体、典制体相结合,详细记述法国的历史、地理、现状,反映了资本主义制度在当时取得的进步,也反映了作者进步的历史观点和社会理想。王韬在重订序言中写道:“方今泰西诸国,智术日开,穷理尽性,务以富强其国;而我民人固陋自安,曾不知天壤间有瑰伟绝特之事,则人何以自奋,国何以自立哉!”这些话,表明了作者的世界眼光和对于国家、民族前途的忧虑。王韬在普法战争结束的当年(1871年)即撰成《普法战纪》14卷,此书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传入日本,受到日本学人的重视。他后来应日本学人之邀游历日本,即与此有关(见《扶桑游记》中村正直序,龟谷行、平安西尾、冈千仞跋)。《扶

桑游记》撰于光绪五年(1879年)作者游历日本之时,多记形势、时政;《漫游随录》编订于光绪十三年(1887年),记旅欧见闻,多论及科学技术。这两部书,是对《法国志略》和《普法战纪》撰述主旨的饶有兴趣的补充。

恰值王韬将《漫游随录》论次成书的光绪十三年(1887年),黄遵宪写出了《日本国志》40卷。此书以史志的体例写成,分为12目:国统、邻交、天文、地理、职官、食货、兵、刑法、学术、礼俗、物产、王艺。卷首有中日纪年对照表。作者《自叙》说:“日本士夫类能读中国之书,考中国之事;而中国士夫好谈古义,足以自封,于外事不屑措意,无论泰西,即日本与我仅隔一衣带水,击柝相闻,朝发可以夕至,亦视之若海外三神山,可望而不可即!”三年后,作者在改订《日本杂事诗·自序》中说:他撰《日本国志》,初意在于“网络旧闻,参考新政”,而后“及阅历日深,闻见日拓,颇悉穷变通久之理,及信其政从西法,革故取新,卓然能自树立”。作者通过写日本的历史,目的是对比中、日的现实,为中国的维新而呐喊。

魏源、王韬、黄遵宪的外国史地撰述,从一个方面反映出十九世纪后半叶中国史家爱国图强的时代精神,以及他们开阔的视野和研究外国历史的自觉意识。这些成果,作为当时的世界史和国别史,都达到了较高的水平,是中国近代史学萌生过程中的代表性著作。

## (二) “新史学”和“史界革命”的提出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29岁的梁启超(1873—1929年)在《清议报》上发表《中国史叙论》一文;次年,他在《新民丛报》上发表长文《新史学》(《饮冰室合集·文集》第三、四册)。这两篇论文,是中国资产阶级史学家批判传统史学、试图建立新的历史理论和史学理论体系的重要标志。《中国史叙论》是作者计划撰写一部中国通史的理论构想,所提出的问题限于中国史范围。《新史学》是作者就普遍的史学理论作进一步阐述,所论仍以中国史学居多,但理论上具有更广泛的

意义,作者以“新史氏”自号,呼吁“史界革命”,倡导“新史学”。梁启超说:“历史者,叙述人群进化之现象也。”根据这一认识,他批评“中国之旧史”有四弊二病,甚至认为旧史是“相斫书”,“中国前者未尝有史”。梁启超倡言“新史学”在当时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可以看作是中国史学新旧更迭的里程碑。

这个时期,资产阶级革命家章太炎(1869—1936年)出版了他的政论、史论结集《馗书》。《馗书》初刻本刊于光绪二十五年(1900年)十二月。此后的二三年中,作者予以重订,光绪三十年(1904年)在日本出版。此书收入论文63篇和“前录”,内容广泛,涉及到中国历史、文化、现状和中西政治及文化的比较,以及对中国历史前途的关注与构想。《馗书》关于历史和史学的论述,是广泛吸收了西人、西史兼采日本、印度学者之说结合中国历史与史学,阐述了作者的许多新见解。章太炎继梁启超之后,也提出了编纂《中国通史》的思想和计划,见于《馗书·哀清史》附录《中国通史略例》、《中国通史目录》。他对旧史不取全盘否定的态度,认为:“唐氏以上,史官得职,若吴兢、徐坚之属,奋笔而无桡辞。宋、明虽衰,朝野私载,犹不胜编牒,故后史得因之以见得失。作者虽有优绌,其实录十犹四五也。”他不赞成脱离中国历史事实而仿效西人的“义法”,认为“事迹不具”,仅仅“变更义法”是不足取的。他关于《中国通史》的主张是要做到“以古经说为客体,新思想为主观”。这一时期,章太炎在历史观上最重要的代表作是《驳康有为论革命书》。此文撰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论述了革命在历史上的作用和暴力对于进步是不可避免的,以及时势造就人才等问题。他写道:“然则‘公理之未明’,即以革命明之;‘旧俗之俱在’,即以革命去之。革命非天雄、大黄之猛剂,而实补泻兼备之良药矣!”<sup>①</sup>

<sup>①</sup> 章太炎:《驳康有为论革命书》,见《章太炎全集》第4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81页。

辛亥革命前梁启超、章太炎的这些论著,代表了那个时代“新史学”发展的趋势。

### (三) 史学近代化的主要表现

从上述变化中,可见史学近代化的主要表现是:

第一,历史研究的主要内容及价值取向的变化。中国古代史学有丰富的内容,反映了历史活动的许多领域和层面,但是有一点是非常明显的,即关于皇朝的兴亡盛衰、帝王将相的功过是非占有突出的位置。近代以来,站在历史潮流前头的史学家们所关注的,是国家领土的完整和主权的独立,是在外国侵略下如何救亡图强,是倡导研究和学习外国先进的科学技术与政治制度,这是他们研究边疆史地、外国史地、中外关系史的新的价值取向。这一价值取向,反映出了中国史家的近代意义上的边疆意识和主权意识的觉醒。

第二,历史观念和史学理论的变化。这是史学近代化趋势中的最重要的方面。关于历史观念的变化,一个重要的表现,是提出了什么是历史,什么是史学,什么是历史哲学等问题。梁启超在《新史学》中提出了“史学之界说”的命题,而其论述则涉及到上述诸问题。梁启超指出:“历史者,叙述进化之现象也。”“历史者,叙述人群进化之现象也。”“历史者,叙述人群进化之现象而求得公理公例者也。”这里所谓“历史”,按其上下文之义,当是“历史撰述”(即人们写出来的“历史”),因此,这三句话是讲史学的内涵。但这里也讲到“进化之现象”、“人群进化之现象”,这是讲的“什么是历史”,从自然史、人类史到着重讲人类史。其中,十分明白地包含着人类历史是进化的这一历史思想。梁启超还把研究历史“而求其公理公例之所在”称为历史哲学。

历史观念的变化,还反映在其他一些重要的历史认识上。如章太炎指出:革命,“所依赖者为多”,它能够明公理,去旧俗,改造社会,具

有重大的历史作用。<sup>①</sup>

史学理论的变化是以历史观念的变化为前提的。怎样认识历史,怎样表述历史,重新评价历史,是史学近代化过程中史学理论发生变化的几个核心问题。梁启超在《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中讲到“史的目的”时,认为“求得真事实”、“予以新意义”、“予以新价值”、“供吾人活动之资鉴”是史学的目的。他的《新史学》、《中国历史研究法》及其《补编》等著作,实际上都是围绕这些问题而展开的。这些问题,归结起来就是:历史的资鉴作用及其事实基础、认识基础、价值基础。这就把古代史学理论大大向前发展了。史学理论的变化,还反映在史家对撰述中国通史的认识上。梁启超的《中国史叙论》、章太炎的《中国通史略例》和《中国通史目录》,可以看作是这方面变化的较早的标志。

第三,研究方法的变化。这个变化表现在几个不同的方面。首先是对相关学科的认识与建设。关注“史学与他学之关系”,是“新史学”的一个重要内容,认为地理学、地质学、人种学、语言学、政治学、宗教学、法律学、心理学、经济学等,都与史学有直接的关系;如伦理学、心理学、天文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等,其理论也往往同史学有间接的关系。而特别是史料学的建设,对史学的近代化有重大的意义。梁启超在《中国历史研究法》中有专章论述史料的分类、搜集与鉴别;其中,对于考古资料和外文资料的阐述,具有新的含义。其次是世界观念与比较研究的方法。从《海国图志》问世起,中国史学家逐步形成了近代意义上的世界观念,并从这一观念来看待世界各国的历史和中国的历史。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中西文化的进一步撞击,也推动着史学家从世界的观念和比较的眼光来审视中国的历史。“新史学”的理论,以及在这种理论指导下对中国历史的重新认识,都包

---

<sup>①</sup> 章太炎:《驳康有为论革命书》,见《章太炎全集》第4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80页。

含了这一新的观念和比较的方法,章太炎所著《馗书》,有不少部分都是吸收了西人、西史同时兼采日本、印度学者之说,结合中国历史与史学,阐述了作者的新见解。

第四,表述形式的变化。古代史学所拥有的多种表述形式,在近代史学上仍然有其生命力,但作为史学近代化在表述形式上的主流已经起了变化,这就是以时间为顺序、以史事的逻辑关系为结构的层次分明的章节体史书的出现。其最早的代表著作是1907年出版的夏曾佑所撰写的《最新中学中国历史教科书》。二十世纪以来,这种表述形式的史书成为史书的主要形式。

中国史学近代化趋势,经历了漫长的过程。十九世纪下半叶,是史学近代化的萌发时期;二十世纪初年,出现了表现这一趋势的初步的理论形态;二十世纪二十年代至四十年代,史学近代化的理论有了进一步发展,而在具体的历史研究成果上也更加丰富起来。王国维的古史新证,顾颉刚的“疑古”和“考信”,陈寅恪的诗文证史,陈垣的宗教史、文献学研究等,都有辉煌的成就。

在中国史学近代化的后一阶段,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史学产生了,它有力地推动了史学近代化历程,并进一步把史学引上了科学化的道路。

### 三、史学的科学化道路

中国史学在其近代化过程中,滋生着、发展着各种不同倾向的史学潮流。其中,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新史学的产生和传播,逐渐成为史学发展中的主流。这就是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史学。一般说来,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发展的道路,就是中国史学的科学化道路。

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以来,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发展,大致经历了初步建立、广泛传播和深入发展三个时期。1919—1949年的30



年间,是它的初步建立时期;1949—1976年是它的广泛传播和经受考验时期,1976年以来,是它的深入发展时期。本书所叙述的,是它的初步建立时期。

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建立,经历了艰难的斗争历程。这同当时中国革命的形势是一致的,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1919—1927年是第一个阶段,其主要特点是:随着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产生了。这一阶段的代表作是1924年李守常(李大钊,1889—1927年)的《史学要论》的出版。这是中国史学上第一部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撰写的系统的史学理论著作,科学地阐述了什么是历史、什么是历史学、历史学的系统、史学在科学中的位置、史学与其相关学问的关系、现代史学的研究及于人生态度的影响等问题,从而开拓了中国史学家对史学的科学认识。这个阶段中还产生了一批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早期著作,其中有蔡和森(1895—1931年)的《社会进化史》(1924年)、《近代的基督教》(1924年)、《中国共产党史的发展》(1925年)、《党的机会主义史》(1927年),彭湃的《海丰农民运动》(1926年),恽代英的《中国民族革命运动史》(1927年),以及瞿秋白的一些历史撰述<sup>①</sup>,反映了中国共产党人从开始登上历史舞台时起,就十分重视对于历史的研究。1927—1937年是第二阶段,其主要特点,是运用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观察中国历史的进程并同当时的革命运动结合起来。这期间,中国思想界、学术界展开了关于中国社会性质、中国社会史分期和中国农村性质的“三大论战”。这是对中国马克思主义者和进步的史学家一次严峻的考验。此后,继续出现了一批马克思主义史学的早期著作,逐渐形成了一支马克思主义史学队伍。

郭沫若(1882—1978年)、吕振羽(1900—1980年)出版了用唯物

<sup>①</sup> 桂遵义:《马克思主义史学在中国》,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40—92页。

史观阐述中国古代社会的著作。郭沫若继李大钊的理论创建之后,开辟了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国历史的科学道路。他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1930年),是中国史家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系统地阐述中国历史的第一部著作,它同李大钊的《史学要论》一书奠定了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基础。《中国古代社会研究》论证了中国历史上有奴隶制的存在,而奴隶制是由原始公社制转化而来,奴隶制本身后来又转化为封建制。这一论点震动了当时国内外的史学界和思想界。作者由此阐发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发​​展学说是一个普遍的规律,而中国历史的进程同样是受这个普遍规律所制约的。这在当时产生了广泛的影响,推动了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发展。郭沫若还为中国古史研究作出了文献学方面的卓越成就。他在古文字学、古器物学的研究上有很深的造诣。他根据形式、花纹、文体和字体,为中国青铜器的分期提供了权威性的看法。他关于甲骨文字和殷周青铜器铭文的一系列著述,包括《甲骨文字研究》(1931年)、《卜辞通纂》(1933年)和《殷契萃编》(1937年)、《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1931年)、《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1932年)、《金文丛考》(1932年)和《古代铭刻汇考》(1933年),都是力图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进行研究所结出的硕果。这期间,吕振羽出版了《史前期中国社会研究》(1934年)、《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1936年)。这两部书,是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研究中国社会史的早期著作,具有开拓的意义。

1937--1945年、1946—1949年是第三和第四两个阶段,其特点是,在民族解放战争和人民解放战争的年代里,马克思主义史学家们以严肃的科学态度研究祖国的历史,发掘祖国的优秀文化传统,显示了中华民族对历史前途的信心。从科学水平来看,一般地说这两个阶段史学比以前两个阶段成熟得多。进步的史学家们既努力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又详细地占有必要的材料,获得了更丰富的、独立的学术见解,为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发展创立了一代优良学风。这主要反

映在中国社会史、中国通史、中国思想史撰述方面。

在社会史方面:1942年,吕振羽出版了《中国社会史诸问题》一书,是对二三十年代关于中国社会史问题论战的较系统的总结。作者认为:这部书“反映了中国新史学在历史科学战线上的斗争过程中的若干情况,也反映了有关各派对中国史问题的基本立场、观点、方法及其在一定时期的发展过程,可作为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史的参考资料”<sup>①</sup>。1940年和1942年,邓初民(1889—1981年)先后出版了《社会史简明教程》(后改称《社会进化史纲》)和《中国社会史教程》。第一本书是论述一般的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过程及其规律,第二本书是讲中国的社会历史的发展过程及其规律。《社会史简明教程》是继蔡和森的《社会进化史》之后,又一部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史著作。全书回答的中心课题是:“社会是怎样的构成着,社会又是怎样的变革着。”作者指出:“中国社会发展史的前途是光明灿烂的”;“中国社会发展史的伟大前途,决不能袖手坐待”<sup>②</sup>,需要我们尽最大的努力去加以争取。侯外庐(1903—1987年)在1947年出版了《中国古代社会史》(1955年再版时改名《中国古代社会史论》)一书。它由14篇论文集成,从时间上看,自殷迄秦;从内容上看,包括生产方式、政治结构、阶级关系、国家和法及道德起源等。这部书是中国古代社会史研究工作中富有创见的书,提出并阐述了不少有关的重大历史问题,是作者历史著作中的代表作,也可以说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初步建立时,中国古代社会史研究工作趋向发展的一个标志。

在中国通史方面,吕振羽、范文澜、翦伯赞先后出版了有关的著作。1941年,吕振羽出版了《简明中国通史》上册。著者在初版序言里说这书“与从来的中国通史著作颇不同”,主要是把中国历史作为一

① 吕振羽:《中国社会史诸问题·序》,三联书店1961年版。

② 邓初民:《中国社会史教程》,文化供应社1949年版,第201页。

个发展过程在把握;并注重于历史的具体性,力避原理、原则式的叙述和抽象的论断;还尽可能照顾到中国各民族的历史及其相互作用”。1948年,作者写出了本书的下册,下限到鸦片战争。作者在跋语里强调其基本精神是“把人民历史的面貌复现出来”。这是中国史学家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作指导编撰中国通史的最早尝试。作者在序、跋里提出的关于编撰中国通史的一些基本原则,尤其是关于中国各民族的历史及其相互作用的原则,对推动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范文澜于1940年8月至1941年年底,写成《中国通史简编》一书的上册(五代、十国以前)和中册(宋至鸦片战争前)。1942年,《简编》全书在延安出版。它是中国第一部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系统地叙述中国古代历史的著作。它在历史思想和编撰方法上的主要成就是:第一,肯定劳动人民是历史的主人,旧史书以帝王将相为历史主人的传统观点被否定了。第二,按照社会发展规律划分中国历史的段落,改变了旧史书以朝代划分阶段的循环观点和静止观点。第三,指出中国历史走着大螺旋式和无数小螺旋式的发展路线,这是封建社会延续很久的一个基本原因。第四,对于历史上阶级斗争的表述,着重讲腐化残暴的统治阶级如何压迫农民和农民如何被迫起义,对于民族间的矛盾,着重写了民族英雄和人民群众的英勇斗争。第五,注意写出生产斗争的具体面貌,对古代科学发明及有关农业、手工业的知识写得不少<sup>①</sup>。他在1941年5月为《简编》上册所撰的序言中写道:“我们要了解整个人类社会的前途,我们必须了解人类社会过去的历史;我们要了解中华民族的前途,我们必须了解中华民族过去的历史;我们要了解中华民族与整个人类社会共同的前途,我们必须了解这两个历史的共同性与其特殊性,只有真正了解了

---

<sup>①</sup> 参见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绪言》,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4版;刘大年:《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

共同性与特殊性,才能真正把握社会发展的基本法则,顺利地推动社会向一定目标前进。”1943年和1946年,翦伯赞(1898—1968年)出版了《中国史纲》第一卷史前与殷周史和第二卷秦汉史。《中国史纲》是一部未完成的通史著作,但它仍然能显示出自己的特点。这书在材料上,重视考古材料并注意历史文献和考古材料的结合。在历史观点上,这书注意把中国历史置于世界历史的总的环境中加以考察。

在思想史方面,吕振羽于1937年出版了《中国政治思想史》(上下册)一书,这是中国第一部运用马克思主义论述中国政治思想和哲学思想的历史著作。这部书的断限,上起自殷代,下终于鸦片战争前,共有十编,按社会性质及其发展阶段分别论述。作者在初版序中说:本书是“首先把中国史全部过程划分为各个阶段,各个阶段又划分为其发展过程的各时期;从各个社会阶段和时期的阶级阶层的构成上及其相互关系的变化上去论究政治思想的各流派,又把每个派别中各思想家的思想,作为其自己的一个体系去论究”。作者在解释“政治思想”的含义时写道:“它并不是和经济思想相对立的东西,毋宁是人类个别阶段的阶级斗争思想的集中表现,而为其行为指导的原理。所以政治思想史,本质上系同于社会思想史,只有其范围大小的差异。”<sup>①</sup>四十年代,侯外庐在思想史的研究和撰述方面,建树最多。这期间,他先后出版了《中国古代思想学说史》(1944年)、《中国近世思想学说史》(1945年)、《中国思想通史》第一卷(1947年)。《中国古代思想学说史》与《中国古代社会史论》是姊妹篇,是“历史与思想史相互一贯的自成体系”<sup>②</sup>。《中国古代思想学说史》共13章,起于殷代,迄于战国。它所着重探讨的问题是:“社会历史的演进与社会思想的发展,关系何在?人类的新旧范畴与思想的具体变革,结合何存?人

① 吕振羽:《中国政治思想史》,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6页。

② 侯外庐:《中国古代思想学说史·自序》,上海生活书店1947年版。

类思想自身的过程与一时代学说的个别形成,环链何系?学派同化与学派批判相反相成,其间吸收排斥,脉络何分?学说理想与思想术语,表面恒常掩蔽着内容,其间主观客观,背向何定?方法论犹剪尺,世界观犹灯塔,现实的裁成与远景的仰慕恒常相为矛盾,其间何者从属而何者主导?何以为断?”<sup>①</sup>作者提出了一系列的深刻的问题,并且有深度地作出分别的解答。《中国近世思想学说史》论述了十七世纪至二十世纪初的中国思想学说。全书分别论述三个时期的思想学说。作者认为:十七世纪的启蒙思想,“气象博大深远”;十八世纪的汉学运动,“为学问而学问,正是乾(隆)嘉(庆)对外闭关对内安定的学术暗流”;十九世纪中叶以至二十世纪初叶“更接受西洋学术的直接影响,内容殊为复杂多面”。可能是因为收入史料较多,作者曾经自谦地说,他的这部书“基本上是一种读书笔记”<sup>②</sup>,但它仍然是一部富有创见的书。《中国思想通史》第一卷,是侯外庐主编,杜国庠、赵纪彬参加编写的。全卷3篇,有《中国古代思想绪论》、《孔墨显学》和《战国百家并鸣之学》。作者在初版序中指出:“斯书注重之点,特在于阐明社会进化与思想变革的相应推移,人类新生与意识潜移的联系”;“斯书尤重在:一方面要全般地说明中国思想在世界文化中所扮演的角色,有时不能不做对称比较的研究;他方面更要具体指出中国思想发展的特别传统与其运行的特别路向,以期掘发出我国数千年来知识宝藏的真面目,进而凭借这一遗产,以为所应批判地接受与发扬之明鉴。”本卷是在《中国古代思想学说史》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充实和整理的,在全卷结构和论点上更为严整,在《中国思想通史》全书中也是最有功力的一卷。

在马克思主义史学初步建立时期,除了在通史和社会史、思想史

<sup>①</sup> 侯外庐:《中国古代思想学说史·自序》,重庆文风书店1944年版。

<sup>②</sup> 侯外庐:《中国思想通史》第5卷《自序》,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的研究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外,在其他专史研究方面也有所建树。胡绳在1948年出版的《帝国主义与中国政治》,是这个时期马克思主义专史著作的代表作。这是一部通俗的政治读物,也是一部严肃的历史著作。作者在本书中着重阐明“帝国主义侵略者怎样在中国寻找和制造它们的政治工具”,“它们从中国统治者与中国人民中遇到了怎样不同的待遇”,“一切政治改良主义者对帝国主义的幻想曾怎样地损害了中国人民的革命事业”<sup>①</sup>。所有这些,都表现了作者的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见识。这本书篇幅不大,但长期地拥有广大的读者,起着广泛的影响。

1946年8月,侯外庐在他的《中国古代思想学说史·再版序言》中说:“中国学人已经超出了仅仅于仿效西欧的语言之阶段了,他们自己会活用自己的语言而讲解自己的历史与思潮了。”“他们在自己的土地上无所顾虑地能够自己使用新的方法,掘发自己民族的文化传统了。……同时我相信这一方面的研究会在业绩方面呈现于世界的文坛,虽则说并不脱离其幼稚性,而安步总在学步之时可以看出来的。”这一段话,可以看作是针对马克思主义史学初步建立时期的一个总结。所谓“使用新的方法,掘发自己民族的文化传统”,就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来总结中国的历史遗产,亦即使马克思主义带上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这无疑是中国史学上的一次伟大的变革。<sup>②</sup>

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初步建立时期,就是中国史学逐步走上科学化道路的过程,就是中国史学成为现代意义上的一门科学的过程。所谓科学化的主要标志是:第一,逐步确立了以唯物史观作为研究历史的理论基础;第二,逐步确立了以唯物史观为指导的史学方法

<sup>①</sup> 胡绳:《帝国主义与中国政治·序言》,上海生活书店1948年版。

<sup>②</sup> 以上有关内容,参见白寿彝、瞿林东:《马克思主义史学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一文,载《史学史研究》1983年第1期。

论体系;第三,开辟了中国古史文献之科学整理、解释的道路;第四,提出了批判继承中国历史遗产的科学理论与方法。

中国史学的科学化道路,在中国史学上是一次革命。1940年毛泽东在讲到“五四”以后的新民主主义文化时说:“这支生力军在社会科学领域和文学艺术领域中,不论在哲学方面,在经济学方面,在政治学方面,在军事学方面,在历史学方面,在文学方面,在艺术方面(又不论是戏剧,是电影,是音乐,是雕刻,是绘画),都有了极大的发展。二十年来,这个文化新军的锋芒所向,从思想到形式(文字等),无不起了极大的革命。”<sup>①</sup>当然,中国史学的科学化是一个长期发展过程,一方面,它在发展中要不断克服自身还存在着的一些非科学因素,另一方面,它在发展中还要不断吸收与自身关系密切的人类的最新科学的成果。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史学的科学化道路还在继续向前延伸。

---

<sup>①</sup> 《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97—698页。



## 第三章 史官制度和修史机构

---

### 第一节 史官制度

---

#### 一、先秦时期的史官

中国古代史官建置甚早,这是中国素以史学发达著称于世的原因之一。据《周官》、《礼记》等书所记,三代所置史官名称甚多,有太史、小史、内史、外史、左史、右史之别。史官职责亦各有异:太史掌国之六典,小史掌邦国之志,内史掌书王命,外史掌书使乎四方,左史记言,右史记事。《礼记·曲礼上》还说:“史载笔,大事书之于策,小事简牒而已。”这说明史官对所记之事是有选择和有区别的。在最早的古代历史文献之一《尚书》中,有多处提到“册”与“典”。如《尚书·多士》:“惟殷先人,有册有典。”册和典,当是两种官文书,有不同的性质和内容、不同形式的体制,其详情尚有待研究,它们同史官职掌是有关系的。《尚书》中还多处记载了“史”或“太史”的活动,如《金縢》称,“史乃册祝”;《顾命》称,“太史秉书,由宾阶阼,御王册命”;《立政》称,“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苏公,式敬尔由狱,以长我王国。兹式有慎,以列用中罚”。史官在这里要参与册祝、秉书、决狱等活动,在很大程度

上还有一种神职的性质。史官的这种性质，一直延续到春秋时期。从确切的文献记载来看，周代的史伯是一位很有历史见识的史官。《国语·郑语》记他同郑桓公论“王室将卑，戎狄必昌”、诸侯迭兴的谈话，是先秦时期很有分量的政论和史论。周代还有一位史官叫史佚，也受到后人的推崇。

春秋时期，各诸侯国也都有自己的史官，这是同西周末年以后各国国史的撰写相关联的。《左传·昭公二年》记晋国韩宣子聘于鲁，“观书于大史氏，见《易》、《象》与《鲁春秋》曰：‘周礼尽在鲁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与周之所以王也。’”这说明史官又有保管历史文献的职责。春秋时期著名的史官，晋国有董狐、史墨，齐国有齐太史、南史氏，楚国有左史倚相。董狐以不畏执政而被孔子称为“古之良史”，孔子盛赞其“书法不隐”的精神。齐太史和南史氏也是如同董狐一样的史官。左史倚相因“能道训典，以叙百物”，又“以朝夕献善败”于楚君，使楚君“无忘先王之业”，而被誉为楚国一“宝”（《国语·楚语下》）。他是一位知识渊博、通晓治乱兴衰之理的史官。处在春秋末年的史墨是一位对历史变化有深刻认识的史官，他说过这样的名言：“社稷无常奉，君臣无常位，自古以然。故《诗》曰：‘高岸为谷，深谷为陵’。‘三后之姓，于今为庶。’”（《左传·昭公三十二年》）这些史官的思想和业绩，对中国史学的发展都有不小的影响。又如“君举必书”（《左传·庄公二十三年》）这样的优良传统，也是在春秋时期逐步形成的。随着各诸侯国政权的下移，春秋晚期和战国时期的一些大夫和具有特殊身份的贵族，也有史臣的建置。如周舍是晋大夫赵简子的家臣，他的职责是“墨笔操牍，从君之过”（《韩诗外传》卷七）。晋大夫智伯有家臣名士茁，也是“以秉笔事君”（《国语·晋语九》）。秦、赵史官，又有御史之名。周赧王三十六年（前279年），秦王、赵王会于澠池。秦御史书曰：“某年月日，秦王与赵王会饮，令赵王鼓瑟。”赵御史书曰：“某年月日，秦王为赵王击缶。”（《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秦国还有太史令

之职。史载,秦太史令胡毋敬以秦篆撰《博学》七章(《汉书·艺文志》小学类序)。先秦史官,名称繁多,职掌亦甚广泛,由汉至唐,又有许多变化。

## 二、秦汉以后史官制度的演变

汉承秦制,至武帝时置太史令,以司马谈任其职。谈卒,其子司马迁继其任。司马父子,是为西汉著名史官。迁卒,知史务者皆出于他官,而太史不复掌史事,仅限于天文历法职掌范围。这是古代史官职责的一大变化。汉武帝置史官,除太史令外,似在宫中置女史之职,以记皇帝起居,故有《禁中起居注》;东汉因之。后世以“起居”作为史官的一种职掌和名称,与此有很大关系。东汉时,以他官掌史官之事,如班固以兰台令史之职撰述国史。三国魏明帝置史官,称著作郎,隶属中书。晋时,改称大著作,专掌史任,并增设佐著作郎8人,隶属秘书。宋、齐以下,改佐著作郎为著作佐郎。齐、梁、陈又置修史学士(亦称撰史学士)之职。十六国、北朝,太多设有史职,或有专称,或杂取他官。其体制、名称,多源于魏、晋而有所损益。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中国古代史学形成多途发展的趋势,而皇朝“正史”撰述尤为兴盛,故史官当中,名家辈出,被誉为“史官之尤美,著作之妙选”(《史通·史官建置》)。其间,关于起居之职,魏、晋以著作兼掌。北齐、北周,著作、起居二职逐步分开。隋炀帝时,以著作如外史,于内史省置起居舍人如内史。

唐代,因正式设立了史馆,史官制度乃趋于规范化。史馆以宰相为监修,称监修国史;修撰史事,以他官兼领,称兼修国史;专职修史者,称史馆修撰;亦有以卑品而有史才者参加撰史,称直史馆。著名政治家房玄龄、魏徵、朱敬则,著名史学家刘知幾、吴兢,著名文学家、思想家韩愈,著名诗人杜牧等,都先后参与史馆工作,并担任各种修史

职务。自史馆设立而以宰相监修史事,由是著作局始罢史职,这是古代史官制度的又一重大变化。唐初,于门下省置起居郎,后又在中书省置起居舍人,分为左右,对立于殿,掌起居之事,故有时也曾称为左右史。其所撰起居注送交史馆,以备修史之用。

五代迄清,史官制度多因唐制而各有损益,其名称虽因代而异,而职掌略同。其中以宋、清两朝较为繁复。宋有国史院、实录院、起居院和日历所,各有史职。辽有国史院,金有国史院和记注院,元有翰林兼国史院,明以翰林院掌史事。清以翰林院掌国史、图籍管理与侍读等职,以国史馆、实录馆掌纂修事,以起居注衙门掌起居之事,其史职则多以他官兼任。

---

## 第二节 修史机构

---

### 一、唐初以前的修史机构

中国的史官制度,起源很早。相对说来,修史机构的出现,要晚一些;而专门的修史机构的出现就要更晚一些。据唐代史学家刘知幾的考察,曹魏以前,历代并无稳定的修史机构。他在讲到东汉的兰台和东观时这样写道:

汉氏中兴,明帝以班固为兰台令史,诏撰《光武本纪》及诸列传、载记。又杨子山为郡上计吏,献所作《哀牢传》,为帝所异,征诣兰台。斯则兰台之职,盖当时著述之所也。自章、和已后,图籍盛于东观。凡撰汉记,相继在乎其中,而都为著作,竟无他称。  
(《史通·史官建置》)

兰台和东观,都是皇家藏书处所,并非是明确的修史处所;只是为着就近于利用藏书的方便,所以兰台和东观才先后成了东汉时期的“著

述之所”。

魏、晋时期,开始明确了职掌修史的机构。《晋书·职官志》简要地记载了这一情况:

著作郎,周左史之任也。汉东京图籍在东观,故使名儒著作东观,有其名,尚未有官。魏明帝太和中,诏置著作郎,于此始有其官,隶中书省。及晋受命,武帝以繆徵为中书著作郎。元康二年,诏曰:“著作旧属中书,而秘书既典文籍,今改中书著作为秘书著作。”于是改隶秘书省。……著作郎一人,谓之大著作郎,专掌史任,又置佐著作郎八人。著作郎始到职,必撰名臣传一人。从这里可以看出,在魏明帝时,中书省是职掌修史的机构;至晋惠帝元康二年(292年)改由秘书省职掌修史事务。这就是说,公元三世纪初,中国有了负责修史的机构,而公元292年,确是一个值得纪念的日子。尽管中书省和秘书省都不是专门的修史机构<sup>①</sup>,但修史工作在封建皇朝的组织系统中毕竟有了比较稳定的归属。这是中国史上的一件大事。

东晋、南朝以及北魏、北齐,均沿袭这一制度。于沿袭中也有变化和发展。南朝改佐著作郎为著作佐郎,这是一个变化。著作郎除有专职者外,也可有兼职者,即:“其有才堪撰述,学综文史,虽居他官,或兼领著作。”(《史通·史官建置》)这是又一个变化。南朝齐、梁、陈又设置修史学士(亦作撰史学士),这是第三个变化。北齐有时把属于秘书省管辖的著作省(或作著作局)称为“史阁”或“史馆”,这是“史阁”、“史馆”名称最早的由来。北齐著名文人邢子才作诗赠史家魏收,有“冬夜直史馆”句可证(《唐六典》卷九“史馆”条)。这是第四个变化。上述情况,至隋及唐初没有大的变化。杜佑对于唐初以前修史机构和

<sup>①</sup> 《隋书·百官志中》记中书省、秘书省原先的职责是:“中书省,管司王言,及司进御之音乐。”“秘书省,典司经籍。”

演变作了这样的概括：“自后汉以后，至于有隋，中间唯魏明太和中，史职隶中书，其余悉多隶秘书。大唐武德初，因隋旧制，史官属秘书省著作局。”（《通典·职官三·史官》）

秘书省属下的著作郎“专掌史任”，顾名思义，其重在著作，在撰述。中国古代的修史机构，主要指此而言。至于记录或记注的史职即起居之官的归属是：

今起居，《周官》有左、右史，记其言、事，盖今起居之本。（原注：“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左史记言，右史记事。”）汉武帝有《禁中起居注》，后汉马皇后撰《明帝起居注》，则汉《起居注》似在宫中，为女史之任。又王莽时，置柱下五史，秩如御史，听事侍傍，记其言行，此又起居之职。自魏至晋，起居注则著作掌之。其后起居，皆近侍之臣录记也，录其言行与其勋伐，历代有其职而无其官。后魏始置其起居令史，每行幸宴会，则在御左右，记录帝言及宴宾客训答。后又别置修起居注二人，以他官领之。北齐有起居省。后周有外史，掌书王言及动作之事，以为国志，即起居之职。又有著作二人，掌缀国录，则起居注、著作之任，自此而分也。至隋初，以吏部散官及校书、正字有叙述之才者，掌起居之职，以纳言统之。至炀帝，以为古有内史、外史，今著作如外史矣，宜置起居官，以掌其内，乃于内史省置起居舍人二员，次内史舍人下。大唐贞观二年，省起居舍人，移其职于门下，置起居郎二人。（《通典·职官三》）

这一段叙述，把唐初以前起居之职的由来、演进及其所属部门，讲得清清楚楚。据此可知：第一，起居之职跟春秋时期史官之“君举必书”的职责有历史上的渊源，两汉时期，这种起居之职很可能只限于宫中，以女官担任。第二，自魏至晋，起居之职由著作担任，其后也有以近侍之臣担任的，始终是“有其职而无其官”。第三，历史上最早设起居之官的是北魏，最早设职掌起居机构即起居省的是北齐。第四，隋

及唐初,起居之官或属内史省,或属门下省。而起居之官的名称也屡变:在北魏,称起居令史、修起居注;在隋,称起居舍人;在唐初,称起居郎。唐初以前的修史机构及其属官大抵如此。

## 二、唐初以后的修史机构

中国古代修史机构的发展,唐初是一大变化。这个变化的标志是唐太宗贞观三年(629年),唐皇朝正式设立史馆于禁中。从此,史馆作为官方的主要修史机构,经历宋、辽、金、元、明、清等朝,有近1300年的历史。

《唐会要·史馆上·史馆移置》记唐代史馆的设立说:“武德初,因隋旧制,隶秘书省著作局。贞观三年闰十二月,移史馆于门下省北,宰相监修,自是著作局始罢此职。及大明宫初成,置史馆于门下省之南。”玄宗开元十五年(727年),史馆移于中书省北。曾“三为史臣”、亲历唐代史馆的刘知幾这样写道:“暨皇家之建国也,乃别置史馆,通籍禁门。西京则与鸾渚为邻,东都则与凤池相接。馆宇华丽,酒肴丰厚,得厕其流者,实一时之美事。”(《史通·史官建置》)武则天称帝时,改门下省为鸾台、中书省为凤阁,故刘知幾有“鸾渚”、“凤池”之喻。通观刘知幾对史馆的看法,他的这些话,并非都是赞美之词,其中不无讥讽之意。但是,它也确实反映出了皇家对史馆的重视。

史馆建立后,为了使其能够及时地了解到各方面的重大事件、积累必要的文献,朝廷制订了诸司应送史馆事例,明确规定了应送项目及负责报送的部门,它们是:

——祥瑞。礼部每季具录送。

——天文祥异。太史每季并所占候祥验同报。

——蕃国朝贡。每使至,鸿胪勘问土地风俗、衣服贡献、道里远近,并其主名字报。

——蕃夷入寇及来降。表状，中书录状报；露布，兵部录报；军还日，军将具录陷破城堡、杀伤吏人、掠虏畜产，并报。

——变改音律及新造曲调。太常司具所由及乐词报。

——州县废置及孝义旌表。户部有即报。

——法令变改、断狱新义。刑部有即报。

——有年及饥，并水旱虫霜风雹，及地震、流水泛滥。户部及州县，每有即勘其年、月、日，及赈贷存恤同报。

——诸色封建。司府勘报；袭封者不在报限。

——京诸司长官及刺史都督〔都〕护、行军大总管、副总管除授。并录制词，文官吏部送，武官兵部送。

——刺史、县令善政异迹。有灼然者，本州录附考使送。

——硕学异能、高人逸士、义夫节妇。州县有此色，不限官品，勘知的实，每年录附考使送。

——京诸司长官薨卒。本司责由历状迹送。

——刺史都督都护及行军副大总管以下薨。本州本军责由历状，附便使送。

——公主百官定谥。考绩录行状、谥议同送。

——诸王来朝。宗正寺勘报。

凡“已上事，并依本条所由，有即勘报史馆，修入国史。如史官访知事由，堪入史者，虽不与前件色同，亦任直牒案；承牒之处，即依状勘，并限一月内报”（《唐会要·史馆上》）。

这些“事例”，涉及到 16 个方面和朝廷及地方的各级军政部门。值得注意的是：对于报送的时间，一般都有明确的规定；对于报送的内容，大多作了必要的提示。同时史官也有“访知事由”并斟酌“堪入史者”之权。可见，史馆修史，是在朝廷及地方军政部门的密切配合下进行的，并非只凭着几个史官翻书、操笔就可以“修史”的。当然，各个部门对于报送这些事例的规定是必须执行的，不能因为报送的机构



是史馆而有所懈怠。只有这样,史馆的修史活动才能正常进行。否则,史馆有权上奏朝廷,提出申诉。史载:〔唐德宗〕“建中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史馆奏:‘前件事条,虽标格式,因循不举,日月已深。伏请申明旧制,各下本司。’从之。”(《唐会要·史馆上》)从这些情况可以看出,朝廷对于修史机构和修史活动是非常重要的。

唐代史馆修史,还有两个重要的资料来源,一是起居注,一是时政记。《旧唐书·职官志》记载说:“史官掌修国史,不虚美,不隐恶,直书其事。凡天地日月之祥,山川封域之分,昭穆继代之序,礼乐师旅之事,诛赏废兴之政,皆本于起居注、时政记,以为实录,然后立编年之体,为褒贬焉。既终,藏之于府。”这指出了起居注、时政记在修国史中的重要性。但这段话对唐代史馆修史活动及材料来源的表述并不全面。据上文所述,史馆修史的材料来源是很广泛的,不限于起居注和时政记,何况撰写时政记在唐代并未成为贯彻始终的制度。

关于起居注,唐人苏冕说:“贞观中,每日仗退后,太宗与宰臣参议政事,即令起居郎一人执简记录,由是贞观记注政事,称为毕备。及高宗朝会,端拱无言,有司唯奏辞见二事。其后许敬宗、李义府用权,多妄论奏,恐史官直书其短,遂奏令随仗便出,不得备闻机务,因为故事。”(《唐会要·起居郎起居舍人》)可见起居注的撰写,也是会受到人为因素的影响。为了克服这种弊端,于是有人提出宰相撰写时政记的建议。史载:“长寿二年,修时政记。先是,永徽以后,左右史唯得对仗承旨,仗下后谋议,皆不闻。文昌左丞姚琇以为帝王谟训不可遂无纪述,若不宣自宰相,即史官疏远,无从得书。是日,遂表请仗下所言军国政要,即宰相一人撰录,号为‘时政记’。”原注还说:“每月封送史馆。宰相之撰时政记,自琇始也。”(《唐会要·史馆杂录上》)但是宰相撰时政记、每月送史馆的做法,并没有坚持下去。《新唐书·百官志二》已明确指出了这一点:“长寿中,宰相姚琇建议:仗下后,宰相一人录军国政要,为时政记,月送史馆。然率推美让善,事非其实。未几亦

罢。”到了唐宪宗时,连皇帝本人也不知时政记为何物了,可见这一制度的实行是很有限的。

有唐一代的史馆,在修史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就。第一,是修前代史。唐太宗时期,先后撰成了梁、陈、齐、周、隋五代史记传和《晋书》;唐高宗时期,先后撰成了《五代史志》和《南史》、《北史》。今存《二十四史》,有8部成于唐初。第二,是修本朝实录,从高祖至武宗,历朝皇帝均有实录。第三,是修本朝国史。安史之乱以前的国史部分,先后经刘知幾、吴兢、韦述等著名史学家参与修撰,有很高的文献价值。以上这些,成了五代、北宋时期人们认识唐代历史、撰写唐代历史的主要依据,进而使今人得以再见唐代历史的辉煌。

唐代史馆修史也存在不少缺陷。刘知幾曾批评它有五个方面的不足:一是“藉以众功”,旷费时日;二是史料难求,不免阙略;三是学风不正,易生忌畏;四是监修者众,无所适从;五是指授不明,遵奉无准(参见《史通·忤时》)。刘知幾所批评的这些现象,在唐代史馆中是不同程度地存在的,但有的并不是在史馆的历史上都存在的。

当我们了解了唐代的修史机构以后,五代以下的修史机构就比较容易认识了。

五代在历史上存在的时间很短,但史馆修史制度并未荒废。后唐同光二年(924年),根据史馆的请求,朝廷重申“诸司送史馆事例”的要求。后晋天福六年(941年),诏命大臣修撰唐史,以宰相赵莹监修。开运二年(945年)六月,“史馆上新修前朝李氏书,纪、志、列传共二百二十卷,并目录一卷,都计二十帙。赐监修宰臣刘昫、修史官张昭远、直馆王伸等增彩银器各有差”。这是第一部完整的《唐书》(即《旧唐书》)。此外,后唐、后汉、后周各朝史馆在修撰本朝实录、访求图书文献方面,亦各有作为(《五代会要》卷一八)。

宋朝的修史机构,部门多,变化也多。其修史机构除史馆(后分为国史院、实录院)以外,还有起居院、日历所、会要所、玉牒所等。北宋

神宗熙宁以前,置史馆,设修撰、直馆之职,近于唐制。神宗元丰以后,实行新的官制,于秘书省置著作局,以著作郎、著作佐郎掌修日历,以秘书郎掌史馆,罢修撰、直馆之职。而秘书郎并非专职史官,这样的变化,实质上是削弱了修史机构的职能。直到南宋高宗绍兴年间,才重新恢复了史馆修撰、检讨等史职,但史馆仍属于秘书省管辖。这是宋代史馆不同于唐代史馆之处(参见《容斋随笔·史馆玉牒所》)。宋高宗时期的史馆,负责修撰实录和国史。绍兴九年(1139年),为修《徽宗实录》,在史馆中设实录院。次年,因史馆未修正史,史馆并入实录院。绍兴二十八年(1158年),实录书成,诏修《三朝正史》,复置国史院,以宰臣监修。此后,实录院、国史院,各自屡有罢、复。至嘉泰二年(1202年)国史院、实录院并置不废(《宋史·职官志四》)。

北宋置起居院,负责修起居注,然并无专官,以他官为同修起居注,或称修注。直至神宗熙宁四年(1071年),还是以谏官兼修注。元丰三年(1080年),推行新官制,改修注为起居郎(属门下省)、起居舍人(属中书省),为专职侍立修注官,称“两史”。倘“两史”或阙而用资浅者,称“权侍立修注官”。起居注是史官日常侍立皇帝左右所记,定期交付著作局或史馆,以备修史之用。这一制度,沿用至南宋(《宋史·职官志一》)。

日历所,“隶秘书省,以著作郎、著作佐郎掌之。以宰执时政记、左右史起居注所书会集修撰,为一代之典。”它先后属门下省编修院、秘书省国史院,又曾以国史院名归门下省,有修日历所、修国史日历所、国史日历所等名称。宋高宗绍兴十年(1140年),最终隶于秘书省。其主要职责,是修撰皇帝“宝训”。

会要所,隶秘书省,“以省官通任其事”。“并令国史日历官兼”,主要职责是编修《国朝会要》。玉牒所,宋太宗淳化六年(至道元年,995年),“设局置官,诏以《皇宋玉牒》为名,建玉牒殿。”玉牒即皇室谱,属于史书一类,唐代有图谱院,隶宗正寺,设修图谱官掌修皇室谱,有时

也由史官修撰。宋代的玉牒所即由此而来,设修玉牒及类谱官,亦隶宗正寺(《宋史·职官志四》)。

总的来看,宋代的修史机构,主要由起居院、日历所、实录院、国史院互相配合,其中起居院主要是记录,实录院、国史院主要是撰述,日历所则界于二者之间。会要所、玉牒所提供的资料,也是很重要的。宋代修史机构在分工方面比较细致,然在密切配合方面似未创造出十分引人注意的经验。而国史院在修撰国史方面,甚至还存在前后不相连贯的弊端。曾在南宋孝宗淳熙十二年(1185年),奉命修史的洪迈在讲到北宋国史的修撰时说:

本朝国史凡三书,太祖、太宗、真宗曰“三朝”,仁宗、英宗曰“两朝”,神宗、哲宗、徽宗、钦宗曰“四朝”。虽各自纪事,至于诸志若天文、地理、五行之类,不免烦复。元丰中,“三朝”已就,“两朝”且成,神宗专以付曾巩使合之。……会以忧去,不克成。其后神、哲各自为一史,绍兴初,以其是非褒贬皆失实,废不用。淳熙乙巳,迈承乏修史,丙午之冬,成书进御,遂请合九朝为一,寿皇即以见属。尝奏云:“臣所为区区有请者,盖以二百年间典章文物之盛,分见三书,念促讨究,不相贯属。及累代臣僚,名声相继,当如前史以子系父之体,类聚归一。若夫制作之事,则已经先正名臣之手,是非褒贬,皆有据依,不容妄加笔削。乞以此奏下之史院,俾后来史官,知所以编缀之意,无或辄将成书擅行删改。”上曰:“如有未稳处,改削无害。”迈既奉诏开院,亦修成三十余卷矣,而有永思攢官之役,才归即去国,尤袤以《高宗皇帝实录》为辞,请双罢史院,于是遂已。(《容斋随笔·九朝国史》)

北宋部分的国史,是不同的史官分段所修,或“不免烦复”、或“不相贯属”的缺陷是必然存在的。神宗命曾巩合成五朝国史,曾巩便感到非常棘手,曾三上奏札,表明困难及打算采取的做法。曾巩提到的,有“文义曲折”不合体例的问题,有原稿“漏略”需要再次寻访史实的问

题,有要求颁布禁中记录以备采摭的问题等等(《曾巩集》卷三一“史馆申请三道札子”条)。但曾巩还是感到不好着手,最终还是辞去了神宗皇帝的这一委任(《曾巩集》卷三五“拟辞免修五朝国史状”条)。“会以忧去”,是最符合曾巩的心理了。而要使九朝国史合而为一、贯串为一个整体,必然会碰到更多的困难,既有文献上的困难,更有评价上的困难。可见,北宋修史机构在修撰国史方面,是不同于唐代史馆的,后者始终是把国史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的,故修撰上保持着国史的连贯性。

辽、金两朝都是在文明发展进程落后于中原的发展程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但它们对修史也表现出了很大的热情,都建立了专门的修史机构。辽朝官制分北面官和南面官。其南面官采用唐制,设三省、六部、台、院、寺、监、诸卫、东宫之官。其于门下省之下置起居舍人院,设专官掌修起居注;又于翰林院之下置国史院,设史官掌修国史(《辽史·百官志三》)。金朝官制,于天会四年(1126年)建尚书省后,遂有三省之制。正隆元年(1156年)罢中书、门下两省,仅置尚书省,自省而下有院、台、府、司、寺、局、署、所。其尚书省下之右司“兼带修注官”,属下有各种译史多人。其国史院为独立的修史机构,设有各级史官(包括女真人、汉人和契丹人)掌修国史及《辽史》(《金史·百官志一》)。辽、金两朝的修史机构在配合译书所翻译汉文史籍方面,在修国史及前朝史方面,都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元、明、清三朝是统一的皇朝,其修史机构都有宏大的气魄,具有逐步完备的趋势,在修史上做出了重大的成就。元、明、清三朝的主要修史机构,都与翰林院有一定的关系,这同辽朝的情况相类似。元朝设翰林兼国史院,置修撰、编修官等职,掌修史事宜。翰林兼国史院曾短时间“省并集贤院为翰林国史集贤院”,不久仍分立集贤院(《元史·百官志三》)。明朝的修史机构则由翰林院兼掌,置各级史官负责修史(《明史·职官志二》)。清入关前,修史机构系“内三院”(即内国

史院、内秘书院、内弘文院)之一,康熙九年(1670年),废内三院而设置内阁、翰林院,各司其事。翰林院下置国史馆、起居注馆,设各级史官,修实录、史、志、起居注(《清史稿·职官志二》)。在历代皇朝中,清朝的修史机构,一则继承历代典制而有所损益,二则因历史内容的丰富和史学本身的发展,故其修史机构亦日臻完善,呈现出严密而灵活的状况,既有常设的修史机构,又往往开设一些临时性的修史机构<sup>①</sup>。这是清代官修史书取得重大成就原因之一,同它所建立的网络性的修史机构有密切关系。

综上所述,中国历史上的专职修史机构,十分明显地经历了建立时期(唐代)、发展时期(宋代)、完善时期(清代)几个阶段,这对史学的发展无疑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

### 第三节 史家与修史

---

#### 一、没有史官身份的史家

从史学积累和发展来看,史官的职责包含两个大的方面,即刘知幾所谓“为史之道,其流有二”:第一是“书事记言,出自当时之简”,第二是“勒成删定,归于后来之笔”。前者系“当时草创者,资乎博闻实录,若董狐、南史是也”;后者为“后来经始者,贵乎俊识通才,若班固、陈寿是也”。这两个方面,“论其事业,前后不同。然相须而成,其归一揆”(《史通·史官建置》)。中国史学在这两个方面的工作,尤其是前一个方面的工作,不少是出于历代史官之手,故官修史书占有重要的位置。但在这两个方面,尤其是在后一个方面做出杰出贡献的史家,

---

<sup>①</sup> 乔治忠:《清代官方史学研究》,台湾文津出版社1994年版,第5、6页。

有许多是不曾担任过史官职务的。换言之，史官当中固不乏优秀的史家，而优秀的史家则并非都是史官。因此要全面认识中国古代的史学，还必须充分认识到历代都有很多并非身为史官的史家所作出的杰出贡献。他们的业绩，有不少是历代史官所不及的。这样的史家，先秦以孔子为代表。自汉迄清，代有其人，举例说来，如荀悦、袁宏、裴松之、范曄、萧子显、李百药、杜佑、王溥、刘攽、刘恕、郑樵、胡三省、马端临、王圻、王世贞、李贽、陈邦瞻、黄宗羲、王夫之、顾炎武、谈迁、马驩、谷应泰、全祖望、章学诚、崔述等，皆非史官出身。他们的撰述，有许多都是中国古代史学上的第一流作品。还有一些史家，其撰述成果亦非在史官任上所得。至于数量繁多的杂史、杂传、野史、笔记、家史、谱牒，以及民族史、地方史、域外记述等，它们的作者，绝大部分亦非身为史官。这些史家，是庞大的中国史家群体的极重要的部分。

## 二、史家私人撰述的成就

史家的私人撰述不仅数量多，成就也很大，在中国史学发展上占有重要的位置，如《汉纪》、《后汉纪》、《三国志注》、《后汉书》、《通典》、《唐会要》、《通志》、《资治通鉴新注》、《文献通考》、《续文献通考》、《弇山堂别集》、《藏书》、《续藏书》、《焚书》、《续焚书》、《明儒学案》、《宋元学案》、《读通鉴论》、《日知录》、《文史通义》、《考信录》等等，不过是一部分代表性著作而已，其实际情形当远远超过这些。

这些史家成就的取得，有种种原因。出于皇命，这是一个重要原因。如荀悦撰《汉纪》，即因汉献帝“好典籍，常以班固《汉书》文繁难省，乃令荀悦依《左氏传》体以为《汉纪》三十篇”（《后汉书·荀悦传》）。《汉纪》一书，开编年体皇朝史的先声。如裴松之注《三国志》，即是南朝宋文帝所命，于是“松之鸠集传记，广增异闻。既成奏之，上览之曰：‘裴世期为不朽矣。’”（《南史·裴松之传》）补史官之失，这又

是一个重要原因。史官之职,常有任非其人、“罕因才授”的弊端,这就出现了“尸素之俦,盱衡延阁之上,立言之士,挥翰蓬茨之下”的现象(《隋书·经籍志二》史部后序)。这“蓬茨之下”的“立言之士”,即非史官身份的史家。唐人李肇撰《国史补》,即出于“虑史氏或阙则补之意”;李德裕撰《次柳氏旧闻》,意在“以备史官之阙”;林恩撰《补国史》,也是以“补”国史为目的。明清之际谈迁所撰《国榷》,是这方面的杰作。这种情况,在中国历史上是非常普遍的。史家发展史学的自觉意识,是又一个重要原因。如郑樵、马端临都推崇史学的“会通”之旨,前者继承了《史记》之纪传体通史的传统,写出了《通志》一书,其《通志·略》是对前人成果的重大发展;后者继承《通典》之典制体通史的传统,写出了《文献通考》一书,它在分门立目上也发展了前人的成果。又如章学诚继承了《史通》之史学批评的传统,写出了《文史通义》一书,在史学理论、方法论方面有许多创造性的发展。另外一个极重要的原因就是史家的社会责任感和经世致用的撰述旨趣。从孔子作《春秋》、杜佑著《通典》、顾炎武纂《天下郡国利病书》和王夫之撰《读通鉴论》,这是贯穿于先秦至明清的一个优良传统。以上4个方面的原因,已可看出史家与政治及社会的相互关系,以及史学自身发展的要求和运动的规律,它是史学发展和成果积累的基本原因。

上述种种情况,有些在历代史官当中也是存在的。而在史学同政治的关系上,则表现得更为突出。还有一种情况,即具有史官身份的史家,其著述并非都是官修史书。例如《史记》、《汉书》、《三国志》、《史通》、《贞观政要》、《资治通鉴》、《通鉴纪事本末》、《续资治通鉴长编》、《三朝北盟会编》、《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等名作,仍属于史家私人撰述。

中国古代史官产生出中国最早的史家,而中国古代史家却并非都是史官。从广义上说,中国古代史家,既包括那些没有史官身份的史家,也包括那些具有史官身份(尤其是那些作出了成就的具有史



官身份)的人。他们对中国史学的发展都有辉煌的贡献。刘知幾论史家的成就和影响之高低与异同说：“史之为务，厥途有三焉。何则？彰善贬恶，不避强御，若晋之董狐，齐之南史，此其上也。编次勒成，郁为不朽，若鲁之丘明，汉之子长，此其次也。高才博学，名重一时，若周之史佚，楚之倚相，此其下也。”（《史通·辨职》）他把“史之为务”划分为三个层次，反映了他的史家价值观，即首先推重史家秉笔直书的精神，同时也看重史家的著述、思想、言论对当时和后世的影响。他说的这六人中，相传左丘明是《左传》的作者，故可以同司马迁并提。他说的周之史佚，据说是周文王、武王时的太史尹佚。《国语·周语下》记晋国大夫叔向援引史佚的言论，即“动莫若敬，居莫若俭，德莫若让，事莫若恣。”这表明直到春秋时期，史佚还是一位很知名的史官。刘知幾从上述3个方面来评论史家的成就及其社会历史影响，这在中国古代史学的史家批评论上还是第一次。其后，从理论上对史家进行评论，代有所出；而章学诚“以圆神、方智定史学之两大宗”，以才识、记诵判定史家成就、得失，这些都具有史家批评之方法论的价值。

中国历史上有众多的史家，中国史学中有丰富的评论史家的理论。3000多年来，中国史家紧步中国历史的足迹，记载了中国历史的进程，为人类文明的发展留下了一部辉煌的信史。

## 第四章 史书的内容和形式

---

### 第一节 史书内容的不断丰富

---

#### 一、史书从属于经书时期

我们现在所能见到的最早的文献目录书是《汉书·艺文志》，从中可以知道，不论是在人们思想上还是在文献著录的形式上，都存在着一个史书从属于经书时期。西汉末年成、哀时期，即公元前一世纪末叶，中国历史上出现了一次大规模的、由皇家组织的文献搜求和整理工作。史载：

至成帝时，以书颇散亡，使谒者陈农求遗书于天下。诏光禄大夫刘向校经传、诸子、诗赋，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太史令尹咸校数术，侍医李柱国校方技。每一书已，向辄条其篇目，撮其旨意，录而奏之。会向卒，哀帝复使向子侍中奉车部尉歆卒父业。歆于是总群书而奏其《七略》，故有《辑略》，有《六艺略》，有《诸子略》，有《诗赋略》，有《兵书略》，有《术数略》，有《方技略》。（《汉书·艺文志》序）

这次大规模整理文献的成果，汇总在《七略》之中。其中，《辑略》是总

论,即关于“诸书之总要”。其余六略,是著录各类文献。《七略》今已不存,但《汉书·艺文志》原是根据《七略》“今删其要,以备篇籍”而成,故其大致保存了《七略》的面貌。

检阅《汉书·艺文志》,史书并无独立地位。我们只是在“六艺”类的“春秋”家的后面,见到有关史书的著录,它们是:《国语》、《新国语》、《世本》、《战国策》、《奏事》、《楚汉春秋》、《太史公书》(即《史记》)、《太古以来年纪》、《汉著记》、《汉大年纪》等。不论是“六艺”类的大序,还是“春秋”家的小序,都没有论及到这些史书;这些史书,只是作为《春秋》经传的附庸而被著录的。

从这样一个事实出发,我们不妨追溯司马迁所提出来的“成一家之言”的抱负在学术史上的价值。他说的“成一家之言”,不独是《史记》的成一家之言,实则也是力图使史学成一家之言。《史记》、《汉书》的先后问世和广泛流传,以及东汉时期史学的发展,史学的“成一家之言”终于成为事实。因此,史书从属于经书的状况,到了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便开始发生了变化。

## 二、史书之种类的增多和在文献分类上的独立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史学的多途发展,以及这一时期史书数量和种类的剧增,都为史书在文献分类中的独立准备了条件。从三国至唐初,中国古代文献的分类和著录,清晰地反映出了史书独立的过程。

曹魏时期,郑默编制目录书《中经》。西晋荀勖在继承《中经》的基础上,撰成新的目录书《中经簿》,“分为四部,总括群书。一曰甲部,纪六艺及小学等书;二曰乙部,有古诸子家、近世子家、兵书、术数;三曰丙部,有史记、旧事、皇览簿、杂事;四曰丁部,有诗赋、图赞、《汲冢书》”(《隋书·经籍志》序)。这是中国文献目录史上最早的四部分类

法,从中已可见到史书归于丙部,是一个独立的部门。这同《七略》与《汉书·艺文志》相比,是一个重大的变化。

此后,古代文献的分类经过四分法与七分法的反复出现,史部书的地位愈来愈显示出其重要性。其中,东晋李充、南朝阮孝绪在确定史书整体地位及史书内部分类上,有特殊的作用。李充在东晋任著作佐郎(一说大著作郎),整理典籍,“因荀勖旧簿四部之法,而换其乙、丙之书,没略众篇之名,总以甲乙为次。自时厥后,世相祖述”(阮孝绪:《七录》序)。李充所撰的目录书,同《中经簿》相比,是将原来乙部、丙部的书对换了位置,即史部书升到了四部书的第二位。

继承文献的七分法的,在南朝有王俭和阮孝绪。宋后废帝时的秘书丞王俭,撰有四部书《目录》,又别撰《七志》。《七志》包括:《经典志》,纪六艺、小学、史记、杂传;《诸子志》,论今古诸子;《文翰志》,纪诗赋;《军书志》,纪兵书;《阴阳志》,纪阴阳图纬;《术艺志》,纪方技;《图谱志》,纪地域及图书。其道、佛附见。梁武帝时,处士阮孝绪,“沉静寡欲,笃好坟史,博采宋、齐已来,王公之家凡有书记,参校官簿,更为《七录》:一曰《经典录》,纪六艺;二曰《记传录》,纪史传;三曰《子兵录》,纪子书、兵书;四曰《文集录》,纪诗赋;五曰《技术录》,纪术数;六曰《佛录》;七曰《道录》。”(均见《隋书·经籍志》序)《七录》与《七志》相比,其中一个明显的不同,是重新恢复史书的独立地位,并总其名为《记传录》。阮孝绪在论到这一点时指出:

刘(歆)、王(俭)并以众史合于《春秋》。刘氏之世,史书甚寡,附见《春秋》,诚得其例。今众家记传,倍于经典,犹从此志,实为繁芜。且《七略》“诗赋”不从“六艺”诗部,盖由其书既多,所以别为一略。今依拟斯例,分出众史,序《记传录》为内篇第二。(《七录》序)

史书增多是使其在文献分类上脱离经书而独立的必然之势。《七志》、《七录》已佚,从今存《七录》序文,可以看到阮孝绪于《记传录》的内部

分类是：国史部，注历部，旧事部，职官部，仪典部，法制部，伪史部，杂传部，鬼神部，土地部，谱状部，簿录部，以上共 12 部。这是现今所见中国历史上对史书最早的详尽分类，它奠定了中国古代史书分类的基础。

在阮孝绪之后，隋初许善心仿《七录》而撰《七林》，“各为总叙，冠于篇首。又于部录之下，明作者之意，区分其类例焉”（《隋书·许善心传》）。《七林》的总叙及部录之下“明作者之意”的形式与内容，对其后文献目录的走向定型与成熟，有一定的影响。唐初史家撰写的《隋书·经籍志》，总结了三国两晋南北朝以来的文献学、目录学撰述成果，按经、史、子、集四部分类，最终确立了史书的位置。《隋书·经籍志》总序说：“远览马史、班书，近观王、阮志、录，挹其风流体制，削其浮杂鄙俚，离其疏远，合其近密，约文绪义，凡五十五篇，各列本条之下，以备《经籍志》。”其史部大序最后说：“班固以《史记》附《春秋》，今开其事类，凡十三种，别为史部。”这里说的 13 种，包括：正史，古史，杂史，霸史，起居注，旧事，职官，仪注，刑法，杂传，地理，谱系，簿录。从比较中可以得知，对史书的这种分类，是继承《七录·记传录》而又有所发展。《隋书·经籍志》有总序，经、史、子、集四部各有大序，各部之内每类有小序，这种严密的结构或许是发展了《七林》的作法。

从李充、阮孝绪的目录书到《隋书·经籍志》，史书在文献分类上的独立的位置被确立下来；从《七录·记传录》的分类到《隋书·经籍志》史部的分类，史书的内部分类原则也已被确立下来，其后虽有所因革损益，这种分类原则不曾改变。这两种情况，成为中国历史上和中国文献学史上的传统，一直延续到清朝。

唐代史学批评家刘知幾从正史和杂述两个方面总结唐初以前史学的发展。他论古今正史说道：“盖属词比事，以月系年，为史氏之根本，作生人之耳目。”（《史通·古今正史》）他论偏记小说说道：

在昔三坟、五典、春秋、棊机，即上代帝王之书，中古诸侯之

记。行诸历代,以为格言。其余外传,则神农尝药,厥有《本草》;夏禹敷土,实著《山经》;《世本》辨姓,著自周室;《家语》载言,传诸孔氏。是知偏记小说,自成一家,而能与正史参行,其所由来尚矣。

爰及近古,斯道渐烦。史氏流别,殊途并骛。权而为论,其流有十焉:一曰偏记,二曰小录,三曰逸事,四曰琐言,五曰郡书,六曰家史,七曰别传,八曰杂记,九曰地理书,十曰都邑簿。(《史通·杂述》)

在评论“古今正史”以外,刘知幾把其他史书分为十类,虽与《隋书·经籍志》史部之分类颇有不同,但它们都表明了这样一个趋势:即所谓“近古”以来,史书的内容不断丰富,其数量与种类不断增多,其分类自亦更加细密。与此相联系的,是史书的形式也在不断发展,而表现出异彩纷呈的局面。

---

## 第二节 史书的外部形态

---

### 一、史书表现形式的发展

史书的外部形态,是指史书的体裁。这是说的史书的表现形式。

《隋书·经籍志》史部的分类是以史书的内容和体裁相结合为划分原则的。正史,指《史》、《汉》之体即纪传体。古史,“多依《春秋》之体”,《新唐书·艺文志》即称编年类。杂史,“体制不经”,所记“大抵皆帝王之事”;《宋史·艺文志》称别史类。霸史,特指十六国之记注。起居注,是“录纪人君言行动止之事”的书;《新唐书·艺文志》以历朝实录、诏令亦附于起居注类。旧事,是关于政治活动中的“品式章程”的记录;《新唐书·艺文志》称为故事类。职官,是记“官曹名

品”之书。仪注、刑法，是关于典礼、刑法制度之书。杂传，是关于世俗、佛、道各种人物的传记。地理，是记全国州郡、山川、物产、交通、习俗之书。谱系，是关于姓氏之书。簿录，是关于文献目录、流别之书。刘知幾曾概括古代史书源于“六家”而重于“二体”。六家是《尚书》家、《春秋》家、《左传》家、《国语》家、《史记》家和《汉书》家；二体是编年体和纪传体。体裁是史书的外部形式。在刘知幾时代，史书已有多种形式存在，但都不如编年体、纪传体为史家所重。而刘知幾所撰《史通》，也确立了史评体的规模。此后，在中晚唐，有典制体、会要体的崛起；在宋代，有纪事本末体和纲目体的创立；在明清，有学案、史论、图表的发展；而自唐、宋以后，还涌现出数量越来越多的历史笔记、野史杂说。中国古代史书以其丰富的内容和多样的表现形式，全面而连贯地反映了中国历史的进程，这在世界各国的古代、中世纪史学上是罕见的。

在中国史学兴起的先秦时期，史书的体裁有记言、记事二种。中国历来有左史记言、右史记事的说法。但在事实上，记言、记事是很难截然分开的。如若从主要的表述形式来看，记言、记事作为两种最古老的史书体裁，还是可以区别的。《国语·楚语上》记楚国大夫申叔时教导太子，要太子学习九门功课：春秋、世、诗、礼、乐、令、语、故志、训典。其中诗、礼、乐不属于史书，其余都是史书。春秋，“以天时记人事”；世，是“先王之世系”；故志，“记前世成败”。这三种主要是记事的。令，是“先王之官法、时令”；语，是“治国之善语”；训典，包含训诫和王命。这三种主要是记言的。从现存的文献来看，商周甲骨文、金文基本上是记事的，《诗经·大雅》里的《商颂》、《周颂》也有不少关于商周先人事迹的记载，而《尚书》、《国语》则基本上是记言的。随着史学的发展，在记言、记事两种体裁继续存在的情况下，以记言、记事相结合的新的史书表现形式逐渐被史家创造出来。而编年体、纪传体、典制体、纪事本末体，则是几种主要的体裁。

## 二、编年体史书和纪传体史书

在几种主要的体裁中,编年体出现较早,其特点是“以天时记人事”,这大概同古老的历法知识有关。如《春秋》、《左传》、《竹书纪年》等书,或出现在春秋末年,或出现在战国时期。编年体史书以时间为中心,按年、时、月、日顺序记述史事。它以时间为经,以史事为纬,比较容易反映出同一时期各个历史事件之间的联系,这是它的优点。但编年体史书不易于集中反映同一历史事件前后的联系,也不易于写出同重大历史事件有密切关系的人物的事迹,这是它的缺点。刘知幾评论编年体的长短说:“夫《春秋》者,系日月而为次,列时岁以相续,中国外夷,同年共世,莫不备载其事,形于目前。理尽一言,语无重出。此其所以为长也。”有些重要历史人物,“其有贤如柳惠,仁若颜回,终不得彰其名氏,显其言行。故论其细也,则纤芥无遗;语其粗也,则丘山是弃。此其所以为短也”(《史通·二体》)。当然,编年体也是在不断发展的,其早期形式中的某些短处,在后来的发展中已得到不同程度的改进。东汉荀悦撰《汉纪》、东晋袁宏撰《后汉纪》,他们在这两部编年体皇朝史中,运用了连类列举的体例,从而扩大了编年体史书容纳人物、史事的范围。北宋司马光主编的《资治通鉴》,是古代编年体史书的杰作。它不仅包括的年代久远,而且包含的内容也更加丰富,所以章学诚称它是“合纪传之互文,而编次总括乎荀、袁”,谓之“正编年之的”(《文史通义·释通》)。在《资治通鉴》的影响下,南宋李焘撰《续资治通鉴长编》、李心传撰《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朱熹撰《通鉴纲目》,清毕沅撰《续资治通鉴》、夏燮撰《明通鉴》,形成了历史编纂上的“《通鉴》学”。自汉、唐以后,编年体史书还有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历朝的“起居注”和“实录”。唐代温大雅撰的《大唐创业起居注》和韩愈主修的《顺宗实录》,是现存较早的这类著作。《明实录》共2909卷,



《清实录》多达 4433 卷，是现存卷帙最大的实录，有极高的文献价值。

纪传体史书的创立者是西汉司马迁，他所著的《史记》（原称《太史公书》）是纪传体通史。东汉班固受《史记》的启发而著《汉书》，是纪传体皇朝史。《史记》、《汉书》奠定了历代“正史”的体制，包括它们在内的《二十四史》，都是用纪传体写成的。纪传体史书的最重要特点是突出了人在历史上的地位。它以大量的人物传记为中心内容，把记言、记事进一步结合起来，又增加了典制和年表，形成了整体性的历史撰述。从体裁的形式和结构上看，纪传体是本纪、世家、载记、列传、书志、史表和史论的综合。在这几个部分中，本纪和列传是不可缺少的形式，故统称为纪传体；其他部分，各史不尽一致。本纪，基本上是编年体，以记一代政治、军事大事，兼述帝王本人事迹。世家，主要是记载诸侯和贵族的历史，也记载在历史上起了特殊作用的人物的事迹。载记，是叙述割据政权的历史。列传，是各个方面代表人物的传记，也包括同一阶层或同一类型人物的类传，以及少数民族的传记，还包括关于域外情况的记载。书或志，是关于典章制度和有关自然方面的历史。表，有世表、年表、月表、世系表、人表等多种名称，是用来表示错综复杂的社会历史情况和无法一一写入列传的众多人物。史论，包括卷首序和卷后论，大量的是关于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的评论，或交代所叙内容的由来与宗旨，而于本纪后论特注重于政治上得失成败、盛衰兴亡的评论，尤能反映史家的历史见解。优秀的纪传体史书把这些形式综合起来，在一部史书里互相配合，形成一个相辅相成的整体。古代史家历来认为，“修史之难，无出于志”（《史通·古今正史》）。“二十四史”中只有《三国志》、《南史》、《北史》无志。然南朝梁人沈约主持修《宋书》时，所撰诸志，皆上续司马彪所著《续汉书》各志（此志与范曄所撰《后汉书》纪、传合为一书），故亦大致包含了曹魏时期典制。《南史》、《北史》之作，因《宋书》、《南齐书》、《魏书》皆各有志，以及《五代史志》（即《隋书》志）已含梁、陈、齐、周、隋五代典制，

故亦不曾为志。总的来看,中国古代典章制度在“二十四史”中皆有论列。而各史志目之多少,名称之确定,则不尽相同。纪传体史书中类传的设立,亦因时代而异,从中往往可见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风貌。表,诸史或有或无,以《史记》、《汉书》、《新唐书》、《辽史》的表为佳。纪传体史书的优点是以记述历史人物为中心,可以更多地反映各类人物在历史上的活动;同时,因记述的范围比较广泛,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民族、文化和各种典章制度,便于通观一个时期历史发展的总相和趋势,这是编年体史书所不及的。纪传体史书的缺点是难以清晰地表述重大历史事件的始末以及有关人物与事件之间的相互联系。刘知幾论纪传体的长短说:“《史记》者,纪以包举大端,传以委曲细事,表以谱列年爵,志以总括遗漏,逮于天文、地理、国典、朝章,显隐必该,洪纤靡失。此其所以为长也。”“若乃同为一事,分在数篇,断续相离,前后屡出”。“又编次同类,不求年月,后生而擢居首帙,先辈而抑归末章”,“此其所以为短也”(《史通·二体》)。这个看法,大致近于事实。

### 三、典制体史书和纪事本末体史书

典制体史书,以典制为中心,记述历代典章制度及其因革损益。它以分门别类为表述上的特点,曾被称为分门书。典制体史书是从纪传体史书中的书志分离出来,发展为独立的体裁。中国古代史学上第一部有影响的典制史是唐代史家杜佑所撰的《通典》。这部200卷的巨著奠定了典制体史书的基础,成为编年、纪传二体之后又一种重要的史书体裁。《通典》分为九门,即食货、选举、职官、礼、乐、兵、刑、州郡、边防,每门之下有子目,子目之下更有细目。它在内容上的处理和表述上的特点是:采《五经》、群史,上自黄帝,下至唐代天宝之末,“每事以类相从,举其始终,历代沿革废置及当时群士论议得失,靡不条

载,附之于事”(《通典·序》)。典制体史书是记事(典制)、记言(论议)相结合的新的发展形式,它扩大了历史撰述的领域。元初,马端临撰《文献通考》,全书348卷,分为24门,较《通典》有所增益。《通典》和《文献通考》都是典制体的通史。后人把它同《通志》合称“三通”。《通志》200卷,是南宋人郑樵所撰,它是纪传体史书,其典制部分称为“略”。从性质上说,《通志》是继承《史记》的事业,属于纪传体通史。“三通”都有续作,至清代而累计为“十通”,但它们在内容上和断限上都有明显的差别。采用典制体而又明确以断代为书的,是会要形式的出现,它以专详一朝典章为特色。唐德宗时苏冕撰《会要》100卷,记唐高祖至唐德宗九朝典制;唐宣宗时杨绍复又有续作。这类书宋人为之最勤。五代北宋之际,王溥在苏、杨二人撰述的基础上,补宣宗以后事,撰成《唐会要》。这是会要中最有价值的一部。王溥还撰有《五代会要》。南宋徐天麟撰《西汉会要》和《东汉会要》,也都是比较重要的撰述。宋代还设有“会要所”,修撰本朝会要,卷帙浩繁,可惜原书久佚。清人徐松从《永乐大典》中辑出有关材料,编为《宋会要辑稿》366卷。这是反映宋代典章制度的重要资料,也是现有会要书中卷帙最多的。清人撰的会要书也不少,有姚彦渠的《春秋会要》,孙楷的《秦会要》,杨晨的《三国会要》,朱铭盘的南朝宋、齐、梁、陈四朝会要,龙文彬的《明会要》等,其价值都赶不上唐、宋会要。

纪事本末体作为一种确定的史书体裁出现,为时较晚。这种体裁以记事为主,以详叙重大历史事件的起因至结果的过程为显著特点,故名纪事本末。自东晋以下,史学上出现了编年、纪传孰优孰劣的争论。至刘知幾,则明言纪传体在记事方面“断续相离”的缺点;而皇甫湜撰《编年纪传论》,则指出编年体“简于叙事”的缺憾,认为必须辅以“备时之语言,而尽事之本末”的著述,才能使历史撰述趋于完备。这是为历史撰述提出了新的要求。南宋袁枢依据《资治通鉴》的内容,总结为239件史事,分别列目,各自成篇,并于各篇之间略按时间先后

编次,撰成《通鉴纪事本末》42卷,从而创立了纪事本末体。纪事本末的优点,在外部形式上,是“因事命篇,不为常格”,比较易于按照历史事件本身的完整面貌加以表述,即所谓“史文屈曲而适如其事”;在内部结构上,“大抵摹事之成,以后于其萌;提事之微,以先于其明”,即对于事件之由微而显、由起因而结果的发展过程能做到合乎逻辑的把握;在文字繁省和表述效果上,可收“文省于纪传,事豁于编年”之效(《文史通义·书教下》、杨万里:《通鉴纪事本末·序》)。这些都是指以记事为中心来说的,无疑是史书体裁发展上的一个进步。在袁枢之后,南宋杨仲良有《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一名《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明陈邦瞻有《宋史纪事本末》、《元史纪事本末》,清高士奇有《辽史纪事本末》、《金史纪事本末》,张鉴有《西夏纪事本末》,谷应泰有《明史纪事本末》,李铭汉有《续通鉴纪事本末》等。于是,纪事本末体亦成为中国古代史学上的一种主要的体裁。

以上四种史书体裁,各有其独特的优点。它们的先后出现和不断发展,一方面说明复杂的历史面貌难以用单一的史书体裁表现出来,多种史书体裁的出现,恰恰是客观历史内容的多方面反映;另一方面也说明史家之认识历史、表述历史的活动,有一个不断深入、不断创新的过程。除了编年体、纪传体、典制体、纪事本末体这四种主要体裁之外,中国古代史书还有学案、表、图、评论四种重要体裁。

#### 四、学案和评论

学案是以记述学术史为中心的一种综合性体裁,它在结构上包括学人传记、言行录、著作录要、他人的有关评论,而特别重视学术流派的师弟子传授的关系。中国古代的学术史撰述萌芽甚早,其源可以溯到《庄子·天下》、《荀子·非十二子》、《韩非子·显学》,但这是比较简单的记载。《史记》中有先秦诸子的传记,有《儒林》、《日者》、《龟

策》等列传,反映出司马迁的学术史撰述思想。《汉书·艺文志》则已具备了学术史的雏形,它的“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的思想,对学术史撰述的发展有启发和推动的作用。其后,南朝阮孝绪的《七录》、唐初的《隋书·经籍志》是对《汉书·艺文志》的继承和发展。宋元之际,晁公武的《郡斋读书志》、陈振孙的《直斋书录解题》和马端临的《文献通考·经籍考》,是解题形式的目录著作,具有更明显的学术史性质。这些都是综合性的学术史著作。专门性的学术史,在佛教著作中出现较早。南北朝时僧祐的《出三藏记集》,唐释智昇的《开元释教录》,宋释普济的《五灯会元》、释志磐的《佛祖统纪》等等,都是较完整的学术史形式的著作。在儒家著作中,朱熹的《伊洛渊源录》,是关于理学一派的学术史著作。而学案体是作为比较完备的、严格意义上的学术史著作形式出现的,其形成较晚。明清之际,黄宗羲撰《明儒学案》,列学案19目,叙明代学者200余人。此书以学派为纲,论述了各派学人的生平和学术成就,成为中国史学上第一部系统的学术史著作。黄宗羲又撰《宋元学案》,后经其子黄百家和全祖望续撰成书。这两部书,是学案体史书中的杰作,代表了古代学术史之较高的发展形式。清人江藩撰《国朝汉学师承记》,叙述清初至嘉庆年间汉学学者的生平、师承、著作和学术见解,大致以吴派学人居前,皖派学人列后,凡正传40人、附传17人,是一部主要反映清代乾嘉汉学的学术史著作。这一类书在形式上也近于学案体撰述。梁启超著《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清代学术概论》等书,开近代以来学术史著作之先声。它们在形式上、结构上跟学案有所不同。

评论是史书中一种特殊的体裁,它不以表述客观历史为主要内容,而是专就史事与人物或史书与史家发表评论,这种体裁是以评价历史或评价史学为主要内容的,其特征是以议论为主而不是以记述为主。其中,关于史事与人物评论的,可谓之历史评论;关于史书与史家评论的,可称作史学评论。最早的历史评论是史书的一个部分,如

《左传》中的“君子曰”、《史记》中的“太史公曰”。后来出现了历史评论的专篇，如贾谊的《过秦论》、班彪的《王命论》、曹冏的《六代论》、袁宏的《三国名臣颂》等，论得失，辨兴亡，评人物，都是有代表性的历史评论专篇。这类专篇，在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时期有了很大的发展。唐初，虞世南撰《帝王略论》一书，有略有论而以论为主，是现存（残本）较早的历史评论的专书。这类专书，在宋代以后开始多了起来。宋代范祖禹撰《唐鉴》一书，评论唐代近300年间政治上的得失成败，凡306篇。此书在当时就有广泛的影响，作者被时人称为“唐鉴公”。孙甫的《唐史论断》（原是作者所撰唐史中的评论，其史事部分已佚）、吕夏卿的《唐书直笔》、李焘的《六朝通鉴博议》等，都是这类著作。朱熹曾论范、孙二人之书说：“《唐鉴》意正有疏处。孙之翰《唐论》精练，说利害如身处亲历之，但理不及《唐鉴》耳。”（《朱子语类》卷一三四）历史评论已成为朱熹与弟子论学的一部分。明清之际王夫之撰《读通鉴论》，依《通鉴》所叙史事与人物，写出评论约900条。作者还阐述了历史评论的认识价值和社会价值，他说：“引而伸之，是以有论；浚而求之，是以有论；博而证之，是以有论；协而一之，是以有论；心得可以资人之通，是以有论。”（《读通鉴论·叙论四》）这实际上也是指出了历史评论的重要性。王夫之还撰有《宋论》一书，是专就宋代史事和人物所作的评论。这两部书，是中国古代历史评论专书的代表性著作。

史学评论最早见于先秦的史书和诸子言论，如孔子评论董狐、《左传》和孟子评论《春秋》即是。而从史学发展的自觉意识上提出史学评论的，则始于司马迁对《春秋》的评论，其中包含了他撰述《史记》以继承《春秋》的旨趣。其后，班彪作《太史公书》后篇、班固撰《汉书》，其论略与叙传，也都反映了作者在这种自觉意识基础上的史学评论思想。而内容比较全面的史学评论专篇，则是刘勰《文心雕龙·史传》，它涉及到史学源流、作史原则、史书优劣、史家旨趣等不少史学问题。在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及唐初，史学有了很大发展的基础上，刘

知幾写出了第一部有系统的史学评论专书《史通》，书中关于史书体裁体例、史家修养、史学功用的许多评论，在中国古代史学理论发展上具有重要的价值。宋代，史学评论有广泛的发展，有对专书的评论，如吴缜的《新唐书纠谬》、《五代史记纂误》；有以解题目录书形式出现的、包含史学评论在内的综合性评论著作，如陈振孙的《直斋书录解题》、晁公武的《郡斋读书志》，以及宋元之际马端临的《文献通考·经籍考》等。清代章学诚所著《文史通义》，是继《史通》之后又一部重要的史学评论专书。《文史通义》对清代以前的史书体裁、体例有广泛的论述，而其基本方面则是阐述作者对于史学理论的一些见解，它是中国古代史学评论的总结性著作。近代，梁启超撰《新史学》，章太炎撰《哀清史》，都是史学评论的名作。

评论的发展，反映出了中国史学在理论上的创造与成就。

## 五、表和图及多种体裁综合运用趋势

从现存的文献来看，表这种体裁，最初是同其他体裁结合成书，以减少繁文，条理史事，总括遗漏。《史记》中的《三代世表》、《十二诸侯年表》、《六国年表》、《秦楚之际月表》等，还有表述历史进程、划分历史阶段的作用。《新唐书》中的《方镇表》、《宰相世系表》、《金史·交聘表》、《宋史·宰辅表》等，对于综观一个方面的史事、人物，都极有价值。清代学者颇重视史表的撰制，他们对旧史增补了一些表，足资参考。此外，他们还撰有表的专书，如万斯同的《历代史表》、王之枢等的《历代纪事年表》、李兆洛门人六承如的《历代纪元编》、顾栋高的《春秋大事表》，以及乾隆年间官修的《历代职官表》，都用力甚勤，便于检读。史表，从不同方面反映了中国古代在历史年代学方面发展的面貌。

图和史也是互相关联的，中国历史上历来有“左图右史”的说法。

在各种图中,地图可能是起源较早而又使用广泛的一种。但史部书中的地图被保存下来的已经很少。如唐人李吉甫所撰《元和郡县图志》一书,现在只剩下志的部分,图早已亡佚。史书中的图并不限于地图,如隋炀帝时裴矩撰《西域图记》一书,记西域 44 国事,其中的图,即“依其本国服饰仪形,王及庶人,各显容止,即丹青模写”(《隋书·裴矩传》)。这种包含不同身份人物的服饰仪形的图,大大丰富了史书的内容,成为史书的一种形象语言。隋唐以后,各种内容和形式的图,在历史撰述中没有进一步受到重视,已有的图也大多亡佚。从郑樵《通志·图谱略》中,还约略可以看出历代可考的各种图的名目。明代史家王圻汇集诸书中有关天地诸物图形和人物画像,成《三才图会》一书,包含天文 16 卷、地理 4 卷、人物 14 卷、时令 4 卷、宫室 4 卷、器用 12 卷、身体 7 卷、衣服 3 卷、人事 10 卷、仪制 8 卷、珍宝 2 卷、文史 4 卷、鸟兽 6 卷、草木 12 卷,共 14 类、106 卷。它先列图录,次撰说明,是现存很有价值的一部关于图录的类书,其中有些图是跟历史撰述相关的。

中国古代史书体裁,种类繁多,主要的或比较重要的已如上述。这些体裁在外部形式上是有明显区别的,但并不是毫无联系的。事实上史书的不同体裁之间往往是互相补充以至综合运用的。如纪传体史书很大部分是记人物,即传记是基本的形式,而帝纪却采用了编年体。《左传》是较早出现的编年体史书,而它记晋公子重耳出亡和归国的经过,即是纪事本末体的雏形。《资治通鉴》是成熟的编年体著作,但往往在记人物卒年之不,又辅以有关人物传记。纪事本末体是因事命篇,但事目之间又是略按时间顺序编次而成,其所述事之本末,也必须考虑到事件发展的时间先后。此外,记言之书与记事之书,也是言、事各有交叉的。而学案体同纪传体一样,实质上都是多种体裁的综合运用。这些情况说明,史书体裁并不仅仅是个形式问题,其中包含着史家如何认识历史和比较正确地反映客观历史事实的理论和要



求。历史现象是复杂的,社会生活的方面很宽广,单一的体裁势必难以反映复杂的历史进程和多方面的社会生活,因此,多种史书体裁的创制和并存,以及各种体裁之间的互补和综合,乃是史学发展的必然现象。这是中国古代史学的特点之一,也是它的优点之一。

---

### 第三节 史书的内部结构

---

#### 一、史书的体例和史书的内部结构

中国古代史书不仅有丰富的外部表现形式,这就是史书的体裁;而且也十分讲究其内部结构及表述上的要求,这就是史书的体例。《史通》和《文史通义》包含了许多论述体例的篇目,而论述体例的专篇以及包含在历史著作中关于体例的说明,则不胜枚举。体例名目之多,远在体裁之上。但其中也有主次、轻重之分,而有的是关系到史书全局的体例,如断限、标目、编次,这都涉及到史书内部结构的全面安排。此外,如记时、记地、记人,载言、载文、征引,议论、注释等,都是重要体例。刘知幾指出:“史之有例,犹国之有法。国无法,则上下靡定;史无例,则是非莫准。”(《史通·序例》)这至少从两个方面表明了史书体例的重要,一是整序的作用,二是取舍的标准。中国古代史学表明,一部史书,只有具备了恰当的体裁和严谨的体例,才能从容地反映出所记史事和人物的面貌。

讲求体例,这是中国史学的古老传统。《春秋》就很注意体例。《春秋》记事虽简,但每记一事,差不多都要记这事是在某年、某月、某日。这就是体例。《春秋》记鲁君死曰“薨”,大夫及别国国君死曰“卒”;记本国人杀国君曰“弑”,别国人杀君曰“戕”,本国人之贱者杀国君曰“杀”;攻人之国,其国有罪曰“伐”,无罪曰“侵”,偷偷地进行曰

“袭”等。这些也都是体例。这些体例被称为“书法”。《春秋》书法，有何者书、何者不书之例，这可以说是关于全书结构的体例；其他大量的例，多是关于文字表述方面的。

《史记》、《汉书》合多种体裁为一书，形成了它们的特殊的体裁，也体现了它们的最重要的体例。在全书中把各种体裁配合起来，这就是一个体例的问题。《史记》在首卷《五帝本纪》后论中说明关于本篇在资料取舍上的作法，是一个很重要的体例。此后各篇，司马迁多有关于立意取材的说法。此外，司马迁还辨谬说、存异闻、分传合传、一事互见等例。《汉书》略仿《史记》成例，而十志尤重视说明资料的来源及其取舍之故。其《艺文志》依据刘向、歆父子的遗轨，部勒群书，其体例为后来讲目录校讎之学者所取法。

自东汉末年以后，史家对体例的重视，又有所发展。荀悦著《汉纪》，其自序称：“约集旧书（《汉书》），撮序、表、志，总为帝纪，通比其事，例系年月。其祖宗功勋，先帝事业，国家纲纪，天地灾异，功臣名贤，奇策善言，殊德异行，法式之典，凡在《汉书》者，本末体殊，大略粗举。其纪传，所遗阙者差少。而求志，势有所不能尽繁重之语。凡所行之事，出入省要，删略其文。”这是荀悦撰《汉纪》仿《左传》体例，简化《汉书》，按年叙事，在体例上的一个总纲。袁宏仿《汉纪》著《后汉纪》，作者着重写人物，并连类而举，是对编年体史书在体例上的发展。范曄自称所著《后汉书》，“纪传例，为举其大略耳，诸细意甚多”（《宋书·范曄传》）。范曄当有“纪传例”的专篇，这可能是他的创举。刘知幾著《史通》，立《序例》专篇。篇中称道晋代史家子宝、邓粲、孙盛等在史书体例上的贡献，说“史例中兴，于斯为盛”。又指出南朝梁沈约《宋书》的志序、萧子显《齐书》的序录，“虽皆以序为名，其实例也”。这是对唐初以前史家重例作了总结。

南宋郑樵、清代章学诚都是善言体例的史家。郑樵《通志·总序》论纪传体通史的体例，颇有见解。而《通志》一书，章学诚说它是

“独取三千年来遗文故册，运以别识心裁，盖承通史家风，而自为经纬，成一家之言”，称之为“创条发例，钜制鸿编”（《文史通义·申郑》）。这说的不只是《通志》的体裁，也包括了《通志》的体例。章学诚的《文史通义》外篇三卷，几乎全是关于体例的议论。他的《书教》、《史学例议》、《史篇别录例议》、《为毕制军与钱辛楣宫詹论续鉴书》、《与邵二云论修宋史书》等篇，也都是关于体例问题的精采篇章。章学诚对纪传体和地方志的改革，有不少创见。清乾嘉以后，体例受到更为普遍的重视。近人陈垣撰《元典章校补释例》、《史讳举例》，都是精通和善用体例的名著。

## 二、断限、标目和编次

断限、标目和编次，是关于史书内部全面安排的体例。

断限，是说断于何时，限于何代，是史书所记史事的起迄年代。晋武帝时，“朝廷议立晋书限断”，荀勖、王瓚、贾谧三人各提出一种意见，发生争执，一直闹到晋惠帝即位后，“更使议之”，才得到解决（《晋书·贾充传》）。所谓“限断”，也就是断限。这是史书上提出断限的第一次的明确记载。事实上，断限的思想和运用比这早得多。司马迁在《史记》全书最后的一句话是：“余述历黄帝以来至太初而讫，百三十篇。”这里讲的就是断限。班固说他的《汉书》“起元高祖，终于孝平王莽之诛”，也交代了断限。其后，司马光著《资治通鉴》，“起周威烈王，讫于五代”，同样明确了本书的断限。这些，都是从全书总的断限来说的。如果从一部书的各个部分来看，或因需要阐述某些史事的渊源，或因需要补充前史之所阙，往往在局部上要突破全书的总的断限。《汉书》表、志，上溯周、秦。沈约《宋书》诸志，起自曹魏。刘知幾在《史通·断限》中对它们进行批评，认为是失于断限。其实，他的批评有些过分，未察前人深意。刘知幾还说到关于少数民族的史事“前撰已著，

后修宜辍”，否则这不仅失于断限，甚至成了“骈指在手”、“附赘居身”，这也不能认为是正确的看法。史书断限，各有通观全局，求其大体。

史书断限，各有标准。古代史家断限的标准往往为的是明“正闰”、辨“僭伪”、定正统。班彪著《王命论》，主张“汉德承尧”，班固也提出“汉绍尧运”，这是在给汉皇朝定正统。上引荀勖、王瓚、贾谧三人为晋书断限发生争论，实质是以魏为正统还是以晋为正统的争论。宋元时期，这种以“正统”为断限标准的观念，有更突出的表现。直到二十世纪，出现了以社会发展阶段的性质作为断限标准的历史著作，传统的断限标准才被新的断限标准所代替。

标目，是在一部书内，按照不同的内容分别标出来的。先秦人著作，很少书名，但有篇名，这往往是取篇首的几个字命名的，不是按内容标目。汉人著作才有按每篇内容标目的。司马迁的书在他生前虽还没有《史记》的名称，但书中各篇已各有标目了。

史书标目，重在准确。刘知幾说：“名以定体，为实之宾，苟失其途，有乖至理。”（《史通·题目》）他批评司马迁“撰皇后传，而以‘外戚’命章”，批评班固撰《古今人表》“以古今为目……古诚有之，今则安在”？这都是指的标目不准确。史书标目，力求简明。如史书列传，多以人名标目，凡一人独传、二人合传、多人合传，标目都比较简明。但若多人合传，标目就难以作到简明。如《后汉书》有《吴盖陈臧列传》叙吴汉、盖延、陈俊、臧宫四人行事，《三国志》有《二公孙陶四张传》叙公孙瓚、陶谦、张杨、公孙度、张燕、张繡、张鲁七人行事。这一类的篇名，简则简矣，明则不然。史书标目，还应朴实无华。章学诚说：“古人著书，往往不标篇名。”“其有篇名、书名者，皆明白易晓，未尝有意为吊诡也。”（《文史通义·繁称》）他的意思是，史书标目，重在反映内容，不必故弄玄虚。

编次，即编辑撰次之意，这是指史书在内容上的分类和顺序上的

编排。史书的编次,是受史家的历史见解支配的。司马迁撰《项羽本纪》,置于《秦始皇本纪》和《高祖本纪》之间,是为了肯定项羽在秦汉之际的历史作用。陈寿著《三国志》,以曹魏为纪,蜀、吴为传,形式上是以魏为正统;但他分叙三国史事,蜀、吴二主虽以传名,实为纪体,以显示出“三国”格局。杜佑的《通典》,以《食货》为首,表明作者对经济制度在历史中的重要地位有较深刻的认识。刘知幾《史通·编次》主张东汉历史应为更始立纪,批评《三国志·蜀书》不当“首标二牧(指刘焉、刘璋),次列先主(指刘备)”。这些,都是撰述者或评论者的历史见解在史书编次上的反映。

### 三、记时、记地和记人

时间、地点、人物是历史记载必须具有的重要内容。如何记时、记地、记人,这是史书中重要的体例,历来为史家所重视。

史书记时,跟历法有密切关系。一定时期史书的记时,一般总是按照这个时期通行的历法记录的。如果这种记录是有地域性的,它还可能是按照这一地区特有的历法来记录的。

殷周记年月,都用数字表示顺序,记日则用干支。后人沿袭了这种办法,同时也有用于支记年、用数字记时的。又有太岁记年法,《尔雅·释天》说:“太岁在甲曰闾逢,在乙曰旃蒙,在丙曰柔兆,在丁曰强圉,在戊曰著雍,在己曰屠维,在庚曰上章,在辛曰重光,在壬曰玄黓,在癸曰昭阳。”“太岁在寅曰摄提格,在卯曰单阏,在辰曰执徐,在巳曰太荒落,在午曰敦牂,在未曰协洽,在申曰涸滩,在酉曰噩,在戌曰阍茂,在亥曰太渊献,在子曰困敦,在丑曰赤奋若。”这种记年法也象干支记年之以干支相配,如闾逢摄提格,用干支来表示,即甲寅。太岁记年法在史书中用得不多。

在甲骨文中,记时的形式还不太完备。很多卜辞,有月日而无年。

比较完备的形式是于记事开端用于支记日，于末尾记月，紧接着再记年，如：

癸未，王卜……在四月，隹王二祀。（《殷虚书契》首编卷三）

癸卯，王卜……在九月，隹王五祀。（《殷虚书契》后编卷上）

金文的记录有不少是不记时的，而记时的形式有两种。一种是先写月，写一月历程中的某一部分，再写日，最后写年，如《小孟鼎》在开始写“惟八月，既望，辰在甲申”，而在结尾写“隹王廿又五祀”。又一种写法是按年、月、日的顺序来写的，这种写法在后来成为通行的款式。《春秋》记时，是按年、四季、月、日的顺序来写的，这在以后的官修史书中得到长期的沿用。

史书记时有两种情况比较复杂。一种情况是在同一年内，出现了不同政权的不同纪元，其中包含对立或割据政权的纪元、少数民族地方的政权的纪元和农民起义军的纪元。对此，史家按照史书的具体情况作了不同的处理。如《三国志》合魏、蜀、吴三国史为一书而又有各自独立的部分，即在记事中分别用三国的纪元。《宋书》、《南齐书》、《魏书》和《周书》等都记的是对立政权的史事而所记只限于一国，也就分别使用一国的纪元。《史记》记春秋战国时期的列国，各有专篇，也分别用各国的纪元，而另立《十二诸侯年表》和《六国年表》，把各国的纪年互相对照以传统的盟主周的纪元排在第一位。《资治通鉴》和《稽古录》记割据时期史事，总是以作者心目中的正统政权为标准的纪元。总之，在纪元比较复杂的情况下，史家各有处置。

史书记地具有同样的重要性。中国古代史家记地有两个特点，一是重视地理区划的建置、因革，一是注意到地理条件对社会生活、历史发展的影响。这可以说是古代史家记地的最重要的体例。杜佑说：“凡言地理者，多矣；在辨区域，征因革，知要害，察风土。”（《通典·州郡》序）他说的前两条是关于地理区划的建置、因革，后两条是地理条件跟社会生活的关系，而它们又不是截然分开的。《史记·河渠

书》是史书中记地的专篇,但所记只限于河渠。《汉书·地理志》开创了史志中专讲地理的比较完备的体例。它记载了郡县建置原委、户口多寡,述其风俗,考其山川,内容很恢廓。其后,史家纷纷仿效,续作的有称作“地理志”,也有称作“郡国志”、“州郡志”、“地形志”的。其体例,都是在《汉书·地理志》的基础上有所损益。由于历代行政区划时有变动,各地经济发展的不平衡,自然环境和水利工程屡有变异,以及大规模的人口迁徙,这就给史书的记地带来很大困难:“地理参差,其详难举,实由名号骤易,境土屡分,或一郡一县,割成四五,四五之中,亟有离合,千回百改,巧历不算,寻校推求,未易精悉。”(《宋书·州郡志》序)因此,自南北朝开始,不少史家于史书记地时特重地理的因革变迁。如北齐魏收著《魏书·地形志》,记述元魏一朝的州郡建置及户口多寡,而于汉、晋以来的因革变化亦有所涉及。梁沈约所著《宋书·州郡志》,是作者的力作。它不仅记载了宋的建置情况,而且尤详于汉、魏以来的因革变化及“侨置”郡县。其后,这种记地而又重视其因革变化的传统体例,在杜佑开创的典制体史书里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宋以后还不断地出现了专讲沿革地理的著作,而明末清初顾祖禹的《读史方輿纪要》则是这方面的钜制。此书首列历代州域形势;次叙明朝行政区划,由总序、地图、正文构成,正文以府、州、县为纲,并分别述其域邑、山川、关隘,另附有特见、附见、互见;接着总述山川、河漕、海道;最后以记载分野结束,全书 130 卷。它不仅吸收了以往史书记地的各方面内容,而且在记地的体例上也有所创新。

中国古代的史家,如司马迁和班固,都重视地理条件在社会生活和历史进程中的作用。《史记·河渠书》说,西门豹引漳水溉邺,“以富魏之河内”;郑国渠筑成后,“关中为沃野,无凶年,秦以富强,卒并诸侯”。《货殖列传》把当时中国经济地区分为山西、山东、江南和龙门碣石以北,并历举关中、三河、燕赵、齐鲁、楚越的地理条件在经济、政治和风俗土的反映。《汉书·地理志》篇末,备言各地风土,而《沟洫志》

则以川河关系到“国之利害，故备论其事”。此后史家在地理条件方面也不断有所论述，如《隋书·地理志》说，扬州的宣城等郡“川泽沃衍，有海陆之饶，珍异所聚，故商贾并凑”；《宋书·州郡志》也说扬州“土壤膏沃，有茶、盐、丝、帛之利”。南北朝以后，中国南方社会经济迅速发展，除了有社会的原因，还有地理条件方面的原因。《辽史·地理志》说，幽州、并州、营州“其地负山带海，其民执干戈，奋武卫，风气刚劲，自古为用武之地”。说明这一地区的历史发展及其与中原地区的关系，不是无关紧要的。明末清初，顾炎武的《天下郡国利病书》和顾祖禹的《读史方舆纪要》是讲地理条件方面的代表性著作。《天下郡国利病书》120卷，是作者在“历览二十一史、十三朝实录、天下图经、前辈文编说部，以至公移邸抄之类，有关于民生之利害者随录之，旁推互证”的基础上写成的，其主旨在于“务质之今日所可行，而不为泥古之空言”（《鲒埼亭集》卷一二）。《读史方舆纪要》不仅叙述沿革地理，而且详论“山川险易，古今用兵战守攻取之宜，兴亡成败得失之迹”（魏禧：《读史方舆纪要》叙）。二顾讲地理条件，都是为了经世致用。前者重在讲地理条件与政治、经济的关系，后者重在讲地理条件与军事的关系。

史书记人在体例上比记时、记地更加复杂，这不仅是因为人是历史活动的主体，而且还由于作为社会的人，其情形必然比时、地更生动，更富于变化。以往的各种体裁的史书，只有纪传体史书以记人为中心。因此，古代史家讨论记人的体例也往往是围绕纪传体史书展开的。刘知幾在《史通·列传》中强调纪和传的区别，认为《史记》纪项羽、《后汉书》纪皇后，其实都是传；而《三国志》的吴主传和蜀主传，其实都是纪。在《史通·人物》中，他提出立传的标准是“其恶可以诫世，其善可以示后”，而批评一些史书当传而不传、不当传而传或当纪而不纪、不当纪而纪的偏颇。这里，主要是涉及史家的见识，但也跟记人的体例有关。章学诚的《文史通义》对记人的体例有更丰富的议论，如



《传记》说：包举一生可以为之传，随举一事也可以为之传；就是“见生之人”，也不是不可作传的。他主张在地方志里应效法《汉书·百官公卿表》的体例，“表职官姓氏”，于“姓名之下注其乡贯、科甲”，所记职官范围就大得多；他认为“世系牒，重于户口之书”，主张广泛撰写谱系之书，“以司府领州县，以州县领世族，以世族率齐民，天下大计，可以指掌言也”，把记人的范围扩大到全国上下；他提出以往的《列女传》开始都写“郡望、夫名”，是很不妥当的，主张“以女氏冠章，而夫名、父族次于其下，且详书其村落，以为后此分乡析县之考证”。<sup>①</sup>

中国史书在记人方面有许多复杂的情况，一方面要求史家运用体例，一方面也要求史家具有见识，如：专传、附传、合传、类传的灵活运用；为不同的人物立传，所取材料各不相同，所叙重点也各不相同，以符合其身份和特点。再者，对不同的历史条件，史家记人的情况也一定有区别。例如，《史记》以很多篇幅记诸侯各国，南北朝至唐初史书多记世家大族，辽、金、元史详记少数民族，明清史书主要记官僚。又如《史记》、《汉书》有《游侠传》，《后汉书》有《党锢传》，《梁书》有《止足传》，《新唐书》有《藩镇传》，《宋史》有《道学传》，《明史》有《阉党传》，这都是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时代风貌的变化。

#### 四、载言、载文和征引

史书中的载言、载文和征引，也各有体例。言，指当时人所说的话。文，指的是当时人写成的文字成品。征引，是引用别人有关史事的叙述或评论，不属于当时的言和文。刘知幾《史通》的《载言》、《载文》、《言语》等篇，论到载言、载文的体例。他从记言、记事这两种古老

<sup>①</sup> 以上见《文史通义》外篇《和州志官师表序例》、《永清县志职官表序例》、《永清县志氏族表序例》、《和州志氏族表序例》、《永清县志列女传序例》等。

的体例出发,认为“言、事有别”,人物传记只可记事,不可载言。他主张仿纪传体之书志体裁,以文辞另立“章表书”、“制册书”,专以记言。他这里所说的言,其实是文,同《载文》所说的并无区别。《载言》、《载文》于言、文没有严格界限。但刘知幾的基本倾向还是明确的,即不主张在人物传记里写入大段的言和文,批评《史记》、《汉书》中贾谊、晁错、董仲舒、东方朔等传“唯上录言,罕逢载事”,指摘《史记·司马相如列传》载《子虚》等赋、《汉书·扬雄传》载《甘泉》等赋、《后汉书·班固传》载《两都赋》、《马融传》载《广成颂》是“喻过其体,词没其义”,“无裨劝奖,有长奸诈”。《史通·言语》在载言方面提出另一个体例上的要求,是“时人出言,史官入记”,即语从其实,提倡口语。他不赞成“周、秦言辞见于魏、晋之代,楚、汉应对行乎宋、齐之日”,主张在载言上不失天然。刘知幾的这些意见和设想,并不都是可行的。章学诚说:“唐刘知幾尝患史转载言繁富,欲取朝廷诏令、臣下章奏仿表志专门之例,别为一体,类次纪传之中,其意可为善矣。然纪传既不能尽削文辞,而文辞特编入史亦恐浩博难罄,此后世所以存其说而讫不能行也。”(《文史通义·和州志文征序例》)所以他主张在纪传中仍有适当的载言和载文,而将大量的文辞另外编集成书,谓之“文征”。他主编的《和州文征》,包括奏议、征述(含记传、序述、志状、碑铭诸体)、论著、诗赋等内容。这是对刘知幾上述主张的重要修正。

史书载言重在表现人物的性格特点,揭示事物发展过程和反映历史形势。《史记》记项羽见秦始皇出巡说:“彼可取而代也!”写刘邦观秦始皇说:“嗟乎,大丈夫当如此也!”写陈胜反秦说:“王侯将相宁有种乎!”三个人有三种口气。《史记·张丞相列传》记:“帝(汉高祖)欲废太子,而立戚姬子如意为太子,大臣因争之,莫能得;上以留侯策即止。而周昌廷争之强,上问其说,昌为人吃,又盛怒,曰:‘臣口不能言,然臣期期知其不可;陛下虽欲废太子,臣期期不奉诏。’”这两个“期期”,使周昌正直、盛怒、口吃的神态跃然纸上。像这样的载言,话

并不多,但把人物的性格特点写得十分鲜明、突出。《资治通鉴》写赤壁之战前,记诸葛亮说孙权的谈话以及张昭、鲁肃、周瑜等人的议论,反映了战前各种不同的思想及其统一的过程。像这一类的载言,写得很成功,给史文增添了光彩。《史记·淮阴侯列传》记韩信初见刘邦论项羽、刘邦形势优劣及刘邦采取的方略,《三国志·诸葛亮传》记刘备三顾茅庐诸葛亮的隆中对策,这些分析当时政治形势的言论,都是载言的精采之作。

史书载文在体例上的主要要求,是选载有用之文:或反映一代军政大事,或反映个人生平遭遇,或是文学家的代表作品。如李斯的《谏逐客疏》,贾谊的《过秦论》、《论积贮疏》,晁错的《论贵粟疏》、《论守边备塞书》、《论募民徙塞下书》,司马相如的《上林赋》、《大人赋》,司马迁的《报任安书》,诸葛亮的《出师表》等等,都是载文的很好的例子。清代史家赵翼认为:班固《汉书》“于文字之有关于学问、有系于政务者,必一一载之”,此皆“经世有用之文”(《廿二史札记》卷二〇《汉书多载有用之文》条)。

关于史书的征引,顾炎武曾经提出三条体例上的要求,一是“凡述古人之言,必当引其立言之人;古人又述古人之言,则两引之,不可袭以为己说也”;二是“凡引前人之言,必用原文”;三是“引用书意”,即“略其文而用其意”(《日知录》卷二〇)。这是极精辟的见解。

## 五、议论和注释

议论和注释也是史书中的组成部分,也都各有一定的体例。这里说的议论,是史家对史事、人物的评论;注释,是史家对史书内容和字句的解释。

议论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直接关于史事的,这是一种独立的史书体裁,上一节已有论列。另一种形式是刘勰所说的“赞”和“评”,“赞者

明意,评者平理”,总的目的是为了“辨史”(《文心雕龙·论说》)。这后一种议论,不是独立存在的史书体裁,而是在叙述史事的基础上的赞和评,即史书所包含的论赞部分。

史书之有论赞,由来已久,名目也很多。刘知幾说:“《春秋左氏传》每有发论,假‘君子’以称之。二《传》云‘公羊子’、‘穀梁子’,《史记》云‘太史公’。既而班固曰‘赞’,荀悦曰‘论’,《东观》曰‘序’,谢承曰‘论’,王隐曰‘议’,何法盛曰‘述’,扬雄曰‘撰’,刘昫曰‘奏’,袁宏、裴子野自显姓名,皇甫谧、葛洪列其所号。史官撰录,通称史臣。其名万殊,其义一揆:必取便于当时者,则总归论赞焉。”(《史通·论赞》)这里所举的十几种名称,都是作者对有关史事和人物的议论,或是“明意”,或是“平理”,都离不开总结事之成败,评论人之善恶,集中反映了作者的见解和旨趣。

古代史家大多很重视史书中的议论。范曄自称:他撰的《后汉书》杂传论“皆有精意深旨”,“至于《循吏》以下及‘六夷’诸序论,笔势纵放,实天下之奇作”;而篇末赞语,“自是吾文之杰思,殆无一字空设,奇变不穷,同含异体,乃自不知所以称之”(《宋书·范曄传》)。像他这样欣赏甚至夸耀自己史论的史家,史学史上并不多见。不过,这确实说明范曄对议论的重视。《汉书》的史论,历来是受到推崇的。范曄认为:“古之著述及评论,殆可少意者。”然“班氏最有高名”(同上书)。刘勰称赞《汉书》十志“赞序弘丽,儒雅彬彬,信有遗味”(《文心雕龙·史传》);刘知幾夸奖《汉书》论赞“辞惟温雅,理多惬当。其尤美者,有典诰之风,翩翩奕奕,良可咏也”(《史通·论赞》)。如果以今天的观点来看,《史记》的史论,是更应当受到重视的,本书已有多处引证和阐述。此外,《资治通鉴》里的“臣光曰”,也有不少精采的议论。议论的基本要求,是所论不能离开史实;否则,就会成为“华多于实,理少于文,鼓其雄辞,夸其俚事”(同上书)的夸夸其谈。宋人洪迈说:“作议论文字,须考引事实无差忒,乃可传信后世。”(《容斋随笔》卷四《二

疏赞》)这话说得好。近人撰写的史书,其议论部分,大多采取夹叙夹议的形式。也有采用书前总论,在自序、绪论中对所述史事作总的评论;或采用篇后论,如“简短的结论”。

注释也有两种不同的情况,一是自注,一是他注。他注是注释他人之书,属于历史文献学范畴;自注是作者对其所撰写之书的注释,是史书的体例之一。

自注的开创,始于司马迁。章学诚说:“太史叙例之作,其自注之权輿乎!”(《文史通义·史注》)他又说:“史家自注之例,或谓始于班氏诸志,其实史迁诸表已有子注矣。”(《文史通义·史篇别录例议》)另外,《史记》纪传部分时有“语在某纪”、“语见某传”,也都属于自注性质。后来《汉书·地理志》每述一郡、县,则于其名称之下,自注其建置、沿革,然后续书正文,述其户口多寡,辖境大小。而《艺文志》则往往于著录书名之下,自注其撰者姓氏、起讫年代、所述内容、存佚情况等。这一类自注,章学诚称作“大纲细目之规矩”。从内容上看,它是对正文的补充。《通典》自注,在这方面有很高的成就。自注也用以考核史事。司马光的《资治通鉴考异》,察其本意,当是《通鉴》自注。胡三省将《考异》与《通鉴》合为一书,并不违背作者初衷。这类自注,专对史事进行考核,以明其去取之由,对读者十分重要。宋人范冲撰《神宗实录》,别为《考异》五卷,完全仿效司马光撰《资治通鉴考异》的作法。章学诚认为这都是“近代之良法”。自注作为“史学家法”(以上均见《文史通义·自注》)之一,是应当受到重视的。至于刘知幾说的“大抵撰史注者,或因人成事,或自我作故,记录无限,规检不存,难以成一家之格言、千载之楷则”(《史通·补注》),虽非全无一点道理,但因此而否认撰史中自注的重要性是不妥当的。

议论和注释虽非史事本身,但如在体例上掌握适当,同样是一部优秀史书所必需的。

## 六、辩证的体例思想遗产

一部史书应有统一的体例,这是反映完整的史事、贯彻作者著述思想的表现形式。所谓统一的体例,主要是从史书的整体和全局着眼的;如果从它的部分和局部来看,还须有一定程度的灵活运用。

刘知幾和章学诚是善言体例的两位史家,但他们对体例的理解和运用并不是很一致的。刘知幾的《史通》一书主要论说体例,是一部优秀的专讲史法的著作。但刘知幾的称说体例有个明显的弱点,即往往脱离具体史事和作者撰述思想来讲体例,因而难免产生过分拘泥于体例的看法。例如,他不赞成司马迁为项羽立本纪、为陈胜写世家,他不恰当地对“正史”中的书志的断限进行指摘,他主张史书记事不当载言,史表可以废弃,还说自注是作者“志存该博,而才阙伦叙”(《史通·补注》)的表现,等等,都不同程度地反映了他的这个弱点。

章学诚的《文史通义》一书,从形式上看,它称说体例似不如《史通》来得系统,但它反映出来的关于体例的见解,却是《史通》所不及的。这主要表现在:章学诚强调体例的重要,是跟他的不应为体例所拘、讲求变通的主张相一致的。他称赞司马迁的《史记》“本左氏而略示区分,不甚拘拘于题目也”,“亦有因事命篇之意,初不沾沾为一人具始末也”,故“名姓标题,不拘义例”(《文史通义·书教下》)。他论纪传体史书说:“纪传之最古者,如马、班、陈氏,各有心裁家学,分篇命意,不可以常例拘牵。”(《文史通义·史篇别录例议》)可惜后世学人“转为史例拘牵,愈袭愈舛,以致圆不可神,方不可智”。他赞扬袁枢《通鉴纪事本末》是“臭腐亦复化为神奇”,可以仰追《尚书》,也是因为它“因事命题,不为成法”(《文史通义·与邵二云论修宋史书》)。他的这些看法,植根于这样一个基本的指导思想:“史为记事之书,事万变而不齐,史文屈曲而适如其事,则必因事命篇,不为常例所拘,而后能

起讫自如,无一言之或遗而或溢也。”(《文史通义·书教下》)重视体例,但决下是要使历史来适合体例的规定,而是努力使体例能更好地表述历史变化。章学诚的这个思想是很可贵的,这是他和刘知幾在体例思想上的主要不同之处。<sup>①</sup>

---

<sup>①</sup> 本节与前一节,系依据旧作删改而成。旧作见白寿彝主编《史学概论》第四、第五章,此书由宁夏人民出版社1983年出版。

# 第五章 历史文献整理和历史研究方法

---

## 第一节 历史文献的繁富

---

### 一、历史文献的积累

中国史学源远流长,不曾中断,这同中国文明发展的连续性有密切的关系,也同中国历史文献的丰富积累有密切的关系。

中国历史文献的积累,有三个方面的重要途径。一是官府档案文书的积存,二是历史撰述的日增,三是史书以外的各种撰述的发展。

官府所存档案文书,是中国最早的历史文献。从殷墟卜辞和金匱藏书(《尚书·金縢》),可知在殷周时期,人们对于档案文书的积存、保管已有自觉的意识。周代的彝铭,也是借着青铜礼器的流传保存铭辞的一种形式。官府档案文书还有其他一些形式,《周礼·春官》说:“小史掌邦国之志,奠系世,辨昭穆。”郑注说:“志,谓记也。《春秋》传所谓周志、国语,所谓郑书之属是也。……系世,谓帝系世本之属是也。”贾疏说:“云奠帝系者,谓定帝系世本;云辨昭穆者,帝系世本之



中皆自有昭穆亲疏,故须辨之。”邦国之志和帝系世本,也是官府所保管的历史文献。在各诸侯国,也有官府所保存的历史文献。《左传》昭公二年(周景王五年,前540年)记:“晋侯使韩宣子来聘,且告为政,而来见,礼也。观书于大史氏,见《易》、《象》与《鲁春秋》,曰:‘周礼尽在在鲁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与周之所以王也。’”大史氏掌管历史文献,韩宣子在那里见到许多历史文献并大有感慨地发表了议论。不仅仅与周王室关系密切的鲁国如此,即使是被认为文化比较落后的楚国,也十分重视历史文献。楚国大夫申叔时曾列举可以用来对太子进行教育的历史文献有:春秋(以天时纪人事,谓之春秋。——韦昭注,下同),世(先王之世系),诗,礼,乐,令(先王之官法、时令),语(治国之善语),故志(所记前世成败之书),训典(五帝之书)等(《国语·楚语上》)。这些事实说明,从殷周王朝到春秋时期各诸侯国,官府对于文书档案和其他历史文献的积累是一直延续下来并在不断地扩大着范围。秦汉之际,天下纷扰,刘邦率军攻入秦都咸阳,“诸将皆争走金帛财物之府分之,(萧)何独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藏之”,刘邦“所以具知天下厄塞,户口多少,强弱之处,民所疾苦者,以(萧)何具得秦图书也”(《史记·萧相国世家》)。这件事情说明,从秦汉统一皇朝以下,历代封建统治者越来越重视文书档案及各种历史文献的积累、保存。

自西周末年至春秋时期,国史的兴起,推动了有自觉意识的、按照一定的系统撰述的历史著作的发展,史书日渐多了起来。其名称种种,有书、志、乘、国语、春秋等。春秋又是当时国史的统称,故有“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齐之春秋”的说法(《墨子·明鬼下》)。墨子还说:“吾见百国春秋”(《隋书·李德林传》)。自春秋末年孔子修《春秋》开创了私人撰史之风后,又一次推动了历史撰述的发展,于是战国时期的私人历史撰述多了起来。这种私家修史之风在三国两晋南北朝史学多途发展时期形成了强劲的主流,成为这个

时期大量历史撰述纷纷问世的助产婆。司马迁著成宏伟的巨著《史记》，发出了“成一家之言”的号召，班固在这背景下写出了《汉书》，完成了纪传体皇朝史的创建。在《史记》、《汉书》的巨大的史学魅力和密切的现实需要的双重动力驱动下，“正史”即皇朝史撰述成为三国至隋唐时期史学上最繁盛的事件，以至出现了一代之史达数十家之多的局面。“正史”撰述，始终是中国封建社会中历史撰述的一大动力，流传至今的“二十四史”，只是历代皇朝史撰述的代表作罢了。与此相关的是历代实录的纂修，其特点是工程浩大，连绵不绝。今存《明实录》、《清实录》是这方面的两个殿军。民族史撰述，也是中国古代历史撰述的动力之一，这方面的撰述在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和宋辽金元时期，两度出现高潮，其中包括自唐以后出现的各种以少数民族文字所写成的历史撰述。此外，传记、方志、野史、笔记、专史、方略、史注、史考、史论、史评，各自都有产生、发展和走向辉煌的时代，都在一定的程度上推动了历史撰述的发展。自两汉以下，关于中外交通和域外情况的记载，历代都有发展，而至近代则进一步发展成为对于外国史地的系统的撰述；这同近代兴起的关于边疆史地研究与撰述的史学潮流相汇合成为推动近代史学发展的一大动力。西方新史学的崛起及其对中国史学的影响，尤其是马克思主义的传入中国以及在唯物史观指导下的历史研究和历史撰述，成为二十世纪上半叶推动中国史学发展的两大潮流，而马克思主义史学在发展中逐渐成为主流。中国史学的发展与历史撰述的日增，都同历史的发展及时代的特点有密切的关系，从根本上看，史书的积累正是历史发展所造成的。我们从以下的几个具体数字可以看到史书日增的这一历史进程。

唐初，《隋书·经籍志》史部：“凡史之所记，八百一十七部，一万三千二百六十四卷。通计亡书，合八百七十四部，一万六千五百五十八卷。”

北宋，《新唐书·艺文志》史部：“凡著录五百七十一家，八百五十

七部,一万六千八百七十四卷;不著录三百五十八家,一万二千三百二十七卷。”

元末,《宋史·艺文志》史部:“凡史类二千一百四十七部,四万三千一百九卷。”

从上面的统计数字可以看出:唐代所积累的历史撰述,在卷数上超过了隋以前所积累的历史撰述;宋代的历史撰述,在卷数上又超过了唐代。史书日益增多的趋势,在明、清两代更加明显,清代乾隆年间编辑的《四库全书》当更能反映出这一趋势。至于近代以来史书的增多,那就更是一个庞大的数字了。

史书以外各种撰述的发展,就三国两晋以后的总的状况而言,是与史书的发展同步的。《隋书·经籍志》经部有易、书、诗、礼、乐、春秋经传、孝经、论语、小学等9类,凡著录627部、5371卷,通计亡书,合950部、7290卷;子部有儒家、道家、法家、墨家、纵横家、杂家、农家、小说家、兵家、天文、历数、五行、医方等14类,凡著录853部、6437卷;集部有楚辞、别集、总集,凡著录554部、6622卷,通计亡书,合1146部、13390卷。此外,附录道经377部、1216卷,佛经1950部、6198卷。《新唐书·艺文志》经部有《易》、《书》、《诗》、《礼》、《乐》、《春秋》、《孝经》、《论语》、讖纬、经解、小学等11类,凡著录440家、597部、6145卷,不著录117家、3360卷;子部有儒家、道家、法家、名家、墨家、纵横家、杂家、农家、小学家、天文、历算、兵书、五行、杂艺术、类书、明堂经脉、医术等17类,凡著录609家、967部、17152卷,不著录507家、5615卷;集部仍为楚辞、别集、总集3类,凡著录609家、967部、17152卷,不著录507家、5615卷。以后者与前者相比,经部书的卷数增加较少,而子部书和集部书的增加都在一倍以上。史书以外各种历史文献的增加和积累,对于人们认识历史、研究历史、撰写历史,都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唐代史家刘知幾著《史通》,其论史书之“六家”,属于“经书”的《尚书》、《春秋》、《左传》、《国语》,占了三分之二

(《史通·六家》)。他还指出：“子之为史，本为二说。然如《吕氏》、《淮南》、《玄晏》、《抱朴》，凡此诸子，多以叙事为宗，举而论之，抑亦史之杂也”(《史通·杂述》)。在刘知幾看来，经、史、子并无严格的界限。章学诚在前人立论的基础上，明确提出并论证“六经皆史”，从理论上打破了经、史的界限，还经书以本来面目，进一步开拓了人们研究历史的视野。翦伯赞在论到中国文献学上的史料这一问题时认为：

就史料的价值而论，正史不如正史以外之诸史，正史以外之诸史，不如史部以外之群书。为了要使中国的历史获得更具体更正确之说明，我们就必须从中国的文献中，进行史料之广泛地搜求，从正史中，从正史以外之诸史中，从史部以外之群书中，去发掘史料，提炼史料。只有掌握了更丰富的史料，才能使中国的历史，在史料的总和中，显出它的大势；在史料的分析中，显出它的细节；在史料的升华中，显出它的发展法则。<sup>①</sup>

在这里，翦伯赞关于正史、正史以外诸史、诸史以外群书的史料价值的评论，是一个还可以讨论的问题，但他充分肯定了史书以外的各种历史文献在史学上的价值，是十分正确的。

## 二、历史文献的整理

历史文献在其积累过程中，由于社会的与自然的原因会出现散失的情况。早在春秋末年，孔子就发出了“文献不足征”的感叹，他说：“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论语·八佾》)孔子说的“文献”包括历史记载和当时贤者；因为这两方面的“不足”，他无法用杞和宋来证明

---

<sup>①</sup> 《史料与史学》，1946年上海国际文化服务社出版。此处所引，据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增订本，第17页。

他对夏礼、殷礼的认识。孔子在另一个地方又说过：“吾犹及史之阙文也。”（《论语·卫灵公》）“文献不足”和“史之阙文”，或许就反映了历史文献散失的情况。

当着历史文献积累愈来愈多的时候，这种散失的情况有时是很惊人的。隋朝初年，牛弘在上书请开献书之路时讲到，自孔子至南北朝，书籍有五次厄运：秦的焚书，使“先王坟籍，扫地皆尽”，“此则书之一厄也”；“及王莽之末，长安兵起，宫室图书，并从焚烬，此则书之二厄也”；东汉末年，献帝移都，“吏民扰乱，图书缣帛，皆取为帷囊。所收而西，裁七十余乘，属西京大乱，一时燔荡。此则书之三厄也”；西晋末年，“刘、石凭陵，京华覆灭，朝章国典，从而失坠。此则书之四厄也”；南北朝时，江表图书，尽萃于后梁，及北周灭后梁，后梁萧绎“悉焚之于〔郢之〕外城，所收十才一二。此则书之五厄也”（《隋书·牛弘传》）。牛弘主要是从社会方面的原因，总结了图书散失的严重情况。正如牛弘所指出的，图书在每遭到一次厄运之后，总是会引发人们对图书进行搜集、整理的热情。

历史文献的整理，也还有其他一些原因。如人们在转抄、刊刻文献的过程中往往会出现讹误、脱漏，不同抄本和刻本的流传造成的歧异，由于时代的久远后人对前人撰述的费解，也有后人对历史文献的臆改造成的错误，还有后人假托前人之名而作伪的著作等等。所有这些都促使人们为着社会的需要而不断开展着对历史文献的整理。

孔子是中国历史上整理历史文献的第一人。司马迁记其事曰：

孔子之时，周室微而礼乐废，《诗》《书》缺。追迹三代之礼，序《书传》，上纪唐虞之际，下至秦缪，编次其事。……故《书传》、《礼记》自孔氏。

孔子语鲁大师：“乐其可知也。……”“吾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

古者《诗》三千余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于礼义，上采

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厉之缺……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颂》之音。礼乐自此可得而述，以备王道，成六艺。

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系》、《象》、《说卦》、《文言》。读《易》，韦编三绝。曰：“假我数年，若是，我于《易》则彬彬矣。”

……………

〔孔子〕……乃因史记作《春秋》，上至隐公，下讫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据鲁，亲周，故殷，运之三代。约其文辞而指博。

（《史记·孔子世家》）

这就是历史上所谓孔子删订六经。《诗》、《书》、《礼》、《易》、《乐》、《春秋》是儒家经典，也是先秦时期最重要的历史文献。孔子未必为《书传》、《象》、《系》、《说卦》、《文言》作序，未必编订《礼记》，但他整理历史文献的工作，在中国学术文化史上，具有深远的意义。司马迁评价说：“中国言《六艺》者折中于夫子，可谓至圣矣。”（同上书）

西汉末年，刘向、刘歆父子奉命校书，这是封建朝廷所组织的第一次大规模的历史文献整理工作。刘向的《别录》、刘歆的《七略》是这次历史文献整理工作的结晶，前者多已佚亡，后者经班固删削后写成《汉书·艺文志》，成为今存最早的历史文献研究专书，对以后中国古代历史文献的整理工作和理论建设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在《汉书·艺文志》之后，唐初史家撰写的《隋书·经籍志》、北宋欧阳修撰写的《新唐书·艺文志》、南宋郑樵撰写的《通志·艺文略》、元初马端临撰写的《文献通考·经籍考》，直至清代乾隆年间纂修的《四库全书总目》，都是性质相同而又不断丰富、发展的历史文献整理的结晶。

随着历史文献积累的增多和整理工作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一些专门整理历史文献的要求和方法，主要有校勘、版本、辑佚、辨伪、注释、考证等。

校勘，这是整理历史文献最基本的工作。它涉及到对同一历史文

献之内容的考察、篇目的编次、文字的订正、书名的确定和文献性质的辨别等。如刘向的《战国策书录》写道：

所校中《战国策》书，中书余卷，错乱相糅莠。又有国别者八篇，少不足。臣向因国别者，略以时次之；分别不以序者相补，除重复，得三十三篇。本字多误脱为半字，以“赵”为“肖”，以“齐”为“立”，如此字者多。中书本号或曰《国策》，或曰《国事》，或曰《短长》，或曰《事语》，或曰《长书》，或曰《修书》。臣向以为战国时游士，辅所用之国，为之策谋，宜为《战国策》。其事继《春秋》以后，讫楚、汉之起，二百四十五年间之事，皆定以杀青，书可缮写。

以下，刘向还分析了《战国策》所产生的历史条件和《战国策》的文献价值。从这段引文中可以看到：内容和性质相同的书有许多不同的本子，文字多有误脱，书名亦各各不同。刘向都一一校正、勘订、编次成书。

这是指校勘一种书而言。如果校勘群书，除了上面这些工作之外，还应讨论群书之旨，条辨流别。章学诚在论到刘歆《七略》和《汉书·艺文志》的区别时写道：

刘歆《七略》，班固删其《辑略》而存其六。颜师古曰：“《辑略》谓诸书之总要。”盖刘氏讨论群书之旨也。此最为明道之要，惜乎其文不传。今可见者，唯总计部目之后，条辨流别数语耳。（《校雠通义·原道》）

在章学诚看来，校书涉及到广泛的内容，而“讨论群书之旨”是最重要的。他认为班固删去《七略》中的《辑略》是一大失误。至于《汉书·艺文志》还保留“条辨流别数语”的做法，则唐初的《隋书·经籍志》和北宋的《崇文总目》都有所继承。而南宋郑樵撰《通志·略》，又删去《崇文总目》叙录，重蹈了班固的覆辙（见《校雠通义·宗刘》）。章学诚认为：

校雠之义，盖自刘向父子部次条别，将以辨章学术，考镜源

流，非深明于道术精微、群言得失之故者，不足与此。后世部次甲乙、纪录经史者，代有其人，而求能推阐大义，条别学术异同，使人由委溯源，以想见于坟籍之初者，于百之中不十一焉。（《校讎通义》叙）

这就是说，校勘群书，不止是一些技术上的文献整理工作，更重要的是学术史的研究工作。

研究版本的特征和差异，鉴别其真伪和优劣，也是历史文献整理的重要方面。所谓版本，是指一书经过多次传写和刊刻、印刷而形成的各种不同本子。指书籍制作的各种特征，如书写或印刷的形式、年代、字体、行款、纸墨、装订，以及一书在其流传过程中所形成的记录，如藏书、印记、题识、批校等。上引《战国策书录》，可知刘向校这书时就遇到了题写不同书名的各种本子。北宋时，史臣奉命校刻南北朝及隋历代正史，在版本上就遇到三种不同情况。第一种情况，是所据版本比较完好，只须一般性校勘即可刻版印刷，如《南齐书》、《梁书》、《隋书》即是。于《南齐书》称：“臣等因校正其讹谬，而叙其篇目。”（曾巩《南齐书目录序》）于《梁书》称：“臣等既校正其文字，又集次为目录一篇。”（曾巩：《梁书目录序》）于《隋书》则云：“天圣二年五月十一日上。御药供奉蓝元用奉传圣旨，赍禁中《隋书》一部，付崇文院。至六月五日，敕差官校勘，仍内出版式雕造。”（宋天圣二年《隋书刊本原跋》）<sup>①</sup> 第二种情况，是所据版本脱误较多者。如《陈书》，史臣奏称：

……而其书亦以罕传，则自秘府所藏，往往脱误。嘉祐六年八月，始诏校讎，使可镂板行之天下。而臣等言：“梁、陈等书缺，独馆阁所藏，恐不足以定著。愿诏京师及州县藏书之家，使悉上之。”先皇帝为不其事。至七年冬，稍稍始集，臣等以相校。至八年七月，《陈书》三十六篇者始校定，可传之学者。其疑者亦不敢

<sup>①</sup> 均见中华书局点校本书后，下同。



损益，特各书疏于篇末。其书旧无目，列传名氏多阙谬，因别为目录一篇，使览者得详焉。”（曾巩：《陈书目录序》）

从这段文字中，可知宋人校订《陈书》，已觉版本是个严重问题，所以要以“州县藏书之家”的藏书，来同“馆阁所藏”比勘，才能作最后的校定。第三种情况，是所据版本有严重残缺者。如《魏书》，史臣奏称：

而修史者言词质俚，取舍失衷，其文不直，其事不核，终篇累卷，皆官爵州郡名号，杂以冗委琐曲之事，览之者厌而遗忘，学者陋而不习，故数百年间，其书亡逸不完者，无虑三十卷。今各疏于逐篇之末。然上继魏、晋，下传周、齐、隋、唐，百六十年废兴大略，不可阙也，臣〔刘〕焯、臣〔刘〕恕、臣〔李〕焘、臣〔范〕祖禹，谨叙目录，昧死上。（旧本《魏书目录序》）

这里涉及对《魏书》的评价，姑且不论。从它亡逸的卷帙来看，占了全书的四分之一，可见这个版本的严重残缺。为了大致恢复《魏书》的原貌，只有根据本源于《魏书》的其他文献所载有关史事加以补缀；而补缀后刊刻出来的本子，也就成了《魏书》的一个新的版本。

宋、元以降，雕版印刷和活字印刷迅速发展，朝廷和地方，官府和私家，都有大量的历史文献刊刻行世，同一文献的不同版本纷呈于世，成了更加普遍的现象。如《资治通鉴》问世后，在宋代就有9种刻本，即十二行本，甲、乙十五行本，十四行本，甲、乙十六行本，甲、乙十一行本，傅校北宋本，在元代有胡三省注本，在明代有孔天胤本，在清代有胡克家翻刻的元刊胡三省注本等十几个版本。又如历代正史，版本之多，难以尽举。仅“二十四史”整体来说，在清乾隆年间有武英殿本《二十四史》，在本世纪三十年代有商务印书馆的《百衲本二十四史》，而在六十一——七十年代则有中华书局点校本《二十四史》的问世。

由于不断有历史文献的散佚，辑佚就成了历史文献整理工作不可缺少的环节。这一工作盛行于清代，这同乾隆年间编纂《四库全

书》有密切的关系。四库馆臣从明代类书《永乐大典》这一巨制中辑出大量的佚书。经《四库全书》著录的就有 385 种,4926 卷。其中经部 66 种,史部 41 种,子部 103 种,集部 175 种。若连同存目者,共 512 种,约占《四库全书》总数的十分之一。《四库全书》史部中著录所辑佚书,有不少是珍贵的史书。如东汉刘珍等几代史家所撰《东观汉记》24 卷(原书 143 卷),宋代史家李焘所著《续资治通鉴长编》520 卷(原书 980 卷)、李心传所著《建炎以来系年要录》200 卷、吴縝所著《五代史记纂误》3 卷、薛居正所著《旧五代史》(原称《五代史》)150 卷等。清代私家辑佚也颇多成就,如黄奭的《汉学堂丛书》(又名《黄氏逸书考》)辑逸书 240 种,包括“经解逸书考”86 种;“通纬逸书考”55 种;“子史钩沉逸书考”73 种,其中史部分正史、编年、别史、杂史、传记、时令、地理、职官、政书等类,所辑东汉史、晋史佚文,有较大的影响。又如,汪文台在前人辑佚的基础上,辑成的《七家后汉书》,当是史书辑佚中的重要之作。再如汤球更是以毕生精力从事历史文献整理尤其是史书的辑佚。他辑有王隐、虞预、朱凤、何法盛、谢灵运、臧荣绪、萧子云、萧子显、沈约 9 家《晋书》和陆机、干宝、曹嘉之等 9 家编年体晋史,以及习凿齿《晋春秋》、孙盛《晋阳秋》、檀道鸾《续晋阳秋》、杜建业《晋春秋》、萧方等《三十国春秋》、崔鸿《十六国春秋》等。

《汉书·艺文志》于道家类《文子》下注曰“似依托者也”,于《力牧》下注曰“托之力牧”;于杂家类《大命》下注曰“其文似后世语”;于小说类《伊尹说》、《师旷》、《天乙》、《黄帝说》下或注曰“依托”,或注曰“因托”;于阴阳家《封胡》、《风后》、《力牧》、《鬼容区》下注曰“依托”等等。这个事实说明,早在西汉以前,就有人依托古人的名义写书,其范围还相当广泛。后来人们称这种行为为作伪,称作伪的书为伪书。伪书的流传时间久了,会使人们真假莫辨,从而使学术文化的研究受到影响。因此,揭示伪书的真实面貌,对其作历史的说明,也就成了历史文献整理的一个方面。这就是历史文献学上所说的辨伪。先秦时期,

人们已经有了辨伪的意识<sup>①</sup>。《汉书·艺文志》明载诸家“依托”之书，可以推见刘向、刘歆父子校书之时，已把辨别伪书作为整理历史文献的一个明确的目标。

唐初史家撰《隋书·经籍志》，也十分注意对历史文献真伪的辨别。它在《古文孝经》下注曰：“孔安国传。梁末亡逸，今疑非古本。”于小序中论道：

又有《古文孝经》，与《古文尚书》同出，而长孙有《闺门》一章，其余经文，大较相似，篇篇缺解，又有衍出三章，并前合为二十二章，孔安国为之传。至刘向典校经籍，以颧本比古文，除其繁惑，以十八章为定。郑众、马融，并为之注。又有郑氏注，相传或云郑玄，其立义与玄所注余书不同，故疑之。梁代，安国及郑氏二家，并立国学，而安国之本，亡于梁乱。陈及周、齐，唯传郑氏。至隋，秘书监王劼于京师访得《孔传》，送至河间刘炫。炫因序其得丧，述其议疏，讲于人间，渐闻朝廷，后遂著令，与郑氏并立。儒者喧喧，皆云炫自作之，非孔旧本，而秘府又先无其书。

这里，唐初史家对《古文孝经》郑氏注相传即郑玄注提出怀疑，又对《古文孝经》刘炫所序孔传本表示怀疑，而且还写出了怀疑的根据。唐初史家在著录讖纬书之后论道：

说者又云，孔子既叙六经，以明天人之道，知后世不能稽同其意，故别立纬及讖，以遗来世。其书出于前汉，有《河图》九篇，《洛书》六篇，云自黄帝至周文王所受本文。又别有三十篇，云自初起至于孔子，九圣之所增演，以广其意。又有《七经纬》三十六篇，并云孔子所作，并前合为八十一篇。而又有《尚书中候》、《洛罪级》、《五行传》、《诗推度灾》、《汜历枢》、《含神务》、《孝经勾命决》、《援神契》、《杂讖》等书。汉代有邠氏、袁氏说。汉末，郎中邠

<sup>①</sup> 白寿彝主编：《史学概论》，宁夏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04页。

萌，集图纬讖杂占为五十篇，谓之《春秋灾异》。宋均、郑玄，并为讖律之注。然其文辞浅俗，颠倒舛谬，不类圣人之旨。相传疑世人造为之后，或者又加点窜，非其实录。（以上均见《隋书·经籍志一》）

这里提出了辨伪的根据（“文辞浅俗，颠倒舛谬”），指出了作伪的特点（“造为之后”，“又加点窜”），可见唐初史家对待历史文献不仅有辨伪的意识，而且也有辨伪的方法。

宋、明学人在考辨伪书方面，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理论和方法，对伪书产生的原因、作伪的情况、伪书的不同性质和辨伪的方法，都有明确的阐述。朱熹指出：“生于今世读古人之书，所以能辨其真伪者，一则以其义理之当否而知之，二则以其左验之异同而质之。未有舍此两途，而能真正臆度悬断之者也。”（《晦庵先生文集》卷三八《答袁机仲》）这就是说，要从思想内容的考察和有关证据的搜寻两个方面来辨别伪书。明代学者宋濂、胡应麟是辨伪的名家。宋濂著有《诸子辨》，辨别40部子书的真伪。胡应麟在此基础上著《四部正讹》一书，考辨真伪104种，按其不同情况分为20类：伪作于前代而世率知之者；伪作于近代而世反感之者；掇古人之事而伪者；挟古人之文而伪者；传古人之名而伪者；蹈古书之名而伪者；惮于自名而伪者；耻于自名而伪者；袭取于人而伪者；假重于人而伪者；恶其人伪以祸之者；恶其人伪以诬之者；本非伪，人托之而为伪者；书本伪，人补之而益伪者；伪而非伪者；非伪而实伪者；当时知其伪而后世弗传者；当时记真伪而后人弗悟者；本无撰人，后人因近似而伪托者；本有撰人，后人因亡逸而伪题者。对伪书的这种细致的分类，只有在广泛的辨伪基础上才能提出来。胡应麟根据自己辨伪的经验，还对辨伪的方法从8个方面作了概括：一是核之《七略》以观其源；二是核之群志，以观其绪；三是核之并世之言，以观其称；四是核之异世之言，以观其述；五是核之文，以观其体；六是核之事，以观其时；七是核之撰者，以观其托；八是

核之传者,以观其人。胡应麟的辨伪八法,把朱熹提出的“文理”、“左验”两个方面发展了,具体化了,具有辨伪方法论的价值。清代学者万斯同、姚际恒、阎若璩、胡渭等,也都是辨伪名家。尤其是阎若璩所著《古文尚书疏证》一书,在宋代吴棫、朱熹、元代吴澄、明代梅鷟考辨的基础上,列举 128 条证据,证明东晋梅賾所上孔安国作传的《古文尚书》,与古籍不合,与史例不合,与古史不合,与古代典礼不合,与古代历法不合,与古代地理不合,与训诂不合,与义理不合,确是伪作。阎若璩这一力作,彻底揭穿了伪《古文尚书》的面目,对古史研究有重要的意义。

近人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一书中,设专章论述“史料之搜集与鉴别”,认为:“正误辨伪,是谓鉴别。”“书愈古者,伪品愈多。”他指出战国、秦汉之交、新莽、晋时都有一大批伪书出现的现象,并着重分析了战国、秦汉之交出现伪书的原因。他总结前人辨伪的成就,结合自己的认识,概括了 12 条“鉴别伪书之公例”:

——其书前代从未著录或绝无人征引而忽然出现者,什有九皆伪。

——其书虽前代有著录,然久经散佚,乃忽有一异本突出,篇数及内容等与旧本完全不同者,什有九皆伪。

——其书不问有无旧本,但今本来历不明者,即不可轻信。

——其书流传之绪,从他方面可以考见,而因以证明今本题某人旧撰为不确者。

——真书原本,经前人称引,确有左证,而今本与之歧异者,则今本必伪。

——其书题某人撰,而书中所载事迹在本人后者,则其书或全伪或一部分伪。

——其书虽真,然一部分经后人窜乱之迹既确凿有据,则对于其书之全体须慎加鉴别。

——书中所言确与事实相反者，则其书必伪。

— 两书同载一事绝对矛盾者，则必有一伪或两俱伪。

——各时代之文体，盖有天然界划，……一望文体即能断其伪者。

— 若某书中所言其时代之状态，与情理相去悬绝者，即可断为伪。

——若某书中所表现之思想，与其时代不相衔接者，即可断为伪。<sup>①</sup>

对于每一“公例”，梁启超都举例说明。他还撰有《古书真伪及其年代》，这是一部关于辨伪的理论和方法的专书，是近代历史文献学的重要著作之一。

考证和注释也都是历史文献整理工作中不可缺少的环节。考证，旧称考据，是根据有关资料对历史文献本身或历史文献所记史事进行考核、证实和说明。严格说来，上面所说到的历史文献整理的各个方面，以及下文将要说到的注释，都离不开考证。考证，是史家对待历史文献的最基本的要求和方法。马、班著史，刘向校书，都不能没有考证。三国时譙周撰《古史考》一书，旨在考订《史记》记事之误，是为较早出现的考证专书。可惜此书久佚，今有清人黄奭辑本一卷，收在《黄氏逸书考》；章宗源辑本一卷，收在《平津馆丛书》。刘知幾著《史通》，已经十分强调“采撰”的重要，即包含了丰富的考证思想。他指出：魏晋南北朝时，“百家诸子，私存撰录，寸有所长，实广闻见。其失之者，则有苟出异端，虚益新事”；有的书“好聚七国寓言”，有的书“多采《六经》图讖”，“引书之误，其萌于此矣”。晋世杂著，多含有“诙谐小辩”、“神鬼怪物”，以此补史，“虽取说于小人，终见嗤于君子”。“郡国之记，谱牒之书，务欲矜其州里，夸其氏族”，“苟不别加研核，何以详

<sup>①</sup> 《中国历史研究法》，商务印书馆 1933 年版，第 128—132 页。

其是非”？“讹言难信，传闻多失”，“同说一事，而分为两家，盖言之者彼此有殊，故书之者是否莫定。”“况古今路阻，视听壤隔，而谈者或以前为后，或以有为无，涇、渭一乱，莫之能辨。”等等。总之，“异辞疑事，学者宜善思之”（《史通·采撰》）。刘知幾所指出的造成种种“异辞疑事”的原因及实例，都要经过考证才能判明真伪是非。唐、宋以前的史注，包含着很多考证方面的成果。宋代司马光撰《资治通鉴考异》，是系统地记载了他对《资治通鉴》这部巨著在历史文献的取舍上的态度和根据，对后世有重大的影响。清代，考据学大盛，著述精深，名家迭出。钱大昕、赵翼、王鸣盛、崔述，都是做出了突出成就的学者。近代以来，王国维、胡适、顾颉刚、陈寅恪、陈垣在历史考证方面，也都有新的成就。

用文字来解释历史文献中难懂的字句或史事，叫作注释或注解，也可简称为注。这是历史文献整理中一种常见的王作。注，古称为传（读作 zhuàn），后来才叫做注。刘知幾说：“盖传者转也，转授于无穷；注者流也，流通而靡绝。进此二名，其归一揆。如韩、戴、服、郑，仰钻‘六经’，裴、李、应、晋，训解‘三史’，开导后学，发明先义，古今传授，是曰儒宗。”（《史通·补注》）疏通文字，“发明先义”，是注释的主要目的。这主要是指为前人、他人之书作注，谓之他注。注释还有一种特殊形式，即作者本人为自己所撰史书的正文作注，谓之自注。自注是作者对正文所述史事相关问题的补充或说明，在形式上同前者没有大大的区别，而在性质上当属于史书的一种体例，已如本书前章所述。这里讲的是他注。如《春秋左传》杜预注，《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诸家注，《世说新语》刘孝标注，《资治通鉴》胡三省注等，都是名家之注。刘知幾在《史通·补注》中对自注和他注这两种注释形式原则上持否定态度，洵不足取。

一般说来，历史文献的整理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常常是目录、校勘、版本、辑佚、辨伪、考证、注释几个方面的结合。清代纂修《四库

全书》并撰成《四库全书总目》，即是一项综合性的浩大工程。尽管其间存在着失收、删节、窜改和讹误的地方，但在历史文献整理上，仍有其辉煌的价值。二十世纪上半叶，王国维、郭沫若等，在历史文献整理方面，都有突出的贡献。

### 三、历史文献的利用

历史文献在积累过程中便不断被人们所利用；人们整理历史文献，一方面是为了保存它，一方面是为了利用它，而归根到底还是为了利用。

文献，是人们藉以认识和说明历史的根据，这一点，孔子已经指出来了（《论语·八佾》）。历史文献的积累和整理，是历史撰述的前提。刘知幾这样说：

观夫丘明受经立传，广包诸国，盖当时有《周志》、《晋乘》、《郑书》、《楚梲》等篇，遂乃聚而编之，混成一录。向使专凭鲁策，独询孔氏，何以能殫见洽闻，若斯之博也？马迁《史记》采《世本》、《国语》、《战国策》、《楚汉春秋》。至若班固《汉书》，则全同太史。自大初已后，又杂引刘氏《新序》、《说苑》、《七略》之辞。此并当代雅言，事无邪僻，故能取信一时，擅名千载。（《史通·采撰》）

刘知幾又说：

刍蕘之言，明王必择；葑菲之体，诗人不弃。故学者有博闻旧事，多识其物，若不窥别录，不讨异书，专治周、孔之章句，直守迁、固之纪传，亦何能自致于此乎？且夫子有云：“多闻，择其善者而从之”，“知之次也”。苟如是，则书有非圣，言多不经，学者博闻，盖在择之而已。（《史通·杂述》）

刘知幾的这两段话，意在说明史家必须广泛地涉猎历史文献，才有可能写出信史、佳篇。同时，他也指出了历史文献有“雅言”和“别录”的



区别,以及史家对它们所应当采取的态度。史家只有博采“雅言”,才能使史书“取信一时,擅名千载”;善择“别录”,才能“博采”、“多识”,把史书写得丰赡而多彩。

博洽和严谨,是中国史家在利用历史文献中所表现出来的优良传统。这在一些有重大成就的史学家身上,尤为突出。举例说来,如司马迁著《史记》,撰通史,以黄帝为历史的开端,他是经过认真研究、反复思考的。司马迁在《五帝本纪》后论中陈述了他思考的轨迹:首先,他认为“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驯”,有许多不可信之处,反映出了他的辨伪的意识。其次,他认为“书缺有间矣,其轶乃时时见于他说”,反映出了他对历史文献之流传散失、辑佚的认识。再次,他考察了《春秋》、《国语》所记同《五帝德》、《帝系姓》的关系,从而证明“其所表见皆不虚”,确定了他撰《五帝本纪》的决心。最后,还可以看出司马迁对于历史文献的博览和善择的方法;而他通过社会调查所得来检验历史文献所记的真实性的方法,使后人不能不叹服他的高见卓行。

史学家对历史文献的运用,在抉择去取上越是严谨,其所著史书越是接近于信史。《史记》被后人称赞是“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故谓之实录”(《汉书·司马迁传》后论),就是这个道理。在这方面,司马光也堪称史家的典范。司马光撰《资治通鉴》,参考群书,博览异说,为阐明去取之由,于本书正文之外,另撰《资治通鉴考异》30卷,与正文并行。从对于历史文献的利用来看,这是给后人留下一部怎样利用历史文献的教材。历代学者对此多有佳评,认为《考异》的作用是“参考同异,俾归一途”(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五);“参诸家异同,正其谬误,而归于一”(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卷四)。这里所谓“俾归一途”、“而归于一”,是指经过比较和考核,于诸说之中辨别出一个正确的说法来;或某事为他史所采,而《资治通鉴》何以不采,《考异》则说明其所以然者。如《资治通鉴》卷206记武则天圣历元年(698

年),武承嗣、武三思都争着想做太子,而武则天根据狄仁杰等人的建议,终于召回庐陵王李显,立为皇太子事。关于此事,《考异》先后引用了《狄梁公传》、《谈宾录》、《御史台记》、《新唐书·狄仁杰传》、《朝野僉载》等书关于此事的记载,最后说:“今采众说之可信者存之。”又如唐玄宗命姚崇为相事,《新唐书·姚崇传》记:“崇知帝大度,锐于治,乃先设事以坚帝意。”于是写出了姚崇以十事相问,要玄宗表示是否可行。而《资治通鉴》卷二一〇玄宗开元元年(713年)记玄宗拜姚崇为相,不载姚崇“设事以坚帝意”之事。对此,《考异》称:“世传《升平源》,以为吴兢所撰。”接着,它详细征引《升平源》所记姚崇“以十事上献”而后接受皇命之事。《考异》最后写道:“当时天下之事,止此十条,须因事启沃,岂一旦可邀!似好事者为之,依托兢名,难以尽信,今不取。”《资治通鉴》所记许多史事,都在《考异》中有类似的说明。由此可见司马光撰《资治通鉴》,对历史文献有广博的阅览和谨慎的采用。从历史撰述的形式来看,《考异》也可以说是为《资治通鉴》作了翔实的注释。清代学者评价《考异》说:“光編集《通鑑》,有一事用三四出处纂成者。……其间传闻异词,稗官既喜造虚言,正史亦不皆实录。光既择可信者从之,复参考同异,别为此书,辨正谬误,以祛将来之感。昔陈寿作《三国志》,裴松之注之,详引诸书错互之文,折衷以归一是。其例最善,而修史之家,未有自撰一书,明所以去取之故者;有之,实自光始。”(《四库全书总目》卷四七)

从司马迁、司马光撰述历史过程中对文献的利用,可以想见史家之利用历史文献的一般情况。史家对历史文献的利用,不独表现于撰史,而且还表现在注史。裴松之《三国志注》、胡三省《资治通鉴注》等,是注家善于博采历史文献作注的名作。

史家对历史文献的利用,总是会受到一定的思想和理论的支配的。如刘知幾《史通·六家》把《尚书》、《春秋》视为史书的两家,所以他能写出《疑古》、《惑经》这样具有鲜明的批判性的篇章。宋熹强

调读经是主要的,读史是次要的,这就又严格了“经”与“史”的界限。章学诚倡言“六经皆史”,把经书作为反映历史面貌的文献看待,从而最终摘去了经书的神圣面纱,扩大了人们对历史文献认识的范围。

中国学人对历史文献的利用,还有一点是值得注意的,这就是自南北朝以降,学人多注重编纂总集、类书、丛书,既保存了丰富的文献,又大大方便了人们对文献的利用。从宋代开始,中国学人注意于金石文字的研究,欧阳修的《集古录》10卷、赵明诚《金石录》30卷,是这方面的杰作。近代以来,由于考古新发现和考古学发展,在甲骨文、金文、碑刻、墓志、简牍、帛书等方面的汇编和利用,都有重大的成绩,并促进了一批新兴学科的产生。

---

## 第二节 历史研究的基本方法

---

### 一、传统的历史研究方法

中国古代史家重视治史方法。上述史家对历史文献的整理和利用,就是治史方法的一个重要方面。近人陆懋德于1943年撰成《史学方法大纲》一书,他在自序中写道:

司马迁称孔子作《春秋》,“约其文词,去其繁重,以制义法”。吾国史学史法之兴,此其始矣。自是以降,作者日多。左氏本之以述《左传》,司马氏师之以著《史记》,其尤章章者也。唐人刘知幾作《史通》内、外篇,是为专言史法之始,内篇以论史体,外篇以评史料,其言备矣。至北宋而有司马光之《通鉴考异》,至南宋而有李心传之《旧闻证误》,至前清而有崔述之《考信录》。时代愈近,钻研愈细,而其辨说亦愈密矣。诸家之方法,不为不精,然皆

散见于议论批评之内,尚未及列举条文,以便初学,故学者苦之。<sup>①</sup>

这一段话,是近代史家对传统史学之方法的较早的概括。其中,有几点认识是很有价值的。第一,司马迁把孔子作《春秋》的方法总结成12个字,即“约其文词,去其繁重,以制义法”(《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认为这是中国古代史学之方法的发端。所谓“约其文词”,是精炼而隐约历史文献的文字表述;所谓“去其繁重”,是删去历史记载中那些重复的和次要的内容;所谓“以制义法”,是确定对史事上的评价和表述的体例。这就是孔子“西观周室,论史记旧闻,兴于鲁而次《春秋》”(同上书)的方法。其后,《左传》和《史记》,也都继承了这个史学方法。第二,刘知幾著《史通》,“是为专言史法之始”,其着重讨论的是史书的体裁、体例和对有关历史文献的批评。第三,中国古代史家之方法是很精到的,只是“皆散见于议论批评之内,尚未及列举条文”罢了。陆懋德所提出的这几点认识,大抵近是;而古代史学之方法的遗产,当然比这里所说到的要丰富得多。

在司马迁之前,对孔子作《春秋》中的“以制义法”作系统的、细致的解释的,当推《春秋公羊传》和《春秋穀梁传》。它们着重于从“义例”入手解释《春秋》,从而在许多方面揭示出了《春秋》的史学方法,即《春秋》用例的思想和表述的特点。如《春秋·桓公十五年》记:“春二月,天王使家父来求车。”《公羊传》解释说:“何以书?讥。何讥尔?王者无求,求车非礼也。”这是说明《春秋》之所以要记载此事,是为了讥讽周天子的“非礼”。《春秋·昭公十二年》记:“齐高偃帅师纳北燕伯于阳。”《公羊传》解释说:“伯于阳者何?公子阳生也。子曰:‘我乃知之矣。’在侧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尔所不知何?《春

<sup>①</sup> 《史学方法大纲》,1945年独立出版社出版,此处引自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研究所1980年重印本。

秋》之信史也，其序则齐桓晋文，其会则主会者为之也，其词则某有罪焉尔。”这是说明“伯于阳”本“公子阳生”之误，孔子之所以知而“不革”，是为了存信史，从而揭示《春秋》在史法上的一条根本原则。这同《穀梁传》解释《春秋·庄公七年》经文“恒星不见”，“星陨如雨”是“疑以传疑”，是相同的原则。再如《春秋·哀公十二年》记：“夏五月甲辰，孟子卒。”《穀梁传》解释说：“孟子者何也？昭公夫人也。其不言夫人何也？讳取（娶）同姓也。”这是《春秋》为鲁君讳娶同姓而作的笔削，等等。可见，书与不书，如何属词，这是《春秋》“义法”的核心。它包含着对史事的评价和表述的方式。中国古代史家之史法，实以此为根本。当然，《公羊传》、《穀梁传》在阐述《春秋》“义例”时，亦多有求之过深以致于牵强附会者。尽管如此，它们关于史法的阐述，仍有值得重视的地方。其后晋人杜预为《春秋左传》作注，在序言中指出《春秋》有五例、《左传》有三体，对古代体例思想的发展，不乏参考价值。

《春秋》以编年体史书为基础，开创了重视体例、讲究属词为核心的治史“义法”，《史记》则是在创立综合体史书的基础上，开辟了重构历史和解释历史的道路。司马迁重构历史的方法是从纵向和横向两个方面着手的：以十二本纪和十表描述历史纵的进程，包括大的历史阶段和朝代的兴替，即所谓“上记轩辕，下至于兹”；以八书、三十世纪、七十列传反映历史横的面貌，包括制度层面、地域层面、人物层面。这种重构历史的方法，经历代史家的继承和发展，成为中国古代最重要的治史方法。司马迁的史法更重要的方面，是突破了《春秋》“义例”的范围，提出了“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的要求，即不止是按照伦理原则来解释历史现象和历史人物的活动，而是更进一步从历史进程来说明历史现象、从人与时势的关系来说明历史人物的行为和作用。司马迁解释历史的基本方法是：“网罗天下放失旧闻，考之行事，稽其成败兴坏之理”（《汉书·司马迁传》）。概括说来，就是“原始察终，见盛观衰”（《史记·太史公自序》）。这成为中国古代史家尤

其是通史撰述家与评论家解释历史的基本方法,杜佑、司马光、王夫之等在这方面的都有很高的成就。

刘知幾的《史通》,被章学诚称为阐述“史法”的代表作。刘知幾的史法论,主要是围绕着历史文献的处理、史书的体裁和体例、史书的表述原则和美学要求而展开的,其中绝大部分是关于对纪传体史书体例的阐述。这些阐述,都是在对以往史学的批评中反映出来的。刘知幾讲史法而尤重体例的思想在中国古代史学上是最为突出的。他认为:史书体例是同历史评价相联系的。《史通》内篇从“六家”而收缩分析“二体”,由“二体”而展开论述纪传体史书诸体例,正表明了他的上述思想。值得注意的是,《春秋》是以属词来表示“义法”,《史通》是用体例来表明“是非”;前者为史,后来为论,但在史法上是相通的。《史通》一书在以体例为中心而阐述史法方面,确有突出成就,使人们对体例有了理论的认识和合乎规范的评价标准;但是,《史通》因其过于拘于体例而在判断“是非”上也一再出现偏颇,如它对《史记》的批评,以及对正史书志的批评和对诸家补注的批评,多有不确之处。这说明,言史法不能忽略史意。章学诚着意强调史法与史意的不同,当与此有关。

中国古代史家很早就使用分类的方法。这是根据事物的同与异进行归类的研究方法。在《春秋》的“义法”中,已包含了分类的方法,所谓“书”、“不书”,以及如何“属词”,都是根据事物异同来决定的。根据分类的方法,司马迁在《史记》的列传中,写了《循吏列传》、《儒林列传》、《酷吏列传》、《游侠列传》、《佞幸列传》、《滑稽列传》、《日者列传》、《龟策列传》、《货殖列传》等类传。司马迁对各类列传所写的历史人物,都有理论的概括。如:“奉法循理之吏,不伐功矜能,百姓无称,亦无过行”,这是循吏;“救人于厄,振人不赡,仁者有乎;不既信,不倍言,义者有取焉”,这是游侠;“夫事人君能说主耳目,和主颜色,而获亲近,非独色爱,能亦各有所长”,这是佞幸之臣;“布衣匹夫之人,不

害于政,不妨百姓,取与以时而息财富,智者有采焉”,这是工商业者,等等。《史记》以后的历代“正史”,都继承了这种方法,并因时而异,各设有类传。这种方法,在编年体史书中也有采用,即关于历史人物则按“言行趣舍,各以类书”(袁宏:《后汉纪·序》)处置,扩大了编年体记事的范围。刘知幾的史学批评著作《史通》也是采用这种方法衰辑起来的。他说:“尝以载削余暇,商榷史篇,下笔不休,遂盈筐篋。于是区分类聚,编而次之。”(《史通》原序)宋人吴缜《新唐书纠谬》一书,分20门,举400余事,也是用了分类的方法写成。可见分类的方法,在古代史学上的应用是很普遍的。

中国古代史家在很早的时候,就懂得运用比较的方法来研究历史,评论历史,批评史书。即以《史记》为例,它常以两两对照的写法,以表示著者的意指。如《高祖本纪》和《项羽本纪》,《淮阴侯列传》和《萧相国世家》,《李将军列传》和《卫将军骠骑列传》,《张释之冯唐列传》和《万石张叔列传》,《平津侯主父列传》和《汲郑列传》等等,都是可以对照着读,从而看出著者运用比较的方法写成的<sup>①</sup>。在其后的史家中,比较的方法也有广泛的运用。陈寿著《三国志》,于魏、蜀、吴三国自有一番比较,这从《魏书·武帝纪》、《蜀书·先主传》、《吴书·吴主传》等三篇纪传及其后论中大致可以看得出来。陈寿对曹操、刘备、孙权的不同评价,实则也比较了魏、蜀、吴三国的不同命运。此外,《魏书·董二袁刘传》对董卓、袁术、袁绍、刘表,也是作为比较而合传的。这些比较,都是在大致相同的历史背景下所作的比较。唐代史家进一步从历史进程上展开比较,他们在探索隋朝为何速亡的原因时,注意到以秦朝和隋朝作比较,认为:“隋之得失存亡,大较与秦相类。始皇并吞六国,高祖统一九州,二世虐用威刑,炀帝肆行猜毒,皆祸起于群盗(?),而身殒于匹夫。原始要终,若合符契矣。”(《隋书》卷七〇后

<sup>①</sup> 白寿彝:《史记新论》,求实出版社1981年版,第86—91页。

论)从李百药、柳宗元、顾炎武等人关于郡县制和分封制的比较中,人们可以看到许多深刻的结论的提出,是离不开比较方法的。

古代史家关于比较方法的运用,还非常广泛地存在于史学批评之中。关于《春秋》三传的比较,关于马、班的比较,关于宋、齐、梁、陈、魏、齐、周、隋“八书”同《南史》、《北史》“二史”的比较,关于新、旧《唐书》的比较,关于新、旧《五代史》的比较,以及关于编年体和纪传体的比较,关于“会通”和断代的比较,关于国史、野史、家史之是非的比较等等,是魏、晋以降直到明、清,史学家们不断提出、不断探索的问题,有不少精辟的论述问世。如张辅的班马优劣论(《晋书·张辅传》),刘知幾的《史通·二体》,皇甫湜的《编年纪传论》(《文苑英华》卷七四二),以及赵翼《廿二史札记》、王鸣盛《十七史商榷》中的许多篇目等,都是比较研究的杰作。

古代史家对于比较研究的方法,在认识上和运用上,都有自觉的意识,并不是一种偶然的表現。刘知幾在《史通·二体》中写道:

既而丘明传《春秋》,子长著《史记》,载笔之体,于斯备矣。后来继作,相与因循,假有改张,变其名目,区域有限,孰能逾此!盖荀悦、张璠,丘明之党也;班固、华峤,子长之流也。惟此二家,各相矜尚。必辨其利害,可得而言之。

从这一段论述中可以看出:刘知幾对史书体裁进行分类,在分类的基础上进行比较,在比较的基础上“辨其利害”等几个环节的认识,是十分明确的。《史通》一书,运用比较的方法阐述作者的思想随处可见,绝非偶然。宋人洪迈著《容斋随笔》,虽非系统著作,但他在运用比较方法上也十分突出,如“曹参赵括”、“灌夫任安”、“汉昭顺二帝”、“马融皇甫规”、“汉唐八相”、“晋之亡与秦隋异”、“韩信周瑜”、“李后主梁武帝”、“杨彪陈群”、“袁盎温峤”、“汉唐封禅”、“燕昭汉光武之明”、“晁错张汤”、“王珪李靖”、“周汉存国”、“韩馥刘璋”、“萧房知人”、“晏子扬雄”、“裴潜陆俟”、“任安田仁”、“杜延年杜钦”、“曹操唐庄宗”、



“汉唐置郎”、“田横吕布”、“秦隋之恶”、“汉唐辅相”、“张士贵宋璟”、“刘项成败”、“绛侯莱公”、“赵充国马援”、“光武苻坚”、“冯道王溥”、“杜畿李泌董晋”、“李峤杨再思”、“张释之柳浑”等条,都是极明显地运用比较方法而对史事和人物作出评论的。洪迈在《秦隋之恶》条开始写道:

自三代讫于五季,为天下君而得罪于民,为万世所麾斥者,莫若秦与隋,岂二氏之恶浮于桀、纣哉?盖秦之后即为汉,隋之后即为唐,皆享国久长。一时论议之臣,指引前世,必首及之,信而有征,是以其事暴白于方来,弥远弥彰而不可盖也。(《容斋续笔》卷五)

这实际上是从一个方面解释了“秦隋之恶”的可比性。对于可以比较的人和事,洪迈概括地列举出来,并认为“可议也”(如《容斋三笔》卷九“冯道王溥”条)。对于不可简单作比较者,在列举后则认为“非可同日语,特其事偶可议云”(《容斋三笔》卷七“光武苻坚”条)。从“可议”与“偶可议”的区别,可以看出作者在比较方法上的不同。而对于近乎是特例的相同事物,洪迈则举而不议,如他在讲到汉代孟舒、魏尚二人行事与遭际时认为:“孟舒、魏尚,皆以文帝时为云中守,皆坐匈奴入寇获罪,皆得士死力,皆用他人言复故官,事切相类,疑其只一事云。”(《容斋随笔》卷二)上述诸例,可以反映出作者关于比较研究的意识和方法。这种意识和方法,在王夫之的《读通鉴论》中有深刻的反映和广泛的运用。

在中国古代史学上,能够从比较深的层次上继承和发展司马迁、班固的史法的史家,杜佑当是一个突出的代表者。杜佑的《通典》跟它以前的历史著作比较,在史学方法上有很大的发展,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历史和逻辑的一致。

《史记》和《汉书》在中国古代史学史上都有很高的地位,但如果从历史和逻辑的一致这一要求来看,从它们所反映出的史学方法来

看,证明它们还处在史学发展的早期阶段。这不奇怪,因为它们都是中国封建社会成长时期的著作。

《通典》产生于封建社会的发展时期,它的作者所处的历史环境,所能够继承的历史上的思想资料,所能够接触的当时的社会思潮,都比马、班时代广泛得多、丰富得多、深刻得多。这些,都会反映在杜佑对社会历史的观察和分析上,反映在他研究、撰写历史的方法上。

先从宏观方面考察。杜佑明确指出:

夫理道之先,在乎行教化;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夫行教化在乎设职官,设职官在乎审官才,审官才在乎精选举,制礼以端其俗,立乐以和其心;此先哲王致治之大方也。故职官设,然后兴礼乐焉;教化臻,然后用刑罚焉;列州郡,俾分领焉;置边防,遏戎狄焉。是以食货为之首,选举次之,职官又次之,礼又次之,乐又次之,刑又次之,州郡又次之,边防末之。或览之者,庶知篇第之旨也。(《通典·自序》)

杜佑的这一段话,是用大手笔勾画出的封建社会的经济、政治结构及其相互关系。在杜佑看来,应当通过教化去达到“致治”的目的,而“教化”,则应以食货为基础;在这个基础上,制订出一套选举办法和职官制度;礼、乐、兵、刑,乃是职官的职能;州郡、边防是这些职能在地域上的具体实施。因此,作者在《通典》中首先论述经济制度,然后依次论述选举制度和职官制度,礼、乐制度,战守经验,刑罚制度,最后论述地方政权的建置和边防的重要。

这里有两点是很重要的:

第一,杜佑把《食货》置于《通典》各门之首,然后分别论述了上层建筑的一些重要方面。作者这一研究和表述历史的方法,可以说是在根本点上体现了历史和逻辑的一致。杜佑这一方法的理论根据是:“《洪范》八政,一曰‘食’,二曰‘货’。《管子》曰:‘仓廩实,知礼节;衣食足,知荣辱。’夫子曰:‘既富而教’。斯之谓矣。”(《通典·自序》,《通

典·食货七》后论)乍看起来,这些理论根据并没有什么新奇之处,只是集中了古代思想家在同一个问题上的一些思想资料的片断而已。但在杜佑之前所有的史家,都没有像他这样重视前人的这些思想资料,并把它们作为必须研究社会经济制度的理论根据。可以这样认为:杜佑已朦胧地意识到物质生活本身在历史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他的《通典》一书以“食货为之首”的见识和方法,是中国古代史家“为历史提供世俗基础”<sup>①</sup>的天才尝试。杜佑虽然从他的先辈那里继承了某些思想资料,但他赋予它们新的含义和新的生命。本来只是某些思想片断,而在杜佑这里却成了一种史学观点和史学方法,成了一种学术思想的基础和出发点。毫无疑问,杜佑取得了他的前辈们所不曾达到的思想成果。

诚然,这一新的思想成果,与其说是思维发展的必然结果,毋宁说是历史现实的必然产物。《通典》以“食货为之首”的思想和方法,无疑反映了时代的精神。唐代自安史之乱(755年—763年)以后,不仅政治上从极盛的顶点跌落下来,社会秩序极下安定,而且社会经济也出现了日益严重的危机,国家财政十分窘迫。对于这样一个巨大的历史变化,盛唐以后的政治家、思想家、史学家、诗人在他们的著述、作品和言论里都有强烈的反映。而整顿社会经济,增加财政收入,则是人们关注的重大问题。于是,在肃、代、德、顺、宪、穆、敬、文、武等朝的八九十年间,讨论经济问题的学者纷至沓来,相继于世。其中,比杜佑早或大体跟杜佑同时的,有刘晏、杨炎、陆贽、齐抗;比杜佑稍晚的,有韩愈、李翱、白居易、杨于陵、李珣等<sup>②</sup>。刘晏的理财,“常以养民为先”(《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德宗建中元年)。杨炎倡议和实行的两税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9页。

② 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中),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50页。

法,以及朝廷围绕实行两税法所展开的激烈的争论,是唐代经济制度史上很重要的事件。陆贽的经济思想在某些方面跟杜佑很相近,他认为,“建国立官,所以养人也”,“故立国而不先养人,国固不立矣;养人而不先足食,人固不养矣”(《陆宣公奏议》卷四)。这些政治家的经济改革活动和经济思想,都是当时的历史现实的产物。而这样的历史现实、经济改革和经济思想,必然影响着、启迪着杜佑的历史观念和史学方法。杜佑在《通典》里以“食货为之首”,正是一个卓越的史学家在自己的历史著作中回答了现实所提出的问题。《通典》之所以在根本上反映了历史和逻辑的一致,这是一个重要原因。

第二,从《通典·食货》以下所叙各门来看,它们之间的逻辑联系也是很显然的,反映了作者对封建社会上层建筑各部门的关系及其重要性的认识。杜佑认为,在选举、职官、礼、乐、兵、刑、州郡、边防各门中,职官制度是最重要的,所谓“行教化在乎设职官”,就是着重强调了这一点。选举制度是为职官制度服务的;而礼、乐、兵、刑等则是各级官吏代表最高封建统治者行使的几种职能,这些职能主要地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教化,一是刑罚,所谓“职官设然后兴礼乐焉,教化隳然后用刑罚焉”,就是这个意思。至于州郡,需要各级官吏“分领”;边防,也需要各级官吏处置:这是实施上述各种职能的必不可少的环节。由此可以看出,杜佑所叙封建社会上层建筑的各个部分,大致有三个层次:一是选举、职官;二是礼、乐、兵、刑;三是州郡、边防。这三个层次,把封建国家在政治领域的几个主要方面都论到了,反映了作者对历史和现实的卓越的认识。

杜佑《通典》对封建社会历史的观察和分析,一方面是用大手笔勾画轮廓,另一方面是对每一领域作细致的解剖,而于后者也同样略见其逻辑的研究方法,体现出历史同逻辑的一致。以《食货典》而论,它共包含12卷,即:1. 田制上;2. 田制下,水利田,屯田;3. 乡党,土断、版籍并附;4. 赋税上;5. 赋税中;6. 赋税下;7. 历代盛衰户口,丁

中;8. 钱币上;9. 钱币下;10. 漕运,盐铁;11. 鬻爵,榷酤,算缗,杂税,平准(均输附);12. 轻重。这是一个很严密的逻辑体系:作者首先叙述土地制度,因为土地是封建经济中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其次叙述与这种土地制度相适应的农村基层组织;再次,叙述以这种土地所有制形态为基础的赋税制度;再次,叙述历代户口盛衰,这关系到劳动人手的多寡和赋税的数量;再次,从第8卷以后叙述到货币流通、交通运输、工商业、价格关系等。这样一个逻辑体系,极其鲜明地反映了作者研究封建社会经济的几个层次:从基本的生产资料出发,依次叙述劳动组织形式、赋税关系、人口关系和其他社会经济关系。在这里,作者研究问题的逻辑方法,跟封建经济的特点是相吻合的。因此,可以认为:《通典·食货典》“从生产论到流通,从土地关系论到一切社会经济关系,这种逻辑体系应该说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最能反映社会经济中基本问题的”<sup>①</sup>。杜佑的这种卓识,并不仅仅限于他对“食货”所作的剖析,在《通典》其他各门中也有不同程度的反映。

总之,不论在宏观方面还是在微观方面,《通典》都反映了历史和逻辑的一致,这是中国古代史学方法所达到的光辉成就。

## 二、近代的历史研究方法

在史学近代化的过程中,也伴随着近代的历史研究方法的出现。

注重实地考察,是中国史家很早就采用的治史方法之一,司马迁在这方面是较早的和卓有成就的古代史家。十九世纪后期,一些近代史家如姚莹、王韬、黄遵宪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自觉地认识到实地考察的重要,从而发展了这一治史方法,写出了具有强烈的时代精神的历史著作。姚莹《康輶纪行》是他两次入川、入藏考察所得,他在自

<sup>①</sup> 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中),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52页。

序中解释本书书名说：“乾隆中考定，察木多又名喀木，其地曰康……使车止此，故名吾书，纪其实焉。”王韬把游历欧洲，“遍览西学”，视为“快意肆志”（《漫游随录·自序》）的幸事，这也正是他能够写出《法国志略》、《普法战纪》等书的重要原因。黄遵宪的《日本国志》一书，更是从“习其文，读其书，与其士大夫交游”开始，继而作深入考察才能撰成的。基于对实地考察方法的重视，他们强调对于外国历史和现状的了解的重要。黄遵宪激烈批评“中国士夫好谈古义，足以自封，于外事不屑措意”的风气，嘲笑他们把“与我仅隔一衣带水，击柝相闻，朝发可以夕至”的日本，“亦视之若海外三神山”（《日本国志·自叙》）的无知和保守。姚莹也激烈抨击“暗昧无知”不了解世界的人，“误天下国家”（《康輶纪行》卷一二）；他臚列自《佛国记》以下至《海国图志》等数十种书，以及“外夷”之书，认为都是不可不读的（《康輶纪行》卷九）。由此可见，鸦片战争之后，随着史学风气的变化，在治史方法上更加重视实地考察和了解外国。这种情况，在二十世纪的中国史学中更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而史学方法的进步和多样，则呈前所未有之局面。

1947年，顾颉刚在他所著的《当代中国史学·引论》中，讲到当时的中国近百年史学的后期发展情况时写道：

后期史学的面目，是颇为新颖的，他（它）所以比前期进步，是由于好几个助力。第一是西洋的科学的治史方法的输入。过去的乾嘉汉学，诚然已具有科学精神，但是终不免为经学观念所范围，同时其方法还嫌传统，不能算是严格的科学方法。要到五四运动以后，西洋的科学的治史方法才真正输入，于是中国才有科学的史学可言。在这方面，表现得最明显的，是考古学上的贡献；甲骨文和金文经过科学的洗礼，再加上考古学上的其他发现，便使古代文化的真相暴露了出来。此外如新的考据论文，多能揭发各时代历史的真相，而史料的整理，也比从前要有系统得

多。这都是科学方法之赐。<sup>①</sup>

在这之后,他还依次讲到另外几个“助力”:西洋新史观的输入,新史料的发现,欧、美、日本汉学研究的进步,新文学运动的兴起等。作者把方法置于第一个“助力”,足以表明那时相当多的一部分学人的认识。

在这里,顾颉刚所说的“科学的方法”,主要是指近代考古学的方法和历史考证方法;其影响所及,有对甲骨文、金文的新认识,有新的考据论文,有一系列考古新发现,有新的史料整理,从而有了对古史的新认识。这个“科学的方法”的提倡,以胡适为最早,而王国维、顾颉刚、陈寅恪、陈垣是取得成就最突出的史家,被称为近代史学上的考据学派<sup>②</sup>。这个时期,梁启超在史学上有广泛的论述,他关于治史方法的倡导,产生了一定影响。

在二十世纪初的中国史学上,胡适被称作是一个“最先有方法自觉”的人。而胡适自己也认为“‘方法’实在主宰了我四十多年所有的著述。”<sup>③</sup>胡适以其在新文化运动中的影响,又打着“科学”的旗号,故其倡言“方法”的言论,曾一度为不少人所接受。胡适所倡言的“科学的方法”,用他自己的话来概括,叫做“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这10个字,是“胡适科学方法的商标”<sup>④</sup>。胡适的方法论,一方面标榜“尊重事实,尊重证据”,一方面又否认真理的客观性,从而否认人们认识真理的可能性。他认为“一切‘真理’都是应用的假设”,“所有的科学律例不过是一些最适用的假设,不过是现在公认为解释自然现象最方便的假设”<sup>⑤</sup>。可见,胡适的“科学的方法”实质上是实用主义方法。

① 顾颉刚:《当代中国史学》,胜利出版公司(南京)1947年出版,第2-3页。

② 白寿彝:《中国史学史》第1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28页。

③ 许冠三:《新史学九十年》上册,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37页。

④ 同上书,第147页。

⑤ 《胡适文存》第1辑《实验主义》。

这种“方法”既不承认真理的客观存在，“事实”和“证据”也就从根本上失去了它的价值。而其在对待具体史事上，“宁可疑而错，不可信而错”，实则是一种历史虚无主义的方法论。

顾颉刚是受到胡适所说的“科学的方法”的影响而又同胡适走着不同治史道路的史家。1926年，顾颉刚在《古史辨·自序》这篇长文中，讲到了他对科学方法的认识过程，以及他是怎样找到了一种研究历史的方法的。他写道：

我常说我们要用科学方法去整理国故，人家也就称许我用了科学方法而整理国故。倘使问我科学方法究竟怎样，恐怕我所实知不及我所标榜的。我屡次问自己：“你所得到的科学方法到底有多少条基本信条？”静中温寻旧事，就现出二十年来所积下的几个不可磨灭的印象。十二三岁时，我曾买了几部动物、植物的表解，觉得它们分别种类的清楚，举出特征和形象的细密，都是很可爱的。进了小学，读博物理化混合编纂的理科教科书，转嫌它的凌乱。时有友人肄业中学，在他那边见到中学的矿物学讲义，分别矿物的硬度十分明白，我虽想不出硬度的数目字是如何算出来的，但颇爱它排列材料的齐整，就借来抄录了。进了中学，在化学课堂上，知道要辨别一种东西的原质，须用它种原质去试验它的反应，然后从各种不同的反应上去判定它。后来进了大学，读名学教科书，知道惟有用归纳的方法上可以增进新知，又知道科学的基础完全建设于假设上，只要从假设去寻求证据，更从证据去修改假设，日益演进，自可日益近真。后来听了（胡）适之先生的课，知道研究历史的方法在于寻求一件事情的前后左右的关系，不把它看作突然出现的。老实说，我的脑筋中印象最深的科学方法不过如此而已。我先把世界上的事物看成许多散乱的材料，再用了这些零碎的科学方法实施于各种散乱的材料上，就喜欢分析、分类、比较、试验，寻求因果，更敢于作归纳，立



假设,搜集证成假设的证据而发表新的主张。如果傲慢地说,这些新主张也可以算得受过科学的洗礼了。<sup>①</sup>

从这一段自述,人们可以清晰地看到顾颉刚学习“科学方法”的热情和轨迹,可以由此进而看到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中国学人热心于讲求“科学方法”的一般情形。

胡适和顾颉刚都十分强调治史方法的重要,故有的研究者把他们称作“方法学派”<sup>②</sup>。他们虽然都是以“疑古”著名于史学界的人物,但他们两人所“疑”不同。胡适的“疑”,在哲学思想上是不相信真理的客观存在而宣扬实用主义,在历史观点上不相信中国有优秀的文化遗产而宣扬民族虚无主义。顾颉刚的“疑”是在学术上以“疑古”为手段而以“考信”为目的,并从治学态度上的客观主义转向对民族前途的关切<sup>③</sup>。顾颉刚的“疑”,最终还是要达到“日益近真”的目的,跟胡适的“疑”在性质上也有不同。顾颉刚提出的“累层地造成的中国古史”的历史观点,对有关古史的一些传说起了廓清之功,他从研究《禹贡》开始的历史地理研究和边疆地理研究,他编著的考辨古史的名作《古史辨》等等,在中国近代史学上都是有地位有影响的。

王国维、陈寅恪、陈垣都是以考据显赫于中国近代史学的名家,但他们的考据又各具特色。王国维用“二重证据法”,以达到“古史新证”的目的。他对于考古学上的新发现表示极大的重视,认为这推动了新学问的出现。他甚至认为,这在中国历史上有长久的传统,他这样说过:

古来新学问之起,大都由于新发现。……有孔子壁中书出,而后有汉以来古文家之学。有赵宋古器物出,而后有宋以来古器

① 《顾颉刚古史论文集》第1册,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91—92页。

② 见许冠三:《新史学九十年》上册,卷三。

③ 白寿彝主编:《史学概论》,宁夏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01页。

物、古文字之学。晋时汲冢竹简出土后,同时杜元凯之注《左传》,稍后郭璞之注《山海经》,已用其说。然则中国纸上之学问,有赖于地下之学问者,固不自今日始矣。<sup>①</sup>

王国维在关于古史的研究中,善于以旧史料解释新发现的材料,又以新发现的材料印证旧史料:新发现的材料可以证明古史记载中的可信部分,而古史记载也可以补新材料中的脱略。这样,新材料可以充分发挥作用,旧材料也可以得到重新鉴定。他用这一方法对古史中的疑难问题进行深入的考证,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为中外学人所推崇。他自己解释这种方法叫做“二重证据法”,他这样写道:

研究中国古史,为最纠纷之问题。上古之事,传说与史实混而不分。史实之中,固不免有所缘饰,与传说无异;而传说之中,亦往往有史实为之素地。二者不易区别,此世界各国之所同也。在中国古代已注意此事。

至于近世,乃知孔安国本《尚书》之伪,《纪年》之不可信,而疑古之过,乃并尧、舜、禹之人物而亦疑之。其怀疑之态度及批评之精神,不无可取。然惜于古史材料,未尝为充分之处理也。吾辈生于今日,幸于纸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种材料,我辈固得据以补正纸上之材料,亦得证明古书之某部分全为实录,即百家之不雅驯之言,亦不无表示一面之事实。

此二重证据法,惟在今日始得为之。虽古书之未得证明者,不能加以否定,而其已得证明者,不能不加以肯定,可断言也。<sup>②</sup>

人们在评价王国维的史学成就时,总是不能离开评价他的治史方法,可见他的“二重证据法”在近代考据学上的重要地位。陈寅恪在《王静安先生遗书序》中这样写道:

<sup>①</sup> 《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国新发现之学问》,见《学衡》第45期(1925年9月)。

<sup>②</sup> 《古史新证·总论》,见北平来薰阁1935年原稿影印本。

先生之学博矣，精矣，凡若无涯岸之可望、辙迹之可寻。然详绎《遗书》，其学术内容及治学方法，殆可举三目以概括之者。一曰取地下之实物与纸上之遗文互相释证。凡属于考古学及上古史之作，如《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及《鬼方昆夷獯豷考》等是也。二曰取异族之故书与吾国之旧籍互相补正。凡属于辽金元史事及边疆地理之作，如《萌古考》及《元朝秘史之主因亦儿坚考》等是也。三曰取外来之观念与固有之材料互相参证。凡属于文艺批评及小说戏曲之作，如《红楼梦评论》及《宋元戏曲考》、《唐宋大曲考》等是也。此三类之著作，其学术性质固有异同，所用方法亦不尽符合，要皆足以转移一时之风气，而示来者以轨则。<sup>①</sup>这里讲的“互相释证”、“互相补正”、“互相参证”都离不开考据方法，并把它加以理论化了，惟其如此，故可以“示来者以轨则”。从王国维到陈寅恪，都十分注意对治史方法的总结，由此也可以窥见一代学人的学术风貌。

陈寅恪和陈垣也都是近代历史考据学上的大师，前者以诗文与史事互证，后者以探求史源、讲究类例，在考据和撰述上都取得了创造性的学术成果。从三十年代开始，陈寅恪注意到以诗文证史的方法。如以韦庄《秦妇吟》补述黄巢起义事迹，以李复言《续玄怪录》发中唐宫闱斗争隐秘等，都是在这方面的独特创举。四十年代，他把以元稹、白居易诗笺证史事的著作集成《元白诗笺证稿》，成为以诗证史的一部里程碑著作。后来，他又用十年时间，撰成《钱柳因缘诗证释稿》即《柳如是别传》，通过笺释钱谦益、柳如是诗文，广泛地论述了明末清初的历史，其中涉及到一些重大历史事件如复社事迹、钱谦益投清因缘、郑成功复明活动等，本未甚详，且可补正史之不足。此书是以诗文系统地考订一代史事的杰作，作者自称撰述此书是“欲自验所学深

<sup>①</sup> 《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219页。

浅”，堪称是作者一生治学方法的总结。<sup>①</sup>

陈垣研究历史和历史文献的一个重要方法，是讲究类例，即分类列举的方法。他在一个专题下面搜集许多材料，区别类例，找出一定范围内的通例，然后编纂成文。他写的《元西域人华化考》，用了这种方法。他晚年的代表作《通鉴胡注表微》，也用的是这种方法。他在历史文献学方面的著作如《史讳举例》，成书 8 卷，为例 82；如《元典章校补释例》，在 1 万 2 千多条材料中，选取十分之一，分类部居，加以疏解，成书 6 卷，为例 50。他的《旧五代史辑本发覆》也是属于校勘性质的专书，不以例称，但也是运用类例的方法写成，凡 5 卷，收录材料 194 条，分为 10 例<sup>②</sup>。陈垣在史学方法论方面，也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如他在《史讳举例》序中说道：

民国以前，凡文字上不得直书当代君主或所尊之名，必须用其他方法以避之，是之谓避讳。避讳为中国特有之风俗，其俗起于周，成于秦，盛于唐宋。其历史垂二千年，其流弊足以淆乱古文书；然反而利用之，则可以解释古文书之疑滞，辨别古文书之真伪及时代，识者便焉。盖讳字各朝不同，不啻为时代之标志，前乎此或后乎此，均不能有是，是与欧洲古代之纹章相类；偶有同者，亦可以法识之。研究避讳而能应用之于校勘学及考古学者，谓之避讳学。避讳学亦史学中一辅助科学也。<sup>③</sup>

这里，他不仅说明了什么是避讳和避讳学，而且从史学的宏观方面来说明避讳学方法应用的重要，沟通了古今中外，具有理论概括的意义。可以认为，陈垣区分类例的方法，继承和发展了古代史家在这方面的成就，在近代历史考据学上取得了独树一帜的成就。

① 胡守为：《陈寅恪先生的史学成就与治史方法》，载《纪念陈寅恪教授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中山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05—106 页。

② 白寿彝：《中国史学史》第 1 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36 页。

③ 见《励耘书屋丛刻》中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2 年据 1934 年刻版影印本。

最后,我们还要说到近代“新史学”的首倡者梁启超在史学方法上也有突出的贡献。梁启超的论著中,有比较方法和统计方法的应用<sup>①</sup>。但梁启超在史学方法上的突出贡献,还应是他的《中国历史研究法》及《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这两部书所阐述的方法论问题。这两部书的题名,表明了作者是着意于史学方法的。关于这一点,梁启超在《补编》的《绪论》中作了这样的说明:

凡《中国历史研究法》书中已经说过的,此次都不详细再讲。所以本篇可名之为《补中国历史研究法》或《广中国历史研究法》。

……旧作所述,极为简单,不过说明一部通史应如何作法而已。此次讲演,较为详细,偏重研究专史如何下手。因为作通史本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专史没有做好,通史更做不好。若是各人各做专史的一部分,大家合起来,便成一部顶好的通史了。此次讲演,既然注重专史,所以又可叫做《各种专史研究法》。总论的部分,因为是补充《中国历史研究法》所不足,所以很零乱,没有甚么系统。分论的部分,因为注重各种专史的作法,所以比较复杂、更丰富。<sup>②</sup>

梁启超自己把这两部著作概括为“通史的作法”和“专史的作法”,都是属于历史编纂法方面的内容。值得注意的是,梁启超在这两部书中所阐述的历史编纂方法,并不止是形式方面技术方面的问题,它也涉及到对历史、史学、史学史、史学的改造、史学的目的、史家修养以及史料学和历史表述方法等问题。可见,梁启超所着意要阐述的史学方法,是以历史编纂方法为核心的涉及到许多史学理论问题的广义的史学方法论。他阐述的史学方法论之所以必须涉及到广泛的史学理论问题,其精髓则在于“史之改造”。由此看来,梁启超之论史学方法

<sup>①</sup> 许冠三:《新史学九十年》上册,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5—53页。

<sup>②</sup> 《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3版,第1—2页。

的特点,是不脱离理论认识去孤立地讨论史学方法,这是他倡导“新史学”的高明之处。

以上,我们是结合着在中国近代史学上有重要影响的史家,阐述了近代的历史研究方法的基本面貌和主要成就。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至四十年代,中国学人也写出了一些以介绍西方史学方法为主要内容的史学方法著作,对促进中国史学方法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三、以唯物史观为指导的历史研究方法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至四十年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开始发展起来,并逐步成为这一时期史学发展的主流。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倡导并坚持以唯物史观为指导观察历史,故其历史研究方法是强调理论与方法论的统一。其显著特点是重视社会经济生活在历史运动中的基础作用。1920年,李大钊发表了《由经济上解释中国近代思想变动的原由》,认为:“凡一时代,经济上若发生了变动,思想上也必发生变动。换句话说,就是经济的变动是思想变动的重要原因。”<sup>①</sup>郭沫若研究中国历史,先致力于社会史的探讨,写出了《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后致力于学术思想的阐释,写出了《青铜时代》和《十批判书》,也是遵循这个方法的。郭沫若在1945年写的《十批判书·后记》即《我怎样写〈青铜时代〉和〈十批判书〉》一文中,回顾了他的治学道路和治学方法,从中可以窥见这位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奠基者在治史方法上的发展过程。他写道:

我是生在过渡时代的人,纯粹的旧式教育在十二三岁时便开始结束,以后便逐渐改受新式教育。……

<sup>①</sup> 《李大钊史学论集》,河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58页。

在日本的学生时代的十年期间,取得了医学士学位,虽然我并没有行医,也没有继续研究医学,我却懂得了近代的科学研究方法。在科学方法之外,我也接近了近代的文学、哲学和社会科学。尤其辩证唯物论给了我精神上的启蒙,我从学习着使用这个钥匙,才真正把人生和学问上的无门关参破了。我才认真明白了做人和做学问的意义。

……为了研究的彻底,我把我无处发泄的精力用在了殷墟甲骨文字和殷、周青铜器铭文的探讨上面。这种古器物学的研究使我对于古代社会的面貌更加明了了之后,我的兴趣便逐渐转移到意识形态的清算上来了。<sup>①</sup>

从郭沫若的这个自述里,可以看出他是如何从旧式教育、新式教育、近代科学研究方法到接受了辩证唯物论的,可以看出他何以首先致力于古代社会面貌的研究然后致力于意识形态的清算这个研究程序,后者正是从宏观方面反映了唯物史观指导下的历史研究方法的特征。

侯外庐在总结他“五十年来研究中国社会史、思想史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时,首先就指出:“以历史唯物论为指导的历史科学不能不从研究经济学开始。……我认为,研究历史,首先要知道生产方式,根据生产方式来区别某一社会的经济构成,因为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性质。反之,如果不应用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特定历史时代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变化以及由此引起的生产方式的变化,就难以自然史的精确性去判明这一时代的社会性质,揭示历史的规律性,历史研究也就失去了最基本的科学依据。”<sup>②</sup> 这个见解,极概括地阐明了在唯物史观指导下的历史研究方法,为什么其共同的基本特

<sup>①</sup> 《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2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9月版,第465—466页。

<sup>②</sup> 《侯外庐史学论文选集》上册,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9页。

征是重视社会经济的研究。这就是说,认识生产方式和社会性质,是认识一切社会历史问题的前提和基础,有了这个前提和基础,其他的社会历史问题才能得到恰当的和科学的说明。因此,人们才能获得对于历史发展的规律性认识。这是唯物史观指导下的历史研究方法区别于以往一切历史研究方法的根本所在。

唯物史观指导下的历史研究方法还有一个方面,即阶级分析方法。翦伯赞在1938年写成的《历史哲学教程》的绪论中写道:

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人类历史在发展过程中各阶级的特点,不是决定于时代的英雄,而是决定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方法,所以经济是历史的基础。马克思……认为历史是生产发展过程中的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sup>①</sup>

从重视历史中的经济关系到重视经济关系中的阶级关系,这是唯物史观方法论上合乎逻辑的发展。马克思主义史学区别于以往一切其他史学,这是又一个明显的标志。

显然,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产生和发展,都坚持以重视经济基础的研究和重视阶级关系的研究为基本的研究方法。如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奠基之作——郭沫若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1930年)就是要阐明中国历史上奴隶制的存在,同时,阐明“由原始公社制向奴隶制的推移”和“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推移”等等。此书第一次采用科学的方法来探讨“中国社会之历史的发展阶段”,它所产生的学术影响,在史学史以至学术史上,有震聋发聩的作用。当然,上述方法的运用,在不同的史学家中,不免会出现这样那样的缺点,甚至会出现错误,但都不能改变一个基本的事实:正是由于运用了上述研究方法,人们关于中国历史的研究才走上了科学的道路。从另一方面看,有些很有成就的史学家,由于没有接受唯物史观的方法论,从而局限

<sup>①</sup> 《历史哲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重印版,第5页。



了自己的成就。1948年11月24日,毛泽东在致一位史学家的信中写道:

两次晤谈,甚快。大著(指吴晗所著《朱元璋传》—引者)阅毕,兹奉还。此书用力甚勤,掘发甚广,给我启发不少,深为感谢。有些不成熟的意见,仅供参考,业已面告。此外尚有一点,即在方法问题上,先生似尚未完全接受历史唯物主义作为观察历史的方法论。倘若先生于这方面加力用一番功夫,将来成就不可限量。<sup>①</sup>

这里所说的“接受历史唯物主义作为观察历史的方法论”,一方面是说明了对于马克思主义史学来说,在根本原则上理论和方法论的统一;另一方面也是指出了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中国史学家在史学方法上的不同的发展道路。

以唯物史观为指导的历史研究方法,还十分重视历史主义原则。关于这一点,毛泽东有过明确的论述。1938年10月,他在讲到历史遗产问题的时候,这样认为:

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是我们学习的另一任务。我们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许多珍贵品。对于这些,我们还是小学生。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这对于指导当前的伟大的运动,是有重要的帮助的。<sup>②</sup>

毛泽东把总结“历史遗产”作为现实实践中的一个重大问题提出来,并且强调“不应当割断历史”的“历史主义”原则和方法,在历史研究

<sup>①</sup> 《毛泽东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10页。

<sup>②</sup>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33—534页。

的方法论上有重要的意义。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是在战争年代尤其在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战争的年代中发展起来的,用历史主义方法总结历史遗产,继承历史上的珍贵品,这不正是发展历史科学的需要,也是当时正在进行的伟大的民族解放战争的需要。从理论和实践的观点来看,所谓历史主义方法,要义有二:一是不应当割断历史,二是承认历史上的一些珍贵品在现实生活中还有其生命力。这就叫做“是给历史以一定的科学的地位,是尊重历史的辩证法的发展”<sup>①</sup>。阶级分析方法和历史主义方法在本质上和原则上是互相一致的:对历史上的事物作阶级分析,也是一种历史主义态度;而历史主义也不否认历史上阶级斗争的存在和阶级分析的必要。当然,这并不排斥在具体运用中,人们是会遇到许多复杂的问题的。

以唯物史观为指导的历史研究方法,并不排斥前人和时贤在历史研究方面所创造、所积累的正确方法。在文献的处理、史料的考订上,以及在历史编纂方法和史事表述方法上,都是必须重视的。郭沫若在1929年说过:“大抵在目前欲论中国的古学,欲清算中国的古代社会,我们是不能不以罗(振玉)、王(国维)二家之业绩为其出发点了。”<sup>②</sup>这是尊重罗、王的成果,也是肯定他们历史考据的方法。1946年,翦伯赞发表《略论搜集史料的方法》一文,强调讲究方法与搜集史料的结合,认为:“要使历史学走上科学的阶梯,必须使史料与方法合而为一。即用科学方法,进行史料之搜集、整理与批判;又用史料,进行对科学方法之衡量与考验。使方法体化于史料之内,史料融解于方法之中。”本文阐述了“史料探源与目录学”、“史料择别与辨伪学”、“史料辩证与考据”、“史料的搜集整理与统计学、逻辑学及唯物辩证法”等问题。他于辨伪学,从《汉书·艺文志》的自注和唐、宋以来的辨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08页。

② 《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8页。

伪成果一直论到顾颉刚的《古史辨》。于考据学,则称道钱大昕、王鸣盛、赵翼三家成果:“三书各致力于一个方面,若融会而贯通之,则对史料之辨证,可以获得多方面的知识。”<sup>①</sup>同时,对清人关于《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的考订成果,也多予以肯定。侯外庐在讲到类似问题的时候,从理论上作了进一步的阐述,他明确地认为,研究历史,必须“实事求是,谨守考证辨伪方法。中国史料汗牛充栋,真伪相杂。无论研究社会史、思想史,要想得出科学论断,均须勤恳虚心吸取前人考据学方面的成果,整理出确实可靠的史料。考据学本身算不上历史科学,但它却是历史科学不可缺少的专门学问。如果要研究中国历史,尤其是古代史,就必须钻一下牛角尖,在文字训诂、史料考证辨伪方面下一番功夫。要遵守前人的严谨的方法,不可随意采择史料。……此外,还要充分利用经过专家董理的出土文字资料和实物资料,作为古史研究的必要论据。”<sup>②</sup>从上述的引证中,可以看出,以唯物史观为指导的历史研究方法不仅十分尊重前人的辨伪考据方法和成果,而且主张对其作综合的利用。这是因为,在尊重事实这一点上,古今史家是相通的。

以唯物史观为指导的历史研究方法,还强调历史科学的民族化。这个问题,也还是要从郭沫若所著《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的撰述意识讲起。他在自序中写道:

世界文化史的关于中国方面的纪载,正还是一片白纸。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上没有一句说到中国社会的范围。

外国学者对于东方情形不甚明了,那是情理中事。中国的鼓睛暴眼的文字实在是比穿山甲、比猬毛还要难于接近的逆鳞。外

<sup>①</sup> 翦伯赞,《史料与史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增订版,第60、70页。

<sup>②</sup> 《侯外庐史学论文选集》上册,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7—18页。

国学者的不谈,那是他们的矜慎;谈者只是依据旧有的史料、旧有的解释,所以结果便可能与实际全不相符。

在这时中国人是应该自己起来,写满这半部世界文化史上的白页。

本书的性质可以说就是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续篇。<sup>①</sup>

在这里,作者虽然没有提出“民族化”的概念,但是他所说的、所做的,正是历史科学的民族化的工作。在这之后,一批马克思主义史学家所从事的研究和撰述,大抵都是朝着历史科学的民族化努力的。正如侯外庐自己所总结的那样:“所谓‘民族化’,就是要把中国丰富的历史资料,和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关于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做统一的研究,从中总结出中国社会发展的规律和历史特点。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的理论和方法,给我们研究中华民族的历史提供了金钥匙,应该拿它去打开古老中国的历史宝库。我曾试图把中国古代社会的研究,看作是恩格斯关于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问题的理论在中国引申和发展。而这项工作不是我个人所能做到的,但却心向往之。”<sup>②</sup>从这个意义上说,历史科学“民族化”的问题,正是马克思主义史学区别于其他史学的标志之一。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在其发展过程中所提出的这种“民族化”的要求和方法,同二十世纪二十至四十年代中国新民主主义文化发展的特点是一致的,即“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使之在其每一表现中带着必须有的中国的特性,即是说,按照中国的特点去应用它”,使它具有“新鲜活泼的、为中国老百姓所喜闻乐见的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sup>③</sup>

① 《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2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9页。

② 《侯外庐史学论文选集》上册,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8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34页。

史学家研究历史的方法,跟史学家认识历史的水准有直接的关系,跟不同时代的相关学科的发展水平也有重要的关系,因此,随着历史的进步,科学的发展,人们研究历史的方法也会随之发生变化,总会有一些新的方法被运用到历史研究中来。方法的更新,也是历史学进步的一个标志。

# 第六章 历史观念

---

## 第一节 中国史学上较早的几种历史观念

---

### 一、“天命”史观的产生及其动摇

中国古代史学中蕴含着丰富的历史观念,其基本范畴与主要问题大致有:天命与人事的关系,人意、时势、事理的作用,这些是关于历史变动的原因及探求其中内在之“理”的观念;古与今的关系,循环与变化的关系,这些是关于历史与现实之联系,以及历史是否在变动中不断进化的问题;人君、将相和其他各种人物以及民众在历史变动中的作用,这是涉及到杰出人物和人民群众之历史地位的评价问题;还有历史鉴戒思想和多民族同源共祖观念等等。社会存在决定着社会意识。中国史学上的历史观念的发展,是在中国历史发展的基础上演进的,它经历了非常复杂的发展过程。十九世纪后期,西方近代进化论的传入,使中国传统的历史观念发生了一次重大变革;而二十世纪初马克思主义的传入中国,则引起了中国史学(不限于史学)在历史观念上的一次革命性变革。这里,先从史学上较早的几种历史观念讲起。

中国先民，在殷朝已经具有至上神之存在的观念。这个至上神，起初称为“帝”，后来称为“上帝”，大约在殷、周之际的时候又称为“天”<sup>①</sup>。这有一个变化过程。

从卜辞所反映的情况看，殷人心目中的至上神即“帝”或“上帝”，是有意志的一种人格神：上帝能够发号施令，上帝有好恶，上帝能赏罚，一切天时上的风雨晦冥，人事上的吉凶祸福，如年岁的丰啬，战事的胜败，城邑的建筑，官吏的黜陟，都由上帝所主宰。如：

帝隹(唯)癸其雨。(《卜辞通纂》三六四片)

(上帝在癸的一天要下雨。)

帝其降董(饷)?(《卜辞通纂》三七一片)

(上帝要降下饥饷吗?)

王封邑，帝若。(《卜辞通纂》三七三、三七四片)

(王要建都城，上帝答应了。)

在殷人看来，上帝是无所不能的。他们之所以重视贞卜，就是为了要了解上帝的意旨。贞卜，这是神、人交通的工具。这种对于“帝”的称谓，在《诗经》、《尚书》和青铜器铭文中都存在着，可见这在当时是比较普遍的认识。在其后的年代，这个有意志的至上神“上帝”逐渐演变成了“天”，而“天”的意志，“天”的喜怒哀乐就是“天命”。在《尚书·盘庚》中，可以看到“上帝”和“天命”的交互使用：“先王有服恪谨天命。……若颠本之有由彙，天其永我命于兹新邑”(《盘庚上》)，“予迓续乃命于天”(《盘庚中》)，“肆上帝将复我高祖之德”(《盘庚下》)。从这里可以看出，像盘庚迁殷这样的大事，自然是必须有“上帝”的许可即符合“天命”才能去做的。而从迁殷前后贵族们情绪的波动来看，也只有“上帝”和“天命”的权威才能够使他们安静下来，在新的都城居

<sup>①</sup> 《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24页。本节有参考郭沫若此篇所论者，不另注。

住下去。这些事实说明，殷朝人的历史观念是“天命”史观，当无疑义，尽管他们的历史意识还是很初步的。

殷朝的灭亡，是人们对“天命”发生怀疑的第一个历史信号。周人一方面还没有摆脱“天命”的羁绊，还在继续宣扬“天命”的主宰力量，一方面则开始告诫人们“天命”不是不变的，如果统治者违背了“天命”，那么“天命”就会发生转移。周武王伐纣，誓师于商郊牧野，他对所率军队和参与伐纣的各族发布讲话，声明他是执行天的意旨来讨伐纣王的：“今予发，惟恭行天之罚”（《尚书·牧誓》）。这个思想，在《尚书·周书》中许多篇里都有明确的反映：

予不敢闭于天降威，用宁王遗我大宝龟，绍天明。……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天休于宁王，兴我小邦周。……天明畏，弼我丕丕基。（《尚书·大诰》）

惟时怙冒闻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诞受厥命越厥邦厥民。（《康诰》）

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天降威，我民用大乱丧德，亦罔非酒惟行，越小大邦用丧，亦罔非酒惟辜。（《酒诰》）

皇天既付中国民越厥疆土于先王。（《梓材》）

皇天上帝，改厥元子兹大国殷之命，惟王受命，无疆惟休，亦无疆惟恤。（《召诰》）

尔殷遗多士，弗吊旻天，大降丧于殷。我有周佑命，将天明威，致王罚，敕殷命终于帝。（《多士》）

诰告尔多方，非天庸释有夏，非天庸释有殷，乃惟尔辟以尔多方，大淫图天之命，屑有辞。乃惟有夏图厥政，不集于享，天降时丧，有邦间之。乃惟尔商后王逸厥逸，图厥政，不蠲烝，天惟降时丧。……惟我周王灵承于旅，克堪用德，惟典神天。天惟式教我用休，简畀殷命，尹尔多方。（《多方》）

周初统治者的这些言论，不论是阐明前朝的灭亡，还是宣扬本朝的兴



起,都是在反复地称颂“天”、“皇天”、“上帝”的意旨和公正,称颂那是任何人都抗拒不了的一种超人的力量。从历史观念来看,《尚书·多方》是尤其具有典型意义的一篇,它很系统地解释了夏的灭亡、殷的灭亡和周的兴起,说那是由于夏、殷的国王和四方诸侯都不听从“天之命”,因而被天舍弃了,而周的国王能够秉承天的旨意,所以天就让我们周人来管理你们这些四方诸侯。这在当时,是对于夏、殷、周的历史的一种“合理”的解释。

周人的这种“天命”史观不同于殷人之处在于,殷人认为上帝既是至上神,又是自己的祖先,因此“天命”是不会移易的;周人则不然,夏、殷、周的更迭,他们是用“天命”可以转移的这个观念来解释的。殷人和周人都用“天命”来解释历史,但周人显然不像殷人那样固执了。《尚书·康诰》记周公告诫康叔说:“肆汝小子封,惟命不于常,汝念哉!无我殄享。”这种“惟命不于常”的观念,也见于《诗·大雅·文王》说的“天命靡常”。所谓“天命靡常”,郑玄笺云:“无常者,善者就之,恶者去之”,看来周人从夏、殷的灭亡中的确总结了深刻的历史教训,这是他们对“天命”史观进行改造的现实基础。他们不能不更多地考虑到“善”,这就是周初统治者一再提倡“德”的原因。请看:

天不可信,我道惟宁王德延,天不庸释于文王受命。(《尚书·君奭》)

先王既勤用明德,怀为夹,庶邦享作,兄弟方来,亦既用明德。后式典集,庶邦丕享。皇天既付中国民越厥疆土于先王,肆王惟德用,和怿先后迷民。用怿先王受命。已!若兹监。(《尚书·梓材》)

所谓“天不可信”,是同“天命靡常”相关联的。文王是用“明德”来取得“皇天”的信任的,所以周人只有发扬这个重“德”的传统,才能维护长久的统治,这是重要的经验教训。可见,周人是要用“德”来适应“天

命”，即把“明德”同“天命”结合起来，从而使人间现实的秩序不发生变化。

总之，周人的“天命”已不完全同于殷人的“上帝”；但是到了西周末年，“天命”史观进一步动摇了。面对着种种社会矛盾和社会变化，人们公然对“天”进行抱怨和责难，这种抱怨和责难的声音，多出自《诗经》，如：“天之玃我，如不我克。”（《小雅·正月》）上帝这样残害我，像要把我残害死似的。“倬彼昊天，宁不我矜？”（《大雅·桑柔》）明照四方的上帝，怎的不怜悯我一些子呢？“瞻印昊天，则不我惠；孔填不宁，降此大厉。”（《大雅·瞻印》）仰视上帝，它不给我恩惠，反给我灾害，使我不安。“昊天上帝，则不我遗。”（《大雅·云汉》）上天吗，它连饭都不给我吃。“昊天上帝，宁俾我遁。”（同上书）上帝吗，它要逼得我走投无路。“昊天疾威，天笃降丧；瘠我饥馑，民卒流亡，我居圉卒荒。”（《大雅·召旻》）天老爷不好呀，给我这么大的灾害，又到处遭饥荒。耕奴逃亡了，田土也荒芜了。这些声音还只是抱怨，下面的一些声音便是责难了：“昊天不佣！”（《小雅·节南山》）上天不均呀！“昊天不惠！”（同上书）上天刻毒呀！“昊天不平！”（同上书）上天不平呀！“不吊昊天！”（同上书）上天恶呀！“浩浩昊天，不骏其德！”（《小雅·雨无正》）上天太不讲德行行了！“昊天疾威，弗虑弗图！”（同上书）上天残忍得太无理性了<sup>①</sup>！在这些贵族的颂诗中，出现了这么多怀疑、责难甚至谩骂“天”和“上帝”的句子，可见“天”和“上帝”的崇高地位确已发生动摇了。人们指责它不公平，不讲德行，没有理性等等。它已不再是人们观念中那位公正的、能够主宰人们祸福的至上神了。于是，人们的历史观念开始发生变化。人们观念上的这个变化，是随着历史的变化而发生的。

<sup>①</sup> 杨荣国：《中国古代思想史》，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55—57页。

## 二、“天道”与“人道”

春秋时期，王室衰微，诸侯活跃，大国争霸，战争频仍，社会动荡。面对这样的现实，人们既对“天命”有所怀疑，也就不能完全去以“天命”来解释社会现象，而要寻求新的解释，它至少是对“天命”的补充形式。这种寻求自然地引导着人们从人事本身解释社会现象，有的思想家、政治家则破天荒地提出了与“天道”相对立的“人道”。

史家在《国语·周语下》中记了这样一件事：

柯陵之会，单襄公见晋厉公视远步高。晋郤蒍见，其语犯。郤犨见，其语迂。郤至见，其语伐。齐国佐见，其语尽。鲁成公见，言及晋难及郤犨之谮。

单子曰：“君何患焉！晋将有乱，其君与三郤其当之乎！”鲁侯曰：“寡人惧不免于晋，今君曰‘将有乱’，敢问天道乎，抑人故也？”对曰：“吾非瞽、史，焉知天道！吾见晋君之容，而听三郤之语矣，殆必祸者也。”

单子仔细分析了“晋君之容”，认为他“视远，日绝其义；足高，日弃其德”；在目、足、口、耳“不可不慎”的四个方面中，晋侯已在两个方面表现出不妥，故必致祸。至于“三郤之语”，“犯则陵人，迂则诬人，伐则掩人”，他们都是居于高位之人，又加上这“三怨”，谁能忍受得了呢！后来，“三郤”果然被杀，而晋厉公本人也被臣下所弑。

单子从“见晋君之容”、“听三郤之语”而判断他们必定招致大祸，或许有过分夸大之处，但问题的实质并不在这里，而在于他回答鲁成公的问题时，完全避开了“天道”，而着眼于“人故”。“故”，韦注曰：“事也。”所谓“人故”，就是人事。值得注意的是，当鲁成公提出问题时，即已考虑到“天道”与“人事”两个方面的可能性，可见当时人们对于“人事”的思考已不是个别现象了。而单子的回答则干脆排除了“天道”的

因素,只谈人事,这就事实上否认了只有“天道”能决定人间祸福的传统观念。这件事情的重大意义是,人们在认识社会现象时,明确提出了“人事”这个观念,这无疑是“天命”史观笼罩下人类对自身作用之认识的较早的精神觉醒。就《国语·周语下》的这段记载来看,联系到下文单子所论诸事都一一发生,可能有后人附会之嫌。但《国语》成书于战国时期,即使出于后人附会,其“天道”、“人事”观念的提出,也是相当古老的。

在以“人事”与“天道”相对峙的观念产生的时候,也出现了以“人道”与“天道”相对峙的观念。《左传·昭公十七年》记:

冬,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汉。……

郑裨灶言于子产曰:“宋、卫、陈、郑将同日火。若我用瓘鬯玉瓊,郑必不火。”子产弗与。

《左传·昭公十八年》又记,这年五月,宋、卫、陈、郑四国果然发生火灾,继而写道:

裨灶曰:“不用吾言,郑又将火。”郑人请用之,子产不可。子大叔曰:“宝,以保民也,若有火,国几亡。可以救亡,子何爱焉?”子产曰:“天道远,人道迩,非所及也,何以知之?(裨)灶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岂不或信?”遂不与。亦不复火。

这里说的“天道”同上文所引《国语·周语下》中的“天道”是同一含意,即指天象变化并由此推及人世吉凶祸福的传统观念,而“人道”即指人事。子产没有否定“天道”的存在,但是很机智地否定了它的作用,就是它离我们很幽远,人事跟我们很接近,二者本不相关,怎么能用“天道”来推知人事呢!而他对裨灶的批评,就不止是机智,而是含蓄地否定了“天道”的存在。他指出,裨灶哪里能知道“天道”呢,有时候他说的话果然验证了,那也只是他说得多了,难免有被他说中的时候。这是借否定裨灶知道“天道”来否定“天道”本身。子产是一位有作为的政治家,也是一位有见识的思想家。他出使晋国而毁晋之馆垣

并对晋国执政大夫进行有理有节的批评的故事(见《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可以看出他的机智和谋略都有过人之处。

春秋时期,还有人是以另一种比较平和的口气来否定“天道”的作用,而看重人事的作用的。《左传·襄公十八年》记:

晋人闻有楚师,师旷曰:“不害。吾骤歌北风,又歌南风,南风不竞,多死声。楚必无功。”董叔曰:“天道多在西北。南师不时,必无功。”叔向曰:“在其君之德也。”

在怎样判断楚国发兵的问题上,晋国大夫叔向在有人提出考虑“天道”的关系时,叔向没有正面回答“天道”的作用,而是断然认为关键是“在其君之德也。”像叔向这样不去说“天道”如何如何,而是把看问题的着眼点转向这样那样的人事上来,在当时可能是为数更多的。

战国至汉初,关于“人道”的说法更多了起来。如《礼记》就多处论及“人道”:

亲亲,尊尊,长长,男女之有别,人道之大者也。(《丧服小记》)

上治祖祢,尊尊也;下治子孙,亲亲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繆,别之以礼义,人道竭矣。

圣人南面而听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与焉。一曰治亲,二曰报功,三曰举贤,四曰使能,五曰存爱。五者一得于天下,民无不足,无不贍者;五者一物纒繆,民莫得其死。圣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大传》)

哀公问政,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则其政举,其人亡,则其政息。人道敏政,地道敏树。”(《中庸》)

仁义礼知,人道具矣。(《丧服四制》)

《礼记》各篇写定时间不一,有战国时人所作,也有汉初人所作,这里所说的“人道”,已不同于春秋时人们相对于“天道”而说的“人道”即泛指“人事”而言,而是讲的“人间道理”,是儒家学说的一个方面。所

谓“人道具矣”、“人道竭矣”、“人道之大者也”、“必自人道始”等等，都是在阐述儒家学派的伦理思想和政治思想，已不是春秋时期人们所说的本来意义上的“人道”了。但是，“人间道理”也是“人事”的一部分，从这个意义上说，后者正是从前者发展而来，它们之间本有一种历史的联系。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从春秋时期到战国时期，人们对于“天道”的怀疑以至于排斥，以及对于“人道”的重视以至于关注，是在同步向前发展的。这里在认识上有一个共同点，即人们在观察和处理社会生活中的许多事情的时候，是在把着眼点从神的世界移到人的世界，是从神的安排走向人的自觉。这是历史观上的一次重大的变革，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伟大的史学家司马迁在《史记》中，用历史事实驳斥了“天道”说的荒谬，其实也就是对“天道”本身的否定。他在《伯夷列传》中写道：

或曰：“天道无亲，常与善人。”若伯夷、叔齐，可谓善人者非邪？积仁絜行如此而饿死！且七十子之徒，仲尼独荐颜渊为好学。然回也屡空，糟糠不厌，而卒蚤夭。天之报施善人，其何如哉？……若至近世，操行不轨，专犯忌讳而终身逸乐，富厚累世不绝。或择地而蹈之，时然后出言，行不由径，非公正不发愤，而遇祸灾者，不可胜数也。余甚惑焉，倘所谓天道，是邪非邪？

司马迁正是对着“天道无亲，常与善人”这一古老的传统历史观念，用古往今来的“善人”和“操行不轨”的人的最终遭遇，提出了他的疑问。从历史上看，这个疑问是无须回答的，这实际上提出了他对“天道”的批判。司马迁这种对“天道”的批判，有时又是通过对历史人物的批判表现出来的。例如他批评项羽“自矜功伐，奋其私智而不师古，谓霸王之业，欲以力征经营天下，五年卒亡其国，身死东城，尚不觉悟而不自责，过矣。乃引‘天亡我，非用兵之罪也’，岂不谬哉！”（《史记·项羽本纪》后论）这就是最好的证明。可以这样说，从发展的观点来看，“天

道”观作为一种历史观念，到了司马迁这里，它的荒谬性和落后性，都已被史学家无情地证明了。

### 三、“社稷无常奉，君臣无常位”

“天命”史观既是一种古老的历史观念，又是在它盛行的年代决定其他许多观念的基本观念。因此，随着历史的变化，“天命”史观的动摇，人们对社会现象的认识会发生一系列的变化。比如，在殷人笃信“天命”的时候，他们认为“上帝”这位至上神其实也是殷人的祖宗神，因有这种双重关系，殷人可以不必担心他们的统治会发生什么变化。而到了周人灭殷而起，便认为“天命靡常”了，所以提出“明德”来争取“天”的好感，以保持周人的统治。然而，到了西周末年，人们终于对“天命”失去了信心，人们开始从人事方面去寻求社会变化的答案。正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人们对社会变化作出了新的思考。

春秋末年，晋国大夫赵简子同史官史墨谈到鲁国的形势时，有一段对话：

赵简子问于史墨曰：“季氏出其君，而民服焉，诸侯与之；君死于外而莫之或罪，何也？”对曰：“物生有两、有三、有五、有陪贰。故天有三辰，地有五行，体有左右，各有妃耦，王有公，诸侯有卿，皆有贰也。天生季氏，以贰鲁侯，为日久矣。民之服焉，不亦宜乎！鲁君世从（纵）其失（佚），季氏世修其勤，民忘君矣。虽死于外，其谁矜之？社稷无常奉，君臣无常位，自古以然。故《诗》曰：‘高岸为谷，深谷为陵。’三后之姓于今为庶，主所知也。”（《左传·昭公三十二年》）

史墨可能是赵简子的家臣，不是晋国国君的史官，所以他的这番谈话讲得很大胆，可以视为当时的一篇大文章。史墨的这篇讲话，首先指出了一个事实，即“鲁君世从其失，季氏世修其勤”，前者世世代代放

纵安逸，后者世世代代勤于政事，人民忘掉了国君而拥护季氏，不是很自然的吗。其次，由这一事实出发，史墨讲到一个带有规律性的认识，即“社稷无常奉，君臣无常位，自古以然”。社稷没有固定不变的祭祀者，君臣没有固定不变的地位，自古以来就是这样。所以虞、夏、商三王的子孙们在今天成为平民，这是并不奇怪的。《诗·小雅·十月之交》不是说“高岸为谷，深谷为陵”，大地都会发生变化吗，那么，世间发生变化也是很自然的事情了。

史墨的话具有历史认识的价值在于，他不是停留在一般的就事论事的水平上，而是从现实的社会变化联想到“三后之姓”的变化，或者说是从虞、夏、商“三后之姓”的变化来看待现实中鲁国所发生的变化，从而提出了“社稷无常奉，君臣无常位”的历史变化观点。这个观点虽然不是直接针对着否定“天命”史观提出的，但它对于人们进一步动摇和否定“天命”史观，无疑是有积极作用的。值得注意的是，史墨在回答赵简子的问题时，他所说到的“天”、“地”都是作为自然物被提到的；而他着重讲的“世从其失”、“世修其勤”，恰恰都是从人事来判断社会变化的。

其实，史墨所说的如同鲁国的这种情况，在其他各诸侯国也是存在的。《左传·昭公三年》记齐国晏婴和晋国叔向的交谈，都披露了本国公室的衰败情景。叔向问晏婴齐国的情况怎样，晏婴回答说：

此季世也，吾弗知，齐其为陈氏矣。公弃其民，而归于陈氏。齐旧四量，豆、区、釜、钟。四升为豆，各自其四，以登于釜。釜十则钟。陈氏三量皆登一焉，钟乃大矣，以家量贷，而以公量收之。山木如市，弗加于山；鱼、盐、蜃、蛤，弗加于海。民参其力，二入与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冻饿，国之诸市，屡贱踊贵。民人痛疾，而或燠休之。其爱之如父母，而归之如流水。欲无获民，将焉辟之？

晏婴真是一位出色的政治家，把齐国的状况看得如此透彻，又概括得



如此精辟。叔向也是一位有见识的政治家，他赞成晏婴的分析，并说到了晋国的现状：

然。虽吾公室，今亦季世也。戎马不驾，卿无军行，公乘无人，卒列无长。庶民罢敝，而宫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民间公命，如逃寇讎。栾、郤、胥、原、狐、续、庆、伯降在皂隶，政在家门，民无所依。君日不悛，以乐怙忧。公室之卑，其何日之有？

叔向同晏婴的对话，早于上引赵简子同史墨的对话。对于晋国的情况，史墨自是十分熟悉；对于齐国的情况，史墨至少也有耳闻。由此可见，史墨对于社会历史之变化的观念，从现实来源来看，亦不仅仅限于鲁国。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着人们的思想。晏婴和叔向也都从本国的现实看到了社会在发生变化的趋势，而史墨之所以能够比他们观察得更深刻，能够提出带有规律性的认识来，是因为他既看到了现实的变化，又从历史发展趋势中对这种变化作出历史的解释。晏婴和叔向的认识，是政治家的见解。史墨的认识，是史学家的见解。史墨根据历史和现实而提出了“社稷无常奉，君臣无常位”的历史观点，证明他不愧是春秋时期的一位优秀的史官。

战国时期，这种历史变化的观念更加普遍了。所谓“君子之泽，五世而斩”（《孟子·离娄下》），甚至于三世以下，诸侯之子孙即无侯者（《战国策·赵策四》）。司马迁的“通古今之变”的思想，正是在继承先秦的历史变化观念的基础上提出来的。

#### 四、关于历史进程的初步认识

对历史进程的认识，也是先秦时期历史观念的一个重要方面。先秦时期，已经有了颇具规模的编年史《左传》，也有了编年体通史的雏形《竹书纪年》。这里说的关于历史进程的认识，是指人们对于社会历史演进之划分阶段的朦胧认识。这些认识虽然是简略的、粗糙的和带

有猜测性的,但它们毕竟反映出了人们对社会历史之演进本身具有阶段性区别的见解,这对于人们历史观念的发展无疑是重要的。

在先秦、秦汉间的历史文献中,有关历史进程的朦胧认识的言论甚多,而所论的中心问题亦多殊异,但都或多或少反映出了对历史进程之阶段的见解。《韩非子·五蠹》说: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兽众,人民不胜禽兽虫蛇。有圣人作,构木为巢以避群害,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号之曰有巢氏。民食果窳蚌蛤,腥臊恶臭而伤害腹胃,民多疾病。有圣人作,钻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号之曰燧人氏。中古之世,天下大水,而鲧、禹决渚。近古之世,桀、纣暴乱,而汤、武征伐。……然则今有美尧、舜、汤、武、禹之道于当今之世者,必为新圣笑矣。

这里所说到的,有“上古之世”,有“中古之世”,有“近古之世”,有“当今之世”,而在每一个历史阶段,都发生了一些重大的事情,都有“圣人”应运而生,为民众做了好事,受到民众的爱戴。“当今之世”也会出现“圣人”的,称为“新圣”。历史就是这样演进的。这种把历史划分为上古、中古、近古、当今几个阶段,而每一个阶段又都包含着不同的内容和见解,是对于历史进程的极重要的认识。有阶段,也有进步,这在当时是难得的历史见解。

《礼记·礼运》说: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举)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下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

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智,以功为

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谨于礼者也，以著其义，以考其信，著有过，刑仁讲让，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势者去，众以为殃。是谓“小康”。

这里说的“大同”、“小康”的区别，比起上引“上古”、“中古”、“近古”之间的变化，要具体得多了。“大同”、“小康”所描述的，本是人类文明的发展的两个有本质区别的历史阶段：“大同”是人类进入文明阶段以前的状况；“小康”是人类进入文明阶段以后的状况。大致说来，这里所描述的两个阶段，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产生之前和产生之后的两种有本质上差别的社会状况。这种朦胧的认识，包含着真理的成分。

《吕氏春秋·恃君》则谓：

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无进退揖让之礼，无衣服履带宫室畜积之便，无器械舟车城郭险阻之备，此无君之患。故君臣之义，不可不明也。自上世以来，天下亡国多矣，而君道不废者，天下之利也。故废其非君，而立其行君道者。君道何如？利而勿利。<sup>①</sup>

这里说的“太古”与“上世”的种种区别，归根到底是“无君”同有君的区别；有君，当是能行“君道”者。这是过分夸大了“君”的作用。但作者所说的“太古”时期，没有各种物质文明和伦理制度，这些只是到了“上世”才出现的。从“太古”到“上世”，是两个不同的阶段，后者比起前者是在各方面都进步了。这些见解，也反映了对历史进程的朦胧认识。

关于历史进程的初步认识，还见于先秦、秦汉间的许多其他历史

---

<sup>①</sup> “利而勿利”，原句为“利而物利章”。此据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改，意谓“利民而勿以自利”。学林出版社1984年版，下册，第1326页。

文献,有的本书下面还会讲到。从上面的论列来看,在中国早期的历史观念中,思想家、史学家们提出了许多有意义的见解。其意义在于:第一,从大多数有关的见解来看,认为社会历史存在着从蛮荒到开化、从无“礼”到有“礼”、从“无君”到立其行君道者的发展过程,这是社会不断进步的过程,其中包含着朴素的历史进化观点。第二,“太古”、“上古”、“近古”、“今世”等概念的提出,说明人们在认识和解释历史的过程中,包含着朴素的历史分期的观念;这个观念超乎于传说人物和朝代兴亡之上,把历史作为一个可以划分阶段的整体来看待,尽管它是朦胧的,表现为萌芽状态的,但它确实是被人们提出来了。

中国史学上的许多历史观念,都可以从先秦时期找到它们的萌芽,它们最早的发展形态。这里所讲到的,只是其中几个比较突出的方面,有的在下文中还会有所追溯,这里不详论。

---

## 第二节 究天人之际

---

### 一、“天”的新解和天人关系

司马迁提出的“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这两个既古老又现实的问题,在历史观念的发展上具有根本的性质和长久的影响。这里,首先从“天”谈起。

如上节所述,殷、周时期,“上帝”和“天”是指人格化的至上神。这种观念在后世虽然还时隐时现地出现,但它已不能在历史观念上占据统治地位了。至晚从春秋时期开始,人们对“天”的含义已逐渐有了新的认识和新的解释。子产、单襄公等人所说的“天道”,尽管还没有完全否定“天命”的存在,但已包含了自然的天象的成分。孔子讲“天”反映出人们对“天”的认识的矛盾性和过渡性。他一方面说,“获

罪于天,无所祷也”(《论语·八佾》),一方面又说:“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论语·阳货》)但总的来说,他不曾专门对学生讲过“天”。子贡说:“夫子之文章,可得而闻也;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论语·公冶长》)可见,孔子关于“天”,是持谨慎态度的。而老子则认为“天”是自然的无意志的物质性的天空,“天地不仁”(《老子·五章》)。战国时期,人们论“天”或赋予它一般自然现象的含义,或赋予它自然之势、客观之势的含义。孟子说:“是故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孟子·离娄上》)这里说的“天”,即指自然、客观之势。而荀子则具体指出:“列星随旋,日月递照,四时代御,阴阳大化,风雨博施……皆知其所以成,莫知其无形,夫是之谓天。”(《荀子·天论》)这是非常清楚地说明了天是自然界的论点,等等。在中国思想史上,思想家很少有不讲“天”的。<sup>①</sup>

当然,对“天”的新解,又总是伴随着人们对于“人”自身的认识的推进。子产之论“天道”与“人道”是这样,其后人们探究天与人之关系的总趋势也是这样。因此,天人关系就成了一切思想家、史学家特别关注和潜心探讨的根本问题。

古老的天人关系,讲的是至上神和最高统治者的关系,这就是《尚书·大诰》中说的“天亦惟休于前宁人”。后来,当人们提出“天道”与“人道”、“天道”与“人故”的时候,“天”与“人”的含义都发生了变化,“天”已不是指至上神,而“人”也不是专指最高统治者了。春秋末年,人们对天人关系的认识更加丰富了,越国大夫范蠡认为:

夫国家之事,有持盈,有定倾,有节事。……持盈者与天,定倾者与人,节事者与地。……天道盈而不溢,盛而不骄,劳而不矜

<sup>①</sup> 有的研究者根据自己的认识列举出自西周至近代,人们赋予“天”的15种涵义。见冯禹:《天与人——中国历史上的天人关系》,重庆出版社1990年版,第25—26页。

其功。夫圣人随时以行，是谓守时。天时不作，弗为人客；人事不起，弗为之始。（《国语·越语下》）

这里所讲的，是治理国家要受到天时、人事和环境的影响。而统治者的高明就在“随时而行”，即“守时”。反之，“天时不作”、“人事不起”，则不可轻举妄动。所谓“天时”，已近于是说的客观条件了，“人事”是说的人心的倾向了。从历史观点来看，范蠡说的“天时”、“人事”、“随时”、“守时”都是很重要的概念，反映出了关于天人关系中客观形势与主观判断的新认识。而战国时期的荀子则进而提出：“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明于天人之分，则可谓圣人矣。”“天有其时，地有其财，人有其治，夫是之谓能参”（《荀子·天论》）。在荀子看来，“天”是指四时变化，能够区分出天与人各自的本分的才可以叫做“圣人”。人具有管理事务的能力，是可以同天（之时）地（之财）相配合的。荀子还强调在天人关系中，人应充分发挥主体的作用，他这样说：

大天而思之，孰与物畜而制之？从天而颂之，孰与制天命而用之？望时而待之，孰与应时而使之？因物而多之，孰与骋能而化之？思物而物之，孰与理物而勿失之也？愿与物之所以生，孰与有物之所以成？故错人而思天，则失万物之情。（同上）

这里，荀子指出了只有把天当作物来看待，并按照天的运行规律来治理万物，才是正确地处理了天人关系，符合事物发展的真实情况。

应当注意的是，范蠡着重从“国家之事”讨论了天人关系，荀子着重从事物（包括自然与社会）发展阐述了天人关系；范蠡强调人的“随时”、“守时”，荀子更重视人对于自然和社会自身运行法则的认识，以发挥人的主体作用。

由此可见，当着人们对“天”不断提出新的认识的时候，人们对天人关系的认识也在不断发生变化，这是中国古代历史观念发展中最具有理论意义的思想成果。认识到这一点，我们也就可以感受到司马迁以史学家的深邃和睿智提出“究天人之际”这一宏伟命题的分

量了。

司马迁提出“究天人之际”的问题，除有历史的根源，也还有现实的原因。当时，董仲舒是善言“天人之征，古今之道”（《汉书·董仲舒传》）的有影响的人物。董仲舒宣扬“天人感应”说，认为：“天人之际，合而为一”（《春秋繁露·深察名号》），“天亦有喜怒之气，哀乐之心，与人相副，以类合之，天人一也”（《阴阳义》）。这种“天人感应”说在历史观念上则表现为“君权神授”的理论。董仲舒解释说：“受命之君，天意之所予也。”（《深察名号》）“案《春秋》之中，观前世已行之事，以观天人相与之际，甚可畏也。国家将有失道之败，而天乃先出灾害以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异以警惧之；尚不知变，而伤败乃至。以此见天心之仁爱人君而欲止其乱也，自非大亡道之世者，天尽欲扶持而全安之。”（《举贤良文学对策一》）这是把天人关系又拉回到《尚书·大诰》所说的“天亦惟休于前宁人”的古老而神秘的气氛中去了，并且赋予它以理论的形式。这是历史观念上的一个倒退。司马迁提出“究天人之际”的问题，还有一个现实的原因，即汉武帝所进行的大规模的封禅活动和祈求神仙活动。这种皇帝和方士的结合，使西汉社会罩上了一层神秘的面纱。

在这种历史氛围中，司马迁大胆地提出“究天人之际”的问题，显示出了一位史学家的理论勇气。司马迁的“究天人之际”的思想，从一个新的认识高度上对“天人关系”问题作出了回答。第一，是对“天道”的怀疑和否定。第二，是着力阐明人在历史进程中的主体作用。第三，是揭示“时势”与人的历史活动的关系。对此，除上文已有所阐述外，在下面的有关问题中，还会一一详说。

当然，司马迁也还没有完全摆脱“天命”的窠臼和“天人感应”说的影响。如他在讲刘邦建立汉皇朝时说：“岂非天命哉，岂非天命哉！非大圣孰能当此受命而帝者乎？”（《史记·秦楚之际月表》序）又如他一方面指出“星气之书，多杂机祥，不经”（《史记·太史公自序》），一

方面又说日、月、孛星、云、风的变化“其与政事俯仰，最近天人之符。此五者，天之感动”（《天官书》后论）。这又把天道和人事扯到一起去了。但这在司马迁的“究天人之际”的思想体系中，不是主流，只是很次要的部分；这同他以大量的史事和论述阐明人在历史活动中的地位与作用比较起来，那就更是九牛一毛了。

## 二、“天人关系”上的理性主义传统的发展

史学家、思想家对“天”的新解和“天人关系”的新认识，要在经受考验中向前发展。

“天命”史观经董仲舒为其饰以“天人感应”的理论形式后，更具有迷惑人的神秘色彩。东汉、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及唐初的史学，都受其影响。如《宋书·符瑞志》序：“龙飞九五，配天光宅，有受命之符，天人之应。”其《五行志》序：“天人之验，理不可诬。”《南齐书·高帝纪》赞：“于皇太祖，有命自天。”《魏书·序纪》后论：“帝王之兴也，必有积德累功博利，道协幽显，方契神祇之心。”就是以重人事著称的魏徵在其所撰史论中也认为：隋的兴起，“斯乃非止人谋，抑亦天之所赞也。”（《隋书·高祖纪》后论）这种“天命”史观因符合最高统治者的需要，故得以在史学领域中长期产生影响。

如同司马迁在历史撰述上提出“究天人之际”具有重大理论意义一样，刘知幾从史学批评方面提出了清除这种“天命”史观在历史撰述中之不良影响的任务。刘知幾也没有否定“天道”，认为：“灾祥之作，以表吉凶。此理昭昭，不易诬也。”但他断然指出：“然则麒麟斗而日月蚀，鲸鲵死而彗星出，河变应于千年，山崩由于朽壤。……则知吉凶递代，如盈缩循环，此乃关诸天道，不复系乎人事。”他进而批评说：“然而古之国史，闻异则书，未必皆审其休咎，详其美恶也。故诸侯相赴，有异不为灾，见于《春秋》，其事非一。”他认为，《宋书·五行志》和



《汉书·五行志》在这方面都存在许多问题。刘知幾在这个问题上的贡献是：坚持天道“不复系乎人事”的论点，指出前代史书详载灾异、祥瑞方面存在的“迂阔”和可惑。作为一个史学批评家，他告诫撰史者说：

子曰：“盖有不知而作之者，我无是也。”又曰：“君子于其所不知，盖阙如也。”又曰：“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呜呼！世之作者，其鉴之哉！谈何容易，驷不及舌，无为强著一书，受嗤千载也。（以上均见《史通·书志》）

刘知幾的论点和忠告，在史学上受到人们的重视。

思想家、文学家和史学批评者柳宗元比刘知幾又前进了一大步，从而把中国史学上人们对于“天”与“人”及“天人之际”的认识推向一个新的阶段。柳宗元继承和发展了荀子以来的“天人相分”说，并进一步对“天”作了物质的阐释，从而从根本上否定了“天”是有意志的至上神，否定了“天命”史观。他在《天说》一文中指出：

天地，大果窳也；元气，大痲痺也；阴阳，大草木也。其乌能赏功而罚祸乎！功者自功，祸者自祸，欲望其赏罚者大谬。呼而怨，欲望其哀且仁者，愈大谬矣。（《柳河东集》卷一六）

这段议论，是针对“天”有赏功、罚祸意志和能力的论点而发的。在柳宗元看来，天地、元气、阴阳都是物质，是没有意志的，因而不具有赏功、罚祸的能力；功与祸只有通过人们自身去说明，祈望和呼唤“天”来赏罚，给予人们以同情和爱护，那是再荒谬不过了。

柳宗元的《天说》引发了刘禹锡作《天论》3篇，把对于这个问题的认识更加深化了。刘禹锡认为：《天说》“非所以尽天人之际”，故“作《天论》以极其辩”。《天论》在理论上的贡献是：第一，把天的作用和人的作用作了严格的区别和界定。认为：“天，有形之大者也；人，动物之尤者也。天之能，人固不能也；人之能，天亦有所不能也。故余曰：天与人交相胜耳。”第二，论证了“天之能”是自然作用，“天”是客观存在

的自然,是万物“生植”的条件;“人之能”是社会作用,“人”是按照“法制”进行生产活动、政治活动和伦理活动的。第三,试图从认识论上解释人们在“天人之际”问题上产生不同看法的社会原因,结论是:“生乎治者,人道明,咸知其所自,故德与怨不归乎天;生乎乱者,人道昧,不可知,故由人者举归乎天,非天预乎人尔。”(《刘禹锡集》卷五《天论上》)《天论》在阐述“天”与“人”及“天人之际”问题上,比《天说》更精细了。柳宗元《答刘禹锡天论书》说:“其归要曰:非天预乎人也。凡子之论,乃吾《天说》传疏耳,无异道焉。”(《柳河东集》卷三一)柳、刘之论,把关于“天人之际”问题的认识推进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刘禹锡是史学批评者柳宗元的好友,又曾是大史学家杜佑的僚属。杜、柳、刘在历史认识上都是同道中人物。

柳宗元在《天对》中,对作为自然物的“天”自身生成和运动等问题,作了唯物主义的解释,从而比较彻底地揭穿了自古以来人们对于“天”的神秘和敬畏,为在新的高度上重新探讨“天人之际”问题开辟了正确认识的道路。他对于史书《国语》所作的系统的批评即《非〈国语〉》67篇,就是站在这样的高度上展开的。《非〈国语〉》有三分之一的篇幅是批评《国语》在天人之际问题上的错误观点,认为后者“其说多诬淫”,“好怪而妄言,推天引神”。他反复阐明“天命”的虚妄,所谓“天诛”、“天罚”都是没有根据的,指出:“力足者取乎人,力不足者取乎神。”他指斥种种占卜、预言、梦寐、童谣与人事相比附的做法,认为把这些写入历史著作是极不严肃的,是不应作为信史看待的。《非〈国语〉》在历史观念上的最重要的贡献,是提出了作为自然的天地“自己”运动的观点。柳宗元说:

山川者,特天地之物也;阴与阳者,气而游乎其间者也。自动自休,自峙自流,是恶乎与我谋?自斗自竭,自崩自缺,是恶乎为我设?(《柳河东集》卷四四)

这就是说,自然界的运动、变化是出自其内在的原因,既不是为人们

作打算的,也不是为人们所安排的;自然界自身存在着相互排斥和相互吸引的现象,把这看作是国家兴亡的征兆,是没有根据的。这样,柳宗元就不仅在对历史的认识中驱逐了“天命”的影响,也在对自然的认识中驱逐了“天命”的影响。这是他在历史观和自然观的发展上的重大贡献。

循着这样的认识路线,宋人叶适在对历代“正史”的批评中,对于“天”与“人”及“天人之际”问题,也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见解。他针对《汉书·天文志》说:“天自有天道,人自有人道”;“若不尽人道而求备于天以齐之,必如‘景之象形,响之应声’,求天甚详,责天备急,而人道尽废矣。”叶适所说的“天道”是指自然现象而言,认为不应备求天道而废人道。他主张充分考察“人道”的作用,这跟他的功利思想是一致的。叶适批评了这样一种史学现象:“《春秋》记星异,《左氏》颇载祸福,其后始争以意推之。……今班氏所志,有其变而无其应者众矣,况后世乎!”(《习学记言序目》卷二二)对此,他跟刘知幾一样,也提出了“学者之所慎也”的忠告。

叶适根据《隋书》卷六九所记王劭、袁充事发表评论说:“讖纬之说,起于畏天而成于诬天。”王劭大讲“五月五日”、“五龙”、“五帝”、“五王”以附会五行,证明隋朝代周“合天数地数”,“有天命也”。叶适批评说,“五事人之所为,无预于五行,学者之陋一至于此”,真是“又甚于讖矣”(《习学记言序目》卷三七)!王劭在隋朝掌国史多年,卒无所成,这与叶适所批评的不无关系。

叶适在历史观念中于“天人之际”问题上的理论贡献,是他提出了这样的论点:

天文、地理、人道,本皆人之所以自命,其是非得失,吉凶祸福,要当反之于身。若夫星文之多,气候之杂,天不以命于人,而人皆以自命者求天,曰天有是命则人有是事,此亦古圣贤之所不道,而学为君子者之所当阙也。(《习学记言序目》卷二二)

这一段话提出了三个重要问题。第一,天文、地理、人道,都得自人自身的认识,是人之所自为,与天命无涉。第二,凡人世“是非得失,吉凶祸福”之故,应从人事中去寻找、探索。第三,把人之所为一定要说成是天之所命,这是人们对社会历史之认识上的颠倒,严肃的史家是不应当这样看待问题的。

中国古代史学家和思想家,在“天”与“人”及“天人之际”问题的探索上,走过了漫长而艰难的历程。尽管他们还没有能够找到关于这个问题的科学结论,但他们的的确确是在不断地从神秘的“天命”羁绊中挣脱出来,一步一步地走向真理的王国。这正是中国史学在“天人关系”上的理性主义传统的突出表现。

### 三、人在历史进程中的作用

自春秋时期开始,重人轻天的观念不断发展,《春秋》、《左传》、《国语》、《战国策》等书,越来越突出地讲到人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但这些记载或论述,还只是零星的和初步的。一部史书,不仅在观念上,而且在内容上和形式上,真正确立了人在历史发展中所占有的主要地位,则自《史记》开始。因此,司马迁所提出的“究天人之际”的问题的本质,归根到底是要全面地说明人在历史发展中的主体作用。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 确立人在历史发展中的中心位置

《史记》以前的史书,或以记言为中心,或以记事为中心,而《史记》则是以记人为中心的综合体史书。在《史记·太史公自序》中,司马迁在阐述这个问题时是从三个层面上来说明的:第一个层面,是记“王迹所兴”而“著十二本纪”;第二个层面,是记“辅拂股肱之臣”而“作三十世家”;第三个层面,是记“扶义俶傥,不令己失时,立功名于天下”的各阶层人物而“作七十列传”。这样,司马迁就不仅在观念上

而且也在具体的撰述上确立了以人物在历史演进过程中的中心位置。这是中国史学上人本主义传统真正确立的标志。此外,司马迁为了厘清时代划分和事件纷繁而“作十表”,为了写出历代典章制度的“承敝通变”而“作八书”,从而构成了以人物为中心的综合体史书的整体面貌。

### (二) 具体地描述出了以人事为发展线索的历史进程

司马迁的《史记》“上记轩辕,下至于兹”,写的是一部通史。从“十二本纪”来看,这一历史进程完全是由人事为发展线索显示出来的。如《五帝本纪》,是通过区别纷繁的文献和实地考察所得,弄清黄帝的事迹,“择其言尤雅者”入史。而夏、殷、周、秦四本纪,都是首叙各朝始祖之姓,次叙各朝大事。《秦始皇本纪》讲了秦始皇的功业和贾谊对秦始皇政治的批评;《项羽本纪》叙述项羽“将五诸侯灭秦,分裂天下,而封王侯,政由羽出”的史实,并揭示了项羽“身死东城,尚不觉寤而不自责”的悲剧;《高祖本纪》意在表述夏、殷、周、秦、汉政治的历史递变;《吕太后本纪》、《孝文本纪》、《孝景本纪》着意于写出当时的政治统治局面,如“刑罚罕用,罪人是希,民务稼穡,衣食滋殖”、孝文帝“德至盛也”、孝景帝时“诸侯太盛”,等等。“十二本纪”的后论表明,司马迁是完全抛开了“天命”在写一部贯通古今的人事的历史。这在历史观念上和历史撰述上,都是伟大的创举。

### (三) 肯定了人在历史转折关头或重大事变中的作用

司马迁评价陈胜说:“陈胜虽已死,其所置遣侯王将相竟亡秦,由涉首事也。”(《陈涉世家》)他赞扬刘敬的胆识,说他“脱挽络一说”,向刘邦献定都关中之策,乃“建万世之安”(《刘敬叔孙通列传》后论)。他评价曹参说:“为汉相国,清静极言合道。然百姓离秦之酷后,参与休息无为,故天下俱称其美矣。”(《曹相国世家》后论)他论周勃说:“始为布衣时,鄙朴人也,才能不过凡庸。及从高祖定天下,在将相位,诸吕欲作乱,勃匡国家难,复之乎正。虽伊尹、周公,何以加哉!”(《绛侯

周勃世家》后论)司马迁不仅是对于在亡秦、建汉、安邦这些重大事件中有关的历史人物作出评价,对于历史上类似的历史人物,也都能作出恰当的评价。他是一位善于从历史转折关头和重大事变中去发现起了关键作用的历史人物的史学家。

#### (四) 认为人的智谋在历史进程中具有重要的作用

司马迁评论苏秦说:“起阡陌,连六国从(纵)亲,此其智有过人者。”(《苏秦列传》后论)他赞扬陈平在汉初“常出奇计,救纷纭之难,振国家之患”,后又在诸吕之乱中“定宗庙”,于是“以荣名终,称贤相”,“非知谋孰能当此者乎?”(《陈丞相世家》后论)他比较晁错、主父偃在对待刘氏诸王策略上的得失时指出:“安危之机,岂不以谋哉?”(《孝景本纪》后论)六国合纵,平诸吕、定宗庙,削弱诸王,这些都是重大的决策,司马迁认为人的智谋是其成功的重要因素。他批评项羽“不知自责”,是从另一个方面说明了只凭武力、不懂得运用智谋,是不会成功的。

#### (五) 用人的恰当与否,关系到国家的存亡安危

司马迁重视人的作用,是把这种作用同国家的存亡安危联系起来看待,并不止是限于从个人的得失考虑。他认为,“君子用而小人退”,是“国之将兴”的征兆;反之,“贤人隐,乱臣贵”则是“国之将亡”的迹象。于是他引用前人的话说:“甚矣,‘安危在出令,存亡在所任’,诚哉是言也!”(《楚元王世家》后论)司马迁在考察汉与匈奴的关系时,又寓意深长地指出:要使国家强盛、太平,“唯在择任将相哉!唯在择任将相哉!”(《匈奴列传》后论)

#### (六) 注意到普通人在社会中的作用

司马迁在《史记·太史公自序》中,在讲到几篇普通人的列传的撰述宗旨时,着意称赞他们的德行。他写道:

救人于厄,振人不赡,仁者有乎;不既信,不倍言,义者有取焉。作《游侠列传》。

不流世俗，不争势利，上下无所凝滞，人莫之害，以道之用。  
作《滑稽列传》。

布衣匹夫之人，不害于政，不妨百姓，取与以时而息财富，智者有采焉。作《货殖列传》。

司马迁称道游侠说：“今游侠，其行虽不轨于正义，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诺必诚，不爱其躯，赴士之厄困，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盖亦有足多者焉。”作为史学家，他感到有一种深深的遗憾。这就是他说的“至如闾巷之侠，修行砥名，声施于天下，莫不称贤，是为难耳。然儒、墨皆排摈不载。自秦以前，匹夫之侠，湮灭不见，余甚恨之”。可见，他对于这些“闾巷之侠”确抱有深刻的敬意。他说：“汉兴有朱家、田仲、王公、剧孟、郭解之徒，虽时杆当世之文网，然其私义廉洁退让，有足称者。名不虚立，士不虚附。至如朋党宗强比周，设财役贫，豪暴欺凌孤弱，恣欲自快，游侠亦丑之。余悲世俗不察其意，而猥以朱家、郭解等令与暴豪之徒同类而共笑之也。”（《游侠列传·序》）司马迁所称道的是游侠的人格、品质，从正反两个方面说明他们不同于社会上的“暴豪之徒”，希望世人能够对他们有正确的认识。从这里，可以看出司马迁作为一个史学家站出来为游侠辩诬的良心，也可以看出他在评价历史人物的作用时，十分重视历史人物自身的道德情操。在《货殖列传》中，司马迁把“富”分为三等：“本富为上，末富次之，奸富最下”。他称道秦朝的乌氏倮和寡妇清：“夫倮鄙人牧长，清穷乡寡妇，礼抗万乘，名显天下”，是有名的富者。他以严肃的态度，考察汉兴以后“当世千里之中，贤人所以富者，令后世得以观择”，如蜀卓氏之以铁冶富，程郑亦以冶铸富，宛孔氏以铁冶致富，曹邴氏以铁冶富，刁闲以逐渔盐商贾之利起富，师史以转运致富，任氏以窖仓粟、力田畜富，桥姚以积蓄马、牛、羊、粟而富，无盐氏以贷钱而富，还有田啬、田兰、栗氏、杜氏等等，这些人“皆非有爵邑奉禄弄法犯奸而富，尽椎埋去就，与时俯仰，获其赢利，以末致财，用本守之，以武一

切,用文持之,变化有概,故足术也”。司马迁所称道的“贤人所以富者”,是指这些人不是凭借爵邑奉禄、弄法犯奸而富,而是靠着“椎埋去就,与时俯仰”而富,这就叫做“布衣匹夫之人,不害于政,不妨百姓,取与以时而息财富,智者有采焉”。在司马迁看来,凭着自身的智慧,按正常途径致富,这对自己、对社会都是有益的;相反,“无岩处奇士之行,而长贫贱,好语仁义,亦足羞也”。

司马迁关于人在历史进程中的作用,继承和发展了先秦时期的人本主义思想的萌芽和传统,大大丰富了对于人自身的力量、智慧、作用的认识。从这个意义上说,《史记》一书是历史之成为人的历史、史学之成为史家对于历史的理性认识的标志。这一点,对中国后来的史学有重大的影响,成为中国史学的一个优良的传统。

#### 四、“时势”与“事理”

中国古代史学家和思想家对于历史变动原因的认识,至少是循着两条相关的线索逐步发展的。一条线索是“天命”与“人事”的关系,另一条线索是“人意”与“时势”的关系。这两条线索在时间上很难截然分开来,有时甚至是交互进行的;而当人们不断地从“天命”的神秘羁绊下挣脱出来后,他们会更多地面临着“人意”与“时势”的困扰。

这里,我们不妨从一件引起千年聚讼的历史事件讲起。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六国而废分封,划分全国为 36 郡(后增为 40 郡),建立了空前统一的封建国家。然而,此后仅仅十余年,秦朝就灭亡了。于是,秦朝的废分封、立郡县与秦朝的兴亡究竟有何关系,乃成为历代史学家、思想家、政治家长期讨论的重大历史问题。一些人认为,分封制本是“圣人之意”、“先王法度”,秦朝违背圣人之意,不遵先王法度,故招致速亡。另有一些人则认为,分封制并不是什么圣人之意,它的兴废同郡县制的确立,都是时势使然;秦朝速亡有别



的原因,与废分封、立郡县无关。这两种认识在历史上反复出现,聚讼不休,至北宋时人们还在热烈讨论,其余波则直至明清而未了,延续的时间长达千年以上。

三国时魏人曹冏撰《六代论》,总结夏、殷、周、秦、汉、魏六代历史经验教训,认为夏、殷、周三代“历世数十”,根本原因在于分封制:“先王知独治之不能久也,故与人共治之;知独守之不能固也,故与人共守之。”他甚至把春秋时期齐桓、晋文的霸业都看作是“共治”、“共守”的表现(《文选》卷五二)。这里,曹冏明确地把分封制看作是“先王”早已认识到的一种明智的做法。其后,西晋陆机撰《五等论》,论点与曹冏相似,认为:“先王知帝业至重,天下至旷。旷,不可以偏制;重,不可以独任。”“于是立其封疆之典,财(裁)其亲疏之宜,使万国相维,以成盘(磐)石之固。”(《文选》卷五四)显然,他也是把所谓五等分封之制看作是“先王”之意。

对于曹、陆二人的认识,后人有不同的评论。唐人颜师古、刘秩大致是赞同这种认识的;而魏徵、李百药、杜佑、柳宗元是明确批评这种认识的。李百药和柳宗元分别写了题为《封建论》的专文,进行辩难。他们的所谓“封建”,是指“封国土,建诸侯”即分封制。李百药从历史进化的观点出发,批评曹、陆等“著述之家”在对待分封制上是“多守常辙,莫不情忘今古,理蔽浇淳”,恢复分封制无异于“以结绳之化,行虞夏之朝;用象刑之典,治刘〔汉〕曹〔魏〕之末”;果真如此,则“纲纪紊乱,断可知焉”。李百药进而认为:“得失成败,各有由焉。”他引用“天地盈虚,与时消息,况于人乎”的古训来证明自己的论点(《全唐文》卷一四三)。不过,李百药对“与时消息”并未作出理论的说明。

柳宗元的《封建论》有更浓厚的理论色彩。柳宗元从分封制的产生和沿袭去推究它产生的原因,从而涉及到人类初始的一些问题。从本质上看,这是涉及到国家起源和历史进程的物质动因了。柳宗元的《封建论》是为唐宪宗等对藩镇用兵提供历史方面的说明,它在史学

上的贡献是,提出了“势”这一范畴作为“圣人之意”的对立面并用以说明历史变化的动因。柳宗元指出:“彼封建者,更古圣王尧、舜、禹、汤、文、武而莫能去之,盖非不欲去之也,势不可也。势之来,其生人之初乎?不初,无以有封建;封建,非圣人意也。”他从“生人”之初为着“自奉自卫”这个发展趋势,阐明“封建”产生是一个自然过程,“非圣人意也,势也”。他还以丰富的历史事实证明,郡县制的实行,不仅有其必然性,也有其优越性。他以周、秦、汉、唐为例,认为周之亡“失在于制,不在于政”;秦之亡“失在于政,不在于制”;汉代“有叛国”(按指封国——引者),而“无叛郡”,所以“秦制之得,亦以明矣”;唐代“有叛将(按指藩镇——引者),而无叛州”,足见“州县之设,固不可革也”。柳宗元依据历史事实反复论证:殷周时代的“封建”,并不是“圣人”事先制订的政治蓝图,而是形势使然。他坚定地认为:“吾固曰:‘非圣人意也,势也。’”(《柳河东集》卷三)

自司马迁以下,不少史家都讲到过“势”,但真正赋予“势”以历史观念之明确涵义的,是柳宗元的《封建论》。它在历史评论上的价值,可以用宋人苏轼的话作为概括:“昔之论‘封建’者,曹元首(曹冏)、陆机、刘颂,及唐太宗时魏徵、李百药、颜师古,其后有刘秩、杜佑、柳宗元。宗元之论出,而诸子之论废矣。”(《东坡志林》卷五“秦废封建”条)柳宗元认为历史变化是社会发展趋势决定的,这就赋予了“与时消息”以丰富的社会内容。

柳宗元用“势”来说明历史变化的动因,对后人产生了理论上的启示。宋人曾巩、范祖禹、苏轼和明清之际王夫之都各有阐发。曾巩撰《说势》一文(《曾巩集》卷五一),其历史见解是折衷于“用秦法”与“用周制”之间。文中所说“力小而易使,势便而易治”的“势”,是指的一种综合的力及这种力与力之间的对比,同柳宗元说的“势”的含义不尽相同。此文还批评“病封建者”与“病郡县者”二者“皆不得其理也”。范祖禹引用《礼记·礼器》说的“礼,时为大,顺次之”的话,进而

阐发道：“三代封国，后世郡县，时也。”“古之法不可用于今，犹今之法不可用于古也。”（《唐鉴》卷二）范祖禹说的“时”，义颇近于柳宗元说的“势”。而苏轼对于“圣人”和“时”之辩证关系的阐发，则深得柳宗元论“势”的要旨。苏轼认为：“圣人不能为时，亦不失时。时非圣人之为也，能不失时而已。”他说“圣人”之“能”不在于“为时”而在于“不失时”。这是很机智地说明了“圣人”与“时”的关系。在他看来，“时”是客观的，能够认识并利用它的人也就可称为“圣人”了。基于这种认识，苏轼认为秦置郡县：“理固当然，如冬裘夏葛，时之所宜，非人之私智独见也，所谓不失时者”（《东坡志林》卷五“秦废封建”条）。这些论述，用来注释柳宗元说的“封建，非圣人意也，势也”，是很精采的。苏轼自称“附益”柳说，自非虚辞。

王夫之在论述史学功能时，也讲到了“时势”：“智有所尚，谋有所详，人情有所必近，时势有所必因，以成与得为期，而败与失为戒。”这里讲的“时势”，是指社会的形势或历史趋势；“必因”，是说它跟过去的形势或趋势有沿袭和继承的关系。这就是说，时势既有连续性，但又不是一成不变的。王夫之认为，人们观察历史，应充分注意“势异局迁”即时势的变化；而人们要从历史中获得“治之所资”的启示，则必须“设身于古之时势”。总之，认识历史，从历史中获得教益，应首先学会把握不同历史时期的时势。王夫之也提到“先王之理势”，但“先王”并不具有神圣的含义，只是一定历史时期之“时势”的标志罢了。

从柳宗元到王夫之，是把“势”、“时势”作为历史变化动因看待的，这是古代史家之历史观念在理论上的重要贡献。而王夫之并不仅仅停留在这里。他自谓著《读通鉴论》，是“刻志兢兢，求安于心，求顺于理，求适于用”（《读通鉴论》叙论三、四）。所谓“求顺于理”的“理”，是关于历史变化原因的另一历史理论范畴。在王夫之看来，所谓“理”，就是“物之固然，事之所以然也”（《张子正蒙注·至当》）。以今义释之，“理”是事物变化之内在的法则或规律。王夫之说的“物”与

“事”不限于历史,但无疑包含了历史。因此,这种“事之所以然”亦即事理,是对于历史变化原因的更高层次的理论概括。柳宗元通过对人类“初始”社会的描述,提出“封建,非圣人意也,势也”,说明“势”、“时势”是人们可以感受到、“捕捉”到的。而“理”、“事理”则不然,它是内在的和抽象的,但又不是不可以认识的。王夫之说:“理本非一成可执之物,不可得而见也”,“只在势之必然处见理”(《读四书大全》卷九《孟子·离娄上》)。“势”之必然之为“势”者,便是“理”;“理”与“势”是一致的。从王夫之所解释的“势”同“理”的关系来看,“势”是“理”的形式,“理”是“势”的本质。他以此来认识历史,来评论史家对于历史的认识,是认识历史和评论史学之理论与方法的新发展。

如前所述,人在历史活动中的作用,古代史家早有认识。尤其是《史记》写了大量的历史人物,显示出对于形形色色的人的活动及其作用之前所未有的关注,在中国史学之历史观念的发展上占有突出地位。其后,虽然有的史家在考察重大历史事件时,固不排除“天之所赞”,但已把“人谋”摆在首要地位(《隋书·高祖纪》后论)。类似这样的认识,在史学上可以举出不少来。

柳宗元提出“封建,非圣人意也,势也”,在理论上和政治思想上都是有意义的。柳宗元把分封制的实行视为一个自然过程,但并没有无视人的作用。《封建论》中包含了“圣人”因势制宜的思想,也包含了“圣人”无法改变“势”的思想,只是没有充分阐述罢了。苏轼关于“时非圣人之所能为也,能不失时而已”的思想,可看作是对柳宗元《封建论》的一个补充。柳宗元对在历史变化中的作用,是有卓越的认识的。他在提出以“势”作为“圣人之意”的对立面的同时,还提出了“生人之意”在历史变化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的见解。他的这一见解,是在批评董仲舒、班固等人的观点时提出来的。

柳宗元在其著名的论文《贞符》的序中写道:董仲舒所谓“三代受命之符”是极荒唐的,然“何独仲舒尔?自司马相如、刘向、扬雄、班彪、

彪子固，皆沿袭嗤嗤，推古瑞物以配受命。其言类淫巫瞽史，诳乱后代”。他明确指出，《贞符》一文是证明“唐家正德受命于生人之意”。显然，“受命于生人之意”是作为“受命于天”的对立面提出来的。《贞符》同《封建论》一样，也是从人类的初始阶段讲起，阐述人们为了吃、穿、住、“牝牡之欲”而一步一步发展的历程，以至于达到“大公之道”。及至隋末大乱，民不聊生，于是唐起而代隋，“人乃并受休嘉，去隋氏，克归于唐”；“人之戴唐，永永无穷”。结论是：“是故受命不于天于其人，休符不于祥于其仁”（《柳河东集》卷一）。《贞符》运用古典文体，饱含政治激情，对唐朝统治极力讴歌。这很容易使人联想起班固所撰的《典引论》，然而《贞符》和《典引论》在思想体系上却是大相径庭的。尽管柳宗元说的“生人”不是一个准确的、含义清晰的概念，但从他也使用“黎人”的说法来看，“生人”是包含了普通民众在内的。这样，柳宗元就把自唐初以来，人们反复强调的“君，舟也。民，水也。水所以载舟，亦所以覆舟”的古训（《贞观政要》卷三魏徵语、卷四唐太宗语）理论化了。他对“生人之意”的肯定，是朦胧地看到民众在历史变化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可见，柳宗元批评董仲舒所谓“三代受命之符”及其赞同者的种种言论是“淫巫瞽史，诳乱后代”，远高于一般的论难而带有鲜明的理性特色。

---

### 第三节 通古今之变

---

#### 一、穷、变、通、久的思想传统

中国史学有悠久的古今变化的观念。按照章学诚“六经皆史”的说法，则这一观念较早而又较全的阐述，出于《周易·系辞下》：

神农氏没，黄帝、尧、舜氏作，通其变，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盖取诸乾坤。

尽管这里讲到了“天”，讲到了取法“乾”、“坤”二卦，有些神秘色彩，但这里主要在讲历史，讲历史上的古今变化法则，即穷、变、通、久的道理。这段话在历史观念的发展上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明确地指出了：第一，由于时代的递进，要求人们改变旧的文物制度，使人民不因拘守旧制而感到倦怠；第二，这种变化是在潜移默化中实现的，人民便于适应；第三，《易经》所总结的就是这个道理，事物发展到极至的程度，就要变化，变化才能通达，通达才能继续进步、保持长久。这几点含义，可以说是“通古今之变”思想的渊源。

所谓穷、变、通、久的思想传统，“变”和“通”是其核心。《周易·系辞上》对其反复解释：“阖户谓之坤，辟户谓之乾；一阖一辟谓之变，往来不穷谓之通”；“化而裁之谓之变，推而行之谓之通”。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所谓“变”、“通”，都是在运动中进行或实现的。它反复称说，“刚柔相推而生变化”，“刚柔相推，变在其中矣”（《周易·系辞下》）。这就是《易经》的“以动者尚其变”的精神。它又进而解释“变通”和“通变”的含义：“广大配天地，变通配四时”，“法象莫大乎天地，变通莫大乎四时”；“通变之谓事”（《周易·系辞上》）。总起来说，“变通”、“通变”是跟天时、人事相关联。而“变通”也正是包含有因时而变的意思，即：“变通者，趣时者也。”（《周易·系辞下》）这同“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周易·贲卦·彖传》）的意思是一致的。

《易传》讲穷变通久，讲变通、通变、变化的思想，十分丰富，对中国古代历史观念的发展，产生了深远而积极的影响。司马迁提出“通古今之变”作为历史撰述的重要宗旨之一，就是对上述历史观念的继承和发展。“通古今之变”既是司马迁的撰述宗旨之一，也是他的历史

哲学的一个重要方面,具有丰富的内涵。

首先,司马迁对历史演进的过程提出了贯通古今的完整的认识。这个认识,从《史记·太史公自序》中的《五帝本纪》至《高祖本纪》的序目,《三代世表》至《秦楚之际月表》的序目中,可以略见大概,而从后者四通表序中,则可清楚地看出司马迁对于历史进程及其阶段划分的把握。这就是:

——《三代世表》。五帝、三代是两个时代。但因历史久远,无法“论次其年月”,于是“纪黄帝以来迄共和为《世表》”(《三代世表》序)。

——《十二诸侯年表》。“自共和迄孔子”,历史特点是“挟王室之义,以讨伐为会盟主,政由五伯,诸侯恣行”,“诸侯专政”,“五霸更盛衰”(《十二诸侯年表》序及《太史公自序》)。

——《六国年表》。起周元王元年(前475年)、迄秦二世(前207年),“凡二百七十年”,其特点是“陪臣执政”,“海内争于战功”,“务在强兵并敌,谋诈用而纵横短长之说起”(《六国年表》序)。

——《秦楚之际月表》。起秦二世元年(前209年)七月,中经“西楚主伯,项籍始,为天下主命”(前206年),至汉高祖五年(前202年)后九月止,首尾八年。司马迁写道:“太史公读秦楚之际,曰:初作难,发于陈涉;虐戾灭秦,自项氏;拨乱诛暴,平定海内,卒践帝祚,成于汉家。”(《秦楚之际月表》序)又写道:“八年之间,天下三嬗,事繁变众,故详著《秦楚之际月表》。”(《史记·太史公自序》)这四通表不仅在时间上前后相衔,贯穿古今,段落分明,而且它们的序文都勾勒出了各个历史时代的特点,反映出了司马迁对于历史进程之整体性与阶段性的卓越认识。我们今天所说的传说时代与夏、商、周,春秋时期,战国时期,秦汉之际,大致就是上述四表所反映的历史脉络。

其次,司马迁的“通古今之变”的思想,贯穿着历史变化与社会进步的观点。“通古今之变”的历史哲学不止是在于“通古今”,还包含着

在“通古今”的基础上阐明历史的变化和社会的进步。《史记·太史公自序》关于“八书”序目指出：“礼乐损益，律历改易，兵权山川鬼神，天人之际，承敝通变，作八书。”又说：“礼因人质为之节文，略协古今之变”；“乐者，所以移风易俗也。……比《乐书》以述来古，作《乐书》”，考察自古以来乐的兴废；太公望、孙武子、吴起、王子成甫等对古兵书《司马法》“能绍而明之，切近世，极人变”……。这都着眼于古今之变。在司马迁的历史观念中，历史是变动的，也是在变动中不断进步的。他在《六国年表》序中这样肯定了秦朝的历史进步性，写道：

秦取天下多暴，然世异变，成功大。传曰“法后王”，何也？以其近己而俗变相类，议卑而易行也。学者牵于所闻，见秦在帝位日浅，不察其终始，因举而笑之，不敢道，此与以耳食无异。悲夫！司马迁在许多地方揭露和批评秦的苛法役民，但他从总的历史进程考察，还是明确地肯定秦朝的“世异变，成功大”及其在历史上的重大作用，并公然嘲笑一些“学者”的迂腐和浅薄，显示出他的卓见和胆识。司马迁论汉朝兴起的历史进步性，也是从变化观点着眼的，他说：“汉兴，承敝易变，使人不倦，得天统矣。”（《高祖本纪》后论）他称赞萧何“因民之疾秦法，顺流与之更始”（《萧相国世家》后论）。这些观念，非常清晰地反映出他对于《易传》穷、变、通、久思想传统的继承和发展；而穷、变、通、久思想传统经过司马迁的“通古今之变”这一历史哲学命题的阐发，就更加突出了它在历史观念之发展上的重要地位。

## 二、“三代不同礼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

穷、变、通、久的思想，是从神农、黄帝、尧、舜的传说中总结出来的，所谓“通其变，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充分展示了这一历史观念的社会内容。如果说“通古今之变”是史家对这一历史观念的继承和发展的话，那末，政治家们对这一历史观念的继承和发展则



具有明显的现实性。

战国时期，当商鞅（公孙鞅）建议秦孝公实行变法时，秦孝公表示赞成，大臣甘龙、杜挚反对，于是引起一场激烈的争论。这不仅是政治主张上的争论，也是历史观念上的争论——

甘龙曰：“不然。臣闻之，圣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变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劳而功成。据法而治者，吏习而民安。今若变法，不循秦国之故，更礼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议君，愿孰察之。”

公孙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于故习，学者溺于所闻。此两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与论于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礼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贤者更礼，而不肖者拘焉。拘礼之人不足与言事，制法之人不足与论变，君无疑矣。”

杜挚曰：“臣闻之，利不百，不变法。功不十，不易器。臣闻法古无过，循礼无邪。君其图之！”

公孙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复，何礼之循？……及至文、武，各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汤、武之王也，不循古而兴。殷夏之灭也，不易礼而亡。然则复古者未必可非，殷礼者未足多也。君无疑矣。”（《商君书·更法》）<sup>①</sup>

在秦孝公面前的这场辩论，双方都讲出了对古今关系的认识，从而也表明了各自的历史观念。反对变法的甘龙、杜挚坚持“不易民而教”、“不变法而治”，“法古无过，循礼无邪”。在他们看来，古今是没有变化的，一切都按旧章去做。力主变法的商鞅则明确指出“三代不同礼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这是他从夏、殷、文、武直至“五霸”的历史中得到的认识，即古今是在不断变化的。

<sup>①</sup> 此系采用高亨：《商君书注译》本，中华书局1974年版。

因此,他认为“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这样才能把国家治理好。这一场辩论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社会意义。从历史观念来看,它表明自春秋时期以来人们关于“社稷无常奉,君臣无常位”的历史变化的观念已经有了很大的发展,以致成为人们观察现实、变革社会的历史根据和理论根据。而它在社会方面的意义,是推动了各国尤其是秦国的变法及其统一事业的发展。

在中国历史上,历代思想家和政治改革家,主张实行改革、变法、维新,究其思想渊源,都与古今变化的历史观念有密切的联系。王安石变法,康、梁变法等,都是明证。

### 三、“物盛则衰,时极而转”,“事势之流,相激使然”

司马迁提出“通古今之变”不仅仅是认识古今联系、古今变化,他还要试图探究变化的原因。他的这个思想,在《史记·平准书》的后论中有所阐述。在这一长篇的后论中,司马迁概括了“农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龟贝金钱刀布之币兴”的历史,以及后来人们注意到“先本继末,以礼义防于利”的措施。但积累财富终究是遏止不住的,这不仅同春秋时期有的诸侯“成霸名”、“为强君”有关,而且同战国时期“有国强者或并群小以臣诸侯,而弱国或绝祀而灭世。以至于秦,卒并海内”有关。到了汉代,钱币轻重无常,对人民很不利,“于是外攘夷狄,内兴功业,海内之士力耕不足粮饷,女子纺绩不足衣服。古者尝竭天下之资财以奉其上,犹自以为不足也”。“农工商交易之路通”本是社会发展中的好事情,但由于统治者对资财的追逐和积聚,造成贫富分化,社会生活失调,这究竟是什么原因呢?司马迁从两个方面作了回答。第一,是“物盛则衰,时极而转,一质一文,终始之变也”。这是对事物的一种朴素的辩证认识,其基调是事物的两极转化。第二,是“事势之流,相激使然”。这是讲事物和时势在演进过程中相互影响而造

成的。从《平准书》的全篇后论来看，司马迁所说的“事势”是很丰富的：经济政策的变化，生产力的开发，政治、军事斗争的激烈，“贵诈力而贱仁义”，贫富分化，诸侯兼并，崇尚金钱，币制紊乱，加上日渐繁重的兵事和营建，于是人民越来越贫困，而君主和朝廷虽“竭天下之资财”以为用，“犹自以为不足”，从而改变了当初“农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龟贝金钱刀布之币兴”那种古朴的社会秩序。

在司马迁的时代，能够从社会生活的诸多因素来揭示古今历史变化的原因，是很了不起的历史见解。所谓“事势之流，相激使然”，一个“流”字，揭示了事物、时势的纵向演进；一个“激”字，揭示了事物、时势的横向影响。而社会历史正是在“事势”的纵向演进和横向影响的交互运动中向前发展。纵向演进方面，司马迁从古代讲到当朝；横向影响，他讲到了本与末的关系，礼义与利的关系，经济与政治的关系，强国与弱国的关系，贫与富的关系，君与民的关系等等。总之，社会历史的诸多方面在时间、空间中的错综复杂的矛盾，导致了社会历史的变化，这有什么可以奇怪的呢！司马迁当然还不可能认识到推动社会历史变化的根本原因，但是已经明确地认识到财富、财力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的重要，同时也认识到财富、财力也可能使一些人以至于一个国家的统治者走向反面。他的这些认识，在当时来说，无疑是极高明的认识。从历史观念的发展来看，这些认识正是要从社会内部的各个方面的相互冲突来寻求社会历史变化的动因。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司马迁所说的“无异故云，事势之流，相激使然，何足怪焉”，包含着朴素的对社会历史变化的必然性的认识。关于这一点，他在《货殖列传》中也讲到了。他在详细地胪列了各地物产之后写道：

皆中国人民所喜好，谣俗被服饮食奉生送死之具也。故待农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宁有政教发征期会哉？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故物贱之征贵，贵之征贱，

各劝其业，乐其事，若水之趋下，日夜无休时，不召而自来，不求而民出之。岂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验邪？

司马迁把人们的物质生产和在生产活动中的分工，以及互通有无、贵贱调节等等，都看作是社会历史的自然发展过程（“自然之验”），是一种符合规律的社会现象（“道之所符”），这就如同“水之趋下，日夜无休时”一样。

从唯物史观发展史来看，司马迁的这一认识，是达到了他那个时代的认识水平的高峰了。

#### 四、五德终始说和朴素进化观

古今历史变化是循环的，倒退的，还是进化的？这是中国古代历史观念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其中，以历史循环论和朴素的进化观尤其具有代表性。

历史循环论是战国时期的阴阳家提出来的。阴阳家接过了西周末年、春秋时期出现的阴阳五行说的形式，灌注了唯心主义的神秘的内容，把朴素的唯物主义的四时、五行说，蜕变为唯心主义的五德终始说。阴阳家的著作大多佚失，《汉书·艺文志》著录了战国晚期这一学派的有关论著目录，而《吕氏春秋·应同》则保留了比较完整的五德终始说的内容，可以引为例证<sup>①</sup>。其文曰：

凡帝王者之将兴也，天必先见祥乎下民。黄帝之时，天先见大螾（蚓）大蝼，黄帝曰：“土气胜！”土气胜，故其色尚黄，其事则土。及禹之时，天先见草木秋冬不杀，禹曰：“木气胜！”木气胜，故其色尚青，其事则木。及汤之时，天先见金刃生于水，汤曰：“金气胜！”金气胜，故其色尚白，其事则金。及文王之时，天先见火，赤

<sup>①</sup> 侯外庐主编：《中国思想史纲》上册，中国青年出版社1981年版，第110—111页。

鸟衔丹书集于周社，文王曰：“火气胜！”火气胜，故其色尚赤，其事则火。代火者必将水，天先见水气胜，水气胜，故其色尚黑，其事则水。

按照这个理论，每一个朝代的兴起，上天都将发出预告，而受命的帝王将按这一预告来判断与这一朝代的“德”，即土、木、金、火、水五德中的相应位置。而五德循环，终而复始，一个一个的朝代就这样兴亡更迭。

这种历史循环论的观念，预言了合于“水”德者将要代周而起，统一中国，故在七雄并争的历史条件下，受到各国统治者的重视。据司马迁记载：阴阳家的代表人物邹衍，“睹有国者益淫侈，不能尚德，若《大雅》整之于身，施及黎庶矣。乃深观阴阳消息而作怪迂之变，《终始》、《大圣》之篇十余万言。其语闳大不经，必先验小物，推而大之，至于无垠。先序今以上至黄帝，学者所共术，大并世盛衰，因载其机祥度制，推而远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称引天地剖判以来，五德转移，治各有宜，而符应若兹”。“是以邹子重于齐。适梁，惠王郊迎，执宾主之礼。适赵，平原君侧行撇席。如燕，昭王拥彗先驱，请列弟子之座而受业，筑碣石宫，身亲往师之。作《主运》。其游诸侯见尊礼如此，岂与仲尼菜色陈蔡，孟轲困于齐梁同乎哉！”（《史记·孟子荀卿列传》）司马迁对邹衍及五德终始说的评价有两点很值得注意。第一，认为这种理论“闳大不经”，难以凭信。第二，认为邹衍受到诸侯的尊敬是不正常的，这与孔、孟不为诸侯所重形成了明显的历史反差。这两点，反映了司马迁对五德终始说的基本态度。

五德终始说不仅迎合各诸侯的政治需要，而且在秦皇朝统一后受到特别的推重。史载：“始皇推终始五德之传，以为周得火德，秦代周德，从所不胜。方今水德之始，改年始，朝贺皆自十月朔。衣服旄旌节旗皆上黑。……更名河曰德水，以为水德之始。刚毅戾深，事皆决于法，刻削毋仁恩和义，然后合五德之数。于是急法，久者不赦。”（《史

记·秦始皇本纪》)这可以看作是五德终始说自战国中期以来所获得的最“辉煌”的地位。秦始皇为了证明自己是符合水德,乃尚黑,不惜使整个朝堂上黑压压一片。

五德终始说在历史观念的发展上,有一定的影响。司马迁对五德终始说是持批判态度的,但他还是受到了历史循环论思想的影响。他在讲到夏、殷、周三代主忠、主敬、主文的三统说时写道:“三王之道若循环,终而复始。”(《史记·高祖本纪》)尽管他批评“秦政不改”,称道汉代“承敝易变”,意在提倡历史中的“变”,但在这个具体问题上的“变”是有极大的局限的,是“终而复始”的“变”。当然,这在司马迁的“通古今之变”的历史观念体系中,只是一个小小的不谐音。五德终始说的“凡帝王者之将兴也,天必先见祥乎下民”的说法,对董仲舒的“天人感应”说和东汉的谶纬思想,都有一定的影响。而班固撰《汉书》,反复申言“刘氏承尧之祚”、“唐据火德,而汉绍之”、“汉绍尧运,以建帝业”(《汉书·叙传》),则显然是接受了五德终始说的理论。其后,随着正闰论、正统论的兴起,它们也都可以溯源至五德终始说。

在中国史学上,朴素的进化观点占有突出的地位,是中国史学之观念形态的优良传统之一。在“变”的观念上,它同循环论有一定的共同之处;但在“变”的性质和“变”的方向上,则不同于历史循环论,而是认为社会历史在变化中前进,在变化中发展。《易·系辞上》:“日新之谓盛德。”《易·杂卦传》:“革去故也,鼎取新也。”这是较早的朴素进化观点。韩非子提出上古、中古、近古之说,提出“古今异俗,新故异备”之说(《韩非子·五蠹》),是很明显的朴素进化思想。而司马迁的“通古今之变”的思想,则包含着丰富的朴素历史进化观点。再者,《春秋》公羊三世说的形成,把历史视为从据乱世到升平世再到太平世的演进过程,也是一种很有代表性的朴素进化观点,且与近代的进化论有比较重要的历史联系。

唐代以下的史家,在发展朴素进化观方面,有越来越突出的成

就。这主要反映在三个问题上。第一,是关于人心风俗。史家吴兢记贞观初年唐太宗与群臣讨论治国方略,魏徵力主施行教化,指出:“若圣哲施化,上下同心,人应如响,不疾而速,期月而可,信不为难,三年成功,犹谓其晚。”太宗以为然。封德彝等人反对魏徵的主张,认为:“三代以后,人渐浇讹,故秦任法律,汉杂霸道,皆欲化而不能,岂能化而不欲?若信魏徵所说,恐败乱国家。”魏徵运用历史知识来反驳他们,指出:黄帝、颛顼、商汤、武王、成王在教化方面都取得了成功,“若言人渐浇讹,不及纯朴,至今应悉为鬼魅,宁可复得而教化耶”?封德彝等人无以为对,但仍不同意推行教化政策。惟有唐太宗坚定地采纳魏徵意见,并在政治上取得了成功。他总结这一段历史,说:“贞观初,人皆异论,云当今必不可行帝道、王道,惟魏徵劝我。既从其言,不过数载,遂得华夏安宁,远戎宾服。突厥自古以来,常为中国劲敌,今酋长并带刀宿卫,部落皆袭衣冠。使我遂至于此,皆魏徵之力也。”(《贞观政要·政体》)唐太宗为一代明君;魏徵是唐初撰修梁、陈、齐、周、隋“五代史”的主持者之一,并撰写了《隋书》史论和《梁书》、《陈书》、《北齐书》三书的总论;吴兢是与刘知幾同时的著名史家,故上面所记的论争和实践,在历史观念上和历史发展上,都具有重要的意义。王夫之说:“魏徵之折封德彝曰:‘若谓古人淳朴,渐至浇讹,则至于今日,当悉化为鬼魅矣,’伟哉其为通论已。”(《读通鉴论》卷二〇)。第二,是关于“中华”与“夷狄”。史学家杜佑指出:“古之中华,多类今之夷狄”(《通典·边防》序);“古之人朴质,中华与夷狄同”(《通典·礼八》后议)。杜佑从地理环境上分析了“中华”进步的原因和“夷狄”未能进步的原因,表明他在民族问题上的进步思想和朴素进化观。第三,是关于“封建”。柳宗元著《封建论》,从“生人之初”,阐述到“天下会于一”,描绘出了一幅社会历史不断进化的图景。这些,都极大地丰富了朴素的历史进化观。

明清之际的王夫之把朴素进化观推向更高的阶段,即以历史进

化的观点解释历代的政治统治,尤其是历代的政治制度。他继承柳宗元对“封建”的认识,认为:“封建之不可复也,势也。”“封建不可复行于后世,民力之所不堪,而势在必革也。”(《读通鉴论》卷二)王夫之盛赞唐朝不封宗室的政策,认为:“宗室人才之盛,未有如唐者也,天子之保全支庶而无猜无戕,亦未有如唐者也。……故唐宗室之英,相者、将者、牧方州守望郡者,臻臻并起,而耻以纨绔自居,亦无有梦天吠日、覬大宝而干甸师之辟者。”(《读通鉴论》卷二〇)王夫之对历代制度有一个总的认识,就是:“以古之制,治古之天下,而未可概之今日者,君子不以立事;以今之宜,治今之天下,而非可必之后日者,君子不以垂法。”(《读通鉴论·叙论四》)这就是“一代之治,各因其时”(《读通鉴论》卷二一)。

朴素进化观在理论上没有发展到更加缜密的阶段,但它作为一种历史进化的观念,在中国史学上有古老的传统和广泛的影响。同时,它也是中国史学在历史观念上之接受近代进化论的一个思想基础。

---

## 第四节 关于历代“成败兴坏之理”

---

### 一、“国将兴,听于民”

《左传·庄公三十二年》记载了魏国的史嚭说的一句名言:“国将兴,听于民;将亡,听于神。神,聪明正直而壹者也,依人而行。”他批评魏国国君做了坏事,还企图祈求神灵来赐予土地是极荒唐的行为。这是古代史家所记“民”对于国之兴亡之重要的较早的记载。这样的观念,在春秋时期是已经反映在政治、军事活动中了。《左传·庄公十年》记鲁国与齐国的长勺之战,写道:



十年春，齐师伐我。公将战。曹刿请见。其乡人曰：“肉食者谋之，又何间焉？”曰：“肉食者鄙，未能远谋。”乃入见，问何以战。公曰：“衣食所安，弗敢专也，必以分人。”对曰：“小惠未遍，民弗从也。”公曰：“牺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对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公曰：“小大之狱，虽不能察，必以情。”对曰：“忠之属也，可以一战。战，则请从。”

公与之乘。战于长勺。公将鼓之，刿曰：“未可。”齐人三鼓。

刿曰：“可矣！”齐师败绩。……

鲁国在长勺之战中战胜齐国，正是“听于民”的一个突出的实例。《左传》、《国语》在这方面都有丰富的记载，表明古代史家对于这一历史观念的重视。

上述记载，生动地反映出了中国史学之思想传统中的“民本”思想。即所谓“民惟邦本，本固邦宁”。齐桓公曾问治于管仲：“敢问何谓其本？”管仲回答说：“齐国百姓，公之本也。”（《管子·霸形》）齐宣王问孟子：“德何如则可以王矣？”孟子对他说：“保民而王，莫之能御也。”（《孟子·梁惠王上》）孟子还认为：“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孟子·尽心下》）这些认识，都是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民本思想。史学家讨论历代兴亡成败，首先着眼于“民”，正是看到了“民”在历史活动中的重要作用。

司马迁在记述历史上重大的“成败兴坏”的时候，往往都反映出了“民”的作用。他记商鞅变法：“行之十年，秦民大说，道不拾遗，山无盗贼，家给人足。”（《史记·商君列传》）他评论秦始皇统一事业的成功，借用贾谊的话说：“周室卑微，五霸既歿，令不行于天下，是以诸侯力政，强侵弱，众暴寡，兵革不休，士民罢敝。今秦南面而王天下，是上有天子也。既元元之民冀得安其性命，莫不虚心而仰上，当此之时，守威定功，安危之本在于此矣。”（《史记·秦始皇本纪》后论）他记楚汉战争，生动地写出了刘邦之所以最终获得胜利的一个原因：

(汉元年十月,刘邦)还军霸上。召诸县父老豪杰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诽谤者族,偶语者弃市。吾与诸侯约,先入关者王之,吾当王关中。与父老约,法三章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余悉除去秦法。诸吏人皆案堵如故。凡吾所以来,为父老除害,非有所侵暴,无恐!……”乃使人与秦吏行县乡邑,告谕之。秦人大喜,争持牛羊酒食献饗军士。(《史记·高祖本纪》)

他写萧何、曹参相继为汉相国所取得的成功,特地引用了民间的反映:“萧何为法,颡若划一;曹参代之,守而勿失。载其清净,民以宁一。”(《史记·曹相国世家》)等等。司马迁没有用长篇大论来说明“民”的作用,但他的序事之中,却往往包含了这样的思想。

唐代史家吴兢所撰《贞观政要》一书,其中多处记载了唐太宗君臣把人民与国家兴亡的关系作为重要问题进行讨论,从而也反映了吴兢本人对于这个问题的重视。唐太宗君臣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是围绕着君与民的关系展开的。如魏徵在给唐太宗的一篇上疏中写道:“荀卿子曰:‘君,舟也;民,水也。水所以载舟,亦所以覆舟。’故孔子曰:‘鱼失水则死,水失鱼犹为水也。’故唐、虞战战栗栗,日慎一日。安可不深思之乎?安可不深思之乎?”(《贞观政要·君臣鉴戒》)魏徵引用前人关于舟与水的关系、鱼与水的关系,来比喻“民”对于“君”的重要。唐太宗很重视这番话,并以此去教戒太子。又如,唐太宗君臣在讨论隋朝灭亡的教训和北齐、北周“末代亡国之主,为恶多相类”的问题时,认识到:“凡理国者,务积于人,不在盈其仓库。古人云:‘百姓不足,君孰与足。’”隋文帝“不怜百姓而惜仓库”,是不可取的。“人君赋敛不已,百姓既弊,其君亦亡,齐主即是也”(《贞观政要·辨兴亡》)。可见,君与民的关系,归根到底,还是关系到朝代兴亡的大问题。在史学家和政治家的历史观念中,民、民众、人民在决定朝代兴亡中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这是中国史学在历史观念上的极其辉煌的认识。

## 二、“逆取”与“顺守”

司马迁在探讨秦汉之际“成败兴坏之理”时，反复讲到了“逆取”而“顺守”之理，亦即攻守异势之理。这是史学家对重大的历史形势之认识很有代表性的论点。

——落后的秦国为什么能够击败东方六国，完成统一大业？它为什么又招致速亡？

——楚汉战争中，为什么力量强大的项羽终于遭到失败，力量弱小的刘邦反而获得成功？

——汉初统治者为了巩固统治、发展经济制订了什么样的国策？

这些问题，是战国中期以来至西汉前期大约二百七八十年间的重大问题，也是司马迁所处时代的近现代史上的重大问题。司马迁不愧是一个伟大的史学家，他非但没有回避这些重大问题，而是以严肃的态度、深邃的思想、卓越的见识和神奇的史笔回答了这些问题。

落后的秦国为什么能够击败东方六国，完成统一大业？它为什么又招致速亡？

关于这个问题，司马迁在《秦本纪》和《秦始皇本纪》中，并没有以自己的口气作许多评论。他只是在《秦始皇本纪》的后论中简略而含蓄地写道：“自缪公以来，稍蚕食诸侯，竟成始皇。始皇自以为功过五帝、地广三王，而羞与之侔。”这两句话，既概括地写出了秦国发展、强大的过程，秦始皇完成统一大业后的宏大的超越前人的政治抱负，也隐约地揭露了他蔑视历史、目空一切、专横自恣的政治品质。从根本上说，这两句话也是对秦国历史的一个总结。接着，司马迁大段引用了汉初贾谊的《过秦论》，并说“善哉乎贾生推言之也”。显然，司马迁是同意贾谊《过秦论》所提出的看法的，他是借用贾谊的看法来回答上述问题的。

贾谊《过秦论》分析秦国自缪公以来不断强大、终于统一全国的原因,主要有三条。一是有利的地理形势,即所谓“被山带河以为固,四塞之国也”。这种地理形势在军事上的优胜之处是:六国攻秦,秦可以逸待劳,“守险塞而军,高垒毋战,闭关据扼,荷戟而守之”;于是六国逐渐疲惫,而秦国则锐气养成,加之政治上的“远交近攻”方略,乃能逐一击败各国,完成统一事业。关中地区在地理上的这种优势,在中国历史上的政治斗争和军事斗争中曾经保持了相当长的时期,历代政治家、思想家、史学家都有论述。贾谊是较早总结这一历史经验的思想家,他的这一看法对后人有很大的影响,司马迁就是最先接受这种看法的人之一。二是善用人,“当此之世,贤智并列,良将行其师,贤相通其谋”,同时采取了“安土息民,以待其敝”的政策。秦国国君善于广揽人才,用其所长,这有长久的历史,也是它逐步强大起来的一个重要原因。对此,贾谊之前,已有人作过评论,李斯的谏除逐客之令的上书是典型的概括。他指出:“昔缪公求士,西取由余于戎,东得百里奚于宛,迎蹇叔于宋,来丕豹、公孙支于晋。此五子者,不产于秦,而缪公用之,并国二十,遂霸西戎。孝公用商鞅之法,移风易俗,民以殷盛,国以富强,百姓乐用,诸侯亲服,获楚、魏之师,举地千里,至今治强。惠王用张仪之计,拔三川之地,西并巴、蜀,北收上郡,南取汉中,包九夷,制鄢、郢,东据成皋之险,割膏腴之壤,遂散六国之从(纵),使之西面事秦,功施到今。昭王得范雎,废穰侯,逐华阳,强公室,杜私门,蚕食诸侯,使秦成帝业。此四君者,皆以客之功。由此观之,客何负于秦哉!向使四君却客而不内,疏士而不用,是使国无富利之实而秦无强大之名也。”(《史记·李斯列传》)这是讲的缪公、孝公、惠王、昭王善于用人的历史,也是讲的秦国由弱变强的历史。司马迁作《李斯列传》,全文收录这篇上书,他是赞同李斯和贾谊的看法的。三是得力于商鞅变法和张仪之谋:“内立法度,务耕织,修守战之备,外连衡(横)而斗诸侯。”以上三条,即地理形势、用人和改革,是秦国强大的

主要原因。所以到了秦王嬴政时，“续六世之余烈，振长策而御宇内，吞二周而亡诸侯，履至尊而制六合，执捶拊以鞭笞天下，威振四海”，成就了统一大业。

那么，从秦国发展成为秦皇朝后，为什么反倒招致速亡呢？贾谊认为，这完全是执行了错误的政策所致。第一，“秦王怀贪鄙之心，行自奋之智，不信功臣，不亲士民，废王道，立私权，禁文书而酷刑法，先诈力而后仁义，以暴虐为天下始”。贾谊认为，“兼并”时期与安定时期应有不同的政策，叫做“取与守不同术也”。可是秦始皇不懂得这个道理，用对付六国诸侯的办法来对待民众，这是极大的错误。第二，“废先王之道，焚百家之言，以愚黔首……秦王之心，自以为关中之固，金城千里，子孙帝王万世之业也”。企图用愚民政策来巩固“万世之业”，却没有制订出如何进一步安定“黔首”的政策，这跟秦国历史上曾经实行过的“安土息民”政策相比，同商鞅变法时实行的有关政策相比，自是一个历史的退步。第三，是“多忌讳之禁”，拒绝谏谋。贾谊指出，秦皇朝在政策上的错误，当时并不是没有人看出来的，即“世非无深虑知化之士也”，但“忠臣不敢谏，智上不敢谋”，这是因为“忠言未卒于口而身为戮没矣”，人们只好“倾耳而听，重足而立，钳口而不言”。这种紧张的政治局面，同战国时期各国国君广揽人才、认真听取各种富国强兵之道的生动活泼的政治气氛实有天壤之别，就是同后来的一些英明的封建君主肯于纳谏的情况也有很大的不同。所以贾谊感叹地说：秦末，“天下已乱，奸不上闻，岂不哀哉”！秦二世时，非但不知改弦更张，反而使这些错误的做法有增无减。在这种情况下，陈胜等人“斩木为兵，揭竿为旗，天下云集响应”，最后导致秦皇朝的灭亡。

司马迁并没有用太多的话直接评论秦朝在政治上的种种失误，只是据事直书（如他写焚书坑儒事件等）。但他在这里借贾谊《过秦论》批评秦朝统治者的为政之失，充分表达了自己的看法，这不仅贯穿着一种历史的联系，而且也增强了对于历史判断的说服力。

楚汉战争中,为什么力量强大的项羽终于遭到失败,力量弱小的刘邦反而获得成功?

司马迁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在方法上与上面所讲的有所不同,他在《项羽本纪》中是直接而又明确地阐述了自己的看法。司马迁对于项羽这个失败的英雄是带有几分同情的。这种同情主要是出于对项羽的英雄气概和直率性格的赞赏,并不含有更多的深意。但是,司马迁毕竟是一位严肃的史学家,他对项羽又是采取批判态度的,对项羽的刚愎自用,不懂得罗织人才和总结经验教训,以及过分相信自己的武力,都是予以否定的。从中可以看出项羽为什么终于遭到失败的历史教训。如司马迁写其垓下之战失败后,仅存 28 骑,而汉军追者数千人:

项王自度不得脱。谓其骑曰:“吾起兵至今八岁矣,身七十余战,所当者破,所击者服,未尝败北,遂霸有天下。然今卒困于此,此天之亡我,非战之罪也。”

他甚至要采用“快战”的战术,“必三胜之”,以“令诸君知天亡我,非战之罪也”。到了此时,他还要用这种匹夫之勇来证明“天亡我,非战之罪也”,足见项羽刚愎自用几乎达到了愚蠢的地步。他对乌江亭长说的“天之亡我,我何渡为”,表明他始终认为,他的失败,其意在天,自己是毫无责任的。从轰轰烈烈走向失败,然不知何以失败,至死不悟,这真是英雄的双重悲剧。而与这个悲剧恰成鲜明对照的则是刘邦的喜剧。

楚汉战争中,刘邦多次失败,以至父母、妻子都成了项羽的俘虏,为什么最后终于获得成功?《高祖本纪》后论说:“秦政不改,反酷刑法,岂不谬乎!故汉兴,承敝易变,使人不倦,得天统矣。”这里说的“承敝易变”,指的是变秦苛法。项羽是“欲以力征经营天下”,而刘邦是懂得人心向背对于政治活动的得失起着重要作用的,因而是懂得政治大局的。经验与教训,成功与失败,竟是如此泾渭分明。这样的历史

认识,司马迁在《萧相国世家》后论中也有类似的表述。他称赞萧何辅佐刘邦,“谨守管龠,因民之疾秦法,顺流与之更始”。这里,“顺流”一词用得很好,既形象,又深刻。这是顺民心之所向,在一定的程度上说,也是顺应历史潮流。刘邦在楚汉战争中获得成功,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但“承敝易变”,顺应民心,“顺流与之更始”,无疑是最根本的原因。

汉初统治者为了巩固统治、发展经济制订了什么样的国策?

这是司马迁在《史记》中写得最丰富、最精采的部分,也是他对秦汉之际的历史经验总结得最深刻的部分。这里,有一个带根本性质的问题,即司马迁对汉初统治者所制订的并历经几代人连续贯彻的基本国策的记述与评价。

陆贾这个人跟这里所要讨论的问题有极大的关系。陆贾是楚地人,以有辩才而从刘邦定天下,深得刘邦的信任。司马迁记下了他在汉初所做的一件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事情:

(汉初定)陆贾时时前说称《诗》《书》。高帝骂之曰:“乃公居马上而得之,安事《诗》《书》!”陆生曰:“居马上得之,宁可以马上治之乎?且汤、武逆取而以顺守之,文武并用,长久之术也。昔者吴王夫差、智伯极武而亡;秦任刑法不变,卒灭赵(秦)氏。向使秦已并天下,行仁义,法先圣,陛下安得而有之?”高帝不怩而有惭色,乃谓陆生曰:“试为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及古成败之国。”陆生乃粗述存亡之征,凡著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尝不称善,左右呼万岁。号其书曰《新语》。(《史记·郿生陆贾列传》)

可以想见,这在当时是何等庄严、深沉而又富有生气的场面!刘邦命陆贾总结秦何以失天下、汉何以得天下及古成败之国的历史经验,实在是一个极其英明的决定。汉初统治集团,以皇帝为首这样重视总结历史经验,对于西汉初年乃至西汉前期基本国策的制订和贯彻,无疑

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还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陆贾说的“逆取而以顺守之,文武并用,长久之术也”的话,跟后来贾谊说的“取与守不同术也”的话是相通的。从这个历史的联系中,可以窥见汉初知识分子在认识历史、总结历史经验、思考当代治国方略上,有不少共同的认识,也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司马迁显然十分重视这一历史经验。他在考察这个问题的时候,一方面注意到它的连续性,另一方面也注意到它的实际效果。他在《吕太后本纪》后论中指出:“孝惠皇帝、高后之时,黎民得离战国之苦,君臣俱欲休息乎无为,故惠帝垂拱,高后女主称制,政不出房户,天下晏然:刑罚罕用,罪人是希;民务稼穡,衣食滋殖。”《吕太后本纪》所记述的史事,大多是关于诸吕同刘氏宗室及开国功臣争夺权力的斗争,是关于吕后在这个斗争中的种种残酷手段。从上文所引司马迁语来看,说明他在总结惠帝、吕后统治时期的功过得失时,没有局限于统治集团内部的纷争,而着眼于这一时期的总的社会发展趋势。这正是司马迁的历史见识的非同凡响之处。而所谓“君臣俱欲休息乎无为”,同刘邦废秦苛法,萧何“顺流与之更始”,陆贾提出“逆取而以顺守之”的历史经验等等,是一脉相承的。这里贯穿着一个基本的国策,即顺应民心,与民休息。这一国策在文、景时继续得到贯彻,在惠帝、吕后时期“民务稼穡,衣食滋殖”的基础上,进而发展到“海内殷富,兴于礼义”的局面。可见,汉初社会得以迅速恢复和发展,确与这一基本国策的正确制订和长期延续有极大的关系。而这一国策的连续性在太臣中也有明确的反映。史载,曹参代萧何为相,不理事,遭到惠帝斥责,曹参解释说:“高帝与萧何定天下,法令既明,今陛下垂拱,参等守职,遵而勿失,不亦可乎!”(《史记·曹相国世家》)惠帝认为曹参说得对。曹参是刘邦旧臣,对刘邦和萧何的政治举措自然了解至深。从刘邦的“承敝易变”、萧何的“顺流与之更始”,到惠帝、吕后的“无为”和曹参的“遵而勿失”,这正是秦汉之际封建皇朝政策转换中的两种不



同表现形式,是“易变”和稳定的统一。汉初统治者的成功之处,是他们比较恰当地把握住了这一政策转换中的两个不同环节;而司马迁的高明之处,是他完全洞察了这种“变”与不变的政治举措对当时社会生活的重要性,故而能对它们进行深刻而生动的总结。

### 三、谏臣、积聚、风教与兴亡成败

古代史家论朝代兴亡,到王夫之著《读通鉴论》达到极致,他提出“谏臣”、“积聚”、“风教之兴废”与兴亡的关系,是着眼于从人、物、世风三个方面来揭示兴亡的原因。

#### (一) 是指出了托国于谏臣则亡,国无谏臣则存

他指出:“秦始皇之官短祚也不一,而莫甚于不知人。非其不察也,惟其好谀也。托国于赵高之手,虽中主不足以存,况胡亥哉!汉高之知周勃也,宋太祖之任赵普也,未能已乱而足以不亡。建文立而无托孤之旧臣,则兵连祸结而尤为人伦之大变。徐达、刘基有一存焉,奚至此哉?虽然,国祚之所以不倾者,无谏臣也。”(《读通鉴论》卷一“秦始皇”条)这是从秦、汉论到宋、明,阐述有无谏臣、君主是否“好谀”对于国之存亡的关系。他进而指出:“好谀者,大恶在躬而犹以为善,大辱加身而犹以为荣,大祸临前而犹以为福;君子以之丧德,小人以之速亡,可不戒哉!”(《读通鉴论》卷一二“晋惠帝”条)这是把是否有谏臣与国之存亡的关系,作更广泛的认识,认为:“天下之足以丧德亡身者,耽酒嗜色不与焉,而好谀为最”(同上书)。

#### (二) 是指出了不重“积聚”、“无总于货宝”与政治统治的关系

他举了一个人们很熟悉的事例:“汉王(刘邦)之入秦宫而有艳心……。樊哙曰:‘将欲为富家翁邪?’英达之君而见不及哙者多矣。范增曰:‘此其志不在小’。岂徒一时取天下之雄略乎!以垂训后嗣,而文、景之治,至于尽免天下田租而国不忧贫,数百年君民交裕之略,定

于此矣。”(《读通鉴论》卷二“汉高帝”条)樊哙以幽默的口吻批评了刘邦、刘邦大度地接受了批评,这涉及到汉初治国方略,文景之治、武帝之盛都与此有关,实未可小看。王夫之由此通观历史,指出:“天子而斤斤然以积聚贻子孙,则贫必在国,士大夫斤斤然以积聚贻子孙,则败必在家;庶人斤斤然以积聚贻子孙,则后世必饥寒以死。……后世王者,闻樊哙富翁之谗,尚知惩乎!”(同上书)他着重指出的,还是“积聚”与政治得失的关系:如西晋末年,刘聪攻占洛阳,执晋怀帝,百官无一死者。而当初有人提出暂避洛阳的建议,公卿们不同意,并以“效死以守社稷”为借口。王夫之辨析说,这一方面是公卿们担心失去“尊荣”;另一方面则是因为他们“久宦于洛阳,而治室庐、置田园、具器服、联姻戚、将欲往而徘徊四顾,弗能捐割”。他接着引用《尚书·盘庚》中的话并发表感慨说:“故《盘庚》曰:‘无总于货宝,生生自庸。’总其心于田庐器服之中,仰不知有君,俯不知有躯命,故曰若此之流,恶可责以杖节死义乎?”王夫之在鞭笞这类公卿的同时,也称赞了唐玄宗于危难之中“度越寻常”的见识。安史之乱起,玄宗将奔蜀,杨国忠建议焚毁府库。玄宗说:“留此以与贼,勿使掠夺百姓。”王夫之认为:“其轻视货贝之情,度越寻常远矣。是以唐终不亡也。”他对北宋时“汴京士庶拥李纲以欢呼者”,提出不同于一般看法的见解,认为其中不能排除“不忍捐其鸡豚瓮缶”之情以至于“肝脑涂地,妻子为俘”(《读通鉴论》卷一二“晋怀帝”条)。在他看来,樊哙的富翁之谗对于政治的得失,实在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故反复予以阐说。

### (三) 是指出了“风教之兴废”与皇朝兴亡的关系

王夫之认为:“风教之兴废,天下有道,则上司之;天下无道,则下存之;下亟去之而不存,而后风教永亡于天下。”(《读通鉴论》卷一七“梁武帝”条)这里说的“风教”,主要指人们在政治品质上的修养的原则。他结合东晋、南朝的历史论道:“大臣者,风教之去留所托也。晋、宋以降,为大臣者,怙其世族之荣,以瓦全为善术,而视天位之去来,

如浮云之过目。固晋之王谧,宋之褚渊,齐之王晏、徐孝嗣,皆世臣而托国者也,乃取人之天下以与人,恬不知耻,而希佐命之功。风教所移,递相师效,以为固然,而矜其‘通识’。”(同上书)这些话,很深刻地反映出东晋、南朝门阀地主的特点,即人们把家族的存亡置于皇朝的存亡之上,而他们当中有一些人是所谓“世臣而托国者”,这实在是当时政治的悲剧。与此相联系的,王夫之还指出自汉迄于隋,有“伪德”、“伪人”造成政治乱败的现象,也是一个重要的历史教训。什么是“伪德”?他说:“持德而以之化民,则以化民故而饰德,其德伪矣。”这种“伪德”的表现形式及其危害是:“挟一言一行之循乎道,而取偿于民,顽者侮之,黠者亦饰伪以应之,下上相率以伪,君子之所甚贱,乱败之及,一发而不可收也。”什么是“伪人”?王夫之认为:“夫为政者,廉以洁己,慈以爱民,尽其在我者而已。”如果不能这样做,又“持此为券以取民之偿”者,便是“伪人”。他列举事实,自西汉便出现这种“伪人”,而至东汉之末,则“矫饰之士不绝于策”,至隋文帝更是“奖天下以伪”,以致于“上下相蒙以伪,奸险戕夺,若火伏油中,得水而焰不可扑,隋之亡也,非一旦一夕之致也。其所云‘德化’者,一廉耻荡然之为也”(《读通鉴论》卷一九“隋文帝”条)。他反复揭示了“伪德”、“伪人”对于政治的危害。他认为,德之于政,确乎是重要的,关键在于一个“诚”字。他说:“夫德者,自得也;政者,自正也。尚政者,不足于德;尚德者,不废其政;行乎其不容已,而民之化也,俟其诚之至而动也。”(同上书)王夫之从“风教”论到“德化”的诚与伪,都是指出了意识形态对于政治的重要。《读通鉴论》对于历代治乱兴衰之故的辨析十分广泛,有些是对具体问题说的,有些则是有普遍性的认识。他说此书“于大美大恶、昭然耳目、前有定论者,皆略而不赘”(《读通鉴论》叙论二)。这反映了他在辨析兴亡方面对自己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上述几个方面都具有一定的普遍性,而在认识上多有超出前人的地方。司马迁提出“稽其成败兴坏之理”,真是一个久而不衰的历史命题。

#### 四、“兴亡论”种种

自汉初人讨论兴亡之后，三国以下，论者蜂起。这一方面是由于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皇朝更迭频繁，一方面是由于“风行万里”的隋皇朝的骤兴骤亡，从而使这个问题的讨论始终具有突出的现实性。三国魏人曹冏的《六代论》，论夏、殷、周、秦、汉的历史经验教训，分析曹魏面临的现实问题，指出：“观五代之存亡，而不用其长策，睹前车之倾覆，而不改其辙迹。子弟王空虚之地，君有不使之民；宗室窜于闾阎，不闻邦国之政；权均匹夫，势齐凡庶；内无根深不拔之固，外无磐石宗盟之助，非所以安社稷、为万代之业也。”（《文选》卷五二）作为魏的宗室，曹冏已预感到曹爽、齐王芳将面临“疾风卒至”、“天丁有变”的局面。西晋陆机的《辨亡论》两篇，写出了三国孙吴兴亡的历史。作者作为吴国的遗民和名将陆逊的后人，对吴国之亡深致惋惜之情，但他也指出了：“吴之兴也，参而由焉，孙卿所谓‘合其参’者也；及其亡也，恃险而已，又孙卿所谓‘舍其参’者也。夫四州之萌，非无众也；大江之南，非乏俊也；山川之险，易守也；劲利之器，易用也；先政之策，易循也；功不兴而祸遽者，何哉？所以用之者失也。”（《文选》卷五三）这里说的“合其参”、“舍其参”，是指天时、地利、人和这三个因素对于政治兴亡的关系。东晋史家干宝的《晋纪·总论》严肃地剖析了西晋灭亡的原因，认为它“创基立本”不广不深，固是其重要原因，而朝风、政风、世风的“淫僻”，人们“耻尚失所”，则是其败亡的直接原因。他指出：“学者以庄、老为宗而黜《六经》，谈者以虚薄为辩而贱名检，行身者以放浊为通而狭节信，进仕者以苟得为贵而鄙居正，当官者以望空为高而笑勤恪。……由是毁誉乱于善恶之实，情慝奔于货欲之途，选者为人择官，官者为身择利。而秉钧当轴之士，身兼官以十数，大极其尊，小录其要，机事之失，卜恒八九。而世族贵戚之子弟，陵迈超越，不

拘资次，悠悠风尘，皆奔竞之士，列官千百，无让贤之举。……礼法刑政，于此大坏。……‘国之将亡，本必先颠’，其此之谓乎！”（《文选》卷四九）这里着重讲了社会风气跟政治得失的关系。这三篇讨论兴亡的文章，文辞都很好，因而被萧统辑入《文选》，有很大的社会影响。隋唐时期，也有许多讨论政治兴亡的名篇。北宋李昉等所编《文苑英华》，内中有三卷为“兴亡”论，所收作品都是隋唐人的撰述。它们是：隋卢思道的《北齐兴亡论》、《后周兴亡论》，李德林的《天命论》；唐朱敬则的《魏武帝论》、《晋高祖论》、《宋武帝论》、《北齐高祖论》、《北齐文襄论》、《北齐文宣论》、《梁武帝论》、《陈武帝论》、《陈后主论》、《隋高祖论》、《隋炀帝论》，权德舆的《两汉辨亡论》，罗袞的《秦论》上下二首（《文苑英华》卷七五一—七五三）。同书所收卢照邻的《三国论》、李德裕的《鼎国论》（亦作《三国论》）、《宋齐论》（《文苑英华》卷七五五、七五六），也都是以讨论兴亡为主旨的。朱敬则在武则天时曾兼修国史，“尝采魏晋已来君臣成败之事，著《十代兴亡论》”<sup>①</sup>。《十代兴亡论》原为10卷，今存十一篇，可能是它的一部分遗文，从中仍可看出这位史论家的深刻的历史见解。唐代论兴亡的专书，还有虞世南所著《帝王略论》5卷<sup>②</sup>、吴兢《贞观政要》10卷。虞书序称：“暨乎三代，则主有昏明，世有治乱，兴亡之运，可得而言。其明者可为轨范，昏者足为鉴戒。以其狂瞽，请试论之。”本书是讨论三代至隋的兴亡治乱之故。吴书序称：“太宗时政化，良足可观，振古而来，未之有也。……庶乎有国有家者，克遵前轨，择善而从，则可久之业益彰矣，可大之功尤著矣，岂必祖述尧、舜，宪章文、武而已哉！”本书以四十个专题记述唐太宗时的政治活动和君臣论政的见解，实际上是总结了唐初所以兴盛的原因。

① 《旧唐书·朱敬则传》。《新唐书·艺文志三》“杂家类”著录：“朱敬则《十代兴亡论》十卷。”《旧唐书·经籍志上》“杂史类”作《十代兴王论》，误。

② 《帝王略论》，全书已佚，现有敦煌残本及日本镰仓时代抄本（存一、二、四卷）。

唐代史学家、思想家、政治家之论兴亡，一是专讲人事，不再空谈“天命”；一是对现实和历史前途显示出来相当的自信，很少回过头去陶醉于对三代、两汉的追寻。

这个时期关于兴亡的讨论，有许多精采的论点，还包含在一些有成就的皇朝史撰述和专史撰述中。“隋之得失存亡，大较与秦相类。”这是《隋书》史论对于隋朝历史经验教训的最重要的概括。唐继隋而起，隋何以亡，唐何以兴？对于这样一个问题的回答，犹如西汉初年陆贾受刘邦之命作《新语》一样，成为《隋书》史论极为重视的中心问题。

《隋书》史论的作者注意从变化的观点来分析历史现象，认为隋朝“衰息”、“乱亡”的原因，“所由来远矣，非一朝一夕”（《隋书·高祖纪》后论），而着重分析了隋亡“成于炀帝”的种种政治原因，指出：隋炀帝“负其富强之资，思逞无厌之欲，狭殷、周之制度，尚秦、汉之规摹。恃才矜己，傲狠明德，内怀险躁，外示凝简，盛冠服以饰其奸，除谏官以掩其过。淫荒无度，法令滋章，教绝四维，刑参五虐，锄诛骨肉，屠剿忠良，受赏者莫见其功，为戮者不知其罪。骄怒之兵屡动，土木之功不息，频出朔方，三驾辽左，旌旗万里，征税百端，猾吏侵渔，人不堪命。乃急令暴条以扰之，严刑峻法以临之，甲兵威武以董之，自是海内骚然，无聊生矣”（《隋书·炀帝纪》后论）。这一段评论，把隋炀帝统治时期骄横残暴的政治揭示得极为深刻。联系到隋炀帝严刑峻法、穷兵黩武、营造无日、巡幸不止等等做法，这个评论是符合历史事实的。其中有些见解，如说隋炀帝“淫荒无度，法令滋章”，“骄怒之兵屡动，土木之功不息”，“猾吏侵渔，人不堪命”等等，是接触到了隋朝灭亡的某些根本问题了。

《隋书》史论为了深入地阐明隋亡的教训，还进一步把文帝、炀帝时期的政治作了比较，指出：“夫以开皇之初，比于大业之盛，度土地之广狭，料户口之众寡，算甲兵之多少，校仓廩之虚实，九鼎之譬鸿

毛，未喻轻重；培塿之方嵩、岱，曾何等级！论地险则辽隧未拟于长江，语人谋则句丽不侔于陈国。高祖扫江南以清六合，炀帝事辽东而丧天下。其故何哉？”（《隋书》卷七〇后论）经过这样的对比，又提出如此尖锐的问题，既表明了《隋书》史论的撰著者对历史事件的深刻的理解，同时也能更强烈地发人深省。魏徵处在唐代第二个皇帝唐太宗时期，提出这个问题，当然是寓有深意的。《隋书》史论认为：文帝、炀帝“所为之迹同，所用之心异也”。就是说，他们的做法似乎是一样的，而他们的目的却完全不同。文帝的统一战争，“十有余载，戎车屡动，民亦劳止，不为无事。然其动也，思以安之；其劳也，思以逸之。是以民致时雍，师无怨讟，诚在于爱利，故其兴也勃焉”。炀帝则不然，“嗣承平之基，守已安之业，肆其淫放，虐用其民，视亿兆如草芥，顾群臣如寇仇，劳近以事远，求名而丧实。兵缠魏阙，阝危弗图，围解雁门，慢游不息。天夺之魄，人益其灾，群盗(?)并兴，百殃俱起，自绝民神之望，故其亡也忽焉。”这就是“高祖之所由兴，而炀帝之所以灭”（同上书）的原因。《隋书》史论的这个见解是十分难能可贵的。在这里，魏徵认为，文帝对人民的“动”是为了使其“安”，对人民的“劳”是为了使其“逸”，故其能以兴；而炀帝“肆其淫放，虐用其民，视亿兆如草芥，顾群臣如寇仇”，故其必然亡。这无疑是说明人心向背，决定着隋朝的兴、亡。

《隋书》史论除了以隋朝自身的历史作比较外，还进而把隋朝的历史与秦朝的历史作了比较，并得出这样的结论：“其隋之得失存亡，大较与秦相类。始皇并吞六国，高祖统一九州，二世虐用威刑，炀帝肆行猜毒，皆祸起于群盗(?)，而身殒于匹夫。原始要终，若合符契矣。”（《隋书》卷七〇后论）《隋书》史论的著者在此明确指出：隋亡和秦亡一样，都是被“群盗”所推翻。这就是全部问题的症结所在。

此外，《隋书》史论还从经济上探讨了隋朝灭亡的原因，指出：“取之以道，用之有节，故能养百官之政，勩战士之功，救天灾，服方外，活

国安人之大经也。”这可以说是《隋书》史论的撰者的根本的经济原则。其具体主张是：“不夺其时，不穷其力，轻其征，薄其赋，此五帝三皇不易之教也。”相反，“若使之不以道，敛之如不及，财尽则怨，力尽则叛。”那时人民就要起来造反。质而言之，就是对百姓的“使”与“敛”要有一个限度：不超过这个限度，就可以“活国安人”；超过这个限度，就要“怨”、“叛”丛生。

《隋书》史论分析了隋朝末年由于劳役、兵役过重，造成了生产力的巨大破坏，以致出现了“……比屋良家之子，多赴于边陲，分离哭泣之声，连响于州县。老弱耕稼，不足以救饥馁，妇工纺绩，不足以贍资装”的悲惨局面，加之“租赋之外，一切征敛，趣以周备，不顾元元，吏因割剥，盗其太半”，终于弄得全国各地“盗贼(?)充斥”，故而“隋氏之亡，亦由于此”。于是《隋书》史论总结出这样的历史经验：“富而教之，仁义以之兴，贫而为盗，刑罚不能止。”（《隋书·食货志》序）这些议论，从历史观点来看，则比较明确地认识到社会生产的发展与破坏，对于皇朝的兴盛与衰亡有直接的关系。

史家论晋、隋之亡，在种种兴亡论中，是有典型意义的。

---

## 第五节 关于多民族国家之历史的认识

---

### 一、“诸夏”“诸夷”与多民族的历史

中国自古以来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秦汉以后则是一个不断发展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史学以其独特的路径影响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史书对于多民族历史活动的记载成为历代正史的内容之一，从而对于多民族共同心理的形成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第二个方面，史书对于西周、汉、唐这些盛大



朝代的历史的记载,既作为史学的形式又作为文化的形式影响着周边少数民族历史文化的发展。

《春秋》、《左传》这两部最早的编年体史书,记载了诸华或诸夏与东夷、南蛮、西戎、北狄等多民族的活动及其相互关系的历史。尽管人们在夷、夏关系上存在种种不同的认识,但对于各族在一个共同的历史舞台上从事征伐、会盟而建立起来的联系,人们都是承认的。晋国统治者回顾春秋前期的历史,称秦、狄、齐为“三强”(《左传·成公十六年》)。秦国在穆公时“用由余谋,伐戎王,益国十二,开地千里,遂霸西戎”(《史记·秦本纪》),西戎成为秦国政治实体的一部分。而晋国在悼公时采纳魏绛“和戎”主张,造成了“八年之中,九合诸侯,如乐之和,无所不谐”(《左传·襄公十一年》)的政治局面,在晋文公称霸之后晋国“于是乎始复霸”。春秋末年,在鲁国,季孙氏“甚得其民,淮夷与之”(《左传·昭公二十七年》)。像这样一些各族间的重大活动和密切联系,当时的史官多有记载而对后世产生深远的影响。史家还记下了孔子较早地注意到各族在文化上的联系的史实:周景王二十年(前525年),鲁昭公设宴招待邾子。有人问邾子:“少皞氏鸟名官,何故也?”邾子对答如流,说出了许多典故。“仲尼闻之,见于邾子而学之。既而告人曰:‘吾闻之,天子失官,学在四夷,犹信。’”(《左传·昭公十七年》)孔子说的“学”不仅仅指官制,而是一个含义很广的文化概念。孔子曾产生了要到“九夷”地区去居住的想法,或许与此事有关。《论语·子罕》记:“子欲居九夷。或曰:‘陋,如之何?’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这反映了孔子对于各族间的界限有一种很开阔的认识。这些,都是有关多民族活动的历史舞台问题。

司马迁进一步发展了孔子的思想。他在《史记》中记载了周边少数民族的历史,写了《匈奴列传》、《南越列传》、《东越列传》、《朝鲜列传》、《西南夷列传》、《大宛列传》,分别按地区写出北方、南方、东南、东北、西南、西北各民族历史。这是一幅广阔而又井然有序的民族画

卷,其中有些记载超出了当时和今日国境范围<sup>①</sup>。这样一个多民族历史格局在史学上的反映,只有在秦汉大一统的政治条件下才可能出现。《史记》、《汉书》是中国封建社会中“正史”的奠基之作,直至清初修成《明史》,历代正史总汇为“二十四史”。这是中华民族历史发展连续不断的重要记录,其中包含了丰富的民族史内容,在民族文化的观念形态上深深地影响着中华民族的历史进程。

唐初君臣在规划撰写前朝史时,同时承认北齐人魏收所撰写的《魏书》和隋朝人魏澹所撰写的《魏书》的正史地位,并称赞它们“已为详备”。唐初史臣奉诏撰写《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隋书》等“五代史”,其中《周书》同各史一样,也处于正史地位。魏收《魏书》记鲜卑族拓跋部所建北魏、东魏史事,《周书》记鲜卑族宇文部所建北周史事,它们被尊为正史,反映了人们在历史观念上对民族关系的新认识。唐初史家重撰《晋书》以“五胡十六国”史事写入《晋书·载记》,是把它视为东晋时期历史的一部分。李延寿所撰《南史》、《北史》,继承其父李大师的遗志,一改南北朝时期史家的“南书谓北为‘索虏’,北书指南为‘岛夷’”(《北史·序传》)的作法,贯穿“天下一家”的历史观念。唐初史家撰《隋书·经籍志》,于史部创立“霸史”类著录有关十六国史事的史书,其序云:

自晋永嘉之乱,皇纲失驭,九州君长,据有中原者甚众。或推奉正朔,或假名窃号,然其君臣忠义之节,经国字民之务,盖亦勤矣。而当时臣子,亦各记录。……今举其见在,谓之霸史。

这是以官方文献目录书的形式,肯定了多民族历史的存在和地位。中唐史家杜佑撰《通典》200卷,其《边防典》以16卷篇幅,描述出了一幅宏伟的多民族国家的历史画卷(有的部分涉及到域外情况的记载),并从地理环境方面论述了“中华”与“夷狄”在历史进程上出现差

<sup>①</sup>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第1卷《导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6—7页。

别的原因。

宋、辽、西夏、金、元时期,是中国历史上又一次民族大迁移、大融合时期,元皇朝的政治统一正是这一发展过程的总结。元皇朝的统治,在政治上出现明显的民族分化政策,这是它不能同唐皇朝相比的地方。但是,元朝统治者对于辽、金、宋这三个不同民族的统治者所建立的皇朝的历史,却都是十分重视的。当时,有人提出了这样的认识:“宁可亡人之国,不可亡人之史。若史馆不立,后世亦不知有今日。”(《元朝名臣事略》卷一二《内翰王文康公》)修前朝之史,被看作是一个神圣的传统。当然,元朝统治者修辽、金、宋三朝历史,也是为了“以见祖宗圣德得天下辽、金、宋之由,垂鉴后世,做一代盛典”。这就是说,不论从史学上还是从政治上考虑,元朝统治者都认识到修辽、金、宋三史的重要。从官方制订的《三史凡例》来看,可以看出人们对于《春秋》、《史记》以来的史学传统及其所反映出来的历史文化心理的认同。《三史凡例》规定:

——帝纪:三国(按:指辽、金、宋三朝)各史书法,准《史记》、《西汉书》、《新唐书》。各国称号等事,准《南、北史》。

——志:各史所载,取其重者作志。

——表:表与志同。

——列传:后妃,宗室,外戚,群臣,杂传。人臣有大功者,虽父子各传。余以类相从,或数人共一传。三国所书事有与本朝相关涉及者,当禀。金、宋死节之臣,皆合立传,不须避忌。其余该载不尽,从总裁官与修史官临文详议。

——疑事传疑,信事传信,准《春秋》。<sup>①</sup>

文中所说“准《史记》”、“准《南、北史》”、“准《春秋》”等语反映出对史学传统的认同,对历史上不同民族所建皇朝之历史的适当处置,都是

<sup>①</sup> 《修三史诏》,见中华书局点校本《辽史》附录。

从较深的层面上表现出一种共同的历史文化心理。尽管元朝统治者在政治上实行民族分化政策,但在事实上却又接受了孔子和汉、唐、宋等朝史家的历史观念,并承认是他们的继承者。

中国史学上,这种对多民族国家之历史的认识与撰写,是一个悠久的优良传统,自明清而下至于近代,更有进一步的发展。

## 二、《徙戎论》的提出及其历史性错误

中国自秦汉起作为一个不断发展的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其客观历史过程是复杂的,人们的历史认识过程也是复杂的。西晋时期,面对不断内迁的各族和复杂的民族矛盾,江统提出了《徙戎论》,可以看作是人们在这个问题上的历史认识过程之复杂性的一个突出的实例。《徙戎论》长达2000余字,《晋书·江统传》全文收录,可见它在当时有一定的影响。

《徙戎论》的主旨是强调“《春秋》之义,内诸夏而外夷狄”的观念,对春秋战国、秦汉、三国以来的民族关系的发展作消极的评价,进而提出“徙戎”的主张。江统写道:

夫蛮夷戎狄,谓之“四夷”,九服之制,地在要荒。《春秋》之义,内诸夏而外夷狄。以其言语不通,货币不同,法俗诡异,种类乖殊;或居绝域之外,山河之表,崎岖川谷阻险之地,与中国壤断土隔,不相侵涉,赋役不及,正朔不加,故曰“天子有道,守在四夷”。

.....

夫关中土沃物丰,厥田上上,加以泾渭之流溉其陂鹵,郑国、白渠灌浸相通,黍稷之饶,亩号一钟,百姓谣咏其殷实,帝王之都每以为居,未闻戎狄宜在此土也。

.....

夫为邦者,患不在贫而在不均,忧不在寡而在不安。以四海

之广，士庶之富，岂须夷虏在内，然后取足哉！此等皆可申谕发遣，还其本域，慰彼羁旅怀土之思，释我华夏纤介之忧。惠此中国，以绥四方，德施永世，于计为长。

《徙戎论》的历史性错误主要有三条：第一，是对春秋战国以来民族关系的历史作主观的、消极的以至错误的评价，认为夷、夏本不应有种种联系，因此批评汉光武帝对待羌族“徙其余种于关中，居冯翊、河东空地，而与华人杂处”是错误的政策，又说曹操对待氏族“遂徙武都之种于秦川”是“权宜之计，一时一势，非所以为万世之利也”。第二，是对“四夷”所持的偏见。这种偏见在春秋时期就出现了，但也不断受到人们的批评，晋国魏绛和戎的主张和孔子对待夷族的态度，都批评了这种偏见。第三，是不承认民族关系的现状，并企图以强力来改变这种现状，甚至认为关中之地根本不应有戎狄容身之地。

江统的“徙戎”之论，在当时就遭到人们的批评，说这显然是“作役起徒，兴功造事，使疲悴之众，徙自猜之寇，以无谷之人，迁乏食之虏”，后果是不难想象的。西晋统治者也没有采纳江统的建议。而当匈奴、鲜卑、羯、氐、羌等族纷纷起而建立割据小朝廷时，时人又“服其深识”。其实，十六国及后来北魏的统一北方的历史，也并不是如同《徙戎论》的基调所演进的。关于这一点，隋唐时期人们的“天下一家”的观念，重视写多民族的历史便是明证。上引《隋书·经籍志》的论点和杜佑的论点都是对《徙戎论》的有力批驳。

史家吴兢在记述唐太宗君臣在有关“安边”政策上的争论，说明《徙戎论》的影响还是存在的，即便是名臣魏徵，也受其影响。贞观四年（630年），“李靖击突厥颉利，败之，其部落多来归降者。诏议安边之策”。中书令温彦博主张：“请于河南处之，准汉建武时，置降匈奴于五原塞下，全其部落，得为捍蔽，又不离其土俗，因而抚之，一则实空虚之地，二则示无猜之心，是含育之道也。”唐太宗同意此说。而魏徵表示反对，认为“尤不可处以河南也”。针对魏徵的反驳，温彦博阐述

说：“天子之于万物也，天覆地载，有归我者则必养之。今突厥破除，余落归附，陛下不加怜愍，弃而不纳，非天地之道，阻四夷之意，臣愚甚谓不可，宜处之河南。所谓死而生之，亡而存之，怀我厚恩，终无叛逆。”可见，在华、夷关系上，温彦博是坚定地反对“阻四夷之意”的。这时，魏徵便提出了晋武帝不用江统“徙戎”之言，是“前代覆车，殷鉴不远”。而温彦博则以“光武居河南单于于内郡，以为汉藩翰，终于一代，不有叛逆”的历史经验来证明自己的论点的正确。另一位大臣杜楚客支持魏徵的主张，认为“夷不乱华，前哲明训，存亡继绝，列圣通规”。这一次激烈辩论的结果，唐太宗“卒用彦博策，自幽州至灵州，置顺、祐化、长四州都督府以处之，其人居长安者近且万家”（《贞观政要·安边》）。

尽管唐太宗在后来的实践中，也曾产生过“初，不纳魏徵言，遂觉劳费日甚，几失久安之道”（同上书），但他终究贯彻了比较稳妥的民族政策，在推进民族关系上取得了空前的成功。

但是，即使在唐代，人们在民族关系上，也存在不断认识的复杂过程。史载，贞观七年（633年）十二月：

〔唐太宗〕从上皇置酒故汉未央宫。上皇命突厥颉利可汗起舞，又命南蛮酋长冯智戴咏诗，既而笑曰：“胡、越一家，自古未有也！”帝奉觞上寿，曰：“今四夷入臣，皆陛下教诲，非臣智力所及。昔汉高祖亦从太上皇置酒此宫，妄自矜大，臣所不取也。”上皇大悦。殿上皆呼万岁。（《资治通鉴》卷一九四）

这个局面，跟南北朝时期南指北为“索虏”、北指南为“岛夷”的局面，是两幅格调迥然不同的历史图画！在民族关系新发展的历史事实面前，《徙戎论》的主张，显得格外苍白无力。

唐太宗晚年同大臣们讨论他在政治上获得成功的原因时，有一个很好的总结：

上御翠微殿，问侍臣曰：“自古帝王虽平定中夏，不能服戎、

狄。朕才不逮古人而成功过之，自不谕其故，诸公各率意以实言之。”群臣皆称：“陛下功德如天地，万物不得而名言。”上曰：“不然。朕所以能及此者，止由五事耳。自古帝王多疾胜己者，朕见人之善，若己有之。人之行能，不能兼备，朕常弃其所短，取其所长。人主往往进贤则欲置诸怀，退不肖则欲推诸壑，朕见贤者则敬之，不肖者则怜之，贤、不肖各得其所。人主多恶正直，阴诛显戮，无代无之，朕践祚以来，正直之士，比肩于朝，未尝黜责一人。自古皆贵中华，贱夷、狄，朕独爱之如一，故其种落皆依朕如父母。此五者，朕所以成今日之功也。”（《资治通鉴》卷一九八）

唐太宗是一位英明的君主，他当然不会相信说他“功德如天地，万物不得而名言”的颂词的真实性，而他自己所总结出来的五条历史经验，确乎符合或近于他的政治实践。特别是其中最后一条，即对于“中华”、“夷狄”的“爱之如一”，唐太宗把这一条看作是他在政治上的巨大成功的原因之一，说明他对于民族政策的制订和实施包含着一定程度的自觉意识；这种自觉意识并不完全是功利主义的反映，从他的修史诏书来看，这也是一种历史认识和文化心理的反映。

江统的《徙戎论》产生于两晋南北朝民族大迁移、大融合的初期，它的“徙戎”主张，在两晋时期没有可能去推行，在民族大融合取得了重大进展的隋唐时期，则更没有可能去推行。《徙戎论》作为一种关于夷、夏关系的历史观念，从江统撰文到唐太宗对历史经验的总结，大约350年左右，它的历史性错误终于被历史所证明。

### 三、炎黄象征与历史共识

在中国史学上，人们对多民族国家历史的认识，常常是同认识它的历史源头或它的民族象征联系在一起的。而黄帝、炎帝就是这个源头，这个象征。

在中国历史上,秦汉、隋唐和元代,是政治上大一统时代的几个突出代表,也是历史上多民族不断迁移、组合而走向新的融合的几个大时代。这几个时期的史学发展,鲜明地反映出炎黄和炎黄文化精神的民族凝聚作用。

司马迁著《史记》以《五帝本纪》开篇,而《五帝本纪》又以黄帝居其首。这对于太史公司马迁来说,是一件非同小可的事情。司马迁写历史有自己的宗旨,即“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汉书·司马迁传》)。那么,“通古今之变”这个“古”从哪里开始呢?这是司马迁首先碰到的一个大问题,是史书撰写中“正其疆里,开其首端”(《史通·断限》)的大事。他在《史记·太史公自序》中写道:“网罗天下放失旧闻,王迹所兴,原始察终,见盛观衰,论考之行事,略推三代,录秦汉,上记轩辕,下至于兹”。这一段话,明确地规定了《史记》的上限与下限。关于下限,自不待言;关于上限,司马迁为什么要从黄帝写起呢?他在《史记·五帝本纪》后论中对此作了认真的说明。司马迁这样写道:

学者多称五帝,尚矣。然《尚书》独载尧以来;而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驯,荐绅先生难言之。孔子所传宰予问《五帝德》及《帝系姓》,儒者或不传。余尝西至空桐,北过涿鹿,东渐于海,南浮江淮矣,至长老皆各往往称黄帝、尧、舜之处,风教固殊焉,总之不离古文者近是。予观《春秋》、《国语》,其发明《五帝德》、《帝系姓》章矣,顾弟弗深考,其所表见皆不虚。书缺有间矣,其轶乃时时见于他说。非好学深思,心知其意,固难为浅见寡闻道也。余并论次,择其言尤雅者,故著为本纪书首。

所谓“本纪书首”,就是《史记》的上限,也就是“通古今之变”这个“古”的起点。在这段话中,司马迁关于“五帝”、黄帝,他分别讲到了“学者”、“百家”、荐绅先生、孔子所传、本人所访,以及《春秋》、《国语》和《五帝德》、《帝系姓》所记有关内容的关系;应当说,在当时的历史条



件下,司马迁是作了全面的考察的,所以他得到“书缺有间矣,其轶乃时时见于他说”的结论。由此,我们可以进一步认识到这段话的重要。其一,它表明自春秋以来至西汉时期,人们对古史的追求已超出了夏、商、周三代而颇重视关于黄帝的传说,从“学者”到“长老”对此都予以关注,反映出一种比较普遍的历史文化心理,这一事实给予司马迁以极大的影响。其二,司马迁毅然突破《尚书》的界限,把黄帝“著为本纪书首”,从而在中国史学上第一部通史巨著中确认了这种历史文化心理,以至于在中国史学发展上产生了深远的和巨大的影响,陶冶着中华民族的共同心理。尽管清代以来有些学人出于求实的要求,对此提出疑问,并做了不少很有价值的考信工作,但《史记》问世后所产生的这个影响,却是真切的事实,并且成了一种历史文化传统。

《史记·五帝本纪》认为:“自黄帝至舜、禹,皆同姓而异其国号……帝禹为夏后而别氏。”《史记》记述了秦、汉统一皇朝周边少数民族的历史,于《匈奴列传》则说:“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这是把黄帝、帝禹、匈奴联系起来。《史记》对多民族国家历史面貌的反映以及司马迁在民族关系上的这种观念,对中国史学的发展有很大的影响,对中华民族的发展也有不小的影响。这两种影响,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司马迁所谓“上记轩辕,下至于兹”,不仅在本纪中反映出来,在《史记》的表、书中也各有反映。《史记·三代世表》序说:

太史公曰:五帝、三代之记,尚矣。自殷以前诸侯不可得而谱,周以来乃颇可著。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纪元年,正时日月,盖其详哉。至于序《尚书》则略无年月;或颇有,然多阙,不可录。故疑则传疑,盖其慎也。

余读谍记,黄帝以来皆有年数。稽其历谱谍终始五德之传,古文咸不同,乖异。夫子之弗论次其年月,岂虚哉!于是以《五帝系谍》、《尚书》集世纪黄帝以来讫共和为《世表》。

《三代世表》包含五帝时代,故此表当从黄帝记起。上述两段话是反复说明“殷以前诸侯不可得而谱”,而历代谱谍记“黄帝以来皆有年数”是不可凭信的,故司马迁采取了比较稳妥的做法:“以《五帝系谍》、《尚书》集世纪黄帝以来迄共和为《世表》。”文中,还表明了司马迁对孔子的“疑则传疑”的史学原则与方法的推崇。

司马迁在《史记·历书》序中说:

神农以前尚矣。盖黄帝考定星历,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闰余,于是有天地神祇物类之官,是谓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乱也。司马迁没有对“五官”作说明,故后人多所推测,不得要领。这里,有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司马迁在《五帝本纪》后论中说“学者多称五帝,尚矣”,在《三代世表》序中说“五帝、三代之记,尚矣”,在《历书》序中又说“神农以前尚矣”等等,说法不一,处置方法也有不同;但是,一个总的目的却始终贯穿其间,那就是“上记轩辕”。本纪,记大事;表,谱年爵;书,写制度;《史记》从这三个方面来反映“上记轩辕”,这是把关于黄帝的零星的传说纳入到比较广阔的和有序的历史视野之中,从而对后世的作为观念形态的炎黄文化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东汉班固断代为史,写出了中国史学上第一部皇朝史著作《汉书》。但是,《汉书》的表、志继承了《史记》“通古今之变”之“古”的起点。《汉书》创《古今人表》,将古今人物“列九等之序,究极经传,继世相次”。它以“上上圣人”为第一等,首叙伏羲、炎帝、黄帝。《古今人表》的目的是“归乎显善昭恶,劝戒后人”,反映了鲜明的等级意识和伦理观念,同时也反映出民族的历史文化心理。《汉书》的志,有几篇是从炎帝讲起的。《律历志》序认为,在黄帝、尧、舜时已有了“律度量衡”了;其叙“世经”,引《春秋》昭公十七年“郟子来朝”诸语,认为“稽之于《易》,炮牺、神农、黄帝相继之世可知”。《地理志》序说:“昔在黄帝,作舟车以济不通,旁行天下,方制万里,划壑分州,得百里之国万区。是故《易》称‘先王建万国,亲诸侯’,《书》云‘协和万国’,此之谓

也。”这些说法比司马迁所论更加具体，更往前延伸，用司马迁的话来说更为“尚矣”、更为“难言”了。因此，《汉书》所论炎、黄的意义，主要还是在于它对人们的历史文化心理方面的影响。

《史记》、《汉书》是中国封建社会“正史”的奠基之作，不论是在史学上还是在人们的心目中，都有崇高的地位。它们所反映出来的炎黄或炎黄观念，在大约 2000 年中对中国的史学和历史产生了影响。

炎黄文化作为文化观念和社会心理的存在形式，它在秦汉以后的中国历史发展上所起的作用，确有愈来愈强的趋势。这里，可举一件很有趣的小事情，来说明这个很重要的大道理。十六国时期，建立后赵朝廷的羯族人石勒，在一次宴请使臣的时候，带着酒兴同大臣徐光有一番问对——

〔石勒〕谓徐光曰：“朕方自古开基何等主也？”对曰：“陛下神武筹略迈于高皇，雄艺卓犖超绝魏祖，自三王已来无可比也，其轩辕之亚乎！”勒笑曰：“人岂不自知，卿言亦以太过。朕若逢高皇，当北面而事之，与韩、彭竞鞭而争先耳。朕遇光武，当并驱于中原，未知鹿死谁手。大丈夫行事当磊磊落落，如日月皎然，终不能如曹孟德、司马仲达父子，欺他孤儿寡妇，狐媚以取天下也。朕当在二刘之间耳，轩辕岂所拟乎！”（《晋书·石勒载记下》）

这件小事不止是生动地反映了石勒对一些帝王的评价以及他的自我评价，更重要的是它反映了这位羯族出身的皇帝对于轩辕（黄帝）的崇敬，认为轩辕的崇高、伟大是不可比拟的。这种历史文化心理，在各民族大迁移、大融合的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并不是个别的现象，也不止是表现在某一个方面的现象，它在许多方面都有所反映。隋唐时期，“天不一家”的观念的提出和发展，同这种历史文化心理是有密切的联系。

唐高祖的《修六代史诏》和唐太宗的《修晋书诏》有两个特点。第一个特点，是强调自黄帝以来的历史发展的古老性和连续性，所谓

“伏羲以降，周、秦斯及，两汉传绪，三国并命，迄于晋、宋，载籍备焉”，“考龟文于羲载，辨鸟册于轩年”，就是不仅看到了历史的古老，而且看到了历史的连续。这是对《史记》、《汉书》传统的继承和发展。第二个特点，是对南北朝时期南、北诸多皇朝作同等看待而不强调、渲染华夷之别；认为各朝史书的撰成，都有“振一代之清芬”、“备百王之令典”的价值（《唐大诏令集》卷八一）。唐代史家撰《周书》，称北周皇室宇文氏“其先出自炎帝神农氏”（《周书·文帝纪上》）。《周书》还认为：稽胡是“匈奴别种”，库莫奚是“鲜卑之别种”（《周书》卷四九）。唐代史家撰《隋书》，其论周边少数民族，认为“契丹之先，与库莫奚异种而同类”；“铁勒之先，匈奴之苗裔也，种类最多”；“室韦，契丹之类也”（《隋书》卷八四）。它还认为，“吐谷浑，本辽西鲜卑徙河涉归子也”（《隋书》卷八三）。在唐代史家看来，这许多民族的由来，都可以追溯到炎黄二帝。

唐代史家的通史撰述，大多继承了《史记》的传统：上限都要从黄帝讲起。如马总撰《通历》10卷，起“太古十七氏”、“中古五帝三王”，下迄于隋，“粗述君臣贤否”。又如姚康撰《统史》300卷，“上自开辟，下尽隋朝，帝王美政、诏令、制置、铜盐钱谷损益、用兵利害，下至僧道是非，无不备载，编年为之”（《旧唐书·宣宗纪》）。《统史》已经失传，《通历》今存后7卷。它们说的“太古”、“五帝”、“开辟”云云，人们可以有很多挑剔，但它们却反映出了炎黄观念影响的久远与深入。

《通典》所记历代典章制度、前人论议，“上自黄帝，迄于我唐天宝之末”（李翰《通典》序）。在唐人看来，“上自黄帝，迄于我唐”，这跟司马迁说的“上记轩辕，下至于兹”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即非此不能“通古今之变”。唐人的这种文化心理、历史观念，比起以往的人们来说，更加强了。当然，《通典》在具体的记述上，却是十分郑重的。其《食货典·序》称：“陶唐以前，法制简略，不可得而详也。”因此，《通典》所记黄帝事，极为简略，反映出杜佑的严谨的治史态度。在这方

面,他颇具太史公司马迁的遗风。唯其如此,更加突出地反映出了“上自黄帝”的历史文化影响。然而,《通典》的价值还不止于此,更重要的是,它对中华民族文明的发展提出了在当时来看是达到了最高认识成就的见解。杜佑对“中华”、“夷狄”文化同源提出这样的认识:“古之人朴质,中华与夷狄同”(《通典·礼典八》后议);“缅惟古之中华,多类今之夷狄”(《通典·边防典》序)。

在夷、夏文化同源的认识的基础上,杜佑从地理条件的差别来说明夷、夏文化发展的程度上的差别,并以此来批评一些人的民族偏见,这确是当时最正确、最进步的认识。

元朝统治者对待辽、金、宋三朝历史,又颇有些唐初统治者的那种气度。所不同的是,唐代是汉族统治者所建皇朝撰写“正史”,元代是蒙古族统治者所建皇朝撰写“正史”。撰写“正史”的史学传统把各民族的历史连接在一起,恰是中华民族的客观历史进程在史学上的反映。从比较具体的问题上看,还有一些值得深长思之的事情。如元朝的史臣们在论述契丹族的先祖时写了这样一段话:

庖牺氏降,炎帝氏、黄帝氏子孙众多,王畿之封建有限,王政之布漠无穷,故君四方者,多二帝子孙,而自服土中者本同出也。考之宇文周之书(按指唐修《周书》),辽本炎帝之后,而耶律伊(按辽朝史官)称辽为轩辕后。伊志(按指耶律伊所撰国史《辽志》)晚出,盖从《周书》。(《辽史·世表》序)

《辽史·太祖纪》后论也说:“辽之先,出自炎帝。”元朝史臣以《周书》早于《辽志》,故于两说之中采早出者为是。这一方面显示出元代史官们的机智,另一方面也表明了700年前唐初史臣所撰前朝“正史”的历史影响之大。而更使人感到一种深层的历史意识是:在上引这段话中所谓“故君四方者,多二帝子孙”云云,若出于汉、唐史家之口,固然有很重的分量,而其出于元代史家之口,显然就有更重的分量;若出

于私家历史撰述,无疑反映了民间的传统认识,而其出于官修正史,显然反映了官方的意识形态。从这两层意义上看,此话可谓一字千钧。它所具有的内涵,又远远超出了考察契丹族究竟出于黄帝还是炎帝的范围,而有一种更广泛的历史认识价值。从这里,人们可以切切实实地感受到炎黄和炎黄文化所蕴含着的伟大的民族凝聚力。

---

## 第六节 “英雄”与“时势”

---

### 一、君主论的几种主要见解

对历史人物的认识、评价,是历史观念的一个重要方面。司马谈留给司马迁的临终遗言,最后几句话是:“今汉兴,海内一统,明主贤君忠臣死义之士,余为太史而弗论载,废天下之史文,余甚惧焉,汝其念哉!”(《史记·太史公自序》)这里就很强调历史人物的重要。司马迁创立以人物为中心的纪传体史书,突出了人在历史活动中的地位,因而对历史人物的记述和评价,日益为史学家所重视。史学批评家刘知幾说:“夫人之生也,有贤不肖焉,若乃其恶可以诫世,其善可以示后,而死之日名无得而闻焉,是谁之过欤?盖史官之责也。”他又说:“夫名刊史册,自古攸难;事列《春秋》,哲人所重。笔削之士,其慎之哉!”(《史通·人物》)他既指出了记述、评价历史人物的重要,又指出了对记述、评价历史人物应持谨慎的态度。这是古代史家关于历史人物在历史编撰上的方法论。

在传统的历史人物评价的对象中,君主占有重要的位置,君主论也就成了历史人物评价的重要方面。这里列举君主论的几种主要见解。

为什么要有君主?东晋史家袁宏认为:“夫百姓不能自牧,故立君

以治之；明君不能独治，则为臣以佐之。”这话，见于他撰写的《三国名臣颂》（《晋书·文苑·袁宏传》），它道出了君与民、君与臣的关系。

但是，并不是所有的君主都能治理天下的，历史上有种种不同的君主。东汉末年史家荀悦提出了“六主”、“六臣”的见解。“六主”是王主、治主、存主、衰主、危主、亡主。从“王主”到“亡主”，逐渐等而下之。“六臣”是王臣、良臣、直臣、具臣、嬖臣、佞臣。也是逐渐等而下之。荀悦认为：“六主之有轻重，六臣之有简易，其存亡成败之机在于是矣，可不尽而深览乎！”（《汉纪·昭帝纪》）这是荀悦结合西汉的历史所提出来的论点，这个论点的中心，是着眼于君主的作用；他显然是告诉人们可以用这样的标准去评论西汉时期的君主。他撰《汉纪》一书时，正是汉献帝被挟至许昌之时，他发如此的议论，足以反映他的难得的胆识。

唐太宗君臣曾经就“君道”进行过讨论。史家吴兢记述了他们的讨论：

太宗问魏徵曰：“何谓为明君、暗君？”徵曰：“君之所以明者，兼听也；其所以暗者，偏信也。……昔唐、虞之理，辟四门，明四目，达四聪。是以圣无不照，故共、鯀之徒，不能塞也，靖言庸回，不能惑也。秦二世则隐藏其身，捐隔疏贱而偏信赵高，及天下溃叛，不得闻也。梁武帝偏信朱异，而侯景举兵向阙，竟不得知也。隋炀帝偏信虞世基，而诸贼（？）攻城剽邑，亦不得知也。是故人君兼听纳下，则贵臣不得壅蔽，而下情必得上通也。太宗甚善其言。（《贞观政要·君道》）

所谓兼听则明、偏信则暗，这主要是从君主的个人修养和待人接物的原则来判断的，比较明显地着眼于道德方面的评价。魏徵所举的几个“偏信”的君主秦二世、梁武帝、隋炀帝，都是历史上很典型的。魏徵认为，君主只有做到了“兼听纳下”，就不会被“贵臣”所“壅蔽”，而“下情”也就可以“上通”。一个能够经常听到“下情”的君主，至少不会被

佞臣、谀臣所蒙蔽和愚弄,就可以减少一些昏聩之举,把政事办得好一点。

魏徵认为,君主自身的修养,对于在政治上达到“大道”具有关键的作用。他具体地提出君主应当做到“十思”:

君人者,诚能见可欲则思知足以自戒,将有作则思知止以安人,念高危则思谦冲而自牧,惧满溢则思江海下百川,乐盘游则思三驱以为度,忧懈怠则思慎始而敬终,虑壅蔽则思虚心以纳下,想谗邪则思正身以黜恶,恩所加则思无因喜以谬赏,罚所及则思无因怒而滥刑。

魏徵认为,君主能够做到这“十思”,就能够“简能而任之,择善而从之”,就会造成“智者尽其谋,勇者竭其力,仁者播其惠,信者效其忠”的政治局面,达到“鸣琴垂拱,不言而化”(《贞观政要·君道》)的境界。这样的局面和境界,无疑是过于理想化了,但魏徵所提出的君主“十思”,是把提倡君主的道德修养阐述得十分具体了,从而把重视君德这个历史观念推上了政治实践的道路。

魏徵的历史观念和政治思想同唐太宗有不少相通之处。唐太宗所撰《帝范》,包含君体、建亲、求贤、审官、纳谏、去谗、诫盈、崇俭、赏罚、务农、阅武、崇文十二篇,主要也是着眼于君主自身的修养。《帝范》概括了唐太宗本人对为君之道的认识,是赐给太子李治作为座右铭的。唐太宗在《帝范·序》中写道:“自轩昊已降,迄至周隋,经天纬地之君,纂业承基之主,兴亡治乱,其道焕焉。所以披镜前踪,博采史籍,聚其要言,以为近诫云尔。”(《文苑英华》卷七三五)唐太宗认为:“民者国之先,国者君之本。”(《文苑英华》卷七三五《帝范·君体》)这里,他至少在理论上是把“民”和“国”都放在“君”的前面,这很难得。他同魏徵讨论“舟”与“水”的关系和“君”与“民”的关系,与此是相联系的。唐太宗认为《帝范》所列“十二条者,帝王之大纲也。安危兴废,皆在兹乎!”(《文苑英华》七三五《帝范后序》)这当然夸大了君主自身



修养的作用,但他告诫太子“崇善以广德”,做一个像样子的君主,用心是可取的。

史家从比较全面的观点来探讨关于君主的理论,司马光是有深入思考和明确阐述的。他在《历年图序》中写道:

臣性愚学浅,不足以知国家之大体,然窃以简策所载前世之迹占之,辄敢冒死妄陈一二。夫国之治乱,尽在人君。人君之道有一,其德有三,其才有五。(《稽古录》卷一六)

司马光说的“人君之道”,是“用人”。他说的“人君之德”,是“仁”、“明”、“武”;“三者皆备,则国治强;阙一,则衰;阙二,则危;皆无一焉,则亡。”他说的“人君之才”是“创业”、“守成”、“陵夷”、“中兴”、“乱亡”,这跟荀悦说的“六主”很相似,是着眼于君主的作用。司马光把“道”、“德”、“才”三者综合起来论道:“夫道有失得,故政有治乱;德有高下,故功有大小;才有美恶,故世有兴衰。”(同上书)在古代史家中,司马光对历代君主有系统的评价,而他的君主论,可以算得上是出色的理论了。

历代正史的本纪和历史评论专书,都包含了丰富的君主论。宋人李昉等编纂的《太平御览》、王钦若等编纂的《册府元龟》这两部太类书,荟萃了宋代以前的有关君主的资料。前者含“皇王部”41卷,所记君主自秦始皇至唐哀帝,可视为一部历代君主简史。后者含“帝王部”181卷,分128门记君主事,以“帝系”门起首,以“恶直”、“疑忌”、“无断”等门结末,胪列了大量的跟君主有关的人和事。这两部书都是资料性的,但其分门起例,也包含了君主论的因素。近人易白沙略仿类书体例,于1921年纂成《帝王春秋》一书,分人祭、杀殉、弱民、媚外、虚伪、奢靡、愚暗、严刑、奖奸、多妻、多夫、悖逆12门。每门末了有“论曰”,表达作者的历史见解和政治思想。本书反映了资产阶级革命者对古代君主制度的批判精神,与古代的君主论有本质的区别。

## 二、“帝王之功，非一士之略”

作为历史人物评价的一个方面，古代史学家、思想家、政治家的君主论，多夸大了君主的历史作用，即夸大了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这是一种典型的“英雄”创造历史的历史观念。同这种观念相近但又并不完全相同的，是强调各种人才在历史上的作用。

司马迁在评论刘敬、叔孙通的时候，这样写道：

语曰：“千金之裘，非一狐之腋也；台榭之榱，非一木之枝也；三代之际，非一士之智也。”信哉！夫高祖起微细，定海内，谋计用兵，可谓尽之矣。然而刘敬脱辘轳一说，建万世之安，智岂可专邪！叔孙通希世度务，制礼进退，与时变化，卒为汉家儒宗。“大直若诘，道固委蛇”，盖谓是乎？（《刘敬叔孙通列传》后论）

司马迁所引用的这段俗语，以“千金之裘”、“台榭之榱”来比喻，说明夏、商、周三代的历史存在不是“一士之智”可以达到的。这个朴素的比喻，包含了进步的历史观念，即历史不是一个人可以创造出来的，它需要许多人的才智参与创造。这里并没有说到民众参与创造历史，但显然已不同于对君主作用过分夸大的那种历史观念。它强调的是众人的作用。

在司马迁的历史哲学中，这个认识占有重要的位置，他引用这段俗语是很自然的事情。通观《史记》，司马迁所肯定的，岂止是刘邦创立帝业时手下的大将、谋臣，岂止是“建万世之安”的刘敬、“为汉家儒宗”的叔孙通。在司马迁的历史观念中，他是充分肯定了人在历史活动中的作用，从帝王将相到游侠、佣耕，从儒林学人到工商业者，都在他的视野之内，都在他的评价之列。司马迁的人物论，实已远远超出“帝王之功，非一士之略”或“三代之际，非一士之智”的范围。这在古代史学上是难能可贵的了。

《隋书》史论为魏徵所撰。魏徵在评价历史人物的时候,提出了类似的见解:“大厦云构,非一木之枝,帝王之功,非一士之略。长短殊用,大小异宜,榕栝栋梁,莫可弃也。”(《隋书》卷六六后论)。这种见解,从历史观点来说,它也是注意了众人的智慧和力量以及各种人才的不同作用,比之于把历史事件的发生、发展完全归于一人一谋的论点,是很大的进步。从政治目的来看,《隋书》史论的撰者正是通过肯定“有隋多士”来肯定一大批唐代的开国元臣、宿将,进而希望唐代统治者继续广开贤路,选拔人才。

魏徵的这个思想与唐太宗的思想是完全相通的。早在贞观元年(627年),唐太宗“令封德彝举贤,久无所举。上诘之,对曰:‘非不尽心,但于今未有奇才耳!’上曰:‘君子用人如器,各取所长,古之致治者,岂借才于异代乎?正患己不能知,安可诬一世之人!’德彝惭而退”(《资治通鉴》卷一九二)。在“举贤”的问题上,魏徵的思想要比封德彝深刻得多,眼光要比封德彝远大得多。魏徵说的“长短殊用,大小异宜,榕栝栋梁,莫可弃也”,同唐太宗说的“君子用人如器,各取所长”,是完全一致的。

基于上述观点,魏徵在《隋书》史论中称道李谔等人各有所长,“皆廊庙之榱桷,亦北辰之众星”(《隋书》卷六六后论),充分肯定他们各自在某个方面的专长和作用。魏徵夸奖李德林“幼有操尚,学富才优,誉重邺中,声飞关右。王基缔构,协赞谋猷,羽檄交驰,丝纶间发,文诰之美,时无与二”(《隋书》卷四二后论),高度评价了李德林的才华出众及其在隋皇朝建立过程中的作用。魏徵突出地表彰了隋朝在南下灭陈、统一全国的事业中的将领,指出:“贺若弼慷慨,申必取之长策,韩擒奋发,贾余勇以争先,势甚疾雷,锋逾骇电。隋氏自此一戎,威加四海。”(《隋书》卷五二后论)他赞叹他们在这历史性的事件中所发挥的极不平凡的作用。总之,魏徵认为,一个强大的、统一的隋朝的建立,本是各种各样人才发挥作用的结果,并非“一士之略”所能成功

的。由于他们在历史上都做出过贡献,因而他们的事迹将“留于台阁”,不可磨灭,并不因为隋朝的灭亡而使这些“北辰之众星”失去光辉。魏徵能够用这种观点去评价前朝的历史人物,的确是于分难得的。同时,他也希望巩固唐代开国元臣的地位,充分肯定他们的历史功绩。唐太宗以凌烟阁为名臣图形,应当说就是基于与魏徵相同的认识。

唐太宗、魏徵等人的难得之处,是他们能够把一些基本的历史观念运用于政治实践之中。贞观朝人物之盛同唐太宗真诚任贤密不可分。吴兢《贞观政要·任贤》记唐太宗同房玄龄、杜如晦、魏徵、王珪、李靖、虞世南、李勣、马周等人的关系,实为千古盛事。其中有一段记贞观二年(628年)唐太宗同王珪的谈话,颇值得玩味:

时房玄龄、魏徵、李靖、温彦博、戴胄、与珪同知国政,尝因侍宴,太宗谓珪曰:“卿识鉴精通,尤善谈论,自玄龄等,咸宜品藻。又可自量孰与诸子贤?”对曰:“孜孜奉国,知无不为,臣不如玄龄。每以谏诤为心,耻君不及尧、舜,臣不如魏徵。才兼文武,出将入相,臣不如李靖。敷奏详明,出纳惟允,臣不如温彦博。处繁理剧,众務必举,臣不如戴胄。至如激浊扬清,嫉恶好善,臣于数子,亦有一日之长。”太宗深然其言,群公亦各以为尽己所怀,谓之确论。

吴兢的这段记述,从“帝王之功,非一士之略”的历史观念来看,可谓一个绝妙的例证。从当时人之论当时人来看,称得上是精采的人物评价。唐太宗称赞王珪“识鉴精通,尤善谈论”,也是知人之言。

在中国史学上,反映“帝王之功,非一士之略”这一历史观念的著作和言论很多。如各种名臣传记,便有较多的反映。元代史家欧阳玄序《元朝名臣事略》说:“壮哉,元之有国也,无竟由人乎!”又说:“乾坤如许大,人才当辈出。”又如论史、考史之书也有这样的反映。清代史家赵翼既考史,又论史。他提出的一些问题如“汉初布衣将相之局”、“汉使立功绝域”、“贞观中直谏者不止魏徵”、“武后纳谏知人”(《廿二

史札记》卷二、三、一九)等,都不同程度地反映出了这种历史观念。

### 三、风云际会,时势造英雄

中国史家在讲到历史进程或历史转变的时候,往往要提出“时”、“势”、“时势”这样的概念;他们在评价历史人物时,也往往会提到这些概念。可以说,这是中国古代历史观念中常用的范畴。

柳宗元反复论证“封建非圣人意也,势也”(《柳河东集》卷三)。苏轼认为:“圣人不能为时,亦不失时。时非圣人所能为也,能不失时而已。”(《东坡志林》卷五)在他们看来,“时”和“势”是客观存在,人们不能制造它,只能认识它和利用它。“圣人”的一个高明之处,就是“能不失时”。这里讲的,是“圣人”同“时”、“势”的关系。“圣人”以外的大多数人,也同“时”、“势”、“时势”有关系,也是在把握“时”、“势”、“时势”中发挥着各自的作用,有许多人被时势造成“英雄”,成了历史上的杰出人物。

时势造就了杰出人物,这是中国古代史家历史观念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司马迁在阐述《史记》的内容和体裁的时候,其中有一句非常重要的话,就是:“扶义倜傥,不令己失时,立功名于天下,作七十列传。”(《史记·太史公自序》)司马迁是要向人们说明:能够被他写入“列传”的古往今来的历史人物,都是一些善于把握机遇,即“不令己失时”,从而“立功名于天下”的人。或者说,司马迁是要提醒读者:他写的这些“列传”,是着重写出形形色色的历史人物是如何去把握时机,“不令己失时,立功名于天下”的。不论是何种情况,司马迁都强调了“人”对于“时”的主动性。所谓“不令己”失时,就是表明人在“时”的面前不是被动的,而是主动的,人是可以去把握“时”的。他写刘敬“脱鞬辂一说,建万世之安”,就是写出了刘敬把握了汉皇朝如何确定定都这个“时”。他写叔孙通“卒为汉家儒宗”,就是写出了叔孙通“制礼进

退,与时变化”,没有错过时机。因此,在司马迁的历史观念中,人是具有主观的创造性的;这种主观的创造性往往会成就惊天动地的事业。

司马迁说的“不令己失时,立功名于天下”,还包含另一层意思,即“时”对于人们建功立业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司马迁的这一认识,在他论汉初将相如萧何、周勃、樊哙等人时,阐述得十分清楚。他论萧何说:“萧相国何于秦时为刀笔吏,录录未有奇节。及汉兴,依日月之末光,何谨守管龠,因民之疾秦法,顺流与之更始。……位冠群臣,声施后世”(《史记·萧相国世家》后论)。所谓“依日月之末光”,是借刘邦、吕后为名,而实指当时的时势。同是一个人,因时势的变化而其又把握这变化的时势,就会从一个碌碌无为的人变成了“立功名于天下”的显赫人物。他评论周勃时写道:“绛侯周勃始为布衣时,鄙朴人也,才能不过凡庸。及从高祖定天下,在将相位,诸吕欲作乱,勃匡国家难,复之乎正。虽伊尹、周公,何以加哉!”(《史记·绛侯周勃世家》后论)周勃本是一个编织养蚕器具兼做吹鼓手的普通人,后来竟然完成了“匡国家难,复之乎正”的大事业,一个重要契机就是因为遇到了“从高祖定天下”这个时势。他又这样评论樊哙、夏侯婴:“方其鼓刀屠狗、卖缯之时,岂自知附骥之尾,垂名汉廷,德流子孙哉?”(《史记·樊酈滕灌列传》后论)早年,樊哙屠狗,夏侯婴贩缯,都是极普通的平民,后来都“垂名汉廷,德流子孙”,不也是遇到了跟随刘邦“定天下”这个时势吗。司马迁说的“依日月之末光”、“从高祖定天下”、“附骥之尾”,都是就一定的时势说的。司马迁认为,能够“立功名于天下”者,自身的修养、德行固然重要,但也必须有适当的时势才行。他举公孙弘为例,指出:“公孙弘行义虽脩,然亦遇时。汉兴八十余年矣,上方向文学,招俊义,以广儒墨,弘为举首。”(《史记·平津侯主父列传》后论)这就说,在“立功名于天下”这个问题上,素质一般的人固然需要时势;素质优良的人也同样需要时势。

总之,是时势造就了那些“立功名于天下”的杰出人物。如范曄之

论“中兴二十八将”，他写道：“中兴二十八将，前世以为上应二十八宿，未之详也。然咸能感会风云，奋其智勇，称为佐命，亦各志能之士也。”（《后汉书》卷二二后论）范曄是不相信天命、佛鬼的史家，故对所谓“上应二十八宿”的附会之论，说是“未之详也”，而肯定他们的“感会风云，奋其智勇”，立功名于天下。又如《隋书》史论更是进一步从楚、汉之争到隋朝统一这一漫长的历史过程来阐述时势同杰出人物的关系，其论曰：

楚、汉未分，绛、灌所以宣力；曹、刘竞逐，关、张所以立名。然则名立资草昧之初，力宣候经纶之会，攀附鳞翼，世有之矣。圆通、护儿之辈，定和、铁杖之伦，皆一时之壮士，困于贫贱。当其郁抑未遇，亦安知其有鸿鹄之志哉！终能振拔污泥之中，腾跃风云之上，符马革之愿，快生平之心，非遇其时，焉能至于此也。（《隋书》卷六四后论）

文中说的李圆通、来护儿、张定和、麦铁杖等，或是隋朝平陈之役中立功的将领，或是隋朝统一后屡建功勋的人物，而他们都出身平凡低微。《隋书》史论的这一段话，意在说明在考察历史人物的时候，必须注意到客观环境对历史人物的影响，即杰出人物的出现，除自身的条件（如李圆通等“皆一时之壮士”）外，还必须具备一定的客观条件（“遇其时”）。这显然是在理论上的总结性认识了。

#### 四、历史评价与道德评价

在评价历史人物方面，古代史家历来注意到历史评价和道德评价二者的区别与联系。上文举出的关于君主论的几种见解，荀悦论“六主”，着眼于历史评价；魏徵论“明君”、“暗君”、君主“十思”，着眼于道德评价；司马光论君主的“道”、“德”、“才”，是顾及到历史评价和道德评价的结合。

唐初虞世南所撰《帝王略论》，是专论帝王之书，而着重于择其明者可为规范、昏者可为鉴戒的君主进行评论。下面一段评论，是涉及到对历史评价与道德评价之关系的认识——

公子曰：武帝克平江表，混一字内，可谓晋之明主乎？

先生曰：武帝平一天下，非曰不然；至于创业垂统，其道则阙矣。夫帝王者，必立德立功，可大可久，经之以仁义，纬之以文武，深根固蒂，贻厥子孙；一言一行，以为轨（规）范，垂之万代为不可易。武帝平吴之后，怠于政事，蔽惑邪佞，留心内宠；用冯统之谗言，拒和峤之正谏。智士永叹，有识寒心。以此国风，传之庸子，遂使坟土未干，四海鼎沸，衣冠殄灭，县宇星分，何曾之言，于是信矣。其去“明主”不亦远乎！（见《通历》卷四所引）

这里提出了一个问题：什么样的君主称得上是“明主”？虞世南认为，只有“立德立功，可大可久”的君主，才可称为“明主”。根据这个标准，他认为晋武帝算不上“明主”。

显然，所谓“立德”，讲的是道德标准；所谓“立功”，讲的是功业标准。对于君主来说，“立德”不止是个人的道德修养，还要顾及到与个人道德修养有关的政治行为；“立功”无疑指对于社会历史所作的贡献。用“立德立功”的标准，或者用司马光的道、德、才的标准，去评价历史上的君主，应当说这是一个很高的标准。因此，从司马光以下，史学家们对于前朝的君主一般都不以“明主”相许；严肃的史学家甚至对本朝有作为的君主也不轻许以“明主”、“明君”的称号。还有一种情况，即便是在“功”与“德”两方面都有可称者，但尚未达到“可大可久”的程度，似也不能以“明主”相许。《帝王略论》即有此例：

公子曰：陈文、宣二帝，功德云何？

先生曰：梁季版荡，江东凋残，编户齐人，百不遗一。武帝经纶草创，而享祚不永，方隅犹阻，代敌未夷。文皇聪明睿智，纂承洪绪，群贤毕力，宇内克清；爵赏无偏，刑罚不滥；政事明察，莫敢



隐情。国史以为承平之风，斯言得之矣。宣帝度量弘广，推心待  
 总，可谓宽仁之主焉。（见《通历》卷七所引）

史家没有否认陈文帝、陈宣帝的“功德”，称前者有“承平之风”，称后者是“宽仁之主”，这是较高的评价了，但终不以“明主”相称。《帝王略论》对魏孝文帝的评价也类似于此：

公子曰：魏之孝文，可方何主？

先生曰：夫非常之人固有非常之功，若彼孝文，非常之人也。

公子曰：何谓“非常之人”？

先生曰：后魏代居朔野，声教之所不及，且其习夫土俗，遵彼  
 要荒。孝文卓尔不群，迁都瀍涧，解辫发而袭冕旒，祛毡裘而被龙  
 袞，衣冠号令，华夏同风。自非命代（世）之才，岂能至此。比夫武  
 灵（引者按：指赵武灵王），不亦优乎！（见《通历》卷八所引）

作者对北魏孝文帝改革给予高度评价，赞扬他“卓尔不群”，并把他称为“非常之人”和“命世之才”，但也只是说他优于战国时的赵武灵王，没有以“明主”相评论。这些事例表明，史家对于君主的评价，在事功方面和修养方面，都有非常严格的标准；这个标准甚至达到苛刻的程度，这正表明了中国史学在历史评论上的严肃性。

在评价历史人物的时候，史学家们经常会遇到同一历史人物在功业上和道德上的不协调性或不一致性，即历史评价和道德评价之间所存在的差异以至于相悖。面对这样的问题，史学家一般有两种选择：一是功与德都确有可论的，二者都论；二是功与德只有其中之一有可论的，即论其一。这里说的“论”，可以是肯定性的评价，也可以是否定性的评价。举例来说，如《帝王略论》之论诸葛亮和司马懿——

公子曰：诸葛冠代奇才，志图中夏，非宣帝（引者按：指司马懿）之雄谋妙算，其孰能当斯勍敌者乎？

先生曰：宣帝起自书生，参赞帝业，济时定难，克清王道，文武之略，实有可称。然多仗阴谋，不由仁义，猜忌诡状，盈诸襟抱；

至如示谗言于李胜，委鞠狱于何晏，愧心负理，岂君子之所为？以此伪情，形之万物！若使力均势敌，俱会中原，以仲达之奸谋，当孔明之节制，恐非侔也。（见《通历》卷四所引）

虞世南一方面肯定了司马懿“参赞帝业，济时定难，克清王道”的“文武之略”，一方面尖锐地指出他“多仗阴谋，不由仁义，猜忌诡状，盈诸襟抱”，及其种种“愧心负理”的行为。而诸葛亮在功业上的局限，是因为蜀国与魏国相比，并不具备“力均势敌”的条件，否则，“孔明之节制”当会战胜“仲达之奸谋”。当然，这只是一种假设而已。后来唐太宗评论司马懿，一方面说他“文以纘治，武以稜威”；一方面说他“饰忠于已诈之心”，“前忠而后乱”，“欺伪以成功”（《晋书·宣帝纪》后论）。这跟虞世南的评论是一致的。从这里，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史家对司马懿的评价，是注意到把历史评价标准和道德评价标准区别开来的，即肯定他在历史上的功业，而批评他在德行上的奸诈。同时，我们也清晰地看到：史家对司马懿的评价，又是注意到使历史评价与道德评价相结合而展开的，即不因其德行的奸诈而否认其功业的成就，也不因其有功业上的成就而讳言其德行上的奸诈，从而做到了对一个人作全面的评价。这是史学家所作出的第一种选择。

史学家还可以作出第二种选择，即根据被评价的对象的具体情况，重点评价其功德的一个突出方面，“至于守文承平，无咎无誉”，非规范、鉴戒所由者，则不必强作评论。在这个问题上，司马迁是十分谨慎的。他父亲司马谈确实说过“今汉兴，海内一统，明主贤君忠臣死义之士，余为太史而弗论载，废天下之史文，余甚惧焉”的话，司马迁也确实向父亲保证，“小子不敏，请悉论先人所次旧闻，弗敢阙”（《史记·太史公自序》）。但是，司马迁在《史记》中对汉兴以来“明主贤君”的评论，却是极注重分寸的。他在《高祖本纪》后论中，没有对汉高祖本人直接发表评论，而是说：“故汉兴，承敝易变，使人不倦，得天统矣。”这实际上是充分肯定了汉高祖的历史功业。对于吕后统治时期，

司马迁在做总结性评价时,没有涉及吕后及诸吕的种种劣迹,而是着眼于当时的社会生产秩序来作评论,他写道:“故惠帝垂拱,高后女主称制,政不出房户,天下晏然。刑罚罕用,罪人是希。民务稼穡,衣食滋殖。”(《史记·吕太后本纪》后论)这也可以看作是一种对于惠帝、吕后事功的评价吧。司马迁对汉文帝的评论是意味深长的,他引用孔子的话加以发挥说:“孔子言‘必世然后仁。善人之治国百年,亦可以胜残去杀。’诚哉是言!汉兴,至孝文四十有余载,德至盛也。廩廩向改正服封禅矣,谦让未成于今。呜呼,岂不仁哉!”(《史记·孝文本纪》后论)他又说:“汉兴,孝文施大德,天下怀安。”(《史记·孝景本纪》后论)所谓“德至盛”、“施大德”,这是对汉文帝的“德”给予了崇高的评价。在这个评价中,也暗含着对汉武帝大行封禅的批评。而司马迁对汉景帝本人,几乎没有作任何直接的评论。由此可见,司马迁在评价本朝君主时,在历史认识上是严肃的,在评价方法上是有分寸的,堪称史家评价君主的典范。这可以从班固、虞世南的相关评论中,得到进一步的印证。《帝王略论》这样评论班固对成、康与文、景的评价:

公子曰:班固云“周云成康,汉称文景”,斯言当乎?

先生曰:成康承文武遗迹,以周、召为相,化笃厚之氓,因积仁德,疾风偃草,未足为喻。至如汉祖开基,日不暇给,亡嬴之弊,犹有存者,凿颠抽胁,尚行于世。太宗体兹仁恕,式遵玄默,涤秦项之酷烈,反轩昊之淳风,几致刑厝,斯为难矣。若使不溺新垣之说,无取邓通之梦,懔懔乎庶几近于王道。景帝之拟周康,则尚有惭德。<sup>①</sup>

班固竭力宣汉,故对文、景评价甚高。虞世南则不然,他认为汉文帝几乎近于“王道”,而汉景帝则不能与周康王相比,这跟司马迁的评价是很相近的。这个比较证明:怎样看待历史人物,史家在认识上的差异

<sup>①</sup> 敦煌本《帝王略论》残卷(伯2636号)卷二。

和评价上的分寸,是有明显的不同的。这一方面给后人带来了困惑,另一方面也激发了后人研究的兴味。

史家对君主的功与德的一个突出方面进行评价的方法,也包括对失德的君主的评价。《帝王略论》在评价宋孝武帝、宋明帝时写道:

公子曰:(宋)孝武、明帝二人孰贤?

先生曰:二帝残忍之性,异体同心,诛戮贤良,断翦支叶,内无平、勃之相,外阙晋、郑之亲。以斯大宝,委之昏稚,故使齐氏乖衅,宰制天下,未周岁稔,遂移龟玉;緘滕虽固,适为大盗之资,百虑同失,可为长叹,鼎祚倾渝,非不幸也。(见《通历》卷六所引)

像这样的君主,谈不上谁比谁贤的问题。以“诛戮贤良”为能事,以“断翦支叶”为快慰,这样的统治怎么能维持下去呢?“鼎祚倾渝”,实在是咎由自取,谈不上是他们的不幸。

以上这些评论,大致可以反映出史家在评论君主时的第二种选择。

司马光写了一篇长达 1200 余字的史论,对唐朝的皇帝从高祖、太宗至僖宗、昭宗作了系统的评论,这可以说是他评价君主三条标准道、德、才的实际运用,全篇贯穿着历史评价和道德评价的结合,也勾勒出唐朝兴亡的轨迹。可以认为,它既是一篇“唐朝君主论”,也是一篇“唐朝兴亡论”(《稽古录》卷一五)。

史家在历史人物评价中,把历史评价和道德评价既相区别又相结合的原则,同样适用于君主以外的各种历史人物。司马迁为各阶层代表人物立传,是要写出他们“扶义俶傥,不令己失时,立功名于天下”,也是顾及到立节有为、建功立业两个方面。《史记》写出了许多“立功名于天下”的人,也写了不少在德行上大可称道的人,他评论道:“能以富贵下贫贱,贤能拙于不肖,唯信陵君为能行之”,蔺相如“能信意强秦,而屈体廉子,用徇其君,俱重于诸侯”,袁盎、晁错“敢犯颜色以达主义,不顾其身,为国家树长画”,田叔“守节切直,义足以言

廉，行足以厉贤，任重权不可以非理挠”，“大臣宗室以侈靡相高，唯〔公孙〕弘用节衣食为百吏先”，汲黯“正衣冠立于朝廷，而群臣莫敢言浮说”，游侠“救人于厄，振人不赡，仁者有乎；不既信，不倍言，义者有取焉”（《史记·太史公自序》）等，都是着意于德行的评价。司马迁作为纪传体史书的创始者，他在这方面的历史观念，对后世有很大的影响。当然，司马迁毕竟是视野广阔、思想深刻的伟大史家，所以他也注意到了“各有所长”的佞幸人物、“不流世俗，不争势利”的滑稽人物、“各有俗所用”的占候时日的人物，以及“布衣匹夫之人，不害于政，不妨百姓，取与以时而息财富，智者有采焉”的工商业者（同上书）。可惜他在这方面的见识，鲜为后世史家所继承和发展。

在评价历史人物问题上，尽管史学家一般都不会离开历史评价和道德评价的范围，但或因时代的变化，或因史家所处环境的不同及史家器局上的差异，史家对功业高下的判断和道德规范的理解，往往会有歧异而造成对同一历史人物的不同评价。如司马迁评论秦始皇说：“秦取天下多暴，然世异变，成功大。……学者牵于所闻，见秦在帝位日浅，不察其终始，因举而笑之，不敢道，此与以耳食无异，悲夫！”（《史记·六国年表》序）他评论项羽“将五诸侯灭秦，分裂天下而封侯王，政由羽出，号为‘霸王’，位虽不终，近古以来未尝有也”（《史记·项羽本纪》后论）。他评论陈胜说：“秦失其政，而陈涉发迹，诸侯作难，风起云蒸，卒亡秦族。天下之端，自涉发难。”（《史记·太史公自序》）又说：“陈胜虽已死，其所置遣侯王将相竟亡秦，由涉首事也。”（《史记·陈涉世家》后论）这些都是极有见识的评价。然而，班固是耻于以汉史“厕于秦、项之列”的（《汉书·叙传下》），而刘知幾也不赞成司马迁对项羽、陈胜的评价（见《史通·本纪》、《世家》）。班固还批评司马迁“序游侠，则退处士而进奸雄；述货殖，则崇势利而羞贱贫”（《汉书·司马迁传》后论），由此可见，在道德标准的判断上，马、班可谓大相径庭。又如史家之评价武则天，历来争议颇大。唐代史官吴兢撰国

史,列武则天为本纪。唐德宗时,史官沈既济撰长篇奏议而非之,并建议把武则天写入皇后传,题为《则天顺圣武后》,“事虽不行,而史氏称之。”(《旧唐书·沈传师传》)。看来唐代史家对此本有不同评价。后晋时作《旧唐书》,仍以武则天为本纪,一方面说她有“奸人妒妇之恒态”,一方面肯定她“尊时宪而抑幸臣,听忠言而诛酷吏”(《旧唐书·则天皇后本纪》后论)。北宋时撰《新唐书》,对武则天既写入本纪,又列入后妃传,是取了一个两全的做法。但欧阳修的评论,同前代史家相比,似有明显的不同:

昔者孔子作《春秋》而乱臣贼子惧,其于弑君篡国之主,皆不黜绝之,岂以其盗而有之者,莫大之罪也,不没其实,所以著其大恶而不隐歟?自司马迁、班固皆作《高后纪》,吕氏虽非篡汉,而盗执其国政,遂不敢没其实,岂其得圣人之意歟?抑亦偶合于《春秋》之法也。唐之旧史因之,列武后于本纪,盖其所从来远矣。  
(《新唐书·则天皇后本纪》后论)

欧阳修的这一番评论及其所反映出来的价值取向即所谓“著其大恶而不隐”,跟孔子、司马迁、班固、吴兢、沈既济以及《旧唐书》作者等相比,都各有不同,是不好强为一说的。

总的说来,历史人物评价中的历史评价和道德评价,从来都是历史评论中的一个繁难的问题,古往今来,它困扰着史学家们的撰述,也激发着史学家们的思考。

---

## 第七节 历史观念的变革

---

### 一、历史批判意识的产生和发展

早在先秦时期,在中国最早的一些史家即史官那里,已经开始萌

发出历史批判意识。这里,有两位史官是要特别提到的。一位是西周末年的太史史伯,一位是春秋末年晋国的史官史墨。

周幽王八年(前774年),郑桓公为周王室的司徒,私下同史伯议论“王室多故”的问题,史伯提出“王室将卑,戎、狄必昌”的看法,并从历史和现实的结合上来论证他的这个看法。他认为:

〔周王室〕殆于必弊者也。《泰誓》曰:“民之所欲,天必从之。”今王弃高明昭显,而好谗慝暗昧;恶角犀丰盈,而近顽童穷固。去和而取同。夫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以他平他谓之和,故能丰长而物归之;若以同裨同,乃尽弃矣。……故王者居九畹之田,收经入以食兆民,周训而能用之,和乐如一。夫如是,和之至也。于是乎先王聘后于异姓,求财于有方,择臣取谏工而讲以多物,务和同也。声一无听,物一无文,味一无果,物一不讲。王将弃是类也而与刳同。天夺之明,欲无弊,得乎?(《国语·郑语》)

史伯以“和”与“同”的差别这一哲理为根据,分析了周王室的历史与现实,在政治上的形势不同,先王与今王在个人修养和治国举措上的不同,指出了周王室“必弊”的趋势。史伯所说的这一番话,包含着明显的历史批判的因素。在他看来,“和”与“同”的差别,是影响到政治明暗、天下盛衰的根本性问题。他从这一点出发,来审视周王室的历史和现实,并提出了王室“殆于必弊”的认识,正反映出了他的批判精神。

春秋末年晋国史官史墨的认识,比史伯又进了一步。他所说的“社稷无常奉,君臣无常位”、“三后之姓,于今为庶”(《左传·昭公三十二年》)的话,不仅完全肯定周王室衰败的现实趋势,而且还从更长的历史过程即夏、商、周的更迭来看待朝代兴亡的历史趋势,以及诸侯兴衰的趋势,这种对历史的解释是已经包含了若干规律性的认识了,因而显示出更明确的历史批判意识。史伯和史墨,是中国史上历史批判意识产生时期的先驱人物。

秦汉以降,历史批判意识在深度上和广度上都在不断发展。汉初,陆贾、贾谊等人,对秦朝统一后政治上的空前的成功的评价,以及秦朝统治者在攻守之势即取与守之术认识上的错误的分析,是对秦汉之际的历史之自觉的反省。他们的著作和言论,为历代史学家、思想家、政治家所推崇,使人们受到震撼和启迪的原因之一,就是它们都具有深刻的历史批判意识。司马迁提出了“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的问题,虽然是那个时代有些人在谈论的问题,但司马迁的与众不同,就在于它具有自觉的和深刻的历史批判意识。他一方面是要把作为“上帝”的“天”在天人关系中即在社会历史中的主宰地位予以推翻,而确立人在历史中的主宰地位;另一方面是要探讨古今联系、古今变化、变化中的进步及其自然之势,从而确立起对于历史进程的整体性与阶段性的统一认识,并在此基础上深刻地总结了历代兴亡治乱之故,尤其是秦汉之际的历史经验,提出了极盛时期的西汉皇朝所面临的新问题。司马迁的历史批判意识有两个鲜明特点:一是把所有的朝代、重要的人物都放到总的历史进程中去考察,使朝代的兴亡、人物的得失都能得到合理的解释;二是历史感与时代感的结合,这种结合所产生的感染力能够历尽历史变迁而长存,真正具有“述往事,思来者”的魅力。

在古代史家中,能够像司马迁这样,即在他们所处的时代达到如同司马迁在当时所达到的历史批判意识的高度,是罕见的。这固然是因为司马迁具有特殊的学识、特殊的经历、特殊的家学传统和特殊的先人遗命,更重要的是司马迁处在一个特殊的历史时代和特殊的史学发展阶段。但是,在司马迁以后的古代史家中,具有历史批判意识的史家,都不乏其人。他们从不同的方面、不同的领域提出了新的问题,把历史性新意识推向更深的层次和更高的阶段。如荀悦、虞世南、魏徵、司马光的君主论,魏徵的秦隋兴亡相较论,李百药、柳宗元的封建论,柳宗元和刘禹锡的天说、天论,杜佑的“中华”、“夷狄”同源、同



风论等等,都是历史批判意识深入发展的突出表现。又如刘知幾、郑樵、胡三省、王世贞等人,于史学批判中包含了历史批判的丰富内容,则是历史批判意识深入发展的又一种表现形式。

明清之际,中国古代史学上的历史批判意识发展到了最高阶段。李贽对旧的伦理观念的批判,黄宗羲对君权的批判,顾炎武对君主专制主义政体的批判,王夫之对历代腐败政治统治的批判等等,都是历史观念中从未有过的最深刻的批判。

历史批判意识的发展,预示着传统的历史观念的危机的到来。

## 二、近代进化论和历史变革思想

十九世纪后期,西方进化论逐步传入中国,被一些思想家所接受,并使其同中国古代变易观点和朴素的进化观点结合起来,形成了历史变革思想。这是中国近代在历史观念上出现的新的变革,使中国史学在历史观念上具有了在近代意义上的内涵和形式。

中国古代史家论“势”和“理”,包含了深刻的历史进化观点;他们论历史阶段、国家起源、郡县制优于分封制、“古之中华,多类今之夷狄”等一些重大历史问题时,也反映出了这种朴素的历史进化观点。这种朴素的历史进化观点,在理论形式上还没有比较系统的阐述;在具体运用上,就多数史家来说,还缺乏比较明确的自觉意识。当然,更重要的是受到历史进程本身的影响,故这种古代史学上的朴素的历史进化观点,不可能发展到如同产生于欧洲的那样的进化论。

十九世纪产生于欧洲的进化论,是关于事物按照量的积累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逐渐向前发展的理论,它包括宇宙无机物的进化、生物和社会的进化等自然历史过程。鸦片战争以后,西方一些来华的传教士和洋务企业的译书机构,对进化论有一些片断的介绍。中国思想家中,康有为、谭嗣同是较早受到进化论影响的人物,而严

复则是在介绍和阐述西方进化论方面最有贡献的人物。康有为把古老的“公羊三世说”和《礼记·礼运》的“大同”、“小康”思想,同进化论结合起来,阐说他的具有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性质的历史进化理论,作为他主张变法、建立君主立宪制的理论基础。他在《论语注》中说:“人类进化,皆有定位,自族制而部落,而成国家,而成大统;由独人而渐立酋长,由酋长而正君臣,由君主而渐至立宪,由立宪而渐至共和”;“盖自据乱进为升平,升平进为太平。进化有渐,因革有由,验之万国,莫不同风。”他一方面强调“验之万国”,一方面认为“孔子之为《春秋》,张为三世”,就是推进化之礼而为之。他在《大同书》里又说:“神明圣王孔子,早虑之忧之,故三统三世之法,据乱之后,易以升平、太平,小康之后,进以大同。”这就是康有为把中国“公羊三世说”和《礼记·礼运》同西方进化论结合起来而形成的进化思想。同时,康有为又在这种进化思想中注入《周易》的“变通”思想,从而把它同维新变法结合起来,提出历史必变的观点。他说:“易者,随时变易,穷则变,变则通”、“中国今日不变日新不可,稍变而不尽变不可,尽变而不兴农工商矿之学不可。”(《日本书目志序》)变,是时势之必然,是国家命运所必须,“能变则全,不变则亡,全变则强,小变仍亡”(《上清帝第六书》)。在康有为这里,西方进化论被赋予了中国的形式,而中国变法维新则不仅从中国传统的思想观念中找到历史根据,尤其是从西方进化论中找到了理论根据。

康有为的进化理论包含了许多弱点。他是以尊圣、附会的方法来宣扬历史进化论的。同时,他只主张渐变,所以他宣扬的历史进化论,反映在社会思想上只主张改良,反对革命。

从历史观念的变革及其理论价值来看,严复对西方进化论的介绍和阐述,具有更重要的意义。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他在天津《直报》上发表《论世变之极》、《原强》、《救亡决论》、《辟韩》等文,宣传达尔文的进化论和斯宾塞进化哲学的基本观点,倡言变法、救亡、自

强的主张。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他译述的《天演论》正式出版。《天演论》一书本是赫胥黎宣传达尔文主义的通俗读物,严复译述此书的主旨是“于自强保种之事,反复三致意焉”(《译〈天演论〉自序》)。严复在《天演论》译述的按语里,推崇斯宾塞的《综合哲学体系》,宣传它的普遍进化理论。但严复深觉斯宾塞所谓“任天为治”的论点不妥,故译《天演论》以正其谬,强调了“物竞天择”、“优胜劣败”的原则。这同“自强保种”的社会目的,是密切关联的。严复所介绍和阐述的进化论思想,在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的中国思想界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梁启超在讲到康有为、严复所宣扬、阐说的进化论时,认为对“以史学言进化之理”有重要的意义。但是,严复所倡言的进化论,也只是停留在“循序而进”的阶段,同康有为一样,都带着庸俗进化论的性质。其后,资产阶级革命派和激进的民主主义者才突破了这一个局限。严复在他的著作中,还介绍了西方资产阶级的“天赋人权”的思想,把自黄宗羲、唐甄以来对君权的批判提高到更具有理性主义的程度。他在《辟韩》等文中激烈批驳君权神授的腐见而倡言民权思想,认为民是天下的“真主”。这些见解,在历史观念和史学批判上引发了对“君史”、“民史”的划分,即批判“君史”而倡言“民史”,也是历史观念变革中的一个重要标志。

在十九世纪后期间世的中国史家撰写的外国史著作中,尤其是在王韬的《法国志略》(1871年初撰,1890年重订)和黄遵宪的《日本国志》中,作者都以充分的历史事实阐述了资本主义制度在当时所取得的成就,都认为中国应当面对世界,改变故步自封的面貌,特别是日本明治维新的经验给人们这样的启示:“颇悉穷变通久之理,乃信其政从西法,革故取新,卓然能自树立”(《日本国志·自序》)。这样的历史著作,事实上已包含着进化论的思想和历史变革的思想。

二十世纪初年,中国史学上出现了较早的按历史进化论的观点撰写的中国历史著作,这就是1904年至1906年商务印书馆分三册

出版的夏曾佑所著《最新中学中国历史教科书》，反映了历史撰述的新面貌。此书以章节编次，分上古、中古、近古三个历史阶段。上古以西周以前为传疑时代，春秋战国为化成时代，中古以秦汉为极盛时代、魏晋南北朝为中衰时代，隋以下未及卒述。这虽是一部未完成的中国历史著作，但它表明：中国史学在历史观念上和表现形式上，都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

### 三、唯物史观和历史观念的革命性变革

在二十世纪的第二个十年期间，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开始传入中国，在中国思想界、理论界、学术界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中国史学由此而逐渐产生了历史观念上的革命性变革。李大钊是这一革命性变革的先驱者。

1919年，他撰文对唯物史观作了概括的阐述：

唯物史观也称历史的唯物主义。他在社会学上曾经、并且正在表现一种理想的运动，与前世纪初在生物学上发现过的运动有些相类。在那个时候是用以说明各种形态学上的特征、关系的重要，志在得一个种的自然分类，与关于生物学上有机体生活现象更广的知识。这种运动既经指出那内部最深的构造，比外部明显的建造，如何重要，唯物史观就站起来反抗那些历史家与历史哲学家，把他们多年所推崇为非常重要的外部的社会构造，都列于第二的次序；而那久经历史家辈蔑视，认为卑微暧昧的现象的，历史的唯物论者却认为于研究这很复杂的社会生活全部的构造与进化，有莫大的价值。

历史唯物论者观察社会现象，以经济现象为最重要，因为历史上物质的要件中，变化发达最甚的，算是经济现象。故经济的要件是历史上唯一的物质的要件。自己不能变化的，也不能使别

的现象变化。其他一切非经济的物质的要件,如人种的要件、地理的要件等等,本来变化很少,因之及于社会现象的影响也很小,但于他那最小的变化范围内,多少也能与人类社会的行程以影响。在原始未开时代的社会,人类所用的劳作工具,极其粗笨,几乎完全受制于自然。而在新发现的地方,向来没有什么意味的地理特征,也成了非常重大的条件。所以历史的唯物论者,于那些经济以外的一切物质的条件,也认他于人类社会有意义,有影响。不过因为他的影响甚微,而且随着人类的进化日益减退,结局只把他们看作经济的要件的支流罢了。因为这个缘故,有许多人主张改称唯物史观为经济史观。

.....

唯物史观的要领,在认经济的构造对于其他社会学上的现象,是最重要的;更认经济现象的进路,是有不可抗性的。经济现象虽用他自己的模型,制定形成全社会的表面构造(如法律、政治、伦理,及种种理想上、精神上的现象都是),但这些构造中的那一个也不能影响他一点。受人类意思的影响,在他是永远不能的。就是人类的综合意思,也没有这么大的力量。就是法律他是人类的综合意思中最直接的表示,也只能受经济现象的影响,不能与丝毫的影响于经济现象。换言之,就是经济现象只能由他一面与其他社会现象以影响,而不能与其他社会现象发生相互的影响,或单受别的社会现象的影响。

在阐述了物质生活对于社会历史发展的决定性作用之后,李大钊又阐述了阶级斗争理论问题,认为这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重要内容,他写道:

与他的唯物史观很有密切关系的,还有那阶级竞争说。

历史的唯物论者,既把种种社会现象不同的原因总约为经济的原因,更依社会学上竞争的法则,认许多组成历史明显的社

会事实,只是那直接,间接,或多,或少,各殊异阶级间团体竞争所表现的结果。他们所以牵入这竞争中的缘故,全由于他们自己特殊经济上的动机。……我们看那马克思与昂格思的《共产者宣言》中“从来的历史都是阶级竞争的历史”的话,马克思在他的《经济学批评》序文中,也说“从来的历史尽是在阶级对立——固然在种种时代呈种种形式——中进行的”,就可以证明他的阶级竞争说,与他的唯物史观有密切关系了。

在此基础上,李大钊阐述唯物史观关于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他在《唯物史观在现代史学上的价值》一文中写道:

唯物史观所取的方法,则全不同。他的目的,是为得到全部的真实,其及于人类精神的影响,亦全与用神学的方法所得的结果相反。这不是一种供权势阶级愚民的器具,乃是一种社会进化的研究。而社会一语,包含着全体人民,并他们获得生活的利便,与他们的制度和理想。这与特别事变、特别人物没有什么关系。一个个人,除去他与全体人民的关系以外,全不重要,就是此时,亦是全体人民是要紧的,他不过是附随的。生长与活动,只能在人民本身的性质中去寻,决不在他们以外的什么势力。最要紧的,是要寻出那个民族的人依以为生的方法,因为所有别的进步,都靠着那个民族生产衣食方法的进步与变动。<sup>①</sup>

李大钊这些论述,阐述了唯物史观关于经济基础、阶级斗争、人民群众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是中国历史观念中前所未有的革命性变革。他的许多论著,还阐述了唯物史观的另一些重要论点。他对这些基本观点和重要论点的阐述尽管在个别问题上还不很准确,但其本质和方向是确定无疑的。在李大钊之后,中国最早的一些马克思主

---

<sup>①</sup> 以上分别见《李大钊史学论集》,河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6—8页,第15—16页,第148页。

义者也对唯物史观作了阐述和介绍；而马克思主义史家郭沫若、吕振羽、范文澜、翦伯赞、侯外庐等，则以唯物史观为指导，撰写出了中国最早的一批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著作，创建了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

# 第七章 史学理论(上)

---

## 第一节 历史意识和史学意识

---

### 一、历史意识

中国史学有丰富的史学理论遗产。我们对这份遗产的考察和概括,当以中国史家的史学意识为出发点;然而,史家的史学意识又是建立在史家的历史意识基础之上的。因此,本章就从历史意识和史学意识说起。

所谓历史意识,从一般的意义上说,它是人类在文明发展过程中产生出来的对自身历史的记忆和描述,并在求真求实的基础上从中总结经验、汲取智慧,进而以其用于现实生活的一种观念和要求。中华民族是一个有古老的历史意识传统的民族。

在文字产生以前,先民已有了原始的历史意识,这从口耳相传的神话、传说中得以反映出来,其中包含着先民对于自身历史的记忆。在文字出现以后,先民的这种原始历史意识逐渐发展为自觉的历史意识,这从卜辞、金文、官文书和史官记事中得以反映出来,其中包含着对于时事的记载和对于历史的追述。《尚书·召诰》说:“我不可不



监于有夏,亦不可不监于有殷。”意谓我们不能不以夏为鉴戒,也不能不以殷为鉴戒。又说:“上下勤恤,其曰,我受天命,丕若有夏历年,式勿替有殷历年。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意谓君臣上下,时常把忧虑放在心里,这样才差不多可以说:我们接受上天的大命,才能够像夏那样经历久远的年代,才不至于经历像殷那样的年代。我们希望成王以小民的安乐使上天高兴,以便从上天那里接受永久的大命<sup>①</sup>。《诗经·大雅·荡》说:“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这种历史鉴戒思想所反映出来的,正是一种强烈的自觉的历史意识。周人关于先祖和王朝的颂诗,见于《诗经·大雅》中的许多篇章,也都反映出这种自觉的历史意识。卜辞和金文所记大多关于时事,它们作为文字记载由简而繁的确证,其中包含了后来作为历史记载的几个主要因素即时间、地点、人物、活动或事件。值得注意的是,卜辞中有关祭祀祖先的记载,涉及到殷王朝的世系,则已包含了追寻历史的意识。金文中“子子孙孙永宝用”的观念,反映出希望现实不被未来所遗忘的历史意识。《大盂鼎》铭文关于殷人因酗酒而“丧师”的记载,同上引《尚书》、《诗经》中的话属于同一种含义,也是自觉的历史意识的反映。

在这个发展过程中,古代最早的史官起了重要的作用。春秋末年,孔子据《鲁春秋》而写出编年体史书《春秋》,成为中国史上最早的私人撰史的史家。自此以后,直至清代,在大约 2500 年中,史官以及并非史官的史家层出不穷,代有名家。他们世代相承,把中华民族的自觉的历史意识继承和发展下来。中国史学的这个特点,不仅为中国学人所重视,而且为近代以来西方学人所推崇。

这种深刻的历史意识在史学发展过程中,反映在史家历史观点上的突出成就,首先是认识到历史、现实、未来的联系,如司马迁说的“述往事,思来者”(《汉书·司马迁传》)。其次,是认识到历史是变化

<sup>①</sup> 译文采自王世舜:《尚书译注》,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的,如《左传·昭公三十二年》记史墨的话说:“社稷无常奉,君臣无常位,自古以然。”因此,“通古今之变”成为司马迁以后不少史家追求的目标之一。第三,是肯定历史在变化中的进步,如杜佑《通典》论分封、郡县的弊与利,认为“建国利一宗,列郡利百姓”(《职官典十三·王侯总叙》);论民族风尚,认为“古之中华,多类今之夷狄”(《边防典一·边防序》);论人材状况,认为“非今人多不肖,古人多材能,在施政立本,使之然也”(《选举典一·序》),等等,反映出鲜明的历史进化思想。第四,这是很重要的一条,就是早已有所发展的、认为历史可以为现实提供借鉴的思想,如司马光所说“监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嘉善矜恶,取是舍非”(《进〈资治通鉴〉表》)。这些历史观点,还有其他一些进步的历史观点,在中国史学发展中都有丰富的积累。

这种深刻的历史意识产生于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同时又反过来影响着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许多事实证明,人们对历史的认识和辩论,都直接影响到当时政治上的重大决策。唐太宗说:“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贞观政要·任贤》)这话极简洁地概括了历史意识对社会实践(这里主要是指政治实践)的反作用。

这种深刻的历史意识在中华民族的发展史上,对促进各族之间的历史认同、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有重要的作用。自司马迁著《史记》而以周边少数民族入史,此后成为历代“正史”撰述的传统。这些事实表明,中国历史上人们这种深刻的历史意识表现为大原则上的共同的社会心理和历史价值观,这是中华民族之凝聚力不断发展的一个重要的思想渊源。总起来看,可以认为,中华民族的深刻的历史意识,是中国史学之优良传统的核心之一。

## 二、史学意识

所谓史学意识,从一般的意义上说,它是人们(尤其是史学家们)

对史家的活动和思想,史书的撰写及其与社会的关系,以及对这些活动、思想、撰述、关系等方面的历史过程与经验积累的认识和评价。

史学的发展,不仅仅表现在史家对于历史的认识,还表现在史家对于史学的认识。这种对于史学的认识,也有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从春秋、战国之际到秦汉时期,中国史学上已经滋长了明确的史学意识并进而演变为自觉的史学发展意识。反映这一过程的史书主要是《春秋》、《左传》和《史记》。

《春秋》在史学意识上的突出表现,一是“属辞比事”,二是用例的思想。如《礼记·经解》说:“属辞比事,《春秋》教也。”“属辞比事而不乱,则深于《春秋》者也。”所谓“比事”,是按年、四时、月、日顺序排比史事,是编年纪事的概括性说法。“属辞”,是指在表述史事时讲求遣词造句,注重文辞的锤炼。“不乱”,除了编年纪事这种体裁之外,还包含了“属辞”中用例的思想。《左传》称赞《春秋》说:“《春秋》之称,微而显,志而晦,婉而成章,尽而不汙。”(《左传·成公十四年》)司马迁评论孔子修《春秋》:“笔则笔,削则削,子夏之徒不能赞一辞。”(《史记·孔子世家》)这些都说明孔子在“属辞比事”和用例上的严格要求。《春秋》的“属辞”和用例,不止是形式上的要求,它还突出地反映出孔子对于“义”(褒贬之义)即历史评价的重视(《孟子·离娄下》)。孔子以前,已有一些史官善于指陈历史形势,对历史发展趋势作出判断;对所记史事作出评论,显示出相当深刻的历史见解。但在史学上明确提出“义”的要求,孔子是最早的,这对后来史学的发展产生了极其深刻的影响。孔子还称赞晋国史官董狐书法不隐的精神,说他是“古之良史”(《左传·宣公二年》)。孔子又提出尊重历史文献的认识,他说:“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论语·八佾》)论证前朝的制度,不能不以历史文献为根据,这是孔子提出来的史学上的一个基本原则。从《春秋》和孔子的这些言论来看,可以认为,孔子是中国史学上第一位有明确的史学意识的史家。

上引《左传》诸文,表明它们在史学意识的发展上都占有重要的位置。孟子不是史家,但他关于孔子作《春秋》的许多言论,在先秦史学思想中却是不可忽视的。他指出:“世衰道微,邪说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惧,作《春秋》。”“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孟子·滕文公下》)这两句话,是讲到了史家作史的社会环境、社会目的和社会作用。孟子关于史学与社会之关系的认识,关于“事”、“文”、“义”的概括,在先秦时期的史学上是有代表性的,对以后史学思想的发展也有深刻的影响。

从《春秋》和孔子的言论,以及《左传》和孟子的言论,可以看出这一时期的史学意识所具有的丰富内涵:(1)重视史书的结构和文辞;(2)重视史家对于史事的评价;(3)推崇“书法不隐”的精神;(4)提出了史学发展同历史发展的关系的初步认识;(5)提出了历史撰述的社会条件、社会目的和社会作用的认识;(6)提出了事、文、义这三个史学上的重要概念。这些,对后来史学思想、史学理论的发展,都有重要的意义。

西汉时期,司马迁把先秦时期的史学意识推进到更高的认识层次,即自觉的史学发展意识阶段。所谓自觉的史学发展意识,有一个突出的特征,就是它不止是提出了有关史学的某些方面的认识,而且进一步提出了史学家们不应为之中断的、具有连续性的神圣事业的认识。司马迁在《史记·太史公自序》中深沉地写道:

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岁而有孔子。孔子卒后至于今五百岁,有能绍明世,正《易传》,继《春秋》,本《诗》、《书》、《礼》、《乐》之际?”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让焉。

“先人”,是指他的父亲太史令司马谈;“小子”,是司马迁自称。他们父子是把“绍明世”、“继《春秋》”同周公、孔子的事业联系起来,还有什么比这更崇高的呢!在司马迁看来,“《春秋》辨是非,故长于治人”;“《春秋》以道义”;“拨乱世反之正,莫近于《春秋》。《春秋》文成数万,

其指数千。万物之散聚皆在《春秋》。”如此看来，“继《春秋》”确乎是神圣的事业。司马迁自觉的史学发展意识可谓鲜明而强烈。“小子何敢让焉”，显示了他的当仁不让的勇气和崇高的历史责任感。

司马迁的这种自觉的史学发展意识促使他创造出伟大的成果，写出了《史记》这部巨著。他说：《太史公书》“以拾遗补艺，成一家之言，厥协《六经》异传，整齐百家杂语”（《史记·太史公自序》）。这是他的史学发展意识在实践上的要求，即把继承前人的成果同自己的“成一家之言”结合起来，作为努力的目标。从广泛的意义上看，司马迁提出的“成一家之言”不仅仅是指《史记》说的，也是指“史家”说的。战国时期有诸子百家而无史家的突出地位，司马迁要改变这种传统，使历史撰述也能成为一“家”。“成一家之言”的庄严目标的提出，反映了自觉的史学发展意识产生时所达到的高远的境界，在史学发展上是一件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

自司马迁以后，史学意识的发展经历两汉、三国两晋南北朝至唐后期而出现了《史通》，经历唐、五代至两宋而出现了史学批评的繁荣，经历元、明至清前期，古代史学的总结与嬗变而出现了《文史通义》，经历清后期的社会变动和史学分化至二十世纪初出现了梁启超的《新史学》和章太炎的《馥书》，以及至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出现了李大钊的《史学要论》等，在2000年中有丰富的积累并不断走向更高的层次，逐步达到对于史学的科学认识。

---

## 第二节 古代史学理论的基本范畴

---

### 一、史才、史学、史识

刘知幾提出“史才三长”的理论，即史才、史学、史识的理论；章学

诚提出“史德”的理论,发展了“史才三长”说,提出了以“史意”与“史法”相对待的区别,关系到史家的撰述思想和成果形式。以上这几个概念,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出了史学的一般的和本质的特征,有广泛的影响,是中国古代史学理论的基本范畴。

《史通》的史学批评理论,是围绕着历史撰述和史学功用的一些重要方面展开的。关于这些问题的讨论,大多不能脱离对史家的评价。这是《史通》作为史学批评著作的鲜明特色。但是,它关于史家的许多评论,一般都是结合历史撰述的具体问题提出来的。把许多个别的史家凝聚成一个抽象的史家,并对其作总体性评论,这是刘知幾史学批评理论的另一个重要方面。这是他在回答友人所问时阐述的,文不载于《史通》而见于《旧唐书》本传:

礼部尚书郑惟忠尝问子玄曰:“自古以来,文士多而史才少,何也?”

对曰:“史才须有三长,世无其人,故史才少也。三长,谓才也、学也、识也。夫有学而无才,亦犹有良田百顷,黄金满籝,而使愚者营生,终不能致于货殖者矣。如有才而无学,亦犹思兼匠石,巧若公输,而家无榱桷斧斤,终不果成其宫室者矣。犹须好是正直,善恶必书,使骄主贼臣所以知惧,此则为虎傅翼,善无可加,所向无敌者矣。脱苟非其才,不可叨居史任。自夔古已来,能应斯目者,罕见其人。”

时人以为知言。

刘知幾明确地指出,只有具备才、学、识“三长”的人,方可成为“史才”。这是他的史家素养论的核心,也是他提出的史家素养的最高标准。

他说的“才”,主要指掌握文献的能力、运用体裁、体例的能力和文字表述的能力。他说的“学”,是指各方面的知识,主要是文献知识,也包括社会知识以至自然知识。他说的“识”,是指史家的器局和胆

识。刘知幾对于史家胆识格外强调,其最高标准是“好是正直,善恶必书”,认为这是“善无可加,所向无敌”的境界。在他看来,史学的主要功用在此,史书的历史价值在此,史家的基本素养亦在此。他认为,学者跟良史的区别也就在这里,即“君子以博闻多识为工,良史以实录直书为贵”(《史通·惑经》)。他也主张史家应当博闻多识,但仅做到这一点是不能成为良史的。

在刘知幾以前,不少史家对史书的事、文、义分别有过一些论述,也有许多真知灼见。而刘知幾超出前人之处,一是明确地提出了才、学、识这三个史学理论范畴;二是阐述了三者之间的联系,三是把才、学、识作为一个整体看待并确定为史家素养的最高标准。刘知幾本人并未明言《史通》与“史才三长”论之间的内在联系,但通观《史通》全书,它的大部分篇目所论,都是可以按照才、学、识这三个范畴去划分的。

刘知幾提出的“史才三长”论,把史家素养问题提到了更加自觉的理论认识高度,对促进史家自身修养和史学进步都有积极的作用,在中国史学上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其影响所及又超出史学范围,清代诗歌评论家袁枚认为:“作史三长:才、学、识,缺一不可。余谓诗亦如之,而识最为先;非识,则才与学俱误用矣。”(《随园诗话》卷三)史学批评家章学诚著《文史通义》,其中不少篇目论及“史才三长”,而以《史德》最为精到,从而发展了刘知幾关于史家素养的理论。

## 二、史 德

章学诚论“史德”,是对刘知幾关于才、学、识“史才三长”论的新发展。《文史通义》中的《文德》、《质性》、《史德》、《妇学》、《与邵二云论修宋史书》等篇,都论到过才、学、识问题,足见他对“史才三长”论的重视。他重复刘知幾的论点说:“夫史有三长,才、学、识也。”(《文德》)

他不像刘知幾用比喻的方法来说明才、学、识之间的关系,而是采用思辨的方法来阐述它们相互间的关系,指出:“夫才须学也,学贵识也。才而不学,是为小慧;小慧无识,是为不才;不才小慧之人,无所不至。”(《妇学》)学是基础,识是水平,真正的才是学与识的表现形式。他举例说:司马迁《史记》“所创纪传之法,本自圆神,后世袭用纪传成法不知变通,而史才、史识、史学,转为史例拘牵,愈袭愈舛,以致圆不可神,方不可智”(《与邵二云论修宋史书》)。史例的运用,其实也是史才的一种反映;史家为史例所拘牵,从根本上说还是史识的不足。章学诚的这些见解,并不是简单地重复刘知幾的论点,而是把它们之间的关系阐述得更全面、更透彻了。

章学诚对“史才三长”论的发展,更突出地表现在他明确地提出了“史德”这一理论范畴,以及与此相关的“心术”论。他写道:“非识无以断其义,非才无以善其文,非学无以练其事,三者固各有所近也,其中固有似之而非者也。记诵以为学也,辞采以为才也,击断以为识也,非良史之才学识也。虽刘氏之所谓才学识,犹未足以尽其理也。夫刘氏以谓有学无识,如愚估(贾)操金,不解贸化,推此说以证刘氏之指,不过欲于记诵之间,知所抉择以成文理耳。”(《史德》)<sup>①</sup>

章学诚认为:“能具史识者,必知史德。德者何?谓著书者之心术

<sup>①</sup> 章学诚指出刘知幾之论才学识未尽其理,有两点是不确切的,多年来不曾得到辨证。第一,刘知幾关于才学识的思想,并不限于辞采、记诵、击断,这从《史通》一书可以得到明证。第二,刘知幾没有说过“有学无识,如愚估操金”的话。《旧唐书·刘子玄传》原文是:“夫有学而无才,亦犹有良田百顷,黄金满簏,而使愚者营生,终不能致于货殖者矣”。《新唐书·刘子玄传》简化为:“夫有学无才,犹愚贾操金,不能殖货。”但二书所记都是“有学无才”而非“有学无识”,章学诚显然是据《新唐书》转录而又误录一字,以致失之毫厘而差之千里。因为从上引章学诚的话来看,他所谓未尽其理者,正是针对“史识”而发,这当然就冤枉了刘知幾。以上两点,是应当为刘知幾辩护的。不过,有趣的是,章学诚从并非完全正确的引证中,却阐说了正确的理论,可谓幸矣。而他明确地提出以“史德”来丰富“史识”的内涵,并进而以“史德”来补充刘知幾的“史才三长”论,毕竟显示了他的卓识。



也。”由“史德”而论及“心术”，这是章学诚在史学理论上的重要贡献。

史家慎于心术，才谈得上史德。这是章学诚“史德”论的核心。他说：“所患夫心术者，谓其有君子之心而所养未底于粹也；夫有君子之心而所养未粹，大贤以下所不能免也，此而犹患于心术，自非夫子之《春秋》不足以当也。以此责人，不亦难乎？是亦不然也。盖欲为良史者，当慎辨于天人之际，尽其天而不益以人也。尽其天而不益以人，虽未能至，苟允知之，亦足以称著书者之心术矣。”这一段话，在史学理论上是比较深入地讲到历史撰述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了。章学诚首先肯定地认为，心术之所以特别值得重视，是因为即便有“君子之心”而其自身修养却很难达到纯粹的境界，这是“大贤以下所不能免”的，既然如此，用重视心术来要求史家不是太困难了吗？章学诚很客观地回答了这个问题，这就是大凡作为“良史”，“当慎辨于天人之际，尽其天而不益以人”。他讲的“天”，就是客观历史；他讲的“人”，就是史家。所谓“尽其天而不益以人”，就是说要充分尊重客观历史，而不要以史家的主观好恶去影响对客观历史的反映。章学诚的高明之处，是他并不认为在历史撰述中可以完全排除史家主体意识的作用，即所谓“尽其天而不益以人，虽未能至”，但只要史家有这种自觉的认识并努力去做，那就也称得上具有良好的“著书者之心术”了。

章学诚认为，史家在“心术”方面的修养有两个标准，即“气平”、“情正”。他分析道，“史之文不能不藉人力以成之”，而“文非气不立，而气贵于平”，“文非情不得，而情贵于正”。因此，史家应当尽量避免“因事生感”以致于“气失则宕，气失则激，气失则骄”或“情失则流，情失则溺，情失则偏”，不至于“发为文辞，至于害义而违道，其人犹不自知”。他的结论是：“心术不可不慎也。”（《史德》）

刘知幾曾说：“犹须好是正直，善恶必书，使骄主贼臣所以知惧，此则为虎傅翼，善无可知，所向无敌者矣。”（《旧唐书·刘子玄传》）他

在《史通》的《直书》、《曲笔》等篇中的一些阐述,实则都包含有“史德”的思想。钱大昕等考史学者强调“实事求是”,也包含了史家在“心术”上的要求。章学诚的贡献,是明确地把“史德”、“心术”作为理论问题提出来分析,使之具有理论的形式。

### 三、史法和史意

刘知幾和章学诚在古代史学批评史上所占据的重要地位,是没有人可以与之相比的。在章学诚还在世的时候,就有人把他比作刘知幾。对此,章学诚认真地作了这样的表白:

吾于史学,盖有天授,自信发凡起例,多为后世开山,而人乃拟吾于刘知幾。不知刘言史法,吾言史意;刘议馆局纂修,吾议一家著述;截然两途,不相入也。(《文史通义·家书二》)

寥寥数语,道出了他同刘知幾在史学批评上的异趣。在这里,章学诚十分明确地提出了“史法”和“史意”两个史学范畴的区别。而这两个史学范畴,并非只用于说明他跟刘知幾的异趣,而是反映了唐宋迄清史学批评之发展上的主要特点。章学诚对此曾作这样的概括:“郑樵有史识而未有史学,曾巩具史学而不具史法,刘知幾得史法而不得史意,此予《文史通义》所为作也。”(《章氏遗书》外编卷一六《和州志一·志隅自序》)章学诚对这一发展是看得很重的。

“史法”和“史意”这两个范畴的含义,在中国史学上都有一个不断丰富过程。

“史法”,按其初意,当指史家的“书法”而言。孔子是较早提出“书法”这个概念的人。他针对晋国史官董狐所书“赵盾弑其君”一事说:“董狐,古之良史也,书法不隐。”(《左传·宣公二年》)这里讲的“书法”,是指古代史官的记事原则。从当时的制度、礼仪、是非观念来看,董狐所书“弑其君”,显然也包含了对所记事件的评论和有关人物的

褒贬。这是当时史官记事的一种成例，在春秋时期各国都有不同程度的反映。孔子修《春秋》，“发凡言例”，“属辞比事”，一方面反映了他对历史的见解，一方面也是对这种书法传统的总结。

刘知幾著《史通》，极大地丰富了史家关于史书体裁、体例的思想，也扩大了“史法”的内涵。他认为：“史无例，则是非莫准。”（《史通·序例》）刘知幾说的“史例”，是指史书在外部形式上的规范和内部结构上的秩序，这种规范和秩序也反映着史家对史事之是非、人物之褒贬的看法。他对史家记事的原则和要求，也有专篇论述，并揭示了史家“书事”中“直书”与“曲笔”的对立。刘知幾还论到史家撰述中所取史事的真伪、详略以及语言、文字表达上的要求。他认为，这是关系到“史道”、“史笔”的重要问题。《史通》一书涉及到史学的很多方面，但它主要是从史书的形式、书事的原则、内容的求真、史事的处理和文字表述的要求等几个方面，展开对以往史学的批评的。他讲的“史例”、“书事”、“史道”、“史笔”，丰富了、发展了前人关于史家“书法”的思想。他说的“史之有例，犹国之有法”，其实就是说的“史法”。刘知幾之论史例、书事、史道、史笔，已经完全摆脱了刘勰把史书作为一种文体来看待，而是从史学的独立品格来讨论这些问题的。这是刘知幾在史学批评上的重要贡献。在他之后，讨论“史法”的人逐渐多了起来，如韩愈、郑樵、叶适等。

“史意”这个范畴的含义，可以追溯到孟子论春秋时期各国国史时所说的“事”、“文”、“义”中的“义”。秦汉以下，不少史家都重视对于“义”的讨论和贯彻。

司马迁引用父亲司马谈的话说：“‘有能绍明世，正《易传》，继《春秋》，本《诗》、《书》、《礼》、《乐》之际？’意在斯乎！”（《史记·太史公自序》）“义”与“意”本相近，但从《春秋》的“义”到司马氏父子的“意”，已有很大的发展。司马迁的为史之意，他在《报任安书》中作了这样的概括：“网罗天下放失旧闻，略考其行事，综其终始，稽其成败兴坏之纪，

上计轩辕,下至于兹……亦欲以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这同《春秋》的“辩是非”、明“道义”、“惩恶而劝善”之义,实不可同日而语。

荀悦《汉纪》序申言:“立典有五志”,第一条就是“达道义”。范曄评论司马迁父子、班固父子的言论和著述,说是“大义粲然著矣”,并自称所撰《后汉书》中“诸细意甚多”(《狱中与诸甥侄书》),反映了他对“史义”与“史意”的重视。

刘知幾以论史例、史道、史笔见称,但他也强调为史之“义”与为史之“志”。他因“见用于时,而美志下遂”,“故退而私撰《史通》,以见其志”。他撰《史通》之志是:“盖伤当时载笔之士,其义不纯。思欲辨其指归,殚其体统。夫其书虽以史为主,而余波所及,上穷王道,下挾人伦,总括万殊,包吞千有。”(《史通·自叙》)刘知幾对于史义、史志的追求,进而发展到对“史识”的提出,除了论述才、学、识的相互关系,还指出:“物有恒准,而鉴无定识。”(《史通·鉴识》)他推崇孔子、司马迁、班固、陈寿这些“深识之士”,都能“成其一家”(《史通·辨职》)。这里,他已经触及到历史认识中的主、客体的关系了。刘知幾把“史义”发展到“史识”,这是他在理论上的贡献,可惜的是,他没有像探讨史例、史笔那样,充分对史识展开阐述,以致章学诚才可以自信地说:“刘言史法,吾言史意。”

南宋思想家、史学批评家叶适在他的读书札记《习学记言序目》中,有许多关于“史法”的议论,并对《春秋》、《左传》、《史记》以下,至两《唐书》、《五代史》,均有所评论。叶适反复论说,董狐书赵盾弑君事、齐太史书崔杼弑君事,是孔子作《春秋》前的“当时史法”,或称“旧史法”,但孔子也有所发展。他认为:

古者载事之史,皆名“春秋”;载事必有书法,有书法必有是非。以功罪为赏罚者,人主也;以善恶为是非者,史官也;二者未尝不并行,其来久矣。史有书法而未至于道,书法有是非而不尽

乎义，故孔子修而正之，所以示法戒，垂统纪，存旧章，录世变也。  
(《习学记言序目》卷九《春秋》总论，参见卷一〇《左传一》杜预序、僖公、宣公，卷一一《左传二》襄公二、总论等条。)

他根据这个认识，提出跟孟子不同的见解，认为“《春秋》者，实孔子之事，非天子之事也”。叶适的这个见解趋于平实，不像儒家后学或经学家们赋予《春秋》那么崇高而又沉重的神圣性。

叶适“史法”论的另一个要点，是批评司马迁著《史记》而破坏了“古之史法”，并殃及后代史家。通观他对司马迁的批评，大致有这样几个方面：第一，司马迁述五帝、三代事“勇不自制”，“史法遂大变”。第二，司马迁“不知古人之治，未尝崇长不义之人”，故其记项羽“以畏异之意加嗟惜之辞，史法散矣”(《习学记言序目》卷一九《史记一》本纪)。第三，司马迁“述高祖神怪相术，太烦而妄，岂以起闾巷为天子必当有异耶”，这是“史笔之未精”；《隋书》述杨坚“始生时‘头上角出，遍体鳞起’”，足见“史法之坏始于司马迁，甚矣”(《习学记言序目》卷一九《史记一》本纪、卷三六《隋书一》帝纪)。第四，以往《诗》、《书》之作都有叙，为的是“系事纪变，明取去也”，至司马迁著《史记》，“变古法，惟序己意”，而班固效之，“浅近重复”，“其后史官则又甚矣”，可见“非复古史法不可也”(《习学记言序目》卷二三《汉书三》)。第五，“上世史因事以著其人”，而司马迁“变史”，“各因其人以著其事”(《习学记言序目》卷三八《唐书一》帝纪)。

叶适的“史法”论及其所展开的史学批评，可以说是是非得失两存之。他论《春秋》存古之史法，大抵是对的。他批评司马迁破坏古之史法，主张“非复古史法不可”，显然是不足取的。但叶适指出史书述天子往往有异相实未可取，还是对的。叶适的“史法”论，涉及到史学的几个主要问题。一是史家的史笔或曰书法，二是史书的内容之真伪，三是史书的体裁，四是史家褒贬的尺度，五是史家是否应有独立的见解。叶适在史学批评之理论上的贡献，是他对“史法”这个范畴给

予突出的重视,并作了比较充分的阐述。在这个问题上,叶适是从刘知幾到章学诚之间架设了理论上的桥梁。

叶适评史,也讲史义或史意。他说,“史家立义,必守向上关捩,庶几有补于世论”(《习学记言序目》卷三九《唐书二》表)。这是主张史家当立意高远,有补于世。他还认为,“品第人材以示劝戒,古人之本意,史氏之常职也”,而班固《汉书·古今人表》“失本意矣”(《习学记言序目》卷二一《汉书一》表)。他批评司马迁“别立新意”而成《史记》,是“书完而义鲜”(《习学记言序目》卷二〇《史记二》自序)。显然,叶适论史意,也是得失两存,但失多得少,与章学诚相去甚远。

章学诚重视史意的思想,贯串于《文史通义》全书之中,然也有比较集中的论述。他在《言公上》中说:

夫子因鲁史而作《春秋》,孟子曰:“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孔子自谓窃取其义焉耳。”载笔之士,有志《春秋》之业,固将惟义之求,其事与文,所以藉为存义之资也。……作史贵知其意,非同于掌故,仅求事、文之末也。

他在《申郑》中进而指出:“夫事,即后世考据家之所尚也;文,即后世词章家之所重也。然夫子所取不在彼而在此,则史家著述之道,岂可不求义意所归乎!”由此可以看出,章学诚所说的“史意”,本上承于孔子所重视的“义”。在上引两段文字中,章学诚强调了“事”与“文”都是被用来表现“义”的,即事实(史事)与文采乃是反映一定的思想的途径和形式。因此,“史家著述之道”,当以“义意所归”即以一定的思想境界为追求的目标。

诚然,章学诚所说的“史意”虽本于孔子《春秋》之义,但其内涵却远远超出了后者。他在《答客问上》上中说道:

史之大原本乎《春秋》,《春秋》之义昭乎笔削。笔削之义,不仅事具始末、文成规矩已也;以夫子义则窃取之旨观之,固将纲纪天人,推明大道,所以通古今之变而成一家之言者,必有详人

之所略，异人之所同，重人之所轻，而忽人之所谨，绳墨之所不可得而拘，类例之所不可得而泥，而后微茫秒忽之际有以独断于一心；及其书之成也，自然可以参天地而质鬼神，契前修而俟后圣，此家学之所以可贵也。

他说的“家学”，是他所阐述的《春秋》以来的史学家法的传统；他对于“义”的发挥，实际上已包含着对于司马迁、杜佑、司马光、郑樵、袁枢等史家之撰述思想的总结（《文史通义·释通》）。据此，可以把章学诚所强调的史学之“义意所归”的思想，概括为以下几个要点：一是明大道，二是主通变，三是贵独创，四是重家学。其中贯串着尊重传统而又不拘泥于传统的创新精神，而“别识心裁”、“独断一心”正是这个思想的核心。这就是章学诚所说的“史意”。

“史法”和“史意”，是古代史学理论中两个相互联系的不同侧面，也是两个相互渗透的不同层次。

---

### 第三节 书法和信史

---

#### 一、“书法无隐”的古老传统

在中国古代史学上，“书法无隐”是一个古老的优良传统。这是从孔子称董狐是“古之良史”，称赵盾为“古之良大夫”（《左传·宣公二年》）而有明确记载的。这里，孔子提出了一个评价“良史”的标准：“书法无隐。”书法，是史官记事的礼法；无隐，是不加隐讳。“书法无隐”不仅是史官应当遵循的，就是执政的大夫也受到它的约束，以致为此而蒙受恶名。可见，这个礼法是久有传统的了。当然，从孔子称赞董狐这件事情的另一面来看，说明史学上也存在着破坏这个礼法的现象。齐国大夫崔杼杀死“书法无隐”的齐太史兄弟（《左传·襄

公二十五年》),就是破坏这个礼法的实例。这件事情说明,史官真正做到“书法无隐”,是很不容易的,随时都准备以身相殉。尽管如此,优秀的史官仍然遵循着这个礼法,董狐、齐太史、南史氏就是这样的“良史”。

这都是中国古代史学兴起时期的事情,但这种优良的传统一直影响着古代史学的发展,是史家提倡的一种精神境界,也是人们评价史家的一个标准。南朝刘勰评论史学时有这样两句话:“辞宗邱明,直归南、董。”(《文心雕龙·史传》)意谓史家文辞应以左丘明为宗匠,直笔而书当以南史氏、董狐为依归。北周史家柳虬在一篇上疏中写道:“南史抗节,表崔杼之罪;董狐书法,明赵盾之愆。是知直笔于朝,其来久矣。”(《周书·柳虬传》)他们说的“直”、“直笔”,都是直接从“书法无隐”概括而来。唐朝史家吴兢撰写实录,秉笔直书,不取人情,即使面对权贵也无所阿容,时人称赞他说:“昔者董狐之良史,即今是焉。”(《唐会要·史馆杂录下》)

从“书法无隐”到“直笔”,不止是提法的变化,而且还包含着人们在认识上的发展。“书法无隐”,这是从被动的方面提出来的;“直笔”而书,这是从主动方面提出来的,这里就反映出来史家在主体意识方面的增强。“书法无隐”,在孔子的时候是对于个别史家的称赞而提出来的;在南北朝的时候人们谈论“直笔”,是把它作为一种史学传统或史家作风来看待的,这反映出从个别到一般的认识过程。这种认识上的发展,是同史学的发展,尤其是同史学领域内两种作史态度的对立、斗争的发展相关联的。

## 二、直书与曲笔的对立

任何事物都是在矛盾运动中发展的。“书法无隐”之所以受到称赞,董狐之所以被誉为“良史”,恰恰证明史学上有与此相反的事物的



存在。刘知幾撰《史通》，有“直书”、“曲笔”两篇，概述了唐初以前史学发展中这两种作史态度的存在和对立。

刘知幾讲“直书”，还用了“正直”、“良直”、“直词”、“直道”这些概念。“正直”是从史家人品方面着眼，“良直”是从后人的评价着眼，“直词”主要是就史文说的，这些都是“直书”的表现。“正直”的表现是“仗气直书，不避强御”、“肆情奋笔，无所阿容”；而“齐史之书崔弑，马迁之述汉非，韦昭仗正于吴朝，崔浩犯讳于魏国”，都称得上“成其良直，擅名今古”；至于“叙述当时”、“务在审实”，是谓“直词”。同样是“直书”，在表现程度上、客观效果上以及在史学上的影响方面，并不完全相同。

刘知幾论“曲笔”，还用了“舞词”、“臆说”、“不直”、“谀言”、“谤议”、“妄说”、“诬书”、“曲词”这些概念。“不直”无疑是“直”的反意；“舞词”、“臆说”、“妄说”是指史家极不负责任的行为；“谀言”是阿谀奉承之言，“谤议”、“诬书”是诽谤、污蔑之词，“曲词”是歪曲、曲解之说，都是有明确目的的“曲笔”行为。“曲笔”的目的也有种种表现：或假人之美，藉为私惠；或诬人之恶，持报己仇；或阿时，或媚主；或掩饰自家丑行，夸张故旧美德。概而言之，不外是为了谋财、谋位、谋名。可见，“曲笔”作史者，在表现形式上和所要达到的目的上，也有种种不同的情况。

关于“直书”与“曲笔”对立的根源，刘知幾从理论上提出了两点认识。首先，他从人的“禀性”出发，认为这是“君子之德”与“小人之道”的对立。他写道：

夫人禀五常，士兼百行，邪正有别，曲直不同。若邪曲者，人之所贱，而小人之道也；正直者，人之所贵，而君子之德也。（《史通·直书》）

这里说的“君子”“小人”、“贵”“贱”，不是指等级的界限而是德行的高下，这是可取的。但刘知幾把“邪正”、“曲直”看作是人的一种先天的

禀赋,是不妥当的。其次,他从史学的社会作用和历史影响出发,分析了在历史活动中表现不同的人对史学所取的不同态度,是“直书”与“曲笔”对立现象之产生的重要社会根源。他指出:

盖史之为用也,记功司过,彰善瘅恶,得失一朝,荣辱千载。苟违斯法,岂曰能官。但古来唯闻以直笔见诛,不闻以曲词获罪。……故令史臣得爱憎由己,高下在心,进不惮于公宪,退无愧于私室,欲求实录,不亦难乎? (《史通·曲笔》)

史学所特有的“记功司过”,“彰善瘅恶”的作用,以及它所具有的“得失一朝,荣辱千载”的历史影响,不能不使人们产生一种“言之若是,吁可畏乎”的心理。刘知幾的这一概括,是从史学的历史和现实出发的,因而揭示了“直书”与“曲笔”之对立的深刻的社会根源。在《史通》的《直书》篇和《曲笔》篇所列举的事实中,约略反映出这种对立、斗争的历史和激烈的程度。刘知幾任史官于此多所感受,他根据当时实情,上书监修国史萧至忠等,极言史馆修史之弊有“五不可”,其中三、四两条讲到史官“言未绝口而朝野具知,笔未栖毫而播绅咸诵……人之情也,能无畏乎”;“史官注记,多取稟监修,杨令公则云‘必须直词’,宗尚书则云‘宜多隐恶’。十羊九牧,其令难行;一国三公,适从何在”(《史通·忤时》)。不论是从历史还是从现实来看,刘知幾都深刻地认识到,“权门”、“贵族”对史学的干扰,是造成“实录难求”、曲笔猖獗的重要原因。在刘知幾以后,有韩愈论“夫为史者,不有人祸则有天刑,岂可不畏惧而轻为之哉”(《韩昌黎全集》外集卷一《答刘秀才论史书》),有柳宗元论“凡居其位,思直其道。道苟直,虽死不可回也”(《柳河东集》卷三一《与韩愈论史官书》),这是从两个不同的方面、以两种不完全相同的态度反映出直书与曲笔之尖锐的对立。唐代《顺宗实录》、《宪宗实录》的屡屡改修,证明韩愈所说不诬,也证明柳宗元主张“直道”的可贵。

毋庸讳言,在中国古代史学上,“曲笔”作史确实投下了重重阴

影,有损于历史撰述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然而,“曲笔”终究掩盖不住“直书”的光辉,正直的史家一向以此为自己的天职和本分。故史家直书,不绝若线,形成了中国古代史学的一个优良传统。所谓“宁为兰摧玉折,不作瓦砾长存”(《史通·直书》),这恰是中国古代史家的魅力所在。

### 三、“信以传信,疑以传疑”

“书法无隐”,秉笔直书,从史家的主观愿望上看,都是为了追求信史。但是,或因年代久远,或因文献散佚,或因记注者所记原不确切,或因前人诸说歧异等原因,史家难以对所有的史事都有全面的认识和准确的把握,必然存在着疑问和阙如。因此,便有“信以传信,疑以传疑”的撰史原则的提出。

孔子在讲到杞国与宋国的制度时,慨叹过“文献不足”(《论语·八佾》)。他又说过“吾犹及史之阙文”的话(《论语·卫灵公》)。这两句话,至少告诉人们对于文献,对于史书,都应持慎重态度。《春秋》记事简略,有的地方会引起人们在理解上的歧异。因此,《穀梁传》的作者一再指出:“《春秋》之义,信以传信,疑以传疑。”(《穀梁传·桓公五年》)“《春秋》著以传著,疑以传疑。”(《穀梁传·庄公七年》)在这里,《穀梁传》的作者针对《春秋》所记何事说这番话的,似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些说法从大处着眼,指出了《春秋》撰述中的原则。这个原则,可以看作是中国史学上关于信史原则较早的表述。

关于信史原则,后来司马迁作了进一步阐述。他在《史记·三代世表》序中写道:

五帝、三王之记,尚矣。自殷以前诸侯不可得而谱,周以来乃颇可著。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纪元年,正时日月,盖其详矣。至于序《尚书》则略,无年月;或颇有,然多阙,不可录。故疑则传疑,

盖其慎也。

这是说,孔子作《春秋》,因有史文可凭,所以年月日都记载得很详细;而相传孔子序《尚书》,就没有年月了,只有持“疑则传疑”的慎重态度了。这是从另一个方面,即以《春秋》和《尚书》作比较,阐述了孔子所恪守的信史原则。而司马迁本人,正是认真贯彻这个原则的史家。他在《史记·平准书》后论中说:“农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龟贝金钱刀布之币兴焉。所从来久远,自高辛氏之前尚矣,靡得而记云。”其《货殖列传》序又说:“夫神农以前,吾不知已。”《外戚世家》后论又说:“秦以前尚略矣,其详靡得而记焉。”等等。凡属于这一类情况,司马迁都作了明确的说明,从而表明他是极其自觉地继承着、发扬着孔子以来所坚持的原则。《史记》被后人推崇为“实录”,决不是偶然的。

为了坚持历史撰述中的信史原则及其传统,人们不断地认识和总结历史撰述中存在的偏颇。刘勰《文心雕龙·史传》作为较早的概说史学的专篇,非常突出地指出了“传闻而欲伟其事,录远而欲详其迹”的荒谬,强调了“文疑则阙,贵信史也”。刘勰作为文学批评家,却比较早地提出了“信史”这个概念,这足以证明“信史”作为史学上的一个基本原则,在当时已有了广泛的认同。刘勰说的“文疑则阙,贵信史也”,跟司马迁的阐述是相通的。

从辩证的观点来看,史家对违背信史原则的种种情况的揭露越是尖锐,就越是能反映出史家对信史的不懈的追求。刘知幾在其所撰《史通》一书中,不仅对“直书”、“曲笔”作了理论上的分析,而且在《疑古》、《惑经》中,尖锐地指出了作为儒家经典的《尚书》、《春秋》在有关史事记载上的可“疑”和“未喻”。此外,刘知幾对记言、记事这个古老的传统所作的考察,认为古代“记事之史不行,而记言之书见重”(《史通·疑古》),从而给人们考察史事增加了困难。不论是从理论上分析,还是对一些史家史书提出的批评,刘知幾都是为了“辨其指归,殫其体统”(《史通·自叙》),改进历史撰述,贯彻

撰写信史的原则。

中国史学上的信史传统,不独为撰史者、评史者所重视,亦为考史者所重视。三国时期譙周撰《古史考》25篇,以纠《史记》中的“谬误”。后西晋司马彪又据《汲冢纪年》,臚列《古史考》中122事为“不当”。这是较早的从考史而求信史。清代史家崔述,把自己的考证先秦古史的著作命名为《考信录》,足以证明中国史学之信史传统的源远流长。钱大昕论历史考证的宗旨是:“史非一家之书,实千载之书。祛其疑,乃能坚其信,指其瑕,益以见其美。”(《廿二史考异·序》)这样辩证地看待中国史学中的“疑”与“信”的关系、“瑕”与“美”的关系,是对于中国史学之信史原则的极深刻的理解和阐述。

中国史学上的信史原则,通过史家在撰史、评史、考史几个方面的贯彻和承继,不断地得以发扬光大。

---

## 第四节 采撰与历史事实

---

### 一、采撰的原则

这里所说的“采撰”,是指史家或史书对于历史文献处理的得当与否,对于历史事实和非历史事实的认识与抉择是否符合于信史的要求。

刘勰认为,史家“述远”难免“诬矫”,“记近”易生“回邪”,是特别值得注意的史学现象。他在《文心雕龙·史传》中阐述了这个见解:

若夫追述远代,代远多伪,公羊高云“传闻异辞”,荀况称“录远略近”,盖文疑则阙,贵信史也。然俗皆爱奇,莫顾实理,传闻而欲伟其事,录远而欲详其迹。于是弃同即异,穿凿旁说,旧史所

无,我书则传。此讹滥之本源,而述远之巨蠹也。

这一段话表明:前人提出的小心地对待“传闻”而慎于“录远”,都是遵循“文疑则阙”的原则而看重信史。反之,出于好奇而产生轻率的做法,即“传闻而欲伟其事,录远而欲详其迹”,必然导致历史记载的“讹滥”而脱离“信史”的要求。刘勰还指出,至于“记近”,则常为“世情利害”所影响,以致“勋荣之家,虽庸夫而尽饰;速败之士,虽令德而常嗤”。这又使同时代的人受到冤枉,实在令人叹息。“录远”而生出“爱奇”之心,“记近”而囿于“世情利害”,这都不是以事实为根据,是史家之大忌。因此,刘勰尖锐地同时也不无忧虑地说道:即使像司马迁、班固那样博通古今的严肃史家,还不断受到后人的批评;“若任情失正,文其殆哉”!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史学有了很大的发展,但发展中也产生了新的弊端。刘勰所尖锐批评的“录远”以至“诬矫”、“记近”而生“回邪”的史学现象,正是这种弊端的反映。

刘知幾在《史通·采撰》中,把这个批评更加理论化了,同时也更加具体化了。刘知幾引证孔子说的“吾犹及史之阙文”(《论语·卫灵公》)的话,说明“史文有阙,其来尚矣”,只有“博雅君子”,才能“补其遗逸”,指出“采撰”是史家应当慎重对待的问题。同时他又指出:自古以来,“征求异说,采摭群言,然后能成一家,传诸不朽”,是优秀史家的必经之途。如左丘明的“博”而“洽闻”,司马迁、班固的“雅”能“取信”,正是他们采撰的成功之处。这里,包含着刘知幾对于采撰原则的辩证认识。

自三国两晋南北朝以下,文献渐多,史籍繁富,好处是“寸有所长,实广闻见”;流弊是“苟出异端,虚益新事”。刘知幾举出嵇康《高士传》“好聚七国寓言”、皇甫谧《帝王纪》“多采《六经》图讖”,又列举实例批评范曄《后汉书》“朱紫不分”、沈约《宋书》“好诬先代”、魏收《魏书》“党附北朝,尤苦南国”、唐修《晋书》以“恢谐小辩”或“神鬼怪物”入史。这些,都是就具体的史书分别提出批评的,其是非得失,姑且不

论。若从比较普遍的情况来看,刘知幾认为造成采撰失误大致有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郡国之记,谱谍之书,务欲矜其州里,夸其氏族”。这是狭隘的地方观念和门阀观念的反映,史家未能“明其真伪”而“定为实录”。二是轻信“讹言”和“传闻”,或事同说异,“是非无定”。三是时间因素的影响:“古今路阻,视听壤隔,而谈者或以前为后,或以有为无,泾、渭一乱,莫之能辨。而后来穿凿,喜出异同,不凭国史,别讯流俗。”这是从地域的因素、门第的因素、传闻异说的因素和时间的因素,说明史家应当慎于采撰。刘知幾的结论是:“作者恶道听途说之违理,街谈巷议之损实。”“异辞疑事,学者宜善思之。”这比刘勰提出的“述远则诬矫”、“记近则回邪”的批评思想更丰富了,在批评的原则上也更明确了。而《史通·曲笔》所论,可以说是对“记近则回邪”之批评原则的直接的发展。

刘勰的批评论归结为一种忧虑:“若任情失正,文其殆哉!”《史通·采撰》的批评论归结为一种忠告:摒弃“违理”、“损实”之说而“善思”于“异辞疑事”。这是从不同的方面提出了一个共同的问题:史家采撰,必须重事实而贵信史。

## 二、“有是事而如是书,斯谓事实”

什么是历史事实?古代史家提出过自己的看法。

《韩非子·制分》:“法重者得人情,禁轻者失事实。”《史记·老子韩非列传》:“《畏累虚》、《亢桑子》之属,皆空语无事实。”这里说的“事实”,都是指事情的真实情况,还不是专指历史事实。

《孟子·梁惠王上》:“齐宣王问曰:‘齐桓、晋文之事可得闻乎?’”《孟子·离娄下》:“孟子曰:‘……晋之《乘》、楚之《梲杌》、鲁之《春秋》,一也。其事则齐桓、晋文,其文则史。’”这里说的“事”,按其本意当指历史事实而言,但并未把“事”与“实”连用。《汉书·艺文志》“春

秋类”后序云：“《春秋》所贬损大人当世君臣，有威权势力，其事实皆形于传，是以隐其书而不宣，所以免时难也。”这里讲的“事实”，是十分明确地指的历史事实了，它比“齐桓、晋文之事”所包含的历史事实的范围要宽一些，即春秋时期的“大人当世君臣，有威权势力”者之事。但是，这都是就一定范围的具体的历史事实来说的，还不能看作对历史事实所作的理论概括。

在中国史学上，宋人吴缜是较早从理论上对历史事实作出明确的概括的，他认为：

夫为史之要有三：一曰事实，二曰褒贬，三曰文采。有是事而如是书，斯谓事实。因事实而寓惩劝，斯谓褒贬。事实、褒贬既得矣，必资文采以行之，夫然后成史。至于事得其实矣，而褒贬、文采则阙焉，虽未能成书，犹不失为史之意。若乃事实未明，而徒以褒贬、文采为事，则是既不成书，而又失为史之意矣。（《新唐书纠谬·序》）

这一段话，阐述了“事实”、“褒贬”、“文采”这三个方面之于史书的相互关系，而尤其强调了事实的重要。

首先，吴缜给“事实”作出了明确的定义：“有是事而如是书，斯谓事实。”意思是说，客观发生的事情，被人们“如是”地即按其本身的面貌记载下来，这就是“事实”，或者说这就是历史事实。他说的事实或历史事实，不是单指客观发生的事情，也不是指人们主观的记载，而是指的客观过程和主观记载的统一。这是很有特色的见解。

其次，吴缜认为，事实、褒贬、文采这三个方面对于史家撰写史书来说，不仅有逻辑上的联系，而且也有主次的顺序。这就是：“因事实而寓惩劝，斯谓褒贬。”有了事实和褒贬，即有了事实和史家对于事实的评价，“必资文采以行之，夫然后成史”。吴缜说的事实、褒贬、文采，可能得益于刘知幾说的史学、史识、史才“史才三长”论。它们的区别是：在理论范畴上，后者要比前者内涵丰富和恢廓；在概念的界定上，



前者要比后者来得明确。

再次,吴缙认为,“为史之意”的根本在于“事得其实”,褒贬和文采都必须以此为基础。反之,如“事实未明”,则“失为史之意”,褒贬、文采也就毫无意义了。

吴缙关于事实、褒贬、文采之对于史书关系的认识,极其明确地把史学批评的理论建立在尊重历史事实的基础上,是值得重视的。

### 三、“指事说实”和“事得其实”

班彪、班固父子从自己的历史见解出发,对《史记》都有尖锐的批评,但他们对司马迁对待历史事实的严谨的态度则给予充分的肯定。班彪论司马迁说:“然善述序事理,辩而不华,质而不野,文质相称,盖良史之才也。”(《后汉书·班彪传》)班固则称:“然自刘向、扬雄博极群书,皆称迁有良史之材。服其善序事理,辩而不华,质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故谓之实录。”(《汉书·司马迁传》后论)这个评论不仅对《史记》是重要的,而且对后世有很大的影响。

诚然,“实录”是以“事实”为前提的。严肃的史学家和史学评论家,始终不渝地坚持这个前提,他们从不同的方面作出了努力和贡献。中晚唐时期,史家之重视事实的自觉性日渐强烈。李肇撰《唐国史补》,他在序中表明:“言报应,叙鬼神,征梦卜,近帷箔,悉去之;纪事实,探物理,辨疑惑,示劝戒,采风俗,助谈笑,则书之。”他把“纪事实”放在撰述的第一位。曾经担任过皇家史馆修撰的思想家李翱写过一篇《百官行状奏》,指出人们写作行状应当“指事说实”,以存信史。他尖锐地批评说:“今之作行状者,非其门生,即其故吏,莫不虚加仁义礼智,妄言忠肃惠和”,以致“善恶混然不明”,以此入史,则“荒秽简册,不可取信”。他强调说,史氏记录,须得本末;主张行状之作“但指事说实,直载其词,则善恶功迹,皆据事足以自见矣”(《全唐文》卷六

三四)。行状，是记述死者世系、郡望、生卒年月和生平概略的文章，盛行于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以下。“国史”中的列传，往往多据行状而作；行状失实，则“国史”难以取信。李翱提出的批评和“指事说实”的命题，在历史撰述的实践上和史学批评的理论上，都是有价值的。政治家、史学家李德裕还就修史体例奏准皇帝，提出“实录”（按指“国史”的主要依据）中多载“禁中之语”和大臣“密疏”，实为不妥。认为：“君上与宰臣及公卿言，皆须众所闻见，方合书于史策。禁中之语，向外何由得知？或得于传闻，多出邪佞，便载史笔，实累鸿猷。”至于大臣“密疏”，“言不彰其明听，事不显于当时，得自其家，实难取信”。建议：今后撰写实录，“所载群臣章奏，其可否得失，须朝廷共知者，方可纪述，密疏并请不载。如此则书必可法，人皆守公，爱憎之志不行，褒贬之言必信”（《唐会要·史馆杂录下》）。这里讲的言论“须众所闻见”，章奏“须朝廷共知”，是强调了史家撰史所据此类史料的公开性，即可考察性，以避免历史撰述中“事多纒繆”的弊病。李翱和李德裕所提出的批评与建议，在行状和实录备受重视的时代，是有重要意义的。

吴缙《新唐书纠谬》一书，“撻举”《新唐书》“谬误”400余条，“取其相类者，略加整比”，分为“以无为有”、“似实而虚”、“书事失实”、“事有可疑”等20门。旨在证明《新唐书》“不考事实，不相通知之所致”，论证“为史之意”首先在于“事得其实”。诚然，《新唐书纠谬》所“纠”之“谬”，颇有不当，钱大昕已有辨析（丛书集成本钱大昕：《新唐书纠谬·跋》）。但吴缙认为“事得其实”是作史的基本要求的史学批评思想，无疑是对的。

史注家裴松之的《三国志注》，一方面肯定《三国志》“铨叙可观，事多审正”。一方面又着眼于事实而为其作注：补其阙，备异闻，惩其妄，辩其失（《上三国志注表》）。这种以事实作为注史要旨的传统，后来由司马光撰写的《资治通鉴考异》发展到极至。

---

## 第五节 史论艺术与历史见识

---

### 一、丰富的史论遗产

从很早的时候起,中国史书就十分重视史论。这里说的史论,是指史家对于自己或他人记述的历史所发表的评论,如《左传》中的“君子曰”、《史记》中的“太史公曰”、《汉书》中的“赞曰”等。在《史记》、《汉书》等“正史”中,书志、表、类传的序,也是史论的一种重要形式。后来所产生的许多历史撰述,史论多占有重要的位置,成为史家表达历史见识的主要形式之一。杜佑《通典》的史论,司马光《资治通鉴》的史论,是唐宋时期史论的杰作。中国古代的史论,还有专文和专书的形式:前者如贾谊的《过秦论》、柳宗元的《封建论》,后者如范祖禹的《唐鉴》、王夫之的《读通鉴论》及《宋论》,都是名作。

中国古代史学中的史论包含了丰富的思想遗产,表明了古代史家从来不是把自己置身于历史之外、对历史作“纯客观”的描述,而是通过史论表达对历史的看法,使主体和客体统一起来。这是一种积极的历史撰述思想和撰述态度。中国古代史论对历史的解释和分析,不论在关于历史进程方面,还是在关于重大事件和历史人物方面,都有广泛的涉及,也提出了许多深刻的见解。

### 二、“精意深旨”与“笔势纵放”

史家对于历史评论的重视和评论,自汉代以后,反映得越来越突出。司马迁是重视历史评论的,他的《史记》的史论有很高的思想价值和史学价值。不过,由于历史见解的迥异,他的历史评论也遭到后人

的激烈的批评。班彪批评司马迁“论议浅而不笃”，他说：“其论术学，则崇黄老而薄《五经》；序货殖，则轻仁义而羞贫穷；道游侠，则贱守节而贵俗功。”（《后汉书·班彪传》）班固《汉书·司马迁传》，所说大致与此相同。这表明，班氏父子在评论《史记》时，是很重视司马迁的史论的。这也显示出了马、班的异趣。

《后汉书》著者范曄对于史论的格外重视，反映出史家历史评论之自觉意识的进一步增强。这从他《狱中与诸甥侄书》中的一段话，可以看得十分清楚。他写道：

本未关史书，政恒觉其不可解耳。既造《后汉》，转得统绪，详观古今著述及评论，殆少可意者。班氏最有高名，既任情无例，不可甲乙辨。后赞于理近无所得，唯志可推耳。博赡不可及之，整理未必愧也。吾杂传论，皆有精意深旨，既有裁味，故约其词句。至于《循吏》以下及“六夷”诸序论，笔势纵放，实天下之奇作。其中合者，往往不减《过秦》篇。尝共比方班氏所作，非但不愧之而已。欲遍作诸志，《前汉》所有者悉令备。虽事不必多，且使见文得尽。又欲因事就卷内发论，以正一代得失，意复未果。赞自是吾文之杰思，殆无一字空设，奇变不穷，同合异体，乃自不知所以称之。（《宋书·范曄传》）

从史学批评的理论来看，这段话是很重要的。（1）范曄首次提出了“评论”这个范畴。联系上下文来看，他说的“评论”指的就是历史评论。（2）范曄认真研究和比较了前人的史论，认为班固虽然“最有高名”，实则“于理近无所得”，而对于贾谊《过秦论》则甚为仰慕。（3）他对于自己所撰的史论有充分的自信，尤其是杂传论和类传论，甚至不比《过秦论》减色，更无愧于《汉书》的后赞。值得注意的是，他对史论提出了“精意深旨”、“笔势纵放”两条标准，前者指史家的思想，后者指史家的文采；二者结合，才能称得上是杰出的史论。（4）他认为史家“因事就卷内发论”是非常严肃的事情，可以起到“正一代得失”即对

历史作出恰当评价的作用。这一认识,反映出史家崇高的历史责任感。

范曄对自己的史论的评价,尽管多少带着一定的感情色彩,难免有言过其实之处,如“天下之奇作”、“奇变不穷”等说,似未必允当。宋人洪迈批评说:“曄之高自夸诩如此。至以谓过班固,固岂可过哉?曄所著序论,了无可取,列传如邓禹、窦融、马援、班超、郭泰诸篇者,盖亦有数也。人苦不自知,可发千载一笑。”(《容斋随笔》卷一五“范曄作史”条)看来,这就是“高自夸诩”引来的批评。但从主要方面来看,范曄的史论确有不少饱含精意深旨而又笔势纵放的名篇。《后汉书》卷二二“中兴二十八将”论、卷七八《宦者列传》后论、卷八三《逸民列传》序,是历来为后人所称道的。“中兴二十八将”论共480多字,主要讲了两层意思。第一层意思是说:“中兴二十八将,前世以为上应二十八宿,未之详也。然咸能感会风云,奋其智勇,称为佐命,亦各志能之士也。”这是明确表明他不同意“二十八将”上应“二十八宿”的说法,而是把他们放到特定的时势中即“感会风云”来评价他们,显示出他的朴素唯物史观倾向。第二层意思是对“议者多非光武不以功臣任职,至使英姿茂绩,委而勿用”的说法进行辨析,认为:秦、汉以前,尚可“授受惟庸,勋贤皆序”;西汉时期就不是这样了,一方面是“萧、樊且犹縲继,信、越终见菹戮”,一方面又是“缙绅道塞,贤能蔽壅”。汉光武帝正是“鉴前事之违,存矫枉之志”,对功臣既不裂土分封,又不广泛委以重任,故“建武之世,侯者百余,若夫数公者,则与参国议,分均休咎,其余并优以宽科,完其封禄,莫不终以功名延庆于后”。这是充分肯定了汉光武帝在调整统治集团内部关系上之做法的成功。范曄在这个问题上的理论认识是:“崇恩偏授,易启私溺之失,至公均被,必广招贤之路,意者不其然乎!”所谓“精意深旨”,于此可见其大概。

《宦者列传》后论,首先概括了历史上“丧大业绝宗祧”的四种原

因：“三代以嬖色取祸，嬴氏以奢虐致灾，西京自外戚失祚，东都缘阉尹倾国。成败之来，先史商之久矣。”接着从宦官共同的生理与社会特点，说明他们极易获得皇家的信任；而他们品质、个性上的特征，总会出现“真邪并行，情貌相越”、“回惑昏幼，迷瞽视听”的现象，兼之“诈利既滋，朋徒日广”，对朝廷有极大的腐蚀、破坏作用，以至于“社稷故其为墟”。这是把宦官置于总的政治得失之中加以考察的，故在分析上超脱了就事论事的个别性说明，是上升到理论认识方面。这或许就是范曄所说的“笔势纵放”。《逸民列传》序开始分析了“逸民”之产生的不同原因：

或隐居以求其志，或回避以全其道，或静己以镇其躁，或去危以图其安，或垢俗以动其概，或疵物以激其清。然观其甘心畎亩之中，憔悴江海之上，岂必亲鱼鸟、乐林草哉，亦云性分所至而已。

这是对“逸民”现象作了具体的分析，而有别于对其作自然主义的解释。其后，范曄以王莽、东汉为例，指出不同政治环境对“逸民”现象的影响。王莽时期，人们“裂冠毁冕，相携持而去之者，盖不可胜数”。光武时期，“旌帛蒲车之所征贲，相望于岩中矣。……群方咸遂，志士怀仁，斯固所谓‘举逸民天下归心’者乎”！而自肃宗（汉章帝）以后，“帝德稍衰，邪孽当朝，处子耿介，羞与卿相等列”，情况又不同了。这一篇序，从一般的逸民现象论到东汉的逸民现象，并揭示出“帝德”的盛衰跟逸民现象的直接关系，于“笔势纵放”中亦可窥其“精意深旨”。

### 三、“事出于沉思，义归乎翰藻”

优秀的历史撰述一定会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而史家的精辟的历史评论，也自然会成为人们传诵、研究的对象。

史论艺术的价值具有广泛的社会性。一个突出的标志是，它曾被作为一种文体看待，其杰出者则被作为范文广为流传。南朝梁人昭明太子萧统所辑的中国最早的文学总集《文选》（亦称《昭明文选》），其中专立“史论”一目。卷四九《史论上》，收入班固《汉书·公孙弘传》赞、干宝“晋武帝革命”论、《晋纪·总论》、范曄《后汉书·皇后纪》论共四首史论；卷五〇《史论下》收入范曄《后汉书》二十八将论、《宦者列传》论、《逸民列传》论、沈约《宋书·谢灵运传》论、《恩幸传》论共五首史论。两卷计收入史论九首，而范曄《后汉书》占了四首，这也可证明他对于自己的历史评论的评价并非吹嘘之词。

《文选》为什么要收入史论文字？萧统在《文选·序》中讲到了这个问题。他写道：

至于记事之史，系年之书，所以褒贬是非，纪别异同；方之篇翰，亦已不同。若其赞论之综缉辞采，序述之错比文华，事出于沈（沉）思，义归乎翰藻，故与夫篇什。

这里指出了史论与一般文学作品、各类文章的不同，而辑者之所以要收入这类文字，是着眼于“赞论之综缉辞采，序述之错比文华”，尤其考虑到大凡杰出的史论，都是“事出于沈思，义归乎翰藻”。萧统看重史家对于“事”即史事的沉思，对于“义”即史识的表达，看重这二者的结合，这是他的卓见。《文选·序》末了说：“凡次文之体，各以汇聚。诗、赋体既不一，又以类分；类分之中，各以时代相次。”值得注意的是，在文、史分途的情况下，史论能够作为一种文体而受到重视，这充分反映了史家在史论艺术上所达到的成就之高。萧统说的“事出于沈思，义归乎翰藻”，同范曄提出的“精意深旨”，“笔势纵放”，虽语出文、史两途，而其义实则一致，这不是偶然的。《文选》有很大的社会影响，它对于史论的重视，在推动人们关注和探讨史论的发展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

在文与史都获得高度发展的情况下,史论乃被作为一种文体看待而受到重视。宋人编纂的《文苑英华》1000卷,从卷七三九至卷七六〇共22卷为各种“论”,其中有三分之二属于史论,而它明确标明“史论”的有4卷(卷七五四—七五七)。《文苑英华》上续《文选》,故所辑大多唐人作品,其中史论亦颇多精采篇章,而以魏徵、朱敬则、杜佑、柳宗元的史论最为知名。

《文选》和《文苑英华》皆以“史论”立目辑入有关的史论,这一方面说明史论自有它的魅力,因而受到人们的重视。另一方面也说明文学家、文章家的修养,是不能没有历史思想的熏陶的。这两个方面,都反映出史论的社会作用和社会价值。

#### 四、“于序事中寓论断”

唐宋以下,对史论发表评论者,代有其人,刘知幾、朱熹、顾炎武、王夫之、章学诚等,皆为名家。这里只就顾炎武说略作介绍。顾炎武在《日知录》卷二六中写了一则《〈史记〉于序事中寓论断》,文不长,照录如下:

古人作史,有不待论断而于序事之中即见其指者,惟太史公能之。《平准书》末载卜式语,《王翦传》末载客语,《荆轲传》末载鲁句践语,《晁错传》末载邓公与景帝语,《武安侯田蚡传》末载武帝语,皆史家于序事中寓论断法也。后人知此法者鲜矣,惟班孟坚间一有之。如《霍光传》载任宣与霍禹语,见光多作威福;《黄霸传》载张敞奏,见祥瑞多不以实,通传皆褒,独此寓贬,可谓得太史公之法者矣。

顾炎武这里说的,既不是如同《左传》篇中的“君子曰”,也不是如同《史记》、《汉书》纪传卷末的论和志表卷首的序,而是指的在卷末处史家借他人之语用以表示自己对所记史事的看法,他把这种表述方



法概括为“于序事中寓论断”。这是不以史家见解直接形诸文字的论断,是史论中的又一种艺术境界。顾炎武列举了《史记》中的五个例子,来证明他的这一理论概括。其中,《平准书》末载卜式语是这样写的:“是岁小旱,上令官求雨。卜式言曰:‘县官(称皇帝为县官,此指汉武帝——引者)当食租衣税而已,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肆,贩物求利。烹(烹)弘羊,天乃雨。’”这是司马迁借卜式的话,批评了汉武帝、桑弘羊与工商业者争利的政策。《刺客列传》(即顾所说《荆轲传》)末载鲁句践语是这样写的:“鲁句践已闻荆轲之刺秦王,私曰:‘嗟乎,惜哉其不讲于刺剑之术也!甚矣,吾不知人也;昔者吾叱之,彼乃以我为非人也!’”这是叹惜荆轲刺秦王的失败,而借鲁句践的自责越发衬托出荆轲在人们心目中的高大形象。

在顾炎武以前,刘知幾《史通·叙事》有关于“用晦”的论述,主要着眼于史事,跟顾炎武所论主要着眼于论断不同。明初撰修《元史》,其“凡例”最后一条是:“历代史书,纪、志、表、传之末,各有论赞之辞。今修《元史》,不作论赞,但据事直书,具文见意,使其善恶自见,准《春秋》及钦奉圣旨事意。”(《元史》附录《纂修元史凡例》)今《元史》各卷之末,皆无“论曰”、“赞曰”、“史臣曰”,这或许是受《史通·论赞》的影响。不过,它所谓“不作论赞”是从形式上讲的,《元史》帝纪各卷之末,多有史家直接出面评论的文字;诸志与类传,亦多有序。这些都是史论。可见《元史》所订“凡例”,对于“据事直书,具文见意”的理解,似还停留在外部形式上,远不如顾炎武所论来得深刻。

顾炎武所论“《史记》于序事中寓论断”,并不限于他所举出的数例,而是有广泛的运用<sup>①</sup>。顾炎武提出这个问题,对于人们认识、研究中国古代史论的艺术,有很大的启发。

<sup>①</sup> 白寿彝:《司马迁寓论断于序事》,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61年第4期。

---

## 第六节 史文表述与美学要求

---

### 一、“善序事理”与“良史之才”

中国史家重视序事,人们也多以“善序事理”的史家为“良史”。然而,作为史文表述来说,“善序事理”也有种种不同的表现和特点。

班彪推崇司马迁的史文表述,说他“善述序事理,辩而不华,质而不野,文质相称,盖良史之才也”(《后汉书·班彪传》)。所谓“善述序事理”,包含了几个方面的特点:一是善辩而不浮华,二是质朴而不粗鄙,三是内容、形式相称。后来班固继承了班彪的思想,又吸收了其他人的一些评价,写道:“……然自刘向、扬雄博极群书,皆称迁有良史之材,服其善序事理,辩而不华,质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故谓之实录。”(《汉书·司马迁传》后论)这里说的“善序事理”比较班彪的评价又进了一步,肯定了“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这是强调了所述内容的翔实可靠、没有粉饰或掩饰之词。总的来看这两个评价,前者所强调的主要是史文的形式,后者是把史文的形式和内容都说到了,而且都有很高的评价。可见,“善序事理”,并不仅仅是史文表述形式的问题。

范曄对司马迁、班固的史文加以比较和评价,写道:“议者咸称二子有良史之才。迁文直而事核,固文贍而事详。若固之序事,不激诡,不抑抗,贍而不秽,详而有体,使读之者矍矍而不馱,信哉其能成名也。”(《后汉书·班彪传》后论)这里肯定了班固史文的不偏激,不抑扬,序事丰富而不庞杂,内容详贍而得体。从这里又可进一步看出,从史文去判断史家是否是“良史之才”,决不仅仅是个文字表述问题,还包含着史家对所述内容的选择和处置,对所述史事在表述分寸上的

把握。所谓“不虚美，不隐恶”、“不激诡，不抑抗”，都是这个意思。

西晋史家陈寿，在史学上也是被称为有“良史之才”的史家，史载：陈寿“撰《魏吴蜀三国志》，凡六十五篇。时人称其善叙事，有良史之才。夏侯湛时著《魏书》，见寿所作，便坏己书而罢。张华深善之，谓寿曰：‘当以《晋书》相付耳。’其为时所重如此。”（《晋书·陈寿传》）西晋人评价陈寿“善叙事，有良史之才”，具体有何所指，这里没有记载。唐初史家即《晋书》的撰者们是这样评价陈寿的：“丘明既没，班、马迭兴，奋鸿笔于西京，骋直词于东观。自斯已降，分明竞爽，可以继明先典者，陈寿得之乎！”（《晋书》卷八二后论）根据后者的评论，或者可以认为，陈寿的“善叙事”是表现在“奋鸿笔”、“骋直词”这两个方面。“奋鸿笔”主要指史文表述的形式，“骋直词”主要指史文所述内容。相比之下，人们对陈寿作为“良史之才”的评价，比起人们对马、班的评价就显得略逊一筹了，不过这倒是符合实际情况的评价。东晋史家干宝也被人们称为“良史”。史载：干宝“著《晋纪》，自宣帝迄于愍帝，五十三年，凡二十卷，奏之。其书简略，直而能婉，咸称良史”（《晋书·干宝传》）。显然，“直”是针对所述内容说的，“婉”是就史文表述说的。

从人们对马、班、陈寿、干宝的有关评价中，可以获得这样一个认识：在两汉至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人们把史家的“善序事”视为“良史之才”，似已成为史学上的一个共识。而对“善序事”的理解，一般应包含对史文表述本身的要求和对史文所述内容的要求。这两个方面都做得好，才可以称作“善序事”或“善序事理”，才可以称得上是“良史之才”。由此可以看出，中国史家对于“序事”确乎非常重视。

## 二、“史之称美者，以叙事为先”

善序事所包含的内容很丰富，而文字表述上的造诣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在刘知幾以前，人们评论《春秋》、《左传》、《史记》、《汉

书》、《三国志》等,多已提出不少这方面的见解。而刘知幾《史通·叙事》指出:“夫史之称美者,以叙事为先”,“夫国史之美者,以叙事为工。”这是从理论上明确了“叙事”对于撰写史书的重要,也是明确地提出了史学审美的一个标准。宋人吴缜在史学批评上强调以“事实”为基础,但也提出史书“必资文采以行之”(《新唐书纠谬·序》),这是直接讲到了史书的文采问题。章学诚《文史通义·文理》对于如何发挥“文字之佳胜”的问题,更有精辟的分析。

综观古代史家、史学批评家关于这方面的言论、思想、实践,史书的文字表述之美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真实之美。这是指史家的文字表述反映出来历史之真实的本质之美。离开了历史的真实,史学的审美就失去了根本,也失去了任何意义。班固评论《史记》,把“其文直,其事核”放在首要位置,是很有见解的。“文直”、“事核”是对史家尽力反映历史真实的具体要求,它们的结合,乃是史家走向历史撰述真实之美的必经之途。

质朴之美。用刘知幾的话来说,这是史书之文字表述对于社会的语言文字“体质素美”、“本质”之美的反映。他举例说:“战国已前,其言皆可讽咏,非但笔削所致,良由体质素美。……刍词鄙句,犹能温润若此,况乎束带立朝之士,加以多闻博古之识者也哉!则知时人出言,史官入记,虽有讨论润色,终不失其梗概者也。”(《史通·言语》)他赞成以“方言世语”如“童竖之谣”、“时俗之谚”、“城者之讴”、“舆人之诵”等写入史书;不赞成史家“怯书今语,勇效昔言”的文风。在刘知幾看来,这种语言的“体质素美”,于官方、于民间,虽有不同,但史家都应表述出它们的“本质”。

简洁之美。刘知幾极力提倡史文“尚简”,认为史家“叙事之工者,以简要为主”,“简要”的标准是“文约而事丰,此述作之尤美者也”。为此,史家撰述应从“省句”、“省字”做起(《史通·叙事》)。当然,从审美的观点看,史文亦非愈简愈美。顾炎武讲了这个道理,他的《日知录》

有《修辞》、《文章繁简》两篇,提出“辞主乎达,不主乎简”的论点,是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证的看法。

含蓄之美。这是隐喻、寄寓、含义深沉之美,刘知幾称之为“用晦”。“用晦”的第一个要求,是“省字约文,事溢于句外”。这是跟史文的简洁相关联的。“用晦”的第二个要求,是“言近而旨远,辞浅而义深,虽发语已殚,而含意未尽。使夫读者望表而知里,扞毛而辨骨,睹一事于句中,反三隅于字外。”(《史通·叙事》)这是含蓄之美的较高层次。

中国古代史书在文字表述上的生动之美,多为论者所关注。所谓传记文学、战争文学,大都与史书相关,与史书的文字表述相关。关于它们的审美价值,有不少论述。

### 三、阅中肆外与史笔飞动

史文表述要达到美的要求,一是要明确这个要求的标准,二是要了解史家是怎样朝着这些要求去努力的。前者上文已经阐述。这里来阐述后者:阅中肆外和史笔飞动。阅中肆外,是关于史家对史事的积累与抒发的关系;史笔飞动,是关于史家对史事的“体验”与“重塑”的关系。

章学诚在评价明人归有光之时写道:

然归氏之文,气体清矣,而按其中之所得,则亦不可强索。故余尝书识其后,以为先生所以砥柱中流者,特以文从字顺,不汨没于流俗,而于古人所谓阅中肆外,言以声其心之所得,则未之闻尔;然亦不得不称为彼时之豪杰矣。(《文史通义·文理》)

这里,章学诚肯定了归有光在文章上的“文从字顺,不汨没于流俗”的朴实文风;但指出了他对古人提出的阅中肆外的作文境界并不了解。章学诚说的“古人”,是指唐代韩愈。韩愈作《进学解》,有“阅其中而肆

其外”(《韩昌黎集》卷一二)之说,讲的是作文要求:内容充实、丰富,而文笔发挥尽致。章学诚在《文理》中发展了韩愈的这一思想,全篇阐述闾中肆外在各方面的要求,于文于史,都可以参考。

章学诚说:“言以声其心之所得。”这句话是抓住了闾中肆外的本质的。换句话说,只有心有所得,方可言之于声。他批评有些人学习司马迁的《史记》,只学其皮毛,“而于古人深际,未之有见”。由于自己心中无所得,这样学习的结果,“遂不免于浮滑,而开后人以描摹浅陋之习”。《史记》写人物、写战争、写场面,都写得好,一个重要原因,是司马迁熟悉历史人物,也有战争知识,对所写的一些历史场面作过深入的研究。这就是所谓“心之所得”。关于这一点,从“太史公曰”和《太史公自序》里可以看得很清楚。章学诚说的要见到“古人深际”,就是这个意思。

按章学诚的意思,要作到闾中肆外,必须在几个方面下工夫:

立言之要,在于有物。章学诚说:“古人著为文章,皆本于中之所见,初非好为炳炳烺烺,如锦工绣女之矜夸采色已也”。又说:“富贵公子,虽醉梦中不能作寒酸求乞语;疾痛患难之人,虽置之丝竹华宴之场,不能易其呻吟而作欢笑。此声之所以肖其心,而文之所以不能彼此相易,各自成家者也。”章学诚不懂得唯物辩证法,但是他论“立言之要,在于有物”,认为不同地位、境遇的人,都逃脱不了“声之所以肖其心”的普遍法则,似乎已经包含着一点“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思想”的朦胧的认识。正是从这个认识出发,他才可能提出“言以声其心之所得”的命题,主张著书作文,一定要言之有物。如果“舍己之所求而摩古人之形似”,那就是偕老之妇亦学杞梁之妻而悲号,朝堂大臣亦学屈原自沉汨罗而作楚怨,把事情弄颠倒了。

学问为立言之主,文章为明道之具。这是讲学问跟文章的关系。章学诚认为:“求自得于学问,固为文之根本;求无病于文章,亦为学之发挥。”学问是文章的根本,文章是学问的发挥;没有学问,无以立

言,没有文章,无以明道。学问是主要的,但也不能不讲文章。然而重视文章并不就是追求文辞。他说:“古人论文,多言读书养气之功,博古通经之要,亲师近友之益,取材求助之方,则其道矣。至于论及文辞工拙,则举隅反三,称情比类,如陆机《文赋》、刘勰《文心雕龙》、钟嵘《诗品》,或偶举精字善句,或品评全篇得失,令观之者得意文中,会心言外,其于文辞思过半矣。”可见,文章的提高,主要是在上述“功”、“要”、“益”、“方”几方面着力,文辞则是第二位的。只有阅其中,才能肆于外。

不应以古人无穷之书,而拘于一时有限之心手。章学诚说:“学文之事,可授受者规矩方圆,其不可授受者心营意造”。所谓规矩方圆,是指作文的一般原则,如上面讲到的“立言之要,在于有物”、“学问为立言之主,文章为明道之具”即是。所谓心营意造,是指“摘记为书,标识为类”,它们本是后人“一时心之所会,未必出于其书之本然”,只可自志,不可授受,“盖恐以古人无穷之书,而拘于一时有限之心手也”。他举例说:“比如怀人见月而思,月岂必主远怀!久客听雨而悲,雨岂必有愁况!然而月下之怀,雨中之感,岂非天地至文!而欲以此感此怀藏为秘密,或欲嘉惠后学,以谓凡对明月与听霖雨,必须用此悲感方可领略,则适当良友乍逢及新婚宴尔之人,必不信矣”。章学诚进而论到文章的“法度”,他说:“时文当知法度,古文亦当知有法度。时文法度显而易言,古文法度隐而难喻,能熟于古文,当自得之。执古文而示人以法度,则文章变化,非一成之文所能限也”。因此,这种法度,对不知法度的人来说,不是不可作为参考的;但若把它视为秘诀,那就十分有害,“如啼笑之有收纵,歌哭之有抑扬,必欲揭以示人,人反拘而不得歌哭啼笑之至情矣”。总之,在章学诚看来,学文之事,在规矩方圆上应当学习前人的经验,但在具体做法上则不应为古人所拘,而要进行新的创造。

历史是运动的,历史人物、历史事件是在运动中发展的。历史撰

述应当把这些运动表现出来。在这个问题上,梁启超所论甚为中肯。他强调要把历史写得“飞动”起来,才能感动人。他说:“事本飞动而文章呆板,人将不愿看,就看亦昏昏欲睡。事本呆板而文章生动,便字字都活跃纸上,使看的人要哭便哭,要笑便笑。……历史家如无此种技术,那就不行了。司马光作《资治通鉴》,毕沅作《续资治通鉴》,同是一般体裁。前者看去百读不厌,后者读一二次便不愿再读了。光书笔最飞动,如赤壁之战、淝水之战、刘裕在京口起事、平姚秦、北齐北周沙苑之战、魏孝文帝迁都洛阳,事实不过尔尔,而看去令人感动。”<sup>①</sup> 史笔“飞动”,尤适于记述大的历史场而,特别是大的战争场面。梁启超说的“事实不过尔尔,而看去令人感动”,这正是史文表述在美学上的感染力量。一般地说,历史撰述只要表现了历史的真实面貌或接近于真实的面貌,那末它就能给读者以警戒,以启迪,以智慧,以鼓舞。但是,这在很大程度上又同史文表述有密切的关系。

---

<sup>①</sup> 《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商务印书馆 1934 年版,第 38 页。



## 第八章 史学理论(下)

---

### 第七节 史学的社会功能

---

#### 一、“居今识古，其载籍乎”

刘勰的《文心雕龙·史传》是中国史学上最早论述史学的专篇，它开篇就提出了一个重要的论点，即：“开辟草昧，岁纪绵邈，居今识古，其载籍乎！”意思是说：开天辟地时，人们处在蒙昧状态，距今年代悠远，现在我们能够认识古代的情况，那是根据史书的记载才能做到的啊！

这里，刘勰提出了一个看来简单其实是十分重要的问题：经过久远的年代，人们怎么去了解、认识历史呢？这就是依据历代史籍的记载。简单地说，史籍是人们认识过往历史的途径。这当然要有文字和书写工具的发明，而尤其要有史书的产生和发展。

刘勰提出这个论点之所以重要，那是因为：在古代，人们往往把客观历史和历史撰述都称之为“史”，这给人一种误解，好像人们对历史的认识可以不通过史学的桥梁而直接达到。1500年前，刘勰明确地提出了“载籍”在人们“居今识古”中的重要作用，便包含了把历史

同史学区别开来的认识,因而在说明史学的作用及其重要性上,是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的。他的这一认识,经唐太宗和刘知幾的进一步阐述而得到新的发展。

唐太宗是中国封建社会史上极负盛名的一代明君。贞观二十年(646年),唐太宗下诏重修晋史。诏书中有这样几句话:“不出岩廊,神交千祀之外;穆然疏纆,临睨九皇之表。是知右史序言,由斯不昧;左官詮事,历兹未远。发挥文字之本,通达书契之源:大矣哉,盖史籍之为用也。”(《唐大诏令集》卷八一),意思是说,不出居室,可以深知千年以上之事;仪态妆束,可以想见九皇的表率。可见,因有右史记言,这些古代的事情才不致于埋没;因有左史记事,才使人感到它们离我们并不遥远。发挥文字的性能,通达典籍的起源:真了不起呵,这都是史书所起的作用。这里,唐太宗把刘勰说的“居今识古,其载籍乎”的论点,发挥得很具体了。

唐代史学批评家刘知幾在论述史官制度和史官作用时,也讲到了这个问题。他认为,假如历来“世无竹帛,时阙史官”,那么历史上出现的人物“坟土未干”,就“善恶不分,妍媸永灭”了。他进而写道:“苟史官不绝,竹帛长存,则其人已亡,杳成空寂,而其事如在,皎同星汉。用使后之学者,坐披囊篋,而神交万古,不出户庭,而穷览千载,见贤而思齐,见不贤而内自省。若乃《春秋》成而贼子惧,南史至而贼臣书,其记事载言也则如彼,其劝善惩恶也又如此。由斯而言,则史之为用,其利甚博,乃生人之急务,为国家之要道。”(《史通·史官建置》)这里,刘知幾把史学对于人们认识历史的作用阐述得更加全面、更加具体。他除了讲到史官、史书(竹帛)的客观作用外,还着重讲到了“后之学者”在“神交万古”、“穷览千载”即读史过程中的心理活动和审美情趣。从“史官不绝,竹帛长存”,说到“神交万古”、“穷览千载”,到所谓“思齐”和“内自省”,这是很清楚地指出了客观历史通过史学对于人的教育作用。尤为难得的是,刘知幾把史学的功用提到了“生人之急

务”、“国家之要道”的高度上来认识,这就超出了他自己所说的“劝善惩恶”的范围了。

从刘勰、唐太宗到刘知幾所论,不难看出,其中包含了两种认识形式和价值取向。一种是着眼“居今识古”,即人们通过史学而认识历史;另一种是强调“思齐”和“内自省”,即客观历史通过史学而对后人产生启迪和教育作用。这两种认识形式和价值取向不是截然分开的,而是相互联系的:人们认识历史,是人们从历史中获得启迪、受到教育的基础,而人们从历史中获得启示、受到教育则是人们认识历史的重要目的之一。在这两种认识形式和价值取向中,史学都处于关键的位置;离开了史学,这两种认识形式和价值取向是不可能被提出来的。

## 二、“彰往而察来”

人们通过史学而认识历史,从而丰富了知识,增益了智慧。这固然是人类文明标志之一。但是人们认识历史的目的并不仅仅是为了了解过去,而是为了通过了解过去而认识现在和观察未来。人们对于历史的认识以及从中汲取的启示和智慧,只有运用于现实和未来时,才获得了真正的社会价值。

中国古代哲人很早就提出了“彰往而察来”的思想(《易·系辞下》),认为使过去的事情显明彰著起来,可以作为借鉴,用以察知未来。先秦时期的政治家早已认识到“前事之不忘,后世之师”(《战国策·赵策一》)的道理。这都说明了人们之所以十分重视认识历史,归根到底还是为了现实、为了未来。秦汉以后,这个思想由史学家进一步阐发和丰富,成为史学思想的一个重要方面和优良传统之一。这个传统,从司马迁撰《史记》以寄“述往事,思来者”之意(《汉书·司马迁传》),到章学诚以记注、撰述定史学两大“宗门”,认为“记注欲往事之

不忘,撰述欲来者之兴起”(《文史通义·书教下》),是一脉相承的。综观诸家所论,认识历史是为了判断现实、观察未来,其根据和道理大致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

### (一) 认为历史上的经验教训,可以作为现实和未来的借鉴

关于这一点,中国先民在殷、周之际已经有了明确的认识,至司马迁提出了对历史经验的有系统的考察,达到了对历史经验的更加自觉的认识。唐初修史之盛同历代皇朝开国时期之关注于史学相比,可以说是最为突出的了。唐高祖武德四年(621年),唐朝虽已立国而天下尚未平定,史官令狐德棻就提出了撰写前朝“正史”的建议。他指出:“如文史不存,何以贻鉴今古?”(《旧唐书·令狐德棻传》)唐高祖李渊采纳了令狐德棻的建议,于次年颁发了《修六代史诏》,指出:“司典序言,史官纪事,考论得失,究尽变通,所以裁成义类,惩恶劝善,多识前古,贻鉴将来。”(《唐大诏令集》卷八一)一个开国皇帝对修史表现出如此重视,固然是出于政治统治的需要,也还有历史文化的心理影响。后来,唐太宗、唐高宗继承了唐高祖重视修史的思想和措施,陆续诏命史臣撰出梁、陈、齐、周、隋“五代史”、《晋书》、《五代史志》,同时颁行李延寿所撰《南史》、《北史》。于是,官修正史,盛极一时。唐太宗贞观十年(636年),当史臣们撰成《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隋书》“五代史”“诣阙上之”之时,唐太宗十分高兴地对大臣们说:“朕睹前代史书,彰善瘴恶,足为将来之戒。……将欲览前王之得失,为在身之龟镜。”(《册府元龟》卷五五四)他的这些话,不是虚言,亦非饰词,他是一个真正懂得历史经验对于现实的重要性的英明君主。

唐代史家杜佑和宋代史家司马光都是位至宰相的人物,杜佑所著《通典》、司马光主编《资治通鉴》也都是史学上的不朽之作。杜佑和司马光所处时代的特点以及他们本人的政治命运并不相同,但他们对于历史经验教训在“当今”(或曰“来今”)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及其重

要性,在认识上是相同的。《通典》和《资治通鉴》在古代史学上及政治文化上所享有的盛誉,也有许多相同之处。正因为如此,这两位史学家所提出的一些认识,也就显得更加重要了。

## (二) 认为历代典章制度多有相承相因之处,认识历史上的典制对于考察当今典制得失、观察其发展走向都是有益的

孔子曾说:“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论语·为政》)在孔子看来,殷朝沿袭夏朝的礼仪制度,它所废除的,所增加的,是可以知道的;周朝沿袭殷朝的礼仪制度,它所废除的,所增加的,也是可以知道的;按照这个道理,将来继周而起的朝代的礼仪制度,就是以后一百代,也是可以预先知道的。孔子的这个认识,经元初史家马端临作了进一步阐述,他指出:

窃尝以为:理乱兴衰,不相因者也。晋之得国异乎汉,隋之丧邦殊乎唐,代各有史,自足以该一代之始终,无以参稽互察为也。典章经制,实相因者也。殷因夏,周因殷,继周者之损益,百世可知。圣人盖已预言之矣。爰自秦、汉以至唐、宋,礼乐兵刑之制,赋敛选举之规,以至官名之更张,地理之沿革,虽其终不能以尽同,而其初亦不能以遽异。如汉之朝仪官制,本秦规也,唐之府卫租庸,本周制也。其变通张弛之故,非融会错综,原始要终而推寻之,固未易言也。(《文献通考·序》)

这里说的“理〔治〕乱兴衰,不相因者也”,是指一些朝代在“得国”与“丧邦”方面的具体原因,各自殊异,不可能有“相因”之处。这当然是对的。但这仅仅是指一些具体的人和事说的;如果把这些具体的原因提升到理性上去认识,还是可以发现其中仍有“相因”之处可以“参稽互察”,而这在历史认识上则有普遍的意义,因而也更有价值。这一点,马端临没有指出来,是他在理论认识上的缺陷。他说的“典章经制,实相因者也”,是继承和发展了孔子的认识,强调“其变通张弛之

故,非融会错综,原始要终而推寻之,固未易言也”,是对这一认识作了很好的理论概括。这一理论概括,从历代制度的演变和人们关于制度史的研究上,阐明了“彰往而察来”的认识价值。

**(三) 认为史事中包含着“道”,即人们可以从史事中总结出某些规律性认识,用以指导治国、事君、谋身、用兵行师、创法立制等等**

关于这一点,元代史家胡三省论述是较早的、具有理论性的论述。他认为:

世之论者率曰:“经以载道,史以记事,史与经不可同日语也。”夫道无不在,散于事为之间。因事之得失成败,可以知道之万世无弊,史可少欤?(《新注〈资治通鉴〉序》)

这一段话表达了三层意思。第一层意思是,胡三省批评了“经以载道,史以记事”、重经轻史的传统观念。第二层意思是,认为道无处不在,但是道又不是脱离了具体事物而存在的,它“散于事为之间”,即存在于具体的事物之中;也就是说,不能脱离对于具体事物的认识而空谈所谓道。第三层意思是,从凡事都有得失成败来看,可见道始终都是在起作用的。古人对于“道”有种种不同的理解和解释,胡三省说的“道”,是属于从史事中概括出来的理性认识,可以理解为道理、法则,或近乎于规律的含义。概而言之,他认为道理、法则存在于史事之中,要认识道理、法则,就不能离开对史事的认识;因此,史学是不可轻视的,更是不可缺少的。胡三省的这个认识,比之于马端临从制度文明发展的传承性来说明历史进程中的“相因”之义,进而说明认识历史的“变通张弛之故”的重要,是更高层次的概括,具有理论抽象的性质。所谓“道之万世无弊”,可以理解为道对于指导未来具有普遍意义。

“彰往而察来”具有丰富的内涵,其思想核心是:人们通过史学而认识历史,从而有助于更好地把握现实、观察未来。这个思想正是从根本上揭示了史学的社会功能。

### 三、蓄德与明道

史学对于人生修养具有特殊的重要作用，即在于史学以其独特的方式与途径有益于人们的蓄德与明道。

《易·大畜·象传》说：“君子以多识前言往行，以畜其德。”意思是说，有知识、有教养的人应当多记识前贤的言论与行事，以积蓄、提高自己的道德学问。这是中国历史上较早的把历史知识（“前言往行”）跟人们的德行修养（“以畜己德”）联系起来的认识。这里所说的“德”，不止是指人的品质，可以理解为广义的道德、学识、文化修养。《易·系辞下》对“德”的内涵有很丰富的解释，认为：

《易经》的创作，大概在中古吧？创作《易经》的，大概有忧患吧？因此，《履》卦是德行的基础，《谦》卦是德行的柄，《复》卦是德行的根本，《恒》卦是德行的固定，《损》卦是德行的修养，《益》卦是德行的扩充，《困》卦是德行的辨别，《井》卦是德行的地位，《巽》卦是德行的制裁。

《履》卦和而达到礼，《谦》卦谦逊而光明，《复》卦从小事遍及事物，《恒》卦周遍而不厌倦，《损》卦先难而后易，《益》卦长久宽裕而不是有意做作，《困》卦身穷困而道通顺，《井》卦处于其所而能施德于人，《巽》卦有所称道而隐讳。

《履》卦用和来行动，《谦》卦用来照礼行动，《复》卦用来自觉，《恒》卦用来专一于德行，《损》卦用来避开害处，《益》卦用来兴利，《困》卦用来减少怨恨，《井》卦用来辨别正义，《巽》卦用来实行权变。<sup>①</sup>

从《易·系辞下》对“德”的解释看，“德”既是个人内在的修养，又是个

<sup>①</sup> 此处省去原文。译文采自周振甫：《周易译注》，中华书局1991年版。

人参与社会实践的要求、准则。用这样的认识来看待“以畜其德”，更可以体察到这话的分量之重。

所谓“前言往行”，早已成为过去。人们之所以还能够认识它，主要是通过文献尤其是历史记载才能做到。

南朝宋人裴松之在《上〈三国志注〉表》中写道：“臣闻：智周则万理自宾，鉴远则物无遗照。虽尽性穷微，深不可识，至于绪余所寄，则必接乎粗迹。是以体备之量，犹曰好察迩言；畜德之厚，在于多识往行。”裴松之说的“智周”、“鉴远”是从治理政治上说的，但他认为要达到“万理自宾”、“物无遗照”这样一个和谐的政治局面，还在人君的“体备之量”和“畜德之厚”，即在于“智周”和“鉴远”。因此，“好察迩言”和“多识往行”就是十分重要的了。裴松之这位史学家是用了形式逻辑的方法来论证“多识往行”对于“畜德”的重要，“畜德”对于“鉴远”的重要，“鉴远”对于政治的重要。这些话，可以看作是从史学的角度注释了“君子以多识前言往行，以畜其德”，解释了《易·系辞下》关于“德”的说明。裴松之认为，史学的作用是“总括前踪，贻诲来世”，而其重要的环节便是史学对于“畜德”的不可缺少。

读史可以蓄德，读史又可以明道。

胡三省认为“道”包含在“事”当中，通过史书所记史事反映出来的得失成败，可以认识到“道”是始终在发挥作用的。人们要认识“道”，是不能没有史学的。清代史论家龚自珍也认为：“出乎史，入乎道，欲知大道，必先为史。”（《龚定庵全集类编》卷五“尊史”条）胡三省、龚自珍用“道”这个古老的哲学范畴来说明史学所包含的认识价值，即包含着更明确的从历史进程中认识其发展规律的观念。

前人是怎样认识历史的呢？是怎样通过认识历史而探讨其中的“道”呢？

朱熹在谈到读史要点时说：“读史当观大伦理、大机会、大治乱得失。”（《朱子语类》卷一一）从历史认识来看，这确是读史的门径。读史



以明道,当从史书所记大处着眼;所谓“大治乱得失”,就是这个大处中最重要方面。从陆贾“粗述存亡之征”、司马迁总结历代“成败兴坏之理”以下,许多史家对于“治乱得失”的重视都有自觉的意识;他们所写的史书,对此也都有不同程度的反映。朱熹正是更深刻地认识到这一点,因而把把握“大机会、大治乱得失”作为读史的重要门径。

政治上得失成败,国家的治乱盛衰,历来被史家认为是事中之最大者。这种大事的结果,必有其起因;而大事,又必由诸事所促成。所谓明“道”,就必须围绕治乱得失去考察其起因,去认识促成这一大事的诸事的形态、内容和原委。这样,才能对治乱得失有真正深刻的认识,而达到对于“道”的把握。在这方面,《汉纪》作者荀悦是较早提出明确认识的史家,他在《汉纪·序》中写道:

凡《汉纪》,有法式焉,有鉴戒焉;有废乱焉,有持平焉;有兵略焉,有政化焉;有休祥焉,有灾异焉;有华夏之事焉,有四夷之事焉;有常道焉,有权变焉;有策谋焉,有诡说焉;有术艺焉,有文章焉。斯皆明主、贤臣命世立业,群后之盛勋,髡俊之遗事。是故质之事实而不诬,通之万方而不泥。可以兴,可以治,可以动,可以静,可以言,可以行,惩恶而劝善,奖成而惧败。兹亦有国之常训,典籍之渊林。虽云撰之者陋浅,而本末存焉尔,故君子可观之矣。

这一段话,是从理论上对《汉纪》的内容及其社会功用作了概括。其中,除休祥、灾异两项不免带有一定的神秘色彩和关于自然史的记载外,其余都是关于人事的概括,而以政治上的举措、面貌为主。作者对许多问题的认识,都带有朴素的辩证观点,如法式与鉴戒,废乱与持平,兵略与政化,常道与权变,策谋与诡说等。作者通过对于相同与相异的政治行为、政治现象的概括,确信它们具有“通之万方而不泥”的功用,因而可以作为“常训”来看待。尽管作者没有明确说到“道”,但从“不泥”和“常训”来看,作者的认识已是超出了对于个别事物的判

断而包含着揭示规律的意向。荀悦说的“本末存之”，“君子可观之”，正是提醒读史者要注意到这些问题。

胡三省、王夫之是研究和阐释《资治通鉴》的名家，他们从正反两方面提出的认识，都有启发性。王夫之把从中观察国是、民情放到重要位置上来认识，这是抓住了看待得失成败、治乱盛衰的根本。从历史上看，任何正确国策的确定，虽然要受到许多因素的制约，但民情的动向实为最重要的因素。这样来看待历史，历史就不止是少数人的活动；这样来看待历代皇朝的政治措施，这些措施也就不止是一些政治家的谋划，而包含着民情的推动作用。用这种观点来认识历史和现实，这在王夫之的时代虽非出于首创，但仍然具有进步的意义。推广来说，国是、民情实为“大治乱得失”之所系。关于读史，荀悦、胡三省、王夫之所说各项，都有一定的历史认识价值，而王夫之所说国是、民情两项，则具有根本的意义。

蓄德与明道，是中国史学的最广泛的社会功能和教育功能。

---

## 第八节 史学批评的标准和史学批评方法论

---

### 一、事实、褒贬、文采

在中国史学上，自从有了史学批评，也就有了史学批评的标准。但是，史学批评标准这些确定的依据的形成，这些确定的依据之逐步上升为理论的形式而具有普遍的品格，则是经过了长期发展才达到的。

人们对史书的要求，反映在对一些普遍性原则的提出。刘勰的《文心雕龙·史传》和刘知幾的《史通》有比较全面的论述。宋代史学批评家吴缜提出了明确的史学批评的标准，更加集中地反映了人们

对史书的要求。他认为：“夫为史之要有三：一曰事实，二曰褒贬，三曰文采。有是事而如是书，斯谓事实。因事实而寓惩劝，斯谓褒贬。事实、褒贬既得矣，必资文采以行之，夫然后成史。”（《新唐书纠谬·序》）

吴缜认为，事实、褒贬、文采这三个方面对于史家所写的史书来说，不仅有逻辑上的联系，而且也有主次的顺序。因此，事实、褒贬、文采作为史学批评的标准，并不是平列的。通观吴缜的论述，可以归结为如下认识：人们对于史书提出的要求，首先看它是否“事得其实”，其次看它褒贬当否、史文优劣。吴缜的论点是针对具体史书提出来的，但他把对具体问题的认识提高到普遍性原则上来看待，因而具有了理论上的广泛意义。

从孟子说的事、文、义，到班彪、班固说的文直、事核，从刘勰说的“辞宗邱明，直归南、董”，到刘知幾提出的“史才三长”，再到吴缜阐述的事实、褒贬、文采，反映出中国史学批评之普遍性原则逐步发展的脉络。从下面的阐述中，我们将会看到：批评的实践，远比批评的原则复杂得多。

## 二、“直道”与“名教”

道德标准和礼法原则，在古代史学批评家的指导思想上占有极重要的位置。刘知幾在《史通·曲笔》中提出“直道”和“名教”两个概念，他说：“史氏有事涉君亲，必言多隐讳，虽直道不足，而名教存焉。”他认为这一类的“曲笔”具有特殊性，是可以理解的，甚至也是可以允许的，因为他恪守了“名教”的规范。这里说的“直道”，主要是指史家的正直的品质；“名教”，是指以正名分、定尊卑为主要内容的礼法原则。在刘知幾看来，“直道”是史学批评的道德标准，是检验史家个人品质修养在历史撰述上反映的尺度。而“名教”，则是当时社会秩序之

最高原则的集中反映,是任何一个史家都应当遵守的原则。“直道”虽具有普遍的意义,而“名教”却带有根本的性质。

通观《曲笔》一文,“直道”的主要标志是“正直”。在《史通·直书》中,刘知幾赞颂史家因具有这种正直的品质,而攀登着历史撰述“实录”的高峰。所谓“直书”、“直词”、“良直”、“直笔”等,都是“正直”的具体表现,是史家主观道德在历史撰述实践上的要求。同“直道”相对而言,“名教”就不限于史家的主观道德了,它是客观道德原则的一种表现。其主要内容是“事涉君亲”,即君臣父子关系,这是比个人主观道德范畴更宽泛的社会伦理范畴。史家在历史撰述中,当着“直道”和“名教”不能统一时,往往只有放下“直道”而服从于“名教”,即使是对史学批评取严厉态度的刘知幾,也不能不作这样的认识,足见“名教”对于历史撰述和史学批评影响之大。

但是刘知幾又指出,史家“直书”,正是为了“激扬名教”;“曲笔”恰恰又是违背“名教”的。他举例说:如汉末的董承、耿纪,晋初的诸葛诞、毋丘俭,萧齐之兴而有刘秉、袁粲,宇文周之灭而有王谦、尉迟迥等,这些人都表现出了“破家殉国,视死犹生”的“忠臣之节”。然而,《三国志·魏书》、《晋书》、《宋书》、《隋书》,各记其事时,“皆书之曰‘逆’,将何以激扬名教,以劝事君者乎!”于是他大发感慨,认为:“古之书事也,令贼臣逆子惧;今之书事也,使忠臣义士羞。若使南、董有灵,必切齿于九泉之下矣。”(《史通·曲笔》)仅此数例,便对“历代诸史”作出这样的批评,显然是过于言重了。这也正好说明,刘知幾把是否恪守“名教”原则,视为史学批评的一条根本性的准绳。

总之,维护“名教”的曲笔是可以宽容的,悖于“名教”的曲笔是必须反对的,而“直书”正是为了“激扬名教”。这是刘知幾在史学批评上推重“名教”的基本思想。他说:“史之为务,申以劝诫,树之风声。其有贼臣逆子、淫君乱主,苟直书其事,不掩其瑕,则秽迹彰于一朝,恶名被于千载。”(《直书》)又说:“史之为用也,记功司过,彰善瘅恶,得

失一朝，荣辱千载。”（《曲笔》）刘知幾对史学的社会作用有明确的认识，这是他的卓见。但他这里说的“秽迹彰于千载”、“得失一朝，荣辱千载”，都着眼于个人或家族的得失、荣辱，而对于历史的进退、社会的治乱盛衰之事反倒不怎么重视了。这使他难免陷入对于历史、历史人物片面注重作道德评价的狭窄范围，从而也限制了他的史学批评的视野和成就。

章学诚在《文史通义·史德》篇中提出了“史德”问题。他说的“史德”，包含了两层意思，一是“心术”，二是“名教”。这跟刘知幾说的“直道”和“名教”，颇有相似之处。

刘知幾分析“直道”，是用列举实例的方法，以揭示“正直”与“不直”的区别。章学诚分析“心术”，是用推理的方法，从理性的高度来揭示“心术”之正与不正的区别。这显示了章学诚在理论上确有超出刘知幾的地方。然而，有一点是特别值得注意的，即《文史通义·史德》几乎是以三分之一的篇幅来“证明”司马迁《史记》，是如何符合于“名教”的要求的。章学诚所阐说的理由有三条：其一，司马迁自称“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报任安书》），“绍明世，正《易传》，继《春秋》，本《诗》、《书》、《礼》、《乐》之际”（《太史公自序》），是其撰述的本旨。其二，司马迁所云“发愤著书”，只是“叙述穷愁而假以为辞”，后人以此为“怨诽”之情以至于纷纷“仿效”，实在是“以乱臣贼子之居心而妄附《春秋》之笔削，不亦悖乎”。其三，《游侠列传》、《货殖列传》等篇，“不能无所感慨”，其实不过是“贤者好奇，亦洵有之”，而其余诸篇都是“经纬古今，折衷《六艺》，何尝敢于讪上哉”！章学诚进而作出结论说：

朱子尝言《离骚》不甚怨君，后人附会有过。吾则以谓史迁未敢谤主，读者之心自不平耳。夫以一身坎坷，怨诽及于君父，且欲以是邀千古之名，此乃愚不安分，名教中之罪人，天理所诛，又何著述之所传乎！……《骚》与《史》，皆深于《诗》者也，言婉多风，皆

不背于名教，而桎于文者不辨也。

这是章学诚从“心术”论到“名教”的很重要的一段话，反映出他的史学批评之指导思想上的一个方面。显然，章学诚所举出的那些理由，用来“证明”他的上面这段话的论点，是极勉强的。当然，这个问题的焦点，并不完全在于《史记》究竟是“不背于名教”还是有悖于名教；而是在于章学诚因推重名教，连《史记》中所可能反映出来的任何一种批判精神都予以否认。这跟也大讲“名教”的刘知幾却又肯定“司马迁之述汉非”这一事实相比，章学诚的见解反倒显得逊色了。“名教”观念对于史学批评家的影响，从这里看得更加清楚了。

“名教”观念在史学上的反映，由来已久。东晋的袁宏，是较早提出在历史撰述上贯彻“名教”的原则的，他在《后汉纪·序》中说道：“夫史传之兴，所以通古今而笃名教也。”袁宏在对《左传》、《史记》、《汉书》、《汉纪》四书的批评中，着意指出了《汉纪》未叙“名教之本”。袁宏对“名教”有比较完整的见解，这在他的历史观念和史学批评思想中都有明显的反映。他认为，“名教”的核心是：“君臣父子，名教之本也”。他解释“名教”的产生，是“准天地之性，求之自然之理，拟议以制其名，因循以弘其教，辩物成器，以通天下之务者也”。因为“高下莫尚于天地”、“尊卑莫大于父子”，天地是“无穷之道”、父子是“不易之体”，所以“名教”是崇高而不变的（见《后汉纪》卷二六）。袁宏的《后汉纪》，是把“名教”观念贯彻到历史撰述中的很有代表性的著作。

唐宋史家撰史，有的还囿于“名教”观念的影响。盛唐萧颖士认为“仲尼作《春秋》，为百王不易法”，而《史记》“失褒贬体，不足以训”。他“起汉元年、讫隋义宁编年，依《春秋》为传百篇”（《新唐书·萧颖士传》）。北宋欧阳修独撰《五代史记》即《新五代史》，又主持《新唐书》的撰写，都贯彻了《春秋》褒贬之例。叶适批评欧阳修用《春秋》法撰唐、五代史事，“于纪则有掩郁不详之患，于传则有掠美偏恶之失，长空言之骄肆，而实事不足以劝惩，学者未当遵也”（《习学记言序目》卷三

八)。《新唐书》处处欲示褒贬,以致“义例繁曲”,于客观历史未必恰当,“而读史之家,几同于刑部之决狱矣”(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四六“唐书·宰相表”条)。历史撰述中的这种倾向,限制了史家的成就,也不利于史学的发展。而这种力图恢复《春秋》褒贬之义的做法,正是“名教”观念在史学上反映的一种形式。

明清时期,史学上反映出来的“名教”观念受到了挑战。李贽、王夫之等人的历史观念和社会思想显示出跟“名教”观念相抵触的倾向。

“名教”观念的产生虽有其历史的必然性,它在史学上的反映对于说明一定历史时期的史学的特点也是有意义的;但总的来看,“名教”观念不论对于历史撰述来说,还是对于史学批评来说,它所产生的影响是消极的。

### 三、会通与断代

史学家对历史的观察,因其旨趣和视野不同而会产生种种歧异。会通与断代,是比较突出的一种歧异。对于这种歧异的讨论和批评,一般都要从司马迁、班固说起。由于旨趣不同,视野各异,司马迁着意于“通古今之变”,班固更着重究一代始末;前者放眼于以往全部历史,后者则瞩目于跟本朝有密切关系的最近一段历史。他们各自的选择,都有一定的历史必然性,同时也反映出了他们本人各自的个性。

通史撰述的萌芽起源于战国时期,如《世本》、《竹书纪年》。但真正确立了通史的规模,是《史记》,是司马迁的首创。班彪称:“若迁之著作,采获古今,贯穿经传,至广博也。”(《后汉书·班彪传》)班固也赞叹司马迁《史记》“驰骋古今上不数千载间”(《汉书·司马迁传》后论)。《史记》的通史价值,班氏父子是有所认识的。而《汉书》问世后的四五百年间,其历史命运却比《史记》好得多;不仅“当世甚重其书,

学者莫不讽诵”(《后汉书·班彪传》),而且自南朝梁陈至隋及唐初,《汉书》已成为专门之学,而“《史记》传者甚微”。(《隋书·经籍志二》)

会通与断代的歧异及分途,由来已久。刘知幾《史通·六家》分史书为六家:《尚书》、《春秋》、《左传》、《国语》、《史记》、《汉书》。刘知幾认为:“《史记》家者,其先出于司马迁。”这是指的纪传体通史,《史记》以下如梁时有《通史》、北魏有《科录》、唐初有《南史》《北史》。“《汉书》家者,其先出于班固。”这是指断于一代、尽其首尾的纪传体史书,《汉书》以下如《东观汉记》、《三国志》等。

《史通·六家》突出地批评了“《史记》家”的缺点,说是“《史记》疆宇辽阔,年月遐长,而分以纪传,散以书表”,“此其为体之失者也”。这是批评《史记》记事“零乱”。又说是“兼其所载,多聚旧闻,时采杂言,故使览之者事罕异闻,而语饶重出。此撰录之烦者也。”这是批评《史记》多采用前人撰述。又说是“《通史》以降,芜累尤深,遂使学者宁习本书,而怠窥新录。”这是批评《通史》、《科录》不具特色而缺魅力。刘知幾的结论是:通史一类的著作,“可谓劳而无功,述者所宜深戒也。”“《史记》家”几乎毫无可取之处了。不过《史通·二体》在分析纪传、编年二体各自的长短时,因纪传体首创于司马迁,固不能不论及《史记》的“长”与“短”。然而,对于《史记》作为通史的长处和价值,刘知幾的评价,似还不如班彪、班固父子来得慷慨。

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刘知幾对《汉书》是极力推崇的。他认为,“历观自古,史之所载也”,如《尚书》记周事,却仅仅写到秦穆公助平王东迁;《春秋》述鲁史旧文,止于哀公;《竹书纪年》写到魏亡,《史记》只论及汉初。——在刘知幾看来,皆非断限整齐之作。而“如《汉书》者,究西都之首末,穷刘氏之废兴,包举一代,撰成一书。言皆精练,事甚该密,故学者寻讨,易为其功。自尔迄今,无改斯道”(《史通·六家》)。由此可以看出,不论是刘知幾对《史记》的批评,还是他对《汉书》的推崇,都着眼于“史法”,即着眼于它们的形式和内容,而很少涉



及到它们作者的撰述之旨。

刘知幾对“包举一代”之史的推崇,除史学的原因外,还有社会原因,即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统治者对皇朝史撰述的重视。从这一点来看,刘知幾对断代为史的肯定,是有其史学的和社会的合理性的。刘知幾在这个问题上的不足之处,是过分夸大了这种合理性,从而排斥了通史发展的可能性,以致把自己的视野局限在“班、荀二体(按指《汉书》、《汉纪》——引者),角力争先,欲废其一,固亦难矣。后来作者,不出二途”(《史通·二体》)。这个见解,限制了刘知幾对未来史学发展的积极的设想。

在刘知幾以后,大致从中唐时期起,通史撰述呈复兴的趋势,出现了编年体、纪传体、典制体等多种体裁的通史著作。著名的典制体通史《通典》,就是这个时期问世的。北宋,又有司马光主编的《资治通鉴》巨制的产生,影响之大,不在《史》、《汉》之下。于是,史学家对通史之作也就有可能提出新的理论上的认识。南宋史家郑樵撰纪传体通史《通志》,其《总序》是一篇阐释“会通之义”的宏文。序文从“百川异趋,必会于海”、“万国殊途,必通诸夏”的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说到“会通之义大矣哉”。郑樵认为,孔子和司马迁是最深谙“会通之义”的史家。孔子“总《诗》、《书》、《礼》、《乐》会于一手,然后能同天下之文;贯二帝、三王而通为一家,然后能极古今之变”。司马迁“上稽仲尼之意,会《诗》、《书》、《左传》、《国语》、《世本》、《战国策》、《楚汉春秋》之言,通黄帝、尧、舜至于秦、汉之世,勒成一书”,“使百代而下,史官不能易其法,学者不能舍其书。六经之后,惟有此作”。郑樵说的“同天下之文”,是从空间上同时也是从文献上着眼;他说的“极古今之变”,是从时间上亦即从历史进程上着眼。他论司马迁,也强调了这两个方面。通观《总序》全文,郑樵所谓“会通之义”、“会通之旨”、“会通之道”,一是重古今“相因之义”,揭示历史的联系;一是重历代损益、“古今之变”,揭示历史的变化。因此,郑樵批评班固“断汉为书,是致周、

秦不相因,古今成间隔”。又说:“自班固断代为史,无复相因之义;虽有仲尼之圣,亦莫知其损益。会通之道,自此失矣”,“司马氏之门户,自此衰矣”。

郑樵所谓“会通之义”的含义,从对司马迁的称道和对班固的批评中,可以归结为重古今之相因、极古今之变化这两句话。他进而指出,史家倘若背离“会通之义”,那末,在历史撰述上就会出现“烦文”、“断綆”、曲笔即“伤风败义”等弊病。

郑樵对“会通之义”的阐释是有理论价值的。他对班固“断代为史”的批评,不免失之过当。诚然,“会通”是重要的,它反映出史家宽阔、辽远的视野,反映出史家对于历史的“相因之义”、“古今之变”的探求和认识,以便更有效地“彰往而察来”,发挥史学的社会作用。但是,不能因此而全然否定断代为史的价值、作用及其自身的合理性。刘知幾对通史的批评,郑樵对断代的否定,是在对待会通与断代问题上的两种片面性的突出反映。

会通与断代,是史学家观察历史的两种视野。通古今之变化固然是重要的,详一代之兴废也是很重要的。其中得失优劣,应作具体的分析。从中国史学的全貌来看,“包举一代”的史书不乏杰出之作,而“会通之义”确是史学的优良传统。

章学诚在《文史通义》的《申郑》、《释通》两篇中,论述了中国史上的“通史家风”,是对“会通之义”的进一步总结,在史学批评史上是值得重视的。首先,他指出:《通志》“存正史之规”,《资治通鉴》“正编年之的”,《通典》“以典故为纪纲”,《大和通选》“以词章存文献”,“史部之通,于斯为极盛”。这是明确表明了唐宋史学在通史撰述方面的特殊贡献。这是前人不曾论到过的。其次,他针对刘知幾批评通史的“事罕异闻,而语饶重出”、“学者宁习本书,而息窥新录”诸论点,指出:“史书因袭相沿,无妨并见;专门之业,别具心裁,不嫌貌似也。”这是指出史书在内容或文献上的“因袭相沿”跟作者在撰述之旨上的

“别具心裁”是有区别的，史学批评应重视后者。又其次，章学诚总结了“通史之修”有“六便”、“二长”、“三弊”。六便是：“一曰免重复，二曰均类例，三曰便铨配，四曰平是非，五曰去抵牾，六曰详邻事”。二长是：“一曰具剪裁，二曰立家法。”三弊是：“一曰无短长，二曰仍原题，三曰忘标目。”对于这些，他都有详说。其论“二长”，一是“具剪裁”。章学诚认为：通史有“通合诸史”之意，它不止是“括其凡例”，还应当“补其缺略，截其浮辞，平突填砌”，以成“一家绳尺”。这是后人“自当有补前人”之处。二是“立家法”。章学诚提出一个问题：“陈编具在，何贵重事编摩？”史家编撰通史的真正价值何在？他认为：通史之所贵者，是“专门之业，自具体要”，“卓识名理，独见别裁”。他称赞李延寿《南史》、《北史》“文省前人，事详往牒，故称良史”；称赞郑樵《通志》“虽事实无殊旧录，而辨名正物，诸子之意寓于史裁，终为不朽之业矣”。这同刘知幾对通史的批评只着眼于“多聚旧记”、“事罕异闻”相比，亦可见“史意”、“史法”内涵的不同。

#### 四、关于“蔽真”、“失真”、“溢真”的辩证认识

在中国古代史学上，关于国史、野史、家史的评论，有种种不同的看法，尤其是关于它们在史学价值上的是是非非，存在着不少争论。这些看法和争论，从一个方面反映出古代史学批评中的方法论问题。

明代史家王世贞针对本朝的史学，就国史、野史、家史的是非阐述了精辟的见解。他说：

国史人恣而善蔽真，其叙章典、述文献，不可废也。野史人臆而善失真，其征是非、削讳忌，不可废也。家史人谀而善溢真，其赞宗阀、表官绩，不可废也。（《弇山堂别集》卷二〇《史乘考误》引言）

这一段话，概括地指出了国史、野史、家史各自所存在的缺陷方面及

其终于“不可废”的方面,言简意赅,可谓史学批评上的确论。其中包含着在史学批评方法论上的辩证认识,反映了王世贞的卓见。他所总结的“人恣而善蔽真”、“人臆而善失真”、“人谀而善溢真”的三种情况及其有关的概括,尤其具有理论的意义。

在古代史学批评史上,这是经过漫长的道路和反复的认识才达到的。

“国史人恣而善蔽真”,这种情况当然不限于明代史学。《史通·古今正史》关于唐初以前国史撰述的批评,颇涉及到一些“人恣”而“蔽真”的现象。从刘知幾的批评来看,可见王世贞所说的“人恣”这个“恣”字,可谓入木三分。国史一般出于官修,故而有一些人得以对撰史工作采取恣意放纵的做法。概而言之,一是出于史官本人,如许敬宗撰史,“曲希时旨”、“猥饰私憾”,结果是“凡有毁誉,多非实录”。二是出于最高统治者,如刘聪之诛公师彘、石虎之刊削国史、苻坚之焚灭国史,以及拓跋焘诛崔浩、夷三族、杀同作、废史官。其结果,都使历史真象被掩蔽起来。这两种情况,对历史撰述起了“蔽真”的作用。

唐初以后,这种“人恣”而“蔽真”的情况,也还不断有所发生,而在历朝实录撰写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可见,在中国史学上,“人恣而善蔽真”的弊病的存在,是无可讳言的。问题在于史学批评家们如何估量这一弊病,进而如何估量历代国史撰述。即以明代史学而论,有人针对《明实录》中存在的问题,便认为明代“无史”(郎瑛:《七修类稿》卷一三)。还有人说:“有明一代,国史失诬,家史失谀,野史失臆,故以二百八十年,总成一诬妄之世界。”(张岱:《石匱书自序》,《琅嬛文集》卷一)这样的批评,无疑是全部否定明代史学的成就,而首先是否定《明实录》的史学价值,显然是片面的。史学批评中的这种片面认识,也反映在一些史学家和史学批评家对有些“正史”的认识上。像这样的一些批评,在方法论上都是有悖于辩证认识所致。刘知幾著《史通》,被人称为“心细而眼明,舌长而笔辣,虽马、班亦有不能自解免

者,何况其余”(黄叔琳:《史通训诂补》序)。然而刘知幾之批评历代国史撰述,从总体上看,他在方法论上并未陷于片面性,反映出他的辩证的认识。王世贞对明代史学的批评是很激烈的,但他在指出“国史人恣而善蔽真”的时候,还是肯定了国史即历朝实录在“叙章典、述文献”方面的“不可废”。在这一点上,他跟刘知幾的史学批评在方法论上是相通的。

“野史人臆而善失真”,王世贞这里说的“野史”,是同“国史”相对而言的。唐人陆龟蒙有诗云“自爱垂名野史中”(《奉酬袭美苦雨见寄》,《全唐诗》卷六三〇),这说明此前已有“野史”之说。陆龟蒙同时代人沙仲穆撰有《大和野史》,“起自大和,终于龙纪”(《唐会要·修国史》)。两宋以后,“野史”之说流行,至明代而大盛。

野史有几个比较显著的特点,一是作者多非史官;二是体裁不拘;三是所记一般限于闻见,且多委巷之说;四是记事较少忌讳。宋人洪迈《容斋随笔》卷四有“野史不可信”条,作者根据魏泰《东轩录》所记宋真宗朝事一条年代有误,沈括《梦溪笔谈》记真宗朝事一条年代不符、一条以玉带为“比玉”与事实不合,而作如下结论:“野史杂说,多有得之传闻及好事者缘饰,故类多失实,虽前辈不能免,而士大夫颇信之。姑摭真宗朝三事于左。”洪迈的考辨大致是正确的,但他把这一则“随笔”名之曰“野史不可信”,便在方法论上从正确走向了偏颇。

野史杂说的产生,是有它的历史根源和社会根源的。王世贞评论明代野史,是在批评“国史之失职,未有甚于我朝者”的情况下展开的。他说:“史失求诸野乎?然而野史之弊三;一曰挟鄙而多诬。……二曰轻听而多舛。……三曰好怪而多诞。”(《史乘考误·引言》)他对于每一弊端,都举出了实例,很有说服力。他把“挟鄙”、“轻听”、“好怪”概括为一个“臆”字,即出于臆想而非全凭事实,因而易于“失真”。但他还是肯定了野史的“征是非、削忌讳”,故“不可废也”。明末喻应益为谈迁《国榷》作序,他写道:西汉以后,“皆以异代之史而掌前世之

故,或借一国之才而参他国之志。然亦必稽当时稗官说家之言以为张本。孙盛以枋头受吓,崔浩以谤国罹祸,则亦秦之余猛矣,又安冀国有信史哉!野史之不可已也久矣。”他又认为:野史之作,“见闻或失之疏,体裁或失之偏,纪载或失之略,如椽阙焉”(《国权·喻序》)。他的这些话是要说明:西汉以后,国无信史;野史虽有“疏”“偏”“略”的缺憾,但并非根本性的弊端。这就把野史的地位提到国史之上,显然是不妥当的。

在关于杂史、野史的看法上,从《隋书·经籍志》、《史通》到王世贞,贯串着一个基本思想,即反映在批评的方法论上的辩证认识。“野史不可信”和西汉以后国无信史的说法,都不免失于片面。

所谓“家史人谀而善溢真”,王世贞是说“家乘铭状”不过是“谀枯骨谒金言”罢了,这就必然流于“溢真”。但他还是肯定了家史在“赞宗闾、表官绩”方面的作用,认为这也是“不可废”的。

什么是“家史”?刘知幾说:“高门华胄,奕世载德,才子承家,思显父母。由是纪其先烈,贻厥后来,若扬雄《家牒》、殷敬《世传》、《孙氏谱记》、《陆族系历》。此之谓家史者也。”(《史通·杂述》)根据刘知幾的看法,谱系也是家史的一种形式。刘知幾认为,家史所记有两大局限,一是在内容上“事惟三族,言止一门”,二是在时间上倘若“薪构已亡,则斯文亦丧者矣”(《史通·杂述》),所以他对家史的价值评价不高。

家史本有这样的局限,加之作者“纪其先烈”,往往自夸,故虽处门阀时代,亦不能免于人们的批评。家史如此,铭状尤然。中晚唐之际,史臣李翱有“论行状不实奏”。他指出:“今之作行状者,非门生即其故吏,莫不虚加仁义礼智,妄言忠肃惠和。……由是事失其本,文害于理,而行状不足以取信。”(《唐会要·史馆杂录下》)王世贞说的家史铭状“人谀而善溢真”,“谀”“溢”二字,简直就是对李翱所论之绝妙的概括。当然,并非所有的铭状都是如此,但“人谀”而“溢真”,确是不少铭状的通病。

综上,可见人们在国史、野史、家史的是非评价的方法论上,存在着辩证认识和片面认识的歧异。从近代以来的史学批评来看,这种歧异依然存在。

## 五、知人论世与史家评价

史学批评是严肃的事情,没有严肃的态度,自亦难得有严肃的批评。中国古代史学遗产的精华之一,是许多史学家、史学批评家在撰写历史和评论史学中,都具有有一种严肃的态度。《史记》、《汉书》孰高孰低的争论,编年、纪传孰优孰劣的辩难,以及关于其他一些问题的聚讼,其中凡见解精当者,大抵都离不开知人论世这个道理。马端临在评论杜佑《通典》和司马光《资治通鉴》时,提出了时有古今、述有体要的思想,可以看作是史学批评中之自觉的知人论世的方法论。

明代史家王圻撰《续文献通考》,以接续马端临的《文献通考》。王圻对《文献通考》的发展,最有意义之处是补叙了辽、金典制。而他对于这个问题的说明,也反映了他在史学批评上的知人论世的方法论。他在《续文献通考·凡例》第二条中作了这样的说明:

宋真〔宗〕以后,辽、金事迹十居六七。旧《考》削而不入,岂贵与(按马端临字贵与)乃宋相廷鸾子,故不乐叙其事?抑宋末播迁之际,二国文献不足,故偶阙耶?然舆图之沿革,祥异之昭垂,及政事之美恶之可为戒法者,恶可尽弃弗录。余故摭其大节,补入各目下,事则取之史乘,序则附之宋末。

尽管是处在元、明大一统政治局面之下,王圻如此重视辽、金事迹,仍是难能可贵的。从这里也可以看出他对《文献通考》的评价,是有独立见解的。但他对《文献通考》不载辽、金事迹并未采取严厉批评的做法,而是设身处地地分析了其之所以如此的两种原因。这里,究竟他说的哪一种情况更符合马端临的亲身实际,并不十分重要;重要的是

他在评论此事时所反映出来的方法论。一则,他注意到了马端临撰写《文献通考》时的历史环境,即“宋末播迁之际”,辽、金典籍搜求困难。二则,他体察到马端临的父亲马廷鸾曾任宋相这一特殊的身份,可能会影响到马端临在撰述上的取舍。这两点,不论属于何种情况,都是能够被人们所理解的。可见,王圻不仅继承了马端临的事业,也继承了马端临史学批评的理论和方法。

从理论上对史学批评之知人论世的方法论作比较全面阐述的,是史学理论家章学诚。他的《文史通义·史德》着重讲了撰述历史的原则;而《文德》,则着重于讲史学批评的原则。他论史学批评的原则是:“不知古人之世,不可妄论古人文辞也;知其世矣,不知古人之身处,亦不可以遽论其文也。”概而言之,一则要知“古人之世”,一则要知“古人之身处”,才可批评前人的得失,否则便是无根据的“妄论”,或是轻率的“遽论”。章学诚举例说:“昔者陈寿《三国志》,纪魏而传吴、蜀,习凿齿为《汉晋春秋》,正其统矣;司马《通鉴》仍陈氏之说,朱子《纲目》又起而正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不应陈氏误于先,而司马再误于其后,而习氏与朱子之识力偏居于优也。”他在这里转述了一种流行的说法,即对于《三国志》、《通鉴》以魏为正统而叙三国史事的批评。章学诚完全理解“是非之心,人皆有之”的道理,但是作为严肃的史学批评家,仅有“人皆有之”的“是非之心”是不够的,而应该有更深刻的认识。因此,章学诚进而认为:

而古今之讥《国志》与《通鉴》者,殆于肆口而骂詈,则不知起古人于九泉,肯吾心服否耶?陈氏生于西晋,司马生于北宋,苟黜曹魏之禅让,将置君父于何地?而习与朱子,则固江东南渡之人也,唯恐中原之争天统也(原注:此说前人已言);诸贤易地则皆然,未必识邈今之学究也。

这段话,是具体讲到了“古人之世”和“古人之身处”了。章学诚甚至认为:“诸贤易地而皆然”。这一句话,道出了不同的客观环境,必然会对



处于特定位置的史家之历史撰述产生影响的规律性认识。

章学诚把他的这种见解概括为“论古必恕”；“恕非宽容之谓者，能为古人设身而处地也”。这跟马端临说的时有古今、述有体要，钱大昕说的度古人之“时势”、察古人之“苦心”，以及赵翼对不同史学“所值之时不同”的分析等，是史学批评之知人论世方法论的不同表述形式。这些理论上的认识，都在不同程度上反映出中国古代史学批评中的历史主义因素。中国古代史学批评中的历史主义因素之所以值得总结和称道，首先，是分注重评论对象“所值之时”，即其所处的“时势”，或谓之“古人之世”。其次，是注意到即使是处在同一“时势”即“所值之时”相同的人，其各人之“身处”亦不尽相同。章学诚说：“身之所处，固有荣辱、隐显、屈伸、忧乐之不齐，而言之有所为而言者，虽有子不知夫子之所谓，况生千古以后乎！”（《文史通义·文德》）这是反复论说了“知古人之身处”的重要。他说的在史学批评（不限于史学批评）中，要避免“妄论”和“遽论”，可谓至理名言。

从一般的理论原则上，或者以某种理论、主张同具体的历史撰述相合，对史学作比较广泛的评论，是中国古代史学批评史上经常碰到的一个问题。这些批评是针对史家提出来的，姑且把它们称为史家批评论。史家批评论涉及的问题很多，史家素养、史家职责、史家成就是其中比较重要的三个问题。

关于史家素养，魏晋以前已有一些人提出不少论断。刘勰的《文心雕龙·史传》是分别讲到了史家关于史书体裁的创制、文辞的运用和直书的精神。《隋书·经籍志》史部后序说：“夫史官者，必求博闻强识、疏通知远之士，使居其位，百官众职，咸所贰焉。是故前言往行，无不识也；天文地理，无不察也；人事之纪，无不达也。”“博闻强识”，出自《礼记·曲礼上》；“疏通知远”，出于《礼记·经解》。《隋书》作者援引这两句话，其意主要是用来说明史家在学识上的素养所应当达到的要求。所谓“前言往行”、“天文地理”、“人事之纪”，主要是从知识领

域说的;所谓识、察、达,主要是就器局说的。也可以说,“博闻强识”是指知识上的素养,“疏通知远”是指见识上的素养;两者结合,相得益彰。

在《隋书》之后约四五十年,刘知幾提出了“史才须有三长”,即史才、史学、史识的论点,是非常明确地提出了史家素养的全面认识,确立了史家批评论的基本范畴。千年以后,章学诚以“史德”论补充“三长”说,构成了史德、史才、史学、史识四大范畴,总结了古代史学批评的理论成果。

先秦史官的职责是记言、记事,同时还承担着祭祀和庆赏等活动的不少事务,兼有神职和人事两个方面的内容。秦汉以下,记言、记事仍是史官的主要职责之一,而人们对史家的职责也不断有了比较广泛的认识和要求。大抵说来,这种认识和要求主要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是保存信史,以明鉴戒;二是从现实中提出问题,以史经世。孟子和司马迁都认为孔子作《春秋》是从现实着眼的,十分强调《春秋》的社会作用,高度评价了孔子的社会责任感。这是从以史经世的观点来认识孔子作《春秋》的。章学诚在评论浙东之学时也指出:“夫子曰:‘我欲托之空言,不如见诸行事之深切著明也’。此《春秋》之所以经世也。”(《文史通义·浙东学术》)从这些评论来看,中国古代史家的经世之旨,当源于孔子作《春秋》。

刘向、扬雄、班固评论司马迁著《史记》,是从保存信史方面着眼的。他们把《史记》看作“实录”,是对司马迁作史态度及其成果的极高评价。自孔子以下,人们多称道董狐、南史的书法不隐的精神和他们对历史负责的神圣责任感,可惜他们没有专书传世。刘向、扬雄等对《史记》的评价,当是这一思想传统的延续。

此后,关于对史家这两个方面的职责的评论,代有所出,并随着史学的发展而不断深入。评论深入的标志,是问题提得更加明确,也更带有自觉性。可以这样说,史家批评论在这两个方面提出的见解,

反映了古代史家崇高的历史责任感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也反映了古代史学批评对于史家追求信史和注重经世的推重。

评论史家,最终还是要以其成就大小、影响广狭来作出判断。《史通·辨职》指出:

史之为务,厥途有三焉。何则?彰善贬恶,不避强御,若晋之董狐,齐之南史,此其上也。编次勒成,郁为不朽,若鲁之丘明,汉之子长,此其次也。高才博学,名重一时,若周之史佚,楚之倚相,此其下也。

刘知幾盛赞董狐、南史的“彰善贬恶,不避强御”的精神,这同《史通·直笔》的思想是一致的。相传左丘明是《左传》的作者,他同司马迁都有“编次勒成,郁为不朽”的名著,他们被评为“其次”。以上四人,是史学上经常提到的人物。刘知幾把“高才博学,名重一时”的史佚、倚相,列为第三个等第。这两个人,在秦汉以后很少被提到。据说史佚是周文王、武王时的太史尹佚,《国语·周语下》记晋国大夫叔向援引史佚的四句话,即:“动莫若敬,居莫若俭,德莫若让,事莫若恣。”这说明直到春秋时期史佚还是很有历史影响的史官。倚相是春秋时期楚国著名史官,《国语·楚语》记载了他的一些事迹和言论,以及别人对他的评论。《楚语上》记他说申公子亶谏司马子期的谈话,表明他是一个历史知识丰富而又具有政治见识的史官。刘知幾说倚相“高才博学,名重一时”,是有根据的。他把“史之为务”分为上、其次、下“三途”,反映了他的史家价值观。他的“史之为务,厥途有三”之说,在史家批评的方法论上,还是有启发性的。

宋人曾巩的《南齐书目录序》涉及到史家批评论的问题。他认为:“古之所谓良史者,其明必足以周万事之理,其道必足以适天下之用,其智必足以通难知之意,其文必足以发难显之情,然后其任可得而称也。”(《曾巩集》卷一一)这是主张以明、道、智、文四条标准来衡量史家成就。其言甚高,然似不如才、学、识来得全面、深刻;不如事实、褒

贬、文采来得准确、明朗。

---

## 第九节 近代以来史学理论的发展

---

### 一、“新史学”的理论价值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梁启超继上年在《清议报》上发表《中国史叙论》之后,又在《新民丛报》上发表了著名的长文《新史学》。前者着眼于撰写“中国史”的具体构想;后者着眼于从理论上批判“旧史”。作者自称“新史氏”,倡言“史界革命”,意在创立“新史学”。这两篇文章,是资产阶级史学家批判传统史学,试图建立新的即具有近代意义的史学理论体系的标志。<sup>①</sup>

《新史学》的内容是:中国之旧史、史学之界说、历史与人种之关系、论正统、论书法、论纪年。它与《中国史叙论》在节目上多有异同,然其基本思想前后连贯;两文在内容上互相补充,益可见作者倡导“新史学”的旨趣所在。梁启超在这两篇文章中,运用西方学者的历史哲学(主要是近代进化论思想)和史学方法论,提出并阐述了一些重要的史学理论问题。

#### (一) 关于历史撰述的性质和范围

作者在两文中都论到史学的“界说”,而历史撰述的性质和范围则是“界说”中居于首要地位的问题。作者指出:“历史者,叙述进化之现象也。”他说的“历史”,按其意,当是历史撰述,亦即史家撰述中所反映出来的历史。历史撰述是“叙述进化现象”,这实际上是指出了

---

<sup>①</sup> 这两篇文章,分别收入《饮冰室合集·文集》第3册和第4册,中华书局1936年版。

“新史学”之历史撰述的性质。以此为前提,作者给历史确定了一个内涵,就是:“进化者,往而不返者也,进化无极者也。凡学问之属于此类者,谓之历史学。”质而言之,历史学当以进化论为指导思想,考察和叙述种种进化现象,这就是“新史学”的本质。作者认为,“历史之真象”即运动规律“如一螺旋”。这里说的“历史”,是指客观历史过程。他的这个认识,把中国传统史学中的朴素进化观提高到一个新的阶段。但梁启超之言历史进化和历史真象,并未超出他的老师康有为所谓据乱、升平、太平与世渐之说,即局限于庸俗进化论的藩篱。关于历史撰述的范围,梁启超说:“历史〔撰述〕者,叙述人群进化之现象也。”作者认为,任何事物都有进化的现象,都“属于历史之范围”,但通常历史撰述所记常限于人类,这是因为:“人也者,进化之极则也,其变化千形万状而不穷者也。”指出了人类进化在“凡百事物”进化中是最为复杂的特点。这样,梁启超就注意到历史研究有“广义”、“狭义”之分:“言历史之广义,则非包万有而并载之不能完成;至语其狭义,则惟以人类为之界。”这种划分,在理论上是重要的。梁启超进而又指出:就“狭义”的历史来说,也不是都可以写入历史撰述的。他认为:“欲求进化之迹,必于人群”,“人类进化云者,一群之进也,非一人之进也”。因此,“历史〔撰述〕所最当注意者,惟人群之事,苟其事不关系人群者,虽奇言异行,而必不足以入历史〔撰述〕之范围也”。从中国史学之历史观念的发展来看,从尊天命到重人事,是一大进步;从重视个人的作用到重视人群的作用,是又一大进步。

## (二) 关于历史哲学和史学的社会作用

梁启超认为,历史研究的目的,是要寻求一种理性的认识;但是这种理性认识的获得则必须是“客体”和“主体”的结合;而只有获得了这种理性认识,史学才具有了它应有的社会作用。他指出:“历史〔撰述〕者,叙述人群进化之现象而求得其公理公例者也。”梁启超认为,史学是由“客体”和“主体”结合而成的。所谓客体,“则过去、现在

之事实是也”；所谓主体，“则作史、读史者心识中所怀之哲理是也”。他进而阐述说：“有客观而无主观，则其史有魄无魂，谓之非史焉可也（偏于主观而略于客观者，则虽有佳书亦不过为一家言，不得谓之史）。是故善为史者，必研究人群进化之现象，而求其公理公例之所在，于是有所谓历史哲学者出焉。历史〔撰述〕与历史哲学虽殊科，要之，苟无哲学之理想者，必不能为良史，有断然也。”梁启超从历史研究和撰述之客体与主体的关系着眼，提出历史哲学是为良史的前提，这在史学理论的发展和建设上有重要的意义。他认为，历史哲学之所以重要，还在于它对从认识“局部之史”到认识“全体之史”、从认识史学本身到认识“史学与他学之关系”，是必不可少的。而尤为重要的是，还在于它的社会作用，即：“所以必求其公理公例者，非欲以为理论之美观而已，将以施诸实用焉，将以贻诸来者焉。历史〔撰述〕者，以过去之进化导未来之进化者也。吾辈食今日文明之福，是为对于古代人已得之权利，而继续此文明、增长此文明、孳殖此文明，又对于后人而不可不尽之义务也。而史家所以尽此义务之道，即求得前此进化之公理公例，而使后人循其理、率其例以增幸福于无疆也。史乎！史乎！其责任至重，而其成就至难！”这表明，史学对于文明进化的社会作用，主要不是对于一人一事之经验教训的借鉴，而是从公理公例中得到启示，即“循其理、率其例”而表现出来。这是“新史学”理论体系的又一个显著特点。

### （三）关于“史学与他学之关系”

重视史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也是“新史学”的特点之一。梁启超认为：“地理学也，地质学也，人种学也，言语学也，群学也，政治学也，宗教学也，法律学也，平准学也（即日本所谓经济学），皆与史学有直接之关系。其他如哲学范围所属之伦理学、心理学、论理学、文章学及天然科学范围所属之天文学、物质学、化学、生理学，其理论亦常与史学有间接之关系，何一而非主观所当凭藉者！取诸学之公理公例，而

参伍钩距之,虽未尽适用,而所得又必多矣。”他在《中国史叙论》中,讨论了地理学、人种学、年代学、考古学与撰述中国史的关系;在《新史学》中,有“历史与人种之关系”、“论纪年”的专题。他所引进的西方学人的一些认识,即便在当时来看,有的也是不正确的;但从他倡导的“新史学”的方法论来说,在当时却是有积极意义的。

#### (四) 关于对“中国之旧史”的批判

这是梁启超“新史学”论纲的一个突出的部分。这个批判,贯穿于两文之中,其势之猛,其辞之烈,前所未有的。他认为“中国之旧史”有“四蔽”,“一曰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国家”,“二曰知有个人而不知有群体”,“三曰知有陈迹而不知有今务”,“四曰知有事实而不知有理想”;“缘此四蔽,复生二病”,一是“能铺叙而不能别裁”,二是“能因袭而不能创作”;“合此六弊”,又有三“恶果”,即“难读”、“难别择”、“无感触”。其议论排击,多以西人、西史为据。梁启超虽也慷慨地把司马迁、杜佑、郑樵、司马光、袁枢、黄宗羲奉为中国史学上的“六君子”,但认为其余史家多碌碌无为,“因人成事”,“二十四史”不过是二十四姓的“家谱”,是“地球上空前绝后之一大相斫书”,所有的本纪、列传只是“无数之墓志铭”的“乱堆错落”,“汗牛充栋之史书,皆如蜡人院之偶像”等等,其所否定,可谓淋漓尽致,颇有不容分辩之势。这在当时提倡西学、批判旧学的思潮之下,提出对“中国之旧史”的批判,为“史界革命”和开创“新史学”开辟道路,在思想观念的转变上对中国史学的近代化过程,具有客观上的积极作用。

梁启超的“新史学”理论所涉及到的这些重大的史学问题,在中国史学理论发展史上,树立起一座新的里程碑。其理论价值在于:(1)以近代学术观念阐述了史学的基本问题,是中国史学近代化之理论上的模式。(2)提出了有关的新概念、新范畴,如广义之史、狭义之史、局部之史、全体之史、公理公例等等。(3)对“中国之旧史”提出了批判性的总体认识。这些新的理论,在当时确实产生了“史界革命”的

影响。

梁启超“新史学”理论也存在着明显的弱点和局限。尤其是他对“旧史”的批判,在立论上,往往得失参半;在许多结论上,更是误解强于精审,谬误多于正确。究其原因,主要有两条。一条是,这种批判不是建立在冷静的、科学分析的基础上,因而带有明显的武断和感情色彩。又一条是,作者错误地认为,在“新史学”和“旧史学”之间绝然存在着一道鸿沟,既无任何联系,却有对立之势,故以彻底否定“中国之旧史”为目的。指出这一点,并不是苛求于梁启超。有一个最有说服力的参照者,即章太炎 1904 年出版的《馗书》重订本。章太炎是赞成“新史学”和“史界革命”的,而《馗书》对西学的理解、消化、吸收,对中国史学的剖析、扬弃,反映出更多的理性认识,这是梁启超上述二文所不及的。总的来看,《新史学》的成就,在倡言史学之“新”的方面,有首开风气的历史作用;而在批判史学之“旧”的方面,虽也提出一些有价值的问题,但尚不能作为一种理性的批判来看待。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梁启超有关于中国历史研究法的演讲,后整理出版为《中国历史研究法》及《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二书。顾名思义,这两部书都重在阐述历史研究的方法。但是,前书所论“史之意义及其范围”、“过去之中国史学界”,后书所论“史的目的”、“史家的四长”,还是包含着有关理论的阐述。对于梁启超本人来说,这或许可以看作是“新史学”的尾声;而对于中国史学来说,已经不能视为“新”史学的余绪了,因为这个时候已经出现了更先进、更科学、更新的史学理论体系了。

## 二、马克思主义史家对史学理论的新发展

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开始,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逐步发展起来。中国最早的一批马克思主义史家在史学理论上都各有建树,这里以



李大钊、郭沫若、侯外庐为例,来概说这方面的建树,其内容相近者,则予以省略。

### (一) 李大钊在史学理论方面的贡献

李大钊是中国最早介绍和阐述唯物史观的学者之一,他在发展史学理论方面有多方面的贡献,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 1. 提出并论证了重新研究历史的必要性

1923年,李大钊在《研究历史的任务》一文中,反复阐述道:

须知历史是有新鲜的生命的,是活动的、进步的,不但不怕改作和重作,并且还要吾人去改作重作。

李大钊举例说,神话、传说中所讲的“半神的圣人”,人自身的进化,姓氏与地名的关系,由考古发现证明古代传说的不确等,都证明历史是应“改作重作”的。他进而写道:

所以历史是不怕重作改作的,不但不怕重作改作,而且要改作重作,推翻古人的前案,并不算什么事,故吾人应本新的眼光去改作旧历史。很希望有许多人起来,去干这种很有趣味的事,把那些旧材料、旧记录,统通召集在新的知识面前,作一个判决书。<sup>①</sup>

在阐述这个问题时,李大钊强调了“新的眼光”、“新的知识”的重要,其本质在于指出用唯物史观和新的知识积累重新撰写历史、解释历史。

#### 2. 为创建新的科学的史学理论体系奠定了基础

1924年,李大钊出版了《史学要论》一书(署名李守常),这是中国史学上以唯物史观为指导撰写的第一本史学理论著作。本书依次阐述了“什么是历史”、“什么是历史学”、“历史学的系统”、“史学在科学中的位置”、“史学与其相关学问的关系”、“现代史学的研究及于人

<sup>①</sup> 《李大钊史学论集》,河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90,192—193页。

生态度的影响”等问题<sup>①</sup>，而每一个问题都涉及到许多理论性认识，使全书结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本书论述历史与历史学的区别，论述历史学的系统及其在科学中的位置，论述史学与人生的关系及史学的社会功能，都有新的创见。

### 3. 提出了历史是包含过去、现在、未来在内的有生命的整体的论点

李大钊在《研究历史的任务》中写道：“历史是有生命的、活动的、进步的，而不是一成不变的。历史的范围不但包括过去，并且包有现在和将来。”<sup>②</sup>他在《史学要论》里进一步写道：

从前史学未发达的时代，人们只是在过去的纪录里去找历史，以为历史只是过去的事迹。现代的史学告(诉)我们以有生命的历史不是这些过去的纪录。有生命的历史，实是一个亘过去、现在、未来的全人类的生活。过去、现在、未来是一线贯下来的。这一线贯下来的时间里的历史的人生，是一趟过的，是一直向前进的，不容我们徘徊审顾的。历史的进路，纵然有时一盛一衰一衰一盛的作螺旋状的运动，但此亦是循环着前进的，上升的，不是循环着停滞的，亦不是循环着逆反的，退落的，这样子给我们以一个进步的世界观。<sup>③</sup>

对历史作这样的认识，在中国史学上是第一次，其意义在于从运动着的过去、现在、未来的关系上，揭示了历史学固有的认识价值和社会功能，提高了人们对历史学之本质的认识。

## (二) 郭沫若在史学理论方面的贡献

郭沫若是在他的历史研究中真正获得了新的认识，从而对史学

---

① 《李大钊史学论集》，河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94—247页。

② 同上书，第190页。

③ 同上书，第246页。

理论的发展作出了合乎逻辑的理论上的贡献。

### 1. 关于研究历史的世界观和方法论问题

郭沫若认为,近代的科学方法,近代的哲学和社会科学知识,对于他的历史研究,是很重要的;但是,确立辩证唯物论的世界观,是更重要的。他强调说:

尤其辩证唯物论给了我精神上的启蒙,我从学习着使用这个钥匙,才真正把人生和学问的无门关参破了。我才认真明白了做人和做学问的意义。<sup>①</sup>

这里,郭沫若是根据自己的切身体验,阐述了历史研究中之世界观与方法论的关系。

### 2. 关于史学与时代的关系

郭沫若作为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创始人之一,从一开始就十分自觉地认识到把研究中国历史同中国革命任务密切地结合起来,从而把中国史学经世致用的优良传统发展到现代意义的高度,赋予它以崭新的含义。他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自序》中说:“对于未来社会的待望逼迫着我们不能不生出清算过往社会的要求。古人说:‘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认清楚过往的来程也正好决定我们未来的去向。”<sup>②</sup> 历史学的时代价值和社会作用,从这一阐述中得到很好的说明。

### 3. 关于批判、继承和创新的关系

郭沫若自称是“生在过渡时代的人”,先后接受过“旧式教育”和“新式教育”<sup>③</sup>,并最终接受马克思主义。

在由旧而新的转变中,在从“知其然”而追求“知其所以然”的过程中,郭沫若一直在走着一条批判、继承、创新的路。他指出:“我们要

<sup>①③</sup> 《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2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65页。

<sup>②</sup> 同上书第1卷,第6页。

跳出了‘国学’的范围,然后才能认清所谓国学的真相。”<sup>①</sup> 这里包含着批判、继承和创新的见解,他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等一系列著作,正是这一见解有力的明证。

### (三) 侯外庐在史学理论方面的贡献

侯外庐在史学理论上有着广泛的贡献和系统的总结。

1. 侯外庐对自己研究中国社会史、思想史的原则和方法,不仅有坚定的信念,而且有明确的和清晰的概括

他的基本信念是:“总的说来,依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方法,特别是它的政治经济学理论和方法,说明历史上不同社会经济形态发生、发展和衰落的过程;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以及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之间的辩证关系,是我五十年来研究中国社会史、思想史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当然,马克思主义的原则和方法不限于这几个方面;而侯外庐所概括的,无疑是最重要的几个方面,也是对他的社会史、思想史研究最具有直接指导意义的几个方面。在五十多年的学术生涯中,侯外庐从不动摇和改变这些“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足以证明他对自己的信仰的坚定,这正是一位杰出的哲人和史学家之所以取得辉煌成就的重要原因。

2. 侯外庐对于自己在治学上所遵循的理论、方法论原则本身都持有辩证的认识,而不作绝对的看待

这种理论上的造诣使他在具体的研究中处于创造性的、超越前人的境界,使他的学术始终保持着新鲜的活力。关于这一点,侯外庐在思想史研究的方法论上反映得最为突出。他指出:“经济发展虽然对思想史的各个领域起着最终的支配作用,但是,由于思想意识的生产又属于社会分工的特殊部门,因而思想史本身有其相对的独立

---

<sup>①</sup> 《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7、8页。

性。”“任何一个时代的任何一种思想学说的形成,都不可能离开前人所提供的思想资料。应当说,思想的继承性是思想发展自身必不可少的一个环链。”既要看到经济发展对思想有“最终的支配作用”,也要看到思想的继承性对思想发展所起的作用。时代的脉搏和历史的传统总是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着思想家的思想发展的轨迹。侯外庐说:“历史上有建树的思想家总是在大量吸取并改造前人思想资料的基础上,形成自己的思想学说。”<sup>①</sup>

### 3. 提出了历史科学民族化的问题

什么是“民族化”?侯外庐认为:“所谓‘民族化’,就是要把中国丰富的历史资料,和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关于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做统一的研究,从中总结出中国社会发展的规律和历史特点。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的理论和方法,给我们研究中华民族的历史提供了金钥匙,应该拿它去打开古老中国的历史宝库。”侯外庐在这方面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他自谦地说:“对于古代社会发展的特殊路径和古代思想发展的特征的论述,对于中国思想史上唯物主义和反封建正宗思想的优良传统的掘发,都是我在探索历史科学民族化过程中所做的一些尝试。”<sup>②</sup>侯外庐在这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岂止是“尝试”。他不仅是一位自觉的先知者,而且是一位杰出的成功者。四十年代,他对这个问题的重要性提出了极为明确的认识,指出:“中国学人已经超出了仅仅于仿效西欧的语言之阶段了。他们自己会活用自己的语言而讲解自己的历史与思潮了。”“他们在自己的土地上无所顾虑地能够自己使用新的方法,掘发自己民族的文化传统了。”<sup>③</sup>侯外庐所概括的这种情况,可以看作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走向成熟阶段的标志。

① 以上所引,均见《侯外庐史学论文选集·自序》,《侯外庐史学论文选集》(上),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8-9、12-13页。

② 同上书,第18、18-19页。

③ 《中国古代学说思想史》再版序言,国际文化服务社1950年修正版。

如果说“仿效”或“模仿”在特殊的条件下是不可避免的话,那么“仿效”或“模仿”终究不能代替创造也是必然的。因此,对于从“仿效”或“模仿”走向创造,不能没有自觉的意识和艰苦的努力。

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家们在史学理论上的贡献,极为丰富。概括说来,是对历史学的科学性、时代性和民族性作了精辟的论述,在中国史学理论发展上,具有革命性的转变和划时代的意义。

# 第九章 史学发展的基本规律 和优良的史学传统

---

## 第一节 史学发展的基本规律

---

### 一、历史的发展与历史认识的发展

从中国史学来看,历史的发展与历史认识的发展之相互促进的关系,是史学发展的一个基本规律。“历史不是‘神’的启示,而是人的启示,并且只能是人的启示”<sup>①</sup>。人类可以通过认识自己的过去,藉以认识自身活动的作用以及这种作用对于未来的意义,从而对自身的前途充满信心。这是因为社会历史本来就是人创造的,所以“历史的启示”自然“只能是人的启示”;这就是说,人类自身的活动必将对人类在认识上产生作用。

那么,从具体的方面来说,在人们的社会实践和认识发展过程中,“历史的启示”究竟表现在哪些地方呢?在中国历史上,从最古老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50页。

的历史典籍开始,到后来历代的史学家、思想家和政治家的著作与言论中,都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见解。而在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以后,人们对于这个问题的理解和认识,也就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即科学的阶段。

### (一) 历史和规律

中国古代,很多人都懂得从历史中认识社会发展和各种事物发展的趋势。司马迁要考察历史上的“成败兴坏之理”,因而重视对“事势”的分析。后来,杜佑讲“事理”,柳宗元讲“势”,直到王夫之提出“顺必然之势者,理也”(《宋论》卷七),都反映了古人从历史中认识事物发展趋势的进程。胡三省和龚自珍都讲“史”与“道”的关系;他们说的“道”,比“事势”、“事理”似乎又要广泛一些。值得注意的是,他们都十分强调“史”中包含着“道”。这些,是古人关于从历史中认识规律的萌芽观念和初步尝试,是近代以来人们接受科学的历史观的思想前提之一。在中国史学上,人们历史认识之发展的事实证明,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种种实践,要从中获得某些带规律性的认识,是不能离开对于与其相关的历史知识的了解和历史经验的总结的。

### (二) 历史和现实

历史是现实的镜子,二几千年前我们的先人就懂得这个道理。所谓“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诗经·大雅·荡》),“我不可不监(鉴)于有夏,亦不可不监(鉴)于有殷”(《尚书·召诰》),就是这个意思。后来,人们有种种说法,也都是从这个意思发展来的。以史为鉴,突出地表现在如何对待社会改革的问题上。著名的商鞅变法前夕的激烈的辩论,中心问题就是怎样看待历史。王安石在变法前写了《上仁宗皇帝言事书》,特别提出以唐初改革的成效作为实行变法的根据。近代,戊戌变法前也有这样的情况。可以这样说:人们越是了解历史,越是能够认识到社会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当然,不同历史时期的人们所从事的社会改革,在内容和目的上都有很大的区别。但是,研究



历史的经验,对推动人们立志改革,往往是有直接触发的意义的。

### (三) 历史和未来

人们对于历史的认识,不仅可以得到有益于现实的种种借鉴,而且还可以帮助自己观察未来。中国古代史学家历来有一种看法,叫做:“彰往察来”,“总括前踪,贻诲来世”等等。他们认为,总结、陈述历史,对于考察、展望未来是有好处的。而这二者的中间环节,便是人们对史事的“始终”、“盛衰”、“改易”、“通变”的认识。这些见解具有非常朴素的性质,但是人们力图从对历史的了解中去观察未来的发展的这种认识和尝试,却是一种可贵的、启发后人的精神财富。

### (四) 历史和修养

了解历史,对于人们增长见识、辨别是非、陶冶精神、开阔胸襟是有益的。我们的先人很早就提出:“君子以多识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后人解释这句话的意思是“多记识前代之言,往贤之行,使多闻多见,以畜积己德。”孔子自称是“信而好古”的人。他直率地承认:“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论语·述而》)这位大思想家、大教育家向他的学生表明,他的渊博的学识是通过学习古代历史文化而得到的。从《论语》所记他和他的学生的问答中,可以证明孔子的历史知识是非常丰富的。孔子是中国最早的重视历史教育的学者和老师,孔门弟子中不少人具有很高的文化修养和道德修养,这跟他们受到了良好的历史教育是分不开的。

当然,历史并不能使人们获得一切认识,因为人们认识的重要来源是人们当前的社会实践;但是,人们的认识却离不开历史,因为历史毕竟是前人的实践,凝结着前人的智慧。

人们从历史中得到的正确认识,并不是一次完成的;而已经得到的认识,也不是永远不变的。随着历史的发展和社会实践的深入,人们会不断地对历史有新的了解和评价,对以往一些不能解释或者解释得不完全正确的历史问题、历史现象,发展到能够解释或者解释得

比较正确了。这样,人们的认识就向前推进了一步,就更加深化了。如屈原的《天问》,对夏、商至战国间的历史提出许多疑问。一千多年后,柳宗元写出《天对》一文,回答了屈原提出的那些问题;他的回答仍有不少可议之处,但毕竟比屈原时代人们对历史的认识深刻多了。汉初,刘邦要总结秦亡汉兴的原因,命陆贾说:“试为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及古成败之国。”陆贾乃“粗述存亡之征”,撰《新语》十二篇(《史记·酈生陆贾列传》)。唐太宗君臣也反复讨论隋亡唐兴的原因,这在吴兢撰的《贞观政要》一书中有很详尽的记载。而魏徵以隋与秦相比较,从而把人们对于这两个皇朝的历史的认识进一步深化了。在近代,中国人民对干西方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的认识,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太平天国运动和义和团运动时期,只是一般地认识到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的侵略行为;而到了“五四”运动前后,则看出了帝国主义内部和外部的各种矛盾,并看出了帝国主义联合中国买办阶级和封建阶级以压榨中国人民大众的实质。这都说明,随着历史的发展,人们对于社会历史的认识也不断深化,不断趋于正确,不断达到真理或接近真理。历史的发展是没有止境的,因而它对于人们在认识上的这种作用也是没有止境的。李大钊说得好:“历史是有生命的,僵死陈腐的记录不能表现那活泼泼的生命,全靠我们后人有了新的历史观念,去整理他,认识他。果然后人又有了新的理解、发明,我们现在所认为新的又成了错误的,也未可知。我们所认为真实的事实,和真理的见解并不是固定的,乃是比较的。”<sup>①</sup>这就是人们从历史中获得认识的辩证法。随着历史的发展,人们可以从历史中不断地获得新的认识;历史的发展是永无止境的,人们的认识也就不断地得到深化。

---

<sup>①</sup> 《研究历史的任务》,见《李大钊史学论集》,第192页。

## 二、史书的内容与形式之辩证的发展

史书的内容与形式之辩证的发展,是中国史学发展的重要规律。中国古代史学的令人惊叹之处,不仅在于它有“层出不穷”的史家和浩如烟海的史籍,而且在于它所记载的丰富的历史内容是同多种多样的表述形式相结合的。中国古代史学的这一优良传统,不仅使它具有更大的魅力,也使它具有更广泛的社会性。

从较晚的断限来看,中国古代史书在分类上的体制至《隋书·经籍志》已大致确定下来。《隋书·经籍志》史部分史书为13类:正史、古史、杂史、霸史、起居注、旧事、职官、仪注、刑法、杂传、地理、谱系、簿录。这种分类,近于合理,从而确定了古代史书分类的原则和方法。此后不久,刘知幾以“古今正史”跟“偏记小说”相对待,认为“爰及近古,斯道渐烦。史氏流别,殊途并骛”。他说的“近古”主要是指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他把“正史”以外的“史氏流别”概括为10类:偏记、小录、逸事、琐言、郡书、家史、别传、杂记、地理书、都邑簿(参见《史通·杂述》)。这些事实说明,在公元七世纪前后,中国史书的积累已极为繁富,必须作如此细致的分类。

《隋书·经籍志》史部的分类,是以史书的内容和体裁相结合为划分原则的。正史,指《史记》、《汉书》之体即纪传体。古史,“多依《春秋》之体”,《新唐书·艺文志》即称编年类。杂史,“体制不经”,所记“大抵皆帝王之事”,《宋史·艺文志》称别史类。霸史,特指十六国各国之记注。起居注,是指“录纪人君言行动止之事”之书;《新唐书·艺文志》以历朝实录、诏令,亦附于起居注类。旧事,是关于政治活动的“品式章程”的记录,《新唐书·艺文志》称为故事类。职官,是记“官曹名品”之书。仪注、刑法,是关于典礼、刑法制度之书。杂传,是关于世俗、佛、道各种人物的传记。地理,是记全国州郡、山川、物产、交通、习

俗之书。谱系,是关于氏姓之书。簿录,是关于文献目录、流别之书。刘知幾曾概括中国古代史书源于“六家”而重于“二体”。六家,是《尚书》家、《春秋》家、《左传》家、《国语》家、《史记》家和《汉书》家;二体,是编年体和纪传体。体裁是史书的外部形式。在刘知幾时代,史书已有多种形式存在,但都不如编年体、纪传体为史家所青睐。刘知幾撰《史通》,确立了史评体的规模。此后,在中晚唐,有典制体、会要体的崛起;在宋代,有纪事本末体和纲目体的创立;在明清,有学案、图表、史论的发展。中国古代史书以其丰富的内容和多样的表现形式,全面地、连贯地反映了中国历史的进程,这在世界各国的古代、中世纪史学上是罕见的。

中国古代史书之内容与形式的关系是辩证发展的关系。一方面,史家对史书体裁的选择是出于主观上的要求,这种要求反映了史家对历史的理解及其撰述的目的,如司马迁、班固都说明了他们何以要选择纪传体这种形式。另一方面,从客观上说,内容则往往决定了形式。如历代“正史”大多记一代之全史,所以都采用纪传体形式,否则不能写出治乱得失、典章制度、众多人物。但内容决定形式也不是绝对的。中国古代史书,有大致相同的内容而采用了两种以上的表现形式。如宋代史家写出了四部不同体裁的通史:《资治通鉴》,编年体;《通鉴纪事本末》,纪事本末体;《资治通鉴纲目》,纲目体;《通志》,纪传体。许多皇朝史撰述,都有类似情况。这是一层辩证关系。还有一层辩证关系,是随着历史的前进,社会生活愈益丰富,史家对社会历史的认识更加充实,便不断寻求创造新的体裁的途径;而社会对于历史知识、智慧的需要,又激发了史家这种创新的欲望。纪传体的创立,宋以后纪事本末体和会要体的盛行,都说明了这一点。同时,较早被史家创立起来的体裁,也不是一成不变的。以编年体来说,《左传》比《春秋》更丰富,《汉纪》在严谨上超过了《左传》,《后汉纪》扩大了编年体史书记述的容量,而《资治通鉴》则把这一体裁发展到更完备的阶

段。可见,旧有的形式通过自身的不断发展,又会反转过来更好地表现历史的内容。

中国古代史书之内容与形式的这种辩证发展关系,是推动中国古代史学进步的一个重要的因素,使它呈现出多样式、多层次的绚丽景象,使它具有了广泛的社会性。

### 三、史学不断走向社会、深入大众的趋势

史学在发展过程中,从内容到形式,存在着不断走向社会,不断深入大众的趋势,这是中国史学发展的又一个重要规律。例如,史学在广阔的社会层面上对大众文化的发展产生影响,其中以对通俗文学和蒙学读物影响更为突出,可以看作是这个规律的一种表现。

史学对通俗文学的影响,从敦煌变文到宋元话本可以看得十分了然。唐代寺院中盛行着一种说唱体作品,乃是俗讲的话本。所谓变文,是这种话本的一种名称。按习惯说法,仍称变文。变文取材于佛经故事、民间传说,也取材于历史故事。从王重民、王庆菽、向达、周一良、启功、曾毅公几位学者所合编的《敦煌变文集》所见,前三卷所收23种变文均为历史故事,按有说有唱、有说无唱、对话体编次。这种以历史故事为内容的变文,有的直接取材于正史而铺张以民间传说,又益以唱词,连缀成篇,有说有唱,很是生动。如《敦煌变文集》卷一所收《伍子胥变文》,其基本内容是根据《史记·伍子胥列传》加工、创作而成。《伍子胥变文》从楚平王为太子娶妇而自纳为妃说起,至吴王夫差赐伍子胥死而越将灭吴,以下阙文。这与《史记·伍子胥列传》所记,在主要事实上是吻合的。《敦煌变文集》的前三卷中,其他如《汉将王陵变》、《捉季布传文一卷》、《李陵变文》、《韩擒虎话本》等,也都同《伍子胥变文》一样,与有关正史的传记有密切的关联。历史题材成为俗讲创作的一个重要内容;这种俗讲既有史实为依据,又有文学的创

作,是史学与文学结合的产物。在这一点上,它与宋元话本中的讲史不仅有相似之处,而且有源与流的关系。

唐代讲唱变文一类的话本不限于寺院道观,民间也很流行,并为当时人民所喜爱。时人赵璘《因话录》和段安节《乐府杂录》都提到俗讲大师文淑的故事,说他讲唱时“其声宛畅,感动里人”,“听者填咽寺舍”。唐末诗人吉师老有《看蜀女转昭君变》诗一首,诗云:“妖姬未著石榴裙,自道家连锦水滨。檀口解知千载事,清词堪叹九秋文。翠眉颦处楚边月,画卷开时塞外云。说尽绮罗当日恨,昭君传意向文君。”(《全唐诗》卷七七四)诗里说的“清词堪叹九秋文”,指讲唱者持有的话本;“画卷开时塞外云”,指讲唱之际还有图画随时展开,与讲唱相辅而行。这样的讲唱,在民间自然会受到欢迎。这诗还证明,在唐代也有女讲唱者的表演,可以证明讲唱变文的普遍性。宋元话本正是因为有了这样的基础,才得以继承和发展起来。<sup>①</sup>

宋元话本,是说话人的本子。事实上,不论是说话人,还是话本,在唐代都已经出现了。有件很有兴味的事情可作证明:安史之乱中,在官军恢复长安后,唐玄宗从四川回到长安,虽是做着太上皇,但政治上的失落感却使他异常抑郁。史载:“太上皇移仗西内安置。每日上皇与高公亲看扫除庭院,芟薙草木。或讲经,论议,转变,说话,虽不近文律,终冀悦圣情。”(郭湜:《高力士外传》)说话和转变(说唱变文)并列,足见说话已很流行。至于话本,上面说到的《韩擒虎话本》,有人也认为就是唐代的话本。话本与变文之间的联系,还可以有一些其他的证明,这是一个很突出的例子。从史学对通俗文学的影响来看,话本与变文中都有关于历史题材的内容,这是它们相同的地方,但话本中历史题材的内容更丰富了,以致于有“讲史”(或称“演史”)的专称,这是它们不同的地方,说明了史学影响通俗文学趋势的加

<sup>①</sup> 这里涉及到的有关论点,采自《敦煌变文集·引言》,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

强。北宋京城中,以讲史著称的有孙宽、孙十五、曾无党、高恕、李孝详;也有以专讲一部话本出名的,如霍四究说《三分》(即《三国志》)、尹常卖说《五代史》(《东京梦华录》卷五)。苏轼《东坡志林》卷一记当时“说三国”的影响极为生动,他写道:“王彭尝云:途巷小儿薄劣,其家所厌苦,辄与钱令听古话。至说三国者,闻刘玄德败,鬻蹙有出涕者;闻曹操败,即喜唱快。”可见关于三国的讲史,已真正深入到大众之中了。

南宋时,讲史又有新发展,有人记载当时临安(今杭州)的讲史盛况说:

讲史书者,谓讲说《通鉴》、汉唐历代书史文传、兴废争战之事,有戴书生、周进士、张小娘子、宋小娘子、邱机山、徐宣教。又有王六大夫,元(原)系御前供话,为幕士请给,讲诸史俱通,于咸淳年间,敷演《复华篇》及《中兴名将传》,听者纷纷,盖讲得字真不俗,记问渊源甚广尔。(吴自牧:《梦粱录》卷二〇)

在这段文字中,有几点是很值得注意的。第一,是讲史范围扩大了,甚至带有一定的系统性,其取材多据《资治通鉴》,汉、唐史书,同时出现了像王六大夫这样“讲诸史俱通”的高手。第二,《资治通鉴》成书于北宋,南宋时即为说话人所采用,说明它的社会影响是很大的;过去有一种说法,认为《资治通鉴》部帙太大,不能广泛流传,显然是不完全符合事实的。第三,讲史人和大众很关注本朝史事,所以《中兴名将传》能够赢得“听者纷纷”。第四,讲史人中的女性占了相当的数量,以致出现了像张小娘子、宋小娘子这样有名的讲史艺人。从事讲史的说话人,多称作书生、进士、宣教,还有称作官人、万卷的,或许这都是大众送给他们的雅号以致反倒埋没了真实的名字。总之,我们可以看到,当史学通过说话(讲史)人和社会大众结合起来的时候,显示出了生机勃勃的活力,从而产生了更加广泛的社会影响和社会作用。

讲史在元代也很流行。元末杭州城里有个叫胡仲彬的人，兄妹都是“演说野史”的（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二七“胡仲彬聚众”条）。同宋代一样，这时女性讲史也很活跃。时人杨维桢有《送朱女士桂英演史序》一文，记下了这位朱女士讲史的风采。他写道：

至正丙午春二月，予荡舟蒞春过濯渡。一姝淡妆素服，貌娴雅，呼长年舣櫂敛衽而前，称朱氏，名桂英，家在钱唐，世为衣冠旧族，善记稗官小说，演史于“三国”、“五季”。因延至舟中，为予说道君艮岳及秦大师事，座客倾耳。（《东维子文集》卷六）

朱桂英女士擅长于讲三国、五代故事，也能讲北宋末年故事，她讲得“座客倾耳”，足见其说话艺术甚高。胡仲彬兄妹原在杭城讲史，朱桂英女士又是钱唐人，这或许可以说明元代讲史在一定程度上是继承了南宋临安讲史之盛的遗风。

宋元时期的讲史话本又称平话（或称评话），它在长期的发展中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系列，这跟变文中的历史故事多以单篇存在有所不同。今存元代刻本《全相平话》，当是平话系列的汇刻本，可惜现在所见到的只有五种了。它们是：《武王伐纣书（吕望兴周）》、《乐毅图齐七国春秋后集》、《秦并六国（秦始皇传）》、《前汉书续集（吕后斩韩信）》、《三国志》。《武王伐纣》平话开篇就说：“三皇五帝夏商周，秦汉三国吴魏刘；晋宋齐梁南北史，隋唐五代宋金收。”这首诗亦可证明平话已形成系列。平话跟历史题材的变文还有一点不同之处，即平话是有说无唱，而历史题材的变文有些是有说有唱的。平话中常有诗句穿插，它是由讲史者念出来而不是唱出来的。<sup>①</sup>

历史题材的变文和宋元话本中的平话，或取材于历代正史，或采撷于稗官野史，它们所说的历史故事、兴废争战，都跟史学有一定的

---

<sup>①</sup> 本节有关宋元讲史的部分阐述，参考了程毅中所著《宋元话本》一书，中华书局1964年版。



渊源,但变文和平话并不完全符合历史的真实,因为它们包含了许多民间传说和变文说唱者与讲史艺人的虚构、想象及创作。因此,历史题材的变文和平话,都是与历史著作有关的文学作品;变文说唱者和讲史艺人的活动,也都是跟史学活动有关的活动。从这里,我们十分清晰地看到,史学是在相当大的规模上促进着大众文化的发展。至于平话成为演义小说的前驱,许多历史故事被搬上了戏曲舞台,也都渗透着史学对大众文化发展的积极影响。

史学对蒙学读物的推动作用,是它促进大众文化发展的另一个重要方面。

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中国封建社会自唐宋以下,涌现出一些蒙学读物。这类读物,一方面是“乡校俚儒教田夫牧子之所诵”<sup>①</sup>的教材,一方面也是市井百姓借以粗知历史文化知识的读本。唐人李翰所撰《蒙求》,通常被看作的较早的蒙学读物。该书采辑历史人物的言行、故事,编写成四言韵文,现存本共 2484 字,621 句,读来琅琅上口,流传甚广。此后,有许多以“蒙求”命名的蒙学读物问世,成为大众文化中的一种普遍现象。在蒙学读物的发展中,史学起了积极的作用。今存传统蒙学读物,数量不小。这里,我们仅举北宋王令所编《十七史蒙求》、南宋王应麟所编《三字经》、明代程登吉所编《幼学琼林》这三种影响较大的蒙学读物,来说明史学与它们的关系。

《十七史蒙求》主要取材于“十七史”。“十七史”,是宋朝人对反映宋朝以前历代史事的正史的统称,包括《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晋书》、《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魏书》、《北齐书》、《周书》、《隋书》、《南史》、《北史》、《新唐书》、《新五代史》。《旧唐

---

<sup>①</sup> 《新五代史·刘岳传》。旧说有认为此传中提到的《兔园册》系唐初虞世南所撰,恐系讹传,不取。参见瞿林东:《唐代史学论稿》,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04 页。

书》和《旧五代史》的成书都在《新唐书》和《新五代史》之前,但宋人只承认后者,不承认前者,故合计为“十七史”。其中《后汉书》包含范晔的《后汉书》纪传和司马彪的《续汉书》志。然而《十七史蒙求》在取材上,实已超出“十七史”的范围,还涉及到《左传》、《国语》、谢承《后汉书》和《东观汉记》等。据宋人王献可在宋徽宗建中靖国元年(1101年)为此书所作的序文称,编者王令深为王安石所器重,王安石曾有“力排异端谁助我,忆见夫子真奇材”的诗句,可见王令在宋神宗时是一个拥护新法的人。序文又称王令“富学该博,十七史书莫不通究”。以上这两条,对于说明王令编《十七史蒙求》的思想是有关系的。《十七史蒙求》的编写方法是:“其间圣君、贤相、忠臣、义士、文人、武夫、孝子、烈妇功业事实,以类纂集,参为对偶,联以音韵……以资记诵、讨论。”(《十七史蒙求》原序)这同李翰《蒙求》在编写方法上大致相似。全书共16卷,比李翰《蒙求》丰富多了。所谓“参为对偶,联以音韵”,是每四字一句,揭示一则历史人物的故事,并使上下两句成对,便于阅读、记诵。总之,这是一本以历史人物故事纂集起来的蒙学读物,这既反映了纪传体史书以大量历史人物为中心的特点,又便于蒙童以记诵对偶联韵的句式而掌握历史知识。它的表现形式是,先出偶句,继注释文。《十七史蒙求》所作的启蒙教育,并不仅仅是历史知识,它包含了深刻的价值观教育。从全书来看,还多有关于历史观、伦理观、道德观方面的内容,它们都寓于具体的历史人物故事之中。

《三字经》相传为南宋著名学者王应麟编著,其流传之广、影响之大,又在《十七史蒙求》之上。它以三字韵文写成,明清学人不断有注释、增补,至1928年有近代著名学者章太炎《重订三字经》行于世。以清初王相《三字经训诂》计,《三字经》的原文只有1128字,但它包含的内容却很丰富。晚清贺兴思《三字经注解备要·序》说:“世之欲观古今者,玩其词,习其义,天人性命之微,地理山水之奇,历代帝王之

统绪，诸子百家之缘由，以及古圣昔贤由困而亨、自贱而贵，缕晰详明，了如指掌。”这当然是指他的注本说的，但于此也可看出他对《三字经》内容的概括即“一部袖里‘通鉴纲目’”，是有道理的。《三字经》从人性、教育讲起，然后依次讲到自然、社会、人伦、经籍、历史，最后讲历史人物发愤读书、终成大器的故事。关于历史，作者用了20句240字，概括了自传说中的“三皇”、“二帝”至元朝统一的历史进程。王应麟是南宋末年人，入元后生活了17年，他只能把历史写到这里为止。王相《三字经训诂》把历史部分补至明亡，章太炎《重订三字经》又补至清亡。这个概括，主要是根据自《史记》以下历代正史。从《三字经训诂》中说的“廿二史，全在兹，载治乱，知兴衰”来看，王应麟原作当有“十七史，全在兹”的句子。章太炎的重订本把这个问题写得更清晰了：“凡正史，廿四部，益以清，成廿五。史虽繁，读有次：《史记》一，《汉书》二，《后汉》三，《国志》四，此四史，最精致。先四史，兼证经，参《通鉴》，约而精。历代事，全在兹，载治乱，知兴衰。读史者，考实录，通古今，若亲目。”可见，史学所提供的历史知识和历史观点，尤其是历代治乱兴衰的来龙去脉，成为《三字经》的极重要的内容。《三字经》的最后部分内容，讲古人勤奋读书的故事，也多取材于史书。这些故事被集中在一起，不仅对蒙童（当然，并不限于对蒙童）有教育的作用，而且还蕴含着一种教育思想，是古代教育史上值得参考的部分。如“头悬梁，锥刺股”，是讲苦读之勤；“如囊萤，如映雪”，是讲贫不废学；“如负薪，图挂角”，是讲身老而好学；“苏老泉，二十七，始发愤，读书籍”，是讲年长而好学，等等。这种从历史故事中提炼出来的好学精神，八九百年来在社会大众中有广泛的影响，可以说是家喻户晓。

《幼学琼林》是明代程登吉所编。“幼学”就是指“蒙学”；“琼林”，在唐代是内库之名，贮藏贡物，在宋代是皇苑之名，赐宴及第进士的场所，这里是借指丰富、重要之意。《幼学琼林》是关于中国历史文化

常识的通俗读本,用对偶句子写成,每句不拘字数,而联句大致做到押韵,读来琅琅上口,饶有兴味。《幼学琼林》在流传中不断为后人所增补,现今所传最好的本子,是清代邹圣脉的增补本。凡4卷33目。卷一主要讲天地、朝廷,卷二主要讲伦理关系,卷三主要讲人事、器用,卷四主要讲学识、技艺。《幼学琼林》的许多内容也来自史书,不过它与《十七史蒙求》、《三字经》多取材于纪传体史书中的纪、传不同,而侧重取材纪传体史书中的志和其他一些重要礼书。这是因为,它以容纳最基本的,最常用的成语、掌故为编写的宗旨,故此书曾有《幼学须知》、《成语考》、《故事寻源》等异名。这是《幼学琼林》作为蒙学读本的一大特点。此外,它也有一些内容是取材于纪传体史书的纪、传的。如卷一《文臣》说:“萧相汉高,曾为刀笔吏;汲黯相汉武,真是社稷臣。”“李善感直言不讳,竟称‘凤鸣朝阳’;汉张纲弹劾无私,直斥豺狼当道。”又如同卷《武职》写道:“韩、柳、欧、苏,固文人之最著;起、翦、颇、牧,乃武将之多奇。范仲淹胸中具数万甲兵,楚项羽江东有八千子弟。孙臬、吴起,将略堪夸;穰苴、尉繚,兵机莫测。姜太公有六韬,黄石公有三略。韩信将兵,多多益善;毛遂讥众,碌碌无奇。……”这些都是讲历史人物的才干、品质及其在历史上的作为和影响。

史学对于蒙学读本发展的推动作用,由此可见一斑。我们在看到史学对蒙学读本发展的积极影响的时候,也应该注意到蒙学读本在普及历史知识方面所起到的积极作用。章太炎在《重订三字经》序文中指出:“余观今学校诸生,几并五经题名、历朝次第而不能举,而大学生有不知周公者,乃欲其通经义、知史法,其犹使眇者视、跛者履也欤!今欲重理旧学,使人人诵《诗》、《书》,窥纪传,吾之力有弗能已。若所以诏小子者,则今之教科书,固弗如《三字经》远甚也。”

上举二例,可见史学之走向社会、深入大众,实为史学发展的一个客观趋势。

---

## 第二节 优良的史学传统

---

### 一、深刻的历史意识和恢宏的历史视野

中国古代有极丰富的史学,它在三千多年的发展中,逐步培育和形成了许多优良传统。中华民族是具有深刻的历史意识的民族,中国史家具有恢宏的历史视野,这是中国史学的一个突出的优良传统。从《尚书·召诰》说的“我不可不监于有夏,亦不可不监于有殷”,到龚自珍倡言“出乎史,入乎道,欲知大道,必先为史”,这种历史意识从古代一直贯穿到近代,成为意识形态领域的一个重要方面。中国古代史学历数千年而绵延不绝,史家、史著代有新出,史观、史法不断进步,正是这种具有深刻的历史意识之民族特点的反映。

这种深刻的历史意识通过史学的发展,反映在历史观点上的成就,首先,是认识到历史、现实、未来的联系;其次,是承认历史是变化的,因此,“通古今之变”成为史家追求的目标之一;再次,是肯定历史在变化中的进步,反映出鲜明的历史进化思想;还有,这是最突出的一点,认为历史可以为现实提供借鉴。这些历史观点,还有其他一些进步的历史观点,在中国古代史学中,每一个方面都有丰富的积累。

这种深刻的历史意识产生于人们的社会历史实践活动,同时又反过来影响着人们的社会历史实践活动,其中也包括人们的政治实践活动。

这种深刻的历史意识在中华民族的发展史上,对于促进各民族之间的历史认同、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这里,深刻的历史意识表现为大原则上的共同的历史心理和历史价值观。这是中华民族之凝聚力不断发展的一个重要的思想渊源。

从历史的观点来看,中华民族深刻的历史意识,正是中国古代史学优良传统的核心。

中国古代有代表性的史家及其撰述,一般都具有恢廓的历史视野。这种气势和规模,从司马迁的《史记》和班固的《汉书》已开拓了广阔的前景。司马迁的历史视野,不论在时间方面还是在空间方面都是空前的,在中国古代史学上开“会通之道”的先河。皇朝史的历史视野因受皇朝兴亡的局限,不如通史那样辽远,但也颇具恢宏气象。

在司马迁以后,杜佑、司马光、郑樵、马端临等,他们所著的不同形式的历史撰述,发展了“会通之旨”,均显示出恢廓的历史视野。自《汉书》以下,《续汉书》、《宋书》、《魏书》、唐修《晋书》、“五代史”及《五代史志》等,也都展现了史家恢宏的视野。

## 二、史家之角色意识与社会责任的一致性

史家之角色意识与社会责任的一致性,是中国史学的又一个优良传统。

中国史家之角色意识的产生有古老的渊源和长期发展的历史。

中国最早的史家是史官。至晚在春秋时期(前 770—前 476 年),中国古代史官的角色意识已经突出地显露出来。晋国史官董狐因为记载了“赵盾弑其君”一事而同执政大夫赵盾发生争论,并在争论中占了上风(《左传·宣公二年》)。齐国太史因为记载“崔杼弑其君”一事而被手握大权的大夫崔杼所杀。太史之弟因照样记载又被崔杼先后杀死二人,而太史的第三个弟弟仍照样续书,这才作罢。这时,有位南史氏听说太史尽死,便执简以往,欲为书之,中途又听说已经如实记载,便返回去了(《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这里,董狐、齐太史兄弟数人、南史氏等,都表现出了一种鲜明的角色意识,这一角色意识的核心是对史官职守的虔诚和忠贞。因此,他们不畏权势,即使献出生

命以殉其职也在所不惜。这是当时史家之角色意识的极崇高的表现。当然,在我们认识这种现象的时候,不应局限于从史家个人的品质修养和精神境界来说明全部问题;从社会的视角来看,史家的这种角色意识也是当时士大夫阶层所遵循的“礼”的要求。西周以来,天子之礼有所谓“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礼记·玉藻》),即“君举必书”之礼(《左传·庄公二十三年》)。在王权不断衰微,诸侯、大夫势力相继崛起的历史条件下,这种礼也在诸侯、大夫中间推行起来。董狐、齐太史、南史氏都是诸侯国的史官;国君被杀,按“礼”的要求是必须及时记载的。不仅如此,就是作为大夫的赵盾,也有自己的史臣。史载,周舍对赵盾说:“愿为谔谔之臣,墨笔操牍,从君之过,而日有记也,月有成也,岁有效也。”(《韩诗外传》卷七)所谓“谔谔之臣”,是同“日有记”、“月有成”、“岁有效”直接联系的。由此可见,“君举必书”之礼,一方面反映了史家忠实于自身的职责,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它对各级贵族的约束。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才全面地表现了史家的角色意识。春秋末年,孔子称赞董狐是“古之良史”,因为他“书法不隐”;称赞赵盾是“古之良大夫”,因为他“为法受恶”(《左传·宣公二年》)。此处所谓“法”,是指礼法,即当时“礼”制的规范。这也可以看作是从史家的主体方面和史家所处的环境方面,说明了史家之角色意识的个人原因和社会原因。

史家的角色意识随着历史的进步而增强,而升华。这一发展的主要标志,是史家的角色意识突破君臣的、伦理的藩篱而面向社会。这一变化的滥觞,当始于孔子作《春秋》。孟子论孔子作《春秋》一事说:“世衰道微,邪说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惧,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孟子·滕文公下》)尽管《春秋》还是尊周礼,维护君臣父子的伦理秩序,但孔子以私人身份撰写历史、评论历史的做法,已突破了过去史官们才具有的那种职守的规范;这

就表明作为一个史家,孔子所具有的史家角色意识已不同于在他之前的那些史官们的角色意识了。

然而,史家之角色意识的发展的主要标志的真正体现者还是司马迁。司马迁很尊崇孔子、推重《春秋》,然而他著《史记》的旨趣和要求已不同于孔子作《春秋》了。司马迁的目标是“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是“网罗天下放失旧闻,考之行事,稽其成败兴坏之理”,是“述往事,思来者”(《报任安书》,《汉书·司马迁传》)。由此可以看出,司马迁的博大胸怀是要拥抱以往的全部历史,突出人在历史过程中的地位,探讨古往今来的成败兴坏之理,使后人有所思考和启迪。正因为如此,司马迁才能“就极刑而无愠色”,“隐忍苟活”,在“肠一日而几回,居则忽忽若有所亡,出则不知其所往”的境遇中完成他的不朽之作。

史家之角色意识的进一步发展,是从面向社会到在一定意义上的面向民众。其实,从“水能载舟,亦能覆舟”的古训中,史家或多或少都会认识到民众的存在及其对于政治统治的重要。司马光是极明确地表明了这一认识的史家。用他自己的话说,他撰《资治通鉴》是“专取关国家盛衰,系生民休戚,善可为法,恶可为戒者”入史(《进〈资治通鉴〉表》)。他对于历史事实、历史知识的抉择,至少在形式上是把“生民休戚”同“国家盛衰”放到同等重要的位置看待,或者他认为这二者本身就是不可分割开来的。在封建社会里,一个史家能够这样来看待历史,是难能可贵的。

从上面简略的叙述中,我们不难发现,史家之角色意识的发展,总是同史家的社会责任感相联系着。董狐、齐太史、南史氏所表现出来的“书法不隐”的勇气,一个重要的驱动力就是维护当时的君臣之礼,这在当时的社会意识形态和伦理关系中,至少在形式上还占据着主导地位。他们不惜以死殉职,正是为了维护当时的社会秩序。如上所述,孔子修《春秋》,也是受到社会的驱动而为。至于司马迁父子的



社会责任意识,他们本人都有极明白的阐述。其中,最动人心魄的是司马谈的临终遗言和司马迁对父亲遗言的保证,《史记·太史公自序》记:“太史公执迁手而泣曰:“‘……夫天下称诵周公,言其能论歌文武之德,宣周邵之风,达太王王季之思虑,爰及公刘,以尊后稷也。幽厉之后,王道缺,礼乐衰,孔子脩旧起废,论《诗》、《书》,作《春秋》,则学者至今则之。自获麟以来四百有余岁,而诸侯相兼,史记放绝。今汉兴,海内一统,明主贤君忠臣死义之士,余为太史而弗论载,废天下之史文,余甚惧焉,汝其念哉!’迁俯首流涕曰:‘小子不敏,请悉论先人所次旧闻,弗敢阙。’”这一段对话,极其深刻地表明了他们的角色意识和社会责任的密切联系,表明了他们对于被“天下称诵”的周公和“学者至今则之”的孔子是何等心向往之。后来,司马迁用“述往事,思来者”这几个字深沉地表达出了他对历史、对社会的责任感。从司马光撰《资治通鉴》的目的,我们同样可以看到史家之角色意识与社会责任的联系与统一:他希望《资治通鉴》能够得到最高统治者的重视,“以清闲之燕时赐省览,鉴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嘉善矜恶,取是舍非,足以懋稽古之盛德,跻无前之至治,俾四海群生,咸蒙其福”。倘果真如此,他自谓“虽委骨九泉,志愿永毕矣”(《进〈资治通鉴〉表》)。这就是说,史家的目的,是希望统治集团从历史上吸取经验教训,改进政治统治以达到“盛德”和“至治”的地步,从而使“四海群生,咸蒙其福”。正是为着这个目的,他认为他的精力“尽于此书”是值得的。

史家之角色意识与社会责任的联系和统一,其中有一个根本的原因,即绝大多数史家从不把史职仅仅视为个人的功名和权利,而是把这一职守同社会、国家联系在一起,使其成为一定的社会责任的表现形式。个别的例外乃至少数的异常现象是存在的,但这并不反映中国史学的主流。

史家的角色意识与社会责任,无疑要影响着、铸造着中国史学的

面貌,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它发展的趋向。

### 三、史学之求真与经世的双重使命

史学承担着求真与经世的双重使命,这是中国史学的第三个优良传统。

史家之角色意识与社会责任,至少在两个方面影响到中国史学的基本面貌,这就是中国史学的求真精神与经世目的及其相互间在总体上的一致性。具体说来,史家的角色意识同史学的求真要求相关联,史家的社会责任同史学的经世目的相贯通。这里,首先来考察中国史学的求真与经世的内涵及其相互间的关系。

史学批评家刘知幾认为:“为史之道,其流有二。何者?书事记言,出自当时之简;勒成删定,归于后来之笔。然则当时草创者,资乎博闻实录,若董狐、南史是也;后来经始者,贵乎俊识通才,若班固、陈寿是也。必论其事业,前后不同。然相须而成,其归一揆。”(《史通·史官建置》)刘知幾把史学工作大致上划分成了两个阶段:前一个阶段是“书事记言”,后一个阶段是“勒成删定”,前后“相须而成”,缺一不可。他认为前一阶段工作的主要要求是“博闻实录”,一要“博”,二要“实”;后一阶段工作的主要要求是“俊识通才”,一是“识”,二是“才”。按照刘知幾的思想体系,结合他关于才、学、识的理论来看,“博闻实录”可以看作是“史学”,“俊识通才”包含了“史识”和“史才”。那末,这里什么是最重要的基础呢?答曰:“博闻实录”是基础。这是因为,没有丰富的和真实的记载(所谓“书事记言”),自无从“勒成删定”,而“俊识通才”也就成了空话。当然,仅仅有了“博闻实录”,没有“俊识通才”去“勒成删定”,也就无法写成规模宏大、体例完备、思想精深的历史著作,无法成就史学事业。刘知幾在理论上对中国史学的总结和他所举出的董狐、南史、班固、陈寿等实例,论证了中国史学是以求真为

其全部工作的基础的。这种求真精神,从先秦史官的记事,到乾嘉史家的考据,贯穿着整个中国古代史学。人们或许会注意到,《史通·直书》篇列举了唐代以前史学上以“直书”饮誉的史家,他们是:董狐、齐太史、南史氏、司马迁、韦昭、崔浩、张俨、孙盛、习凿齿、宋孝王、王劭等。他们或“仗气直书,不避强御”;或“肆情奋笔,无所阿容”;或“叙述当时”,“务在审实”等等,都需要“仗气”与“犯讳”,显示了大义凛然的直书精神。刘知幾所处的唐代,也有许多坚持秉笔直书的史官和史家,如褚遂良、杜正伦、刘允济、朱敬则、刘知幾、吴兢、韦述、杜佑等,在求真精神上都有突出的表现。这里,举一个不大为人所知的事例,用以说明在中国史学上求真精神是怎样贯穿下来的。武则天长安年间(701—704年),宠臣张易之、张昌宗欲加罪于御史大夫、知政事魏元忠,乃赂以高官,使张说诬证魏元忠“谋反”。张说始已应允,后在宋璟、张廷珪、刘知幾等人的劝说之下,翻然悔悟,证明魏元忠实未谋反。到唐玄宗时,此事已成为历史事件,吴兢与刘知幾作为史官重修《则天实录》,便直书其事。时张说已出任相职、监修国史,至史馆,见新修《则天实录》所记其事,毫无回护,因刘知幾已故,乃屡请吴兢删改数字;吴兢终不许,认为“若取人情,何名为直笔”,被时人称为“当今董狐”(见《唐会要·史馆杂录下》)。吴兢虽面对当朝宰臣、监修国史,仍能秉笔直书与其有关的然而并不十分光彩的事件,又能当面拒绝其有悖于直书原则的要求。这如没有史学上的求真精神,没有一种视富贵如浮云的境界,是做不到的。这种董狐精神所形成的传统,尤其在历代的起居注、实录、国史的记述与撰写中,都不同程度地表现出来。

刘知幾说的“俊识通才”,一方面当以“博闻实录”的“当时之简”为基础,一方面在“勒成删定”中同样要求贯穿求真精神,这样才能真正反映出史家的“识”与“才”。如近代以来的考古发现一再证明,司马迁《史记》所记商代以下的历史是可靠的,这一事实使中外学人皆为

之惊叹不已。后人称赞《史记》“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故谓之实录。”（《汉书·司马迁传》后论）又如司马光撰《资治通鉴》，在“勒成删定”中遇到了许多疑难问题，这对于史家的求真精神实是严峻的考验。为使今人信服、后人不疑，司马光“又参考群书，评其同异，俾归一途，为《考异》三十卷”（《进〈资治通鉴〉表》），使之成为阅读《资治通鉴》的必备参考书。由《资治通鉴》而派生出来《资治通鉴考异》，这是极有代表性地表明了中国史学的求真精神。此外，从魏晋南北朝以下历代史注的繁荣，直到清代乾嘉时期考史学派的兴盛，也都闪烁着中国史学的求真精神之光。

当然，中国史学上也的确存在曲笔现象。对此，刘知幾《史通·曲笔》篇不仅有事实的列举，还有理论的分析，是关于曲笔现象的很有分量的专文。刘知幾之后，史学上的曲笔现象仍然存在。举例来说，唐代诸帝实录，其中就出现过几次修改，不论是修改曲笔，还是曲笔修改，都说明了曲笔的存在。而此种曲笔产生的原因，往往是政治因素影响所致<sup>①</sup>。这样的例子，在唐代以后的史学中，也还可以举出一些来。但是，在中国史学上有一个基本准则或总的倾向，这就是：直书总是为人们所称道，而曲笔毕竟受到人们的揭露和批评。诚如南朝人刘勰在《文心雕龙·史传》中所说的那样：“奸慝惩戒，实良史之直笔；农夫见莠，其必锄也。若斯之科，亦万代一准焉。”这话的意思是：对奸邪给予惩戒，正是优秀史家的直笔所为，正如农夫看到田间的莠草，就一定要把它锄掉一样。像这种做法，也是万代同一的准则。从“书法不隐”，到史学家们把“实事求是”写在自己的旗帜之上，证明在漫长的发展历程中，中国史学形成了这样的准则和传统，求真精神在中国史学中居于主导的位置。

<sup>①</sup> 参见瞿林东：《晚唐文学的特点与成就》、《韩愈与〈顺宗实录〉》等文，载《唐代史学论稿》，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在中国史学中,史家的社会责任意识必将发展为史学的经世思想。从根本的原因来看,思想是社会存在的反映,但思想也反过来影响社会存在。史学思想也是如此。从具体的原因来看,史家的社会责任意识一方面受史家的角色意识所驱动,一方面也受到儒家人生哲学的影响,从而逐步形成了尽其所学为社会所用的史学经世思想。这在许多史家身上都有突出的反映,以至于使经世致用成为中国史学的一个传统。

问题在于,史学家们采取何种方式以史学经世呢?

——以伦理的或道德的准则警醒人们,教育人们,协调或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按照孟子的说法,“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孟子·滕文公下》),当属于这种方式。后来,司马迁进一步阐述了《春秋》的这种社会作用,他说:“《春秋》辩是非,故长于治人。”“拨乱世反之正,莫近于《春秋》。”(《史记·太史公自序》)刘知幾说的“史之为务,申以劝诫,树之风声”(《史通·直笔》),也是这个意思。

——以历史经验启迪人们心智,丰富人们智慧,更好地利用自然、管理国家和社会。《春秋》之后,《左传》、《国语》在这方面有丰富的记载,诸子论史也多以此为宗旨。在陆贾的说服之下,汉高祖刘邦命陆贾“试为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及古成败之国”(《史记·郿生陆贾列传》)。这是历史上政论家、史论家和政治家自觉地总结历史经验的一个范例,对中国史学的发展有深远的影响。司马迁的《史记》,以其“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的恢宏视野和深邃的历史眼光与鲜明的时代精神,为中国史学在这方面的成就奠定了广阔而深厚的基础。历代正史、《资治通鉴》以及其他各种体例的史书,在总结历史经验为社会所用方面,都受到了《史记》的影响。

——以历史上的种种制度模式与思想模式,为现实选择提供参考。这种方式,以典制体史书最为突出。唐代大史学家杜佑(735—812年)在他著的《通典》的序言中说:“所纂《通典》,实采群言,征诸人事,

将施有政。”杜佑同时代的人评价《通典》的旨趣和价值说：“诞章闳议，错综古今，经代（世）立言之旨备焉。”（权德舆：《杜公墓志铭并序》，《唐文粹》卷六八）清乾隆帝评论《通典》说：“此书……本末次第，具有条理，亦恢恢乎经国之良模矣！”（乾隆丁卯《重刻〈通典〉序》）中国典制体史书在史学之经世目的方面有突出的作用。《通典》不过是它们当中的杰作和代表罢了。

——以众多的历史人物的事迹、言论，向人们提供做人的标准，“见贤而思齐，见不贤而内自省”（《史通·史官建置》），使史学起到一种特殊的人生教科书的作用。

史学经世的方式和途径，当然不限于这几个方面。而需要作进一步探讨的问题，是史学的求真与经世之间究竟有无联系？如果有联系的话，又是怎样的联系？

这样的问题，在中国史学上，史学家们是作了回答的。《史通·人物》开宗明义说：“人之生也，有贤、不肖焉。若乃其恶可以诫世，其善可以示后，而死之日名无得而闻焉，是谁之过欤？盖史官之责也。”此篇广列事实，证明一些史书在这方面存在的缺陷，并在篇末作结论说：“名刊史册，自古攸难；事列《春秋》，哲人所重。笔削之士，其慎之哉！”所谓“诫世”和“示后”，是指史学的经世作用；所谓“难”，所谓“重”，所谓“笔削之士，其慎之哉”，是强调史学的求真。从这里不难看出，刘知幾是把史学的求真视为史学的经世的基础。换言之，如无史学的求真，便无以谈论史学的经世；求真与经世是密切联系的，在总的方向上是一致的。《史通》作为一部史学理论著作，在许多地方都是在阐述这个道理。宋人吴缜论史书有三个标准，一是事实，二是褒贬，三是文采。他认为，事实是一部史书的根本，有了这一条，才不失为史之意。他说的褒贬，是著史者的价值判断，其中包含着史学经世的思想，而这些都应以事实为基础。吴缜认为，一部好的史书，应当做到这三个方面，也就是说，这三个方面是应当统一起来、也是可以统一起

来的(《新唐书纠谬序》)。吴缜所论,同刘知幾所论相仿佛,都强调了史学的经世以史学的求真为前提。这就是说,史学的经世与史学的求真不是抵触的而是协调的、一致的。在中国史学上,也确有为着“经世”的目的(这常常表现为以政治上的某种需要为目的),而不顾及到甚至有意或无意损害了史学的求真的现象,但这并不是中国史学的主流,而且它有悖于本来意义上的史学经世思想。

在阐述史学的求真与经世的关系时,中国古代史家还有一点认识是十分可贵的,即史学的经世固然以史学的求真为前提,但史学的经世并不等于照搬历史或简单地模仿历史。司马迁指出:“居今之世,志古之道,所以自镜也,未必尽同。帝王者各殊礼而异务,要以成功为统纪,岂可绳乎?”(《史记·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序)这是中国史家较早地然而却是明确地指出了以历史为借鉴和混同古今的区别。可见,中国史学的经世主张,并不是劝导人们去搬用历史、模仿前人而已。关于这一点,清人王夫之有很深刻的认识,他在《读通鉴论》的叙文中写道:“引而伸之,是以有论;浚而求之,是以有论;博而证之,是以有论;协而一之,是以有论;心得而可以资人之通,是以有论。道无方,以位物于有方;道无体,以成事之有体。鉴之者明,通之也广,资之也深,人自取之,而治身治世、肆应而不穷。抑岂曰此所论者立一成之例、而终古不易也哉!”(《读通鉴论·叙论四》)对于这段话,可以作这样的理解:史学的资治或经世,本有恢廓的领域和“肆应不穷”的方式,不应对它采取狭隘的、僵化的态度或做法。

#### 四、坚守史学的信史原则与功能信念

中国史学还有一个优良传统,即史家坚守史学的信史原则和功能信念。

史家的角色意识导致了史学的求真精神,史家的责任意识导致

了史学的经世目的。我们在考察了角色与责任的一致和求真与经世的一致之后,现在要进一步考察的是:角色与责任的一致,求真与经世的一致,从整体上看,它们之间是否有一种深层的联系呢?

这种联系是存在的,正因为这种联系的存在,才使角色意识导致求真精神、责任意识导致经世目的,成为可以理喻的客观存在。这种联系就是中国史学上的信史原则和功能信念。

### (一) 关于信史原则

中国史学上的信史原则的形成,有一个长期发展的过程。孔子说过:“吾犹及史之阙文也。”(《论语·卫灵公》)意思是他还能看到史书存疑的地方。孔子还认为杞国和宋国都不足以用来为夏代的礼和殷代的礼作证明,因为它们没有足够的文献和贤者(《论语·八佾》)。这表明了孔子对待历史的谨慎态度。后人评论《春秋》说:“《春秋》之义,信以传信,疑以传疑。”(《穀梁传·桓公五年》)这个认识不拘拘于某个具体事件,从根本上看,它是符合孔子的思想的。司马迁在论到夏、商、周三代纪年时说:“疑则传疑,盖其慎也。”(《史记·三代世表》序)可以认为:所谓“信以传信,疑以传疑”、“疑则传疑,盖其慎也”,乃是信史思想的萌芽。南朝刘勰概括前人的认识,在《文心雕龙·史传》中提出:“文疑则阙,贵信史也。”他批评“传闻而欲伟其事,录远而欲详其迹”的想法和做法,都是不顾“实理”的“爱奇”表现,不符合信史原则。这是较早的关于“信史”的简要论说。对“信史”作进一步阐述的,是宋人吴缜。他这样写道:“必也编次事实,详略取舍,褒贬文采,莫不适当,稽诸前人而不谬,传之后世而无疑,粲然如日星之明,符节之合,使后学观之,而莫敢轻议,然后可以号‘信史’。”(《新唐书纠谬序》)吴缜说的“信史”,包括了事实、详略、褒贬等一些明确的标准,其中所谓“不谬”、“无疑”、“莫敢轻议”虽难以完全做到,但他在理论上对“信史”提出明确的规范,是有重要意义的,它反映了中国史学上之信史原则逐步形成的趋势。



应当看到,这种信史原则的萌生、形成和确认,同史家的角色意识和史学的求真精神有直接的联系,它是角色意识的发展,又必须通过求真精神反映出来。换言之,没有史家的角色意识,便不可能萌生出史家对于信史的要求;而如果没有史学的求真精神,那么信史原则必将成为空话。可以认为,从“书法不隐”到“实事求是”,贯穿其间的便是逐步发展起来的信史原则和对于信史的不断追求。

## (二) 关于功能信念

史家的社会责任意识和史家的经世致用目的,也有贯穿其间的共同认识,即确信史学所具有的社会功能。《国语·楚语上》记有申叔时论教导太子的长篇谈话,从申叔时的话里,可以看出当时人们对于史学教育功能的认识。这种认识经过长时期的发展,唐代的史学家、政治家提出了关于史学功能的比较全面的认识。唐太宗在讲到史学的功用时,极为感慨地说:“大矣哉,盖史籍之为用也。”(《唐大诏令集》卷八一《修晋书诏》)史家刘知幾分析了竹帛与史官的作用后总结说:“史之为用,其利甚博,乃生人之急务,为国家之要道。有国有家者,其可缺之哉!”(《史通·史官建置》)清人浦起龙在解释这段文字时,反复注曰“析出有史之功用”,“总括其功用”。可见,他是深得刘知幾论史的要旨。

唐代以下,论史学功能的学人更多了,如胡三省论史以载道,王夫之论史学的治身、治世,顾炎武论史学与培育人才,龚自珍论史家的“善入”、“善出”、“欲知大道,必先为史”,并倡言“以良史之忧忧天下”,等等。其间,都贯穿着对史学之社会功能的确认和信念。

可见,史家的社会责任意识必倾注于史学之中,而史学亦必成为史家藉以经世致用的智慧和途径。

最后,我们可以作出这样的结论:信史原则和功能信念的统一,从根本上反映了中国史学优良传统的精神本质。

## 参 考 文 献

- 胡适：《胡适文存》，上海亚东图书馆 1930 年版。
-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商务印书馆 1933 年版。
-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商务印书馆 1934 年版。
- 王国维：《古史新证》，北平来薰阁 1935 年影印本。
-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中华书局 1936 年版。
- 侯外庐：《中国古代思想学说史》，重庆文风书店 1944 年版。
- 陆懋德：《史学方法大纲》，独立出版社 1945 年版。
- 侯外庐：《中国古代思想学说史》，上海生活书店 1947 年版。
- 顾颉刚：《当代中国史学》，胜利出版公司（南京）1947 年版。
- 胡绳：《帝国主义与中国政治》，上海生活书店 1948 年版。
- 邓初民：《中国社会史教程》，文化供应社 1949 年版。
- 吕振羽：《中国政治思想史》，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
- 侯外庐：《中国思想通史》第 5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
- [德]黑格尔著、王造时译：《历史哲学》，三联书店 1956 年版。
- 王重民等：《敦煌变文集》，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7 年版。
- 吕振羽：《中国社会史诸问题》，三联书店 1961 年版。
- 胡寄窗：《中国经济思想史》（中），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3 年版。
- 程毅中：《宋元话本》，中华书局 1964 年版。
- 杨荣国：《中国古代思想史》，人民出版社 1973 年版。
- 范文澜：《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9 年版。
- 刘叶秋：《历代笔记概述》，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
- 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下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 白寿彝：《史记新论》，求实出版社 1981 年版。
- 侯外庐：《中国思想史纲》上册，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1 年版。

- 方南生：《西阳杂俎》点校本前言，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 陈垣：《励耘书屋丛刻》，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2 年影印本。
-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历史编，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 王世舜：《尚书译注》，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 白寿彝主编：《史学概论》，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 白寿彝、瞿林东：《马克思主义史学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史学史研究》1983 年第 1 期。
- 李大钊：《李大钊史学论集》，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 翦伯赞：《史料与史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 年增订本。
- 章太炎：《章太炎全集》第 4 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 白寿彝：《中国史学史》第 1 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 史念海、曹尔琴：《方志刍议》，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 侯外庐：《侯外庐史学论文选集》，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 瞿林东：《唐代史学论稿》，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 白寿彝：《中国通史》第 1 卷（导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 胡守为：《陈寅恪先生的史学成就与治史方法》，《纪念陈寅恪教授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中山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 许冠三：《新史学九十年》上册，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 顾诚：《明帝国疆土管理体制》，《历史研究》1989 年第 3 期。
- [英] 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中译本第 1 卷（导论），科学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 7 月版。
- 翦伯赞：《历史哲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 冯禹：《天与人——中国历史上的天人关系》，重庆出版社 1990 年版。
- 周振甫：《周易译注》，中华书局 1991 年版。
- 桂遵义：《马克思主义史学在中国》，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 乔治忠：《清代官方史学研究》，台湾文津出版社 1994 年版。
- [法] 伏尔泰著、梁守锵译：《风俗论》上册，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

（作者附释：这份参考文献目录，仅限于本书所引之一部分近人及今人的研究性论著，以出版、发表时间为序。）